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取得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有關的子基金可能發售交易所買賣類別股份及非上市（不在交易所買賣的）類別股份。

博時全球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擁有可變資本，有限責任及與子基金間負債分離，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

章程

博時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

（股份代號：03192 / 83192）

博時港元貨幣市場 ETF

（股份代號：03152）

博時美元貨幣市場 ETF

（股份代號：09196 / 03196 / 83196）

博時 20 年以上美國國債 ETF

（股份代號：09156 / 03156 / 09107）

博時國新港股通央企紅利指數 ETF

（股份代號：03437 / 83437 / 09437)

銀河博時MSCI中國東盟經濟互聯指數ETF

（股份代號：02805 / 82805 / 09805）

經理人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是否準確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已在證監會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各自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其並不代表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重要提示 – 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規定了子基金之間的分隔法律責任，但分隔法律責任的概念相對較新。因此，如果當地債權人在外國法院或根據外國法律合約提出申索，現時尚未知道該等外國法院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之反應將會如何。

重要資料

本章程乃關於博時全球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股份在香港發售事宜。本公司是一家於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法律責任。本公司可擁有若干數量的子基金（各為「子基金」），各子基金之間責任分離，並將就該等子基金獨立發行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博時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博時港元貨幣市場 ETF、博時美元貨幣市場 ETF、博時 20 年以上美國國債 ETF、博時 Hashkey 比特幣 ETF 及博時 Hashkey 以太幣 ETF 為本公司的子基金。 本章程僅與博時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博時港元貨幣市場 ETF、博時美元貨幣市場 ETF、博時 20 年以上美國國債 ETF、博時國新港股通央企紅利指數 ETF 及銀河博時MSCI中國東盟經濟互聯指數ETF有關。如相關附錄有所訂明，子基金可發行交易所買賣類別股份（「上市類別股份」）及/或非上市（不在交易所買賣的）類別股份（「非上市類別股份」）。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經理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經理人。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為協助有意投資子基金的投資者提供知情決定。本章程載有關於子基金的重要資料，其股份乃根據本章程提呈發售。經理人亦刊發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涵蓋其主要特徵及風險，該等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就發行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子基金而言，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將分別提供獨立的產品資料概要。

經理人對本章程及各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是否準確負全責，並盡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章程或任何產品資料概要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經理人亦確認，本章程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內規定載列有關各子基金股份的資料。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D 條於證監會登記為開放式基金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得證監會的認可。證監會概不會對本公司、任何子基金財務是否穩健或本章程所作任何聲明或所表達意見是否正確負責。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發行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其並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閣下應先諮詢自己的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並聽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了解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需要遵循其他手續，以便閣下在購入股份時，了解會否受任何稅收影響、是否有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要求，並確定在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博時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博時港元貨幣市場 ETF、博時美元貨幣市場 ETF、博時 20 年以上美國國債 ETF 及博時國新港股通央企紅利指數 ETF 的上市類別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受為合資格證券，自博時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博時港元貨幣市場 ETF、博時美元貨幣市場 ETF、博時 20 年以上美國國債 ETF 及博時國新港股通央企紅利指數 ETF 的上市類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銀河博時MSCI中國東盟經濟互聯指數ETF的上市類別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在符合香港結算的收納規定下，銀河博時MSCI中國東盟經濟互聯指數ETF的上市類別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銀河博時MSCI中國東盟經濟互聯指數ETF的上市類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經理人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容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股份，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作出提呈發售或遊說。股份並未、亦不會在《1933 年美國證券法》（修訂本）（「證券法」）或向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例下註冊，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的規例 S）的利益而提呈發行或出售（除非交易並無違反證券法）。本公司及各子基金亦沒有根據《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修訂本）註冊為投資公司。股份不得由以下人士購入或擁有：(i) 受到 1974 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修訂本）（「ERISA」）第 1 部分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定義見 ERISA 第 3(3) 條）保障的員工；(ii) 受到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修訂本）（「稅收法典」）第 4975 條規限的計劃（定義見稅收法典第 4975(e)(1) 條）；(iii) 受到與 ERISA 或稅收法典第 4975 條大致類似的任何其他法例、法規、規則或限制（「類似法例」）規限的計劃或 (iv) 就 ERISA、稅收法典第 4975 條或類似法例而言，被視為包含該等僱員福利計劃或計劃資產的實體資產（除非購買、持有及處置股份不會違反 ERISA、稅收法典第 4975 條及任何適用於類似法例的規定）。

此外，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必須連同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如有），以及倘於稍後公布的子基金最近期中期報告一併派發，否則不得派發本章程。

閣下應注意，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將僅在本公司網站 (www.bosera.com.hk) 發布，該網站以及本章程中提及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能提及網站所包含的信息和材料。有關信息和材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且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及變更，而毋須向任何人士發出任何通知。

問題與投訴

投資者可就本公司（包括子基金）提出任何問題或作出任何投訴，請聯繫經理人客戶服務熱線（地址見本章程目錄）或在正常辦公時間內致電 +852 2537 6658 聯繫經理人。

參與方名錄

本公司
博時全球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怡和大廈 4109 室
康樂廣場 1 號
中環
香港

本公司董事
連少冬
曾鵬

經理人及 QFI 持有人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怡和大廈 4109 室
康樂廣場 1 號
中環
香港

經理人之董事
吳慧峰
連少冬
曾鵬
歐志明
周怡

銀河博時MSCI中國東盟經濟互聯指數ETF的副經理人
中國銀河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本公司、博時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 及博時港元貨幣市場 ETF 的保管人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 6 樓
德輔道中 45 號
中環
香港

本公司、博時美元貨幣市場 ETF、博時 20 年以上美國國債 ETF、博時 HashKey 比特幣 ETF、博時 HashKey 以太幣 ETF和銀河博時MSCI中國東盟經濟互聯指數ETF 的保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15 樓 1501-1507 室及 1513-1516 室
英皇道 1111 號
太古城
香港

本公司及博時國新港股通央企紅利指數 ETF 的保管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遠東發展大廈 1 樓
德輔道中 121 號
中環
香港

博時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 與博時港元貨幣市場 ETF 的管理人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 6 樓
德輔道中 45 號
中環
香港

博時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 與博時港元貨幣市場 ETF 的過戶處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 6 樓
德輔道中 45 號
中環
香港

博時美元貨幣市場 ETF、博時 20 年以上美國國債 ETF、博時 HashKey 比特幣 ETF、博時 HashKey 以太幣 ETF 和銀河博時MSCI中國東盟經濟互聯指數ETF的管理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15 樓 1501-1507 室及 1513-1516 室

博時美元貨幣市場 ETF、博時 20 年以上美國國債 ETF、博時 HashKey 比特幣 ETF、博時 HashKey 以太幣 ETF 和銀河博時MSCI中國香港東盟經濟互聯指數ETF的過戶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15 樓 1501-1507 室及 1513-1516 室

英皇道 1111 號
太古城
香港

博時國新港股通央企紅利指數 ETF的管理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遠東發展大廈 1 樓
德輔道中 121 號
中環
香港

*博時美元貨幣市場ETF及博時港元貨幣市場ETF的代幣化服務商***
HBS (Hong Kong) Limited
交易廣場三期14樓
康樂廣場8號
中環
香港

參與證券商

有關各子基金的最新參與證券商名單，
請參閱經理人網站及港交所網站。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永和街 21 號
中環
香港

英皇道 1111 號
太古城
香港

博時國新港股通央企紅利指數 ETF的過戶處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遠東發展大廈 1 樓
德輔道中 121 號
中環
香港

*博時美元貨幣市場ETF及博時港元貨幣市場ETF的代幣保管人***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透過其有聯繫實體 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行事)
614-615室，D區，數碼港3座
數碼港道100號
香港

市場莊家

有關各子基金的最新市場莊家名單，
請參閱經理人網站及港交所網站。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中信大廈 22 樓
中環添美道 1 號
香港

*服務代理/轉換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交易廣場二座 8 樓
康樂廣場 8 號
中環，香港

* *僅適用於博時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博時港元貨幣市場 ETF、博時美元貨幣市場 ETF、博時 20 年以上美國國債 ETF、博時國新港股通央企紅利指數 ETF及和銀河博時MSCI中國東盟經濟互聯指數ETF 的上市類別股份。*

** *僅適用於博時美元貨幣市場ETF及博時港元貨幣市場ETF的代幣化股份。*

目錄

參與方名錄	iii
目錄	v
第一部分：有關本公司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6
釋義	7
序言	13
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以及證券借出和借款	14
釐定資產淨值	25
費用及開支	27
風險因素	30
不允許將代幣化類別股份轉換為子基金或其他子基金的其他類別股份，反之亦然。	42
本公司及子基金管理層人員	43
法定及一般資料	48
稅項	57
附表 1 –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	63
附表 2 – 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78
附表 3 – 代幣化類別股份交易	85
第二部分 — 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90
附錄 1：博時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	91
附錄 2：博時港元貨幣市場 ETF	115
附錄 3：博時美元貨幣市場 ETF	134
附錄 4：博時 20 年以上美國國債 ETF	157
附錄 5：博時國新港股通央企紅利指數 ETF	177
附錄 6：銀河博時 MSCI 中國東盟經濟互聯指數 ETF	196

第一部分：有關本公司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包含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屬下所有子基金有關的資訊。

本第一部分所展示的資訊應與本基金章程第二部分相關附錄中所展示的有關特定子基金的資訊一併閱讀。倘本基金章程第二部分的資訊與該第一部分展示的資料有出入，則以第二部分相關附錄中的資料為準，但僅適用於相關附錄中的特定子基金。請參閱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釋義

於本章程（包括任何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就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中所列明不時獲正式委任為本基金管理人繼任者的人士。

「AFRC」是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或其繼任者。

「上市後」，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從上市日期開始直至相關子基金終止的期間。

「附錄」指本基金章程的附錄，其中載明適用於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申請」，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所載的股份增設及贖回程序、相關參與協議以及文書條款，提出增設或贖回股份的申請。

「申請股份」，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在本章程為相關子基金列明的某類別股份數量或其整數倍數，或由經理人獲相關保管人批準並通知參與證券商後，不時以整體形式或就某段特定時間內某一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釐定的其他股份數量。

「營業日」，就子基金而言，指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或在本章程第二部分另有訂明，否則指以下日子：(a)(i) 香港聯交所開放及交易正常；及 (ii) 買賣包含在相關指數中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包含在相關子基金中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相關市場開放及正常交易，或若該等市場超過一個，由經理人指定的市場開放及交易正常；及 (b)（如適用）指數獲編製及發布，或經理人及相關保管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一日或多日，惟於任何該等日子，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相關市場縮短開放及正常交易的時間，則該日並非營業日，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取消補償」，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參與證券商就違約或取消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根據有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提出時適用的文書、參與協議和/或運作指引，為相關子基金帳戶支付的金額。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運作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所界定的詞彙「交收日」。

「類別貨幣」就某一類別的股份而言，指與其相關的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經理人可能根據文書為該類別的股份指定的其他記帳貨幣。

「本公司」指博時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關連人士」具有《單位信託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指就一家公司而言：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 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 20% 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符合 (a) 項中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c) 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d) 該公司或在 (a)、(b) 或 (c) 項所界定的公司，其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

「轉換代理協議」指轉換代理與經理人同意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提供其服務的協議，該協議可能不時在本公司、經理人、轉換代理和香港結算之間訂立。

「轉換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可能獲不時委任為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轉換代理的其他人士。

「增設申請」，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提出按照申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增設及發行股份的申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管人」，就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中所列明本公司不時正式委任為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或其繼任者的人士。

「保管協議」指本公司為子基金與有關保管人之間的保管協議，有關保管人乃根據該協議任命。

「交易日」指相關附錄所列明相關子基金繼續運作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和/或經理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無論是一般情況還是就某一或某幾類股份而言，但發行某類股份的交易日可能與贖回該類股份的交易日不同。

「交易截止時間」，就子基金在任何交易日而言，指經理人不時諮詢相關保管人後釐定的一般時間，（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以整體形式或就子基金某一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或任何特定地點贖回股份，由參與證券商提交申請，或（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提交認購或贖回股份的申請的時間，有關交易截止時間載於載於附錄。

「違約」，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參與證券商未能：

(a) 就增設申請而言，交付必要的證券、期貨合約和/或任何相關的現金金額；或

(b) 就贖回申請而言，交付贖回申請涉及的股份及/或相關現金金額。

「數碼平台」具有本章程附表3「代幣化類別股份交易」一節界定的涵義。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參加的董事會議的本公司董事，並包括董事就相關事宜妥為構成的董事委員會，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參加的該委員會會議的該委員會成員，而「董事」應按此詮釋。

「稅項及費用」，就上市類別股份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指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轉讓費、註冊費、交易徵費，以及其他稅項及徵費，不論該等稅項及徵費是否關乎計劃財產的組成，或計劃財產的增加或減少，或股份的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或認購或出售證券和/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除非在相關附錄中另有規定，否則任何掉期的訂立或終止（包括與訂立或解除或維持與此類掉期有關的任何對沖安排有關的任何費用，或與此類證券、期貨合約或掉期有關的任何擔保安排相關的任何費用），或因其他緣故就有關交易或買賣（及不論於有關交易或買賣之前、當時或之後）可能成為應付或可能應付，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股份或贖回股份而言，經理人或保管人因向相關子基金補償或彌償以下差額而釐定的有關金額或費率的費用（如有）：(a) 就相關子基金發行或贖回股份時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計算價值所採用的價格及 (b) 就發行股份而言，倘有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乃由子基金於發行股份時所收取的現金金額購入，該價格則為購買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時將採用的價格；另就贖回股份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子基金於贖回股份時出售以支付所須的現金金額，該價格則為出售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時將採用的價格。

「合資格分銷商」指誠如子基金相關附錄中可能訂明，由本公司委任以分銷部分或全部子基金股份予潛在投資者的任何人士，為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獲證監會發牌可就虛擬資產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

「產權負擔」指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利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的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另一類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產權轉讓或保留安排），但由相關結算系統/保管機構的條款規定的或由參與協議的條款、文書或由本公司代表相關子基金、經理人、相關保管人和相關參與證券商之間達成的任何此類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除外。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延期費」，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經本公司（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每次批準，參與證券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延期交收而須向相關保管人支付的費用。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

「期貨合約」指在任何期貨交易所交易的任何期貨合約。

「期貨交易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經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指具有《單位信託守則》中規定的含義，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港元」或「港幣」指香港現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數」指相關附錄中所載明追蹤指數子基金可作為基準或以其他方式參考的指數（如有）。

「指數供應商」，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中所載明負責編制相關指數以作為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基準，並有權將使用該相關指數的許可授予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的人士。

「指數證券」就相關子基金而言，指於相關時間作為相關子基金指數成分股的公司證券，於相關時間用於追蹤構成相關指數的證券表現的任何證券，或者經理人指定的其他證券。

「追蹤指數子基金」指主要目標為追蹤、複製或對應金融指數或基準的子基金，其目標為提供或獲取與所追蹤的相關指數的表現緊密匹配或對應的投資業績或回報。

「首次發行日期」，就子基金或某一類別而言，指該子基金或該類別（視情況而定）首次發行股份的日期，而此日期（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須為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首次發售期」，就子基金或某一類別而言，指由經理人釐定為該子基金或該類別（視情況而定）首次發售期的時期，而此段時期（就上市類別的股份而言）須為相關附錄中所列明相關上市日期之前的時期。

「無力償債事件」指就一名人士而言，若有下列情況，即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 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 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的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iii) 該人士與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力支付其債務；(iv) 該人士不再或威脅停止經營其業務或幾乎其所有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 (v) 經理人按誠信原則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文書」指本公司於 2022 年 7 月 14 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該日生效的本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包括其附表和附錄（經不時修訂）。

「稅務局」指香港稅務局。

「美國國家稅務局」指美國國家稅務局。

「發行價」，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根據本文書釐定可發行股份的價格。

「法律和法規」指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AQ 章）（經不時修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投資相連保證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手冊》（包括《單位信託守則》，經不時修訂並經證監會發布的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以及《證監會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並經證監會發布的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上市類別股份」指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類別。

「上市日期」，就各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首次上市並獲準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其預計日期載於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管理協議」指本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各子基金與經理人之間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簽訂的全權管理協議，而經理人乃根據此協議委任。

「經理人」指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或就《單位信託守則》而言不時合資格並經證監會批準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人以繼任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市場」指全球各地：

(a) 就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經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或經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以及在世界任何地方進行並與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有關的任何場外交易，須視為包括與由經理人不時揀選，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國家，從事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的負責任的公司、企業或協會簽訂的任何雙邊協議。

「市場莊家」指香港聯交所批準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作為上市類別股份的經紀或證券商。

「多櫃台」指以多於一種以上貨幣（港幣、人民幣和/或美元）買賣的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各自獲分配不同的股票代號的一種機制。當子基金的股份以兩種合格貨幣買賣時，該工具則稱為「雙櫃台」。

「資產淨值」或「NAV」指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或如文意另有所指，則為根據文書計算的某一類別股份或某一股份的資產淨值。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指證監會頒布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運作指引」，就某一上市類別的股份而言，指每份參與協議的附表中所載明該類別股份的增設和贖回指引，該指引由經理人獲有關保管人的批準後不時修訂，如適用，亦須獲香港結算和轉換代理批準，並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諮詢有關參與證券商，但就參與證券商的有關運作指引而言，任何修訂均須由經理人事先書面通知有關參與證券商。除另有指明外，對運作指引的提述即指適用於提出相關申請時有關股份類別的運作指引。

「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屬於（或已委任參與證券商代理或代表屬於）香港結算當時接受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代表相關子基金、經理人及相關保管人以本公司接受的形式及內容簽訂參與協議的經紀或證券商，而本基金章程內任何對「參與證券商」的提述，均包括提述參與證券商為此委任的任何參與證券商代理或代表。

「參與協議」指本公司代表相關子基金、經理人、相關保管人和參與證券商（及其代理人，如適用）以及（如經理人認為必要）香港結算和服務代理或轉換代理（視情況而定）之間所訂立的協議，其中規定了（其中包括）有關申請的安排。在適當情況下，對參與協議的提述是指與運作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參與證券商代理」指被香港結算接受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參與人或一般結算參與人（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並由參與證券商委任為其代理以負責增設和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人士。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指中國的所有關稅區，但不包括中國的香港、澳門和台灣，僅用於解釋本章程。

「QFI」或「QFI 持有人」指根據中國內地有關法律和法規（可能不時頒布和/或修訂）批準的合格境外投資者，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即通過匯兌外幣投資中國內地境內證券和期貨市場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即通過匯兌外幣投資中國內地境內證券和期貨市場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視情況而定），或按文義要求，指 QFII/RQFII 制度。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經理人批準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經理人批準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提出按照申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贖回股份的申請。

「贖回價」，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贖回股份的每股價格，乃根據文書計算。

「贖回價值」，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贖回股份的每股價格，乃根據文書計算。

「過戶處」指相關附錄所列明本公司不時正式委任為各子基金（或其類別）的登記處，以保存子基金（或其類別）的股份持有人名冊的人士。

「過戶協議」指本公司為其自身和各子基金與相關過戶處之間的過戶協議，而相關過戶處乃根據該協議任命。

「逆向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

「外管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國家稅務總局」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計劃財產」指本公司的所有財產，或按文意要求，指本公司歸屬於某子基金的財產。

「證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一部分所賦予的「證券」涵義。

「證券借貸代理」是指本公司可能不時委任以管理子基金證券借貸活動的人士。

「證券借出交易」指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交易對手方的交易。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可能獲不時委任成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服務代理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費」，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為了服務代理的利益，就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進行的每筆記賬式存款或提款交易，向每個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可能收取的費用，費用上限水平將由服務代理釐定並載於本章程。

「服務協議」指本公司代表相關子基金、經理人、相關保管人、相關過戶處、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代理（如適用）、服務代理和香港結算之間訂立的每份協議，而服務代理乃根據此協議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提供其服務。

「交收日」，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相關交易日之後的兩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允許與該交易日有關的其他營業日（包括交易日本身））或相關交易日之後的其他營業日，由經理人與相關保管人不時協商釐定並通知相關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或相關附錄中的其他描述，一般情況下或針對某一類別或幾類股份。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 章）。

「股份」指所涉及的子基金的不可分割的股份數目或每股不可分割股份的碎股，以相關類別的股份表示，而且除就某特定類別的股份所使用者外，凡提述股份即指包括所有類別的股份。

「股份註銷費」，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轉換代理就相關子基金已接受贖回申請而註銷股份所收取的費用。

「股份持有人」指於持有人登記冊中當時登記為一隻股份或多隻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倘符合文義）聯名登記人士。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港股通」是指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聯互通的機制，包括 (i) 滬港通，即由香港聯交所、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及香港結算制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及 (ii) 深港通，即由香港聯交所、深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及香港結算制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子基金」指根據文書設立並按相關附錄所述方式劃分計劃財產的獨立資產和負債集合。

「副經理人」指已獲經理人轉授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投資管理職能的投資受委人，其詳情於相關附錄中列明（如適用）。

「認購價」，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發行某特定類別股份的每股價格，乃根據文書計算。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具有《單位信託守則》中規定的含義。

「掉期」指本公司代表子基金訂立的掉期協議，在文書條款的限制下，該子基金可採用由經理人釐定或同意的形式，包括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的主協議、附表、附件和確認書以及相關文件。

「掉期交易對手方」指子基金在掉期交易中的對手方。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交易費」，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當相關參與證券商在各交易日提出一項或多項申請時，為相關保管人、過戶處、轉換代理（如有）及/或服務代理（如有）的利益而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

「非上市類別股份」指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類別股份。

「未經授權的美國人士」指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商品法和稅法所定義的美國人，包括 (i)《1933 年美國證券法》第 902 條意義上的美國人士，或 (ii) 不符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 4.7 (a)(1)(iv) 意義上的非美國人的任何人士，或 (iii) 在發售或出售股份時居住在美國的人士。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指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單位信託守則》」指證監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估值點」，就子基金而言，除非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另有訂明，否則指構成指數（如有）或構成子基金投資組合（視情況而定）的證券上市所在的市場在每個交易日的正式收市時間，或如市場多於一個，則為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正式收市時間，或經理人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時間，然而於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點，惟發生暫停增設、發行、轉換及贖回股份的情況除外。

序言

本公司

本公司乃於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成立，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責任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公司編號為 OF84。其乃透過於 2022 年 7 月 14 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文書構成。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D 條於證監會登記。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而博時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博時港元貨幣市場 ETF 及博時美元貨幣市場 ETF 則各自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章和第 8.10 章獲得認可。博時 20 年以上美國國債 ETF、博時國新港股通央企紅利指數 ETF及銀河博時MSCI中國東盟經濟互聯指數ETF均屬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章範圍內的基金。證監會的登記及認可並不等於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子基金

本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而本公司須就各子基金設立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所歸屬的獨立匯集資產（每個獨立匯集資產均為一項「子基金」）。子基金的資產將與本公司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所有歸屬於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均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互相分隔，且不得用於任何其他子基金或由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承擔。本章程第二部分載有關於各子基金的獨立附錄。

各子基金將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但其可同時發行上市類別的股份（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在相關附錄中指明，可在香港聯交所使用多重櫃台買賣）和非上市類別的股份。

本公司保留在日後按照文書的條文設立其他子基金及/或就一項或多隻子基金發行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

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以及證券借出和借款

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以是追蹤指數子基金或主動管理型子基金。

各追蹤指數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表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除非於相關附錄中另有說明。

每個主動管理型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載於相關附錄內。

投資策略

每個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附錄內。

追蹤指數子基金

各追蹤指數子基金將採用完全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策略。

全面複製策略

當追蹤指數子基金採用全面複製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時，其將投資於構成指數的所有證券，比重與該等證券在指數中的比重（即比例）基本相同。當某一證券不再為指數的成分股時，就會出現重新調整，其中包括出售該被剔除的證券，並可能使用所得收益來投資於獲納入的證券。

代表性抽樣策略

當追蹤指數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時，其將直接投資於被納入指數的證券或通過金融衍生工具間接投資於相關指數中具有代表性的證券樣本，這些樣本集體反映了該指數的投資特徵，並旨在複製其表現。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追蹤指數子基金可能持有也可能不持有列入相關指數的所有證券，並可能持有未列入指數的證券（在直接投資於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的情況下）和金融衍生工具（在間接投資於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的情況下）的組合，但這些組合必須具有與指數高度的相關性。

策略切換

雖然與代表性抽樣策略相比，全面複製策略可能會更緊密地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但未必是最有效的方法。此外，購買或持有構成指數的若干證券並不總是可行或難以實行。因此，經理人可能在適當的情況下，在考慮構成指數的證券數量、該等證券的流通性、對該等證券擁有權的任何限制、交易費用和其他交易成本以及稅收和其他監管限制後，選擇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投資者應注意，經理人可全權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上述投資策略之間切換，而無需事先通知投資者，以便透過盡可能緊密（或有效）地追蹤相關指數來實現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投資者帶來利益。

除上述投資策略以外，追蹤指數子基金在推出時可採用合成或期貨策略，詳情載於各該等追蹤指數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主動管理型子基金

主動管理型子基金並不追蹤某個指數。經理人將根據其投資策略積極管理相關子基金，以尋求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如相關附錄所述。

投資限制

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特別訂明，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包含在文書中）概述如下：

(a) 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除《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h) 章所允許及經第 8.6 (h) (a) 章作出修改外，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其所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風險；及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淨額；

(b) 除上述 (a) 項及《單位信託守則》第 7.28(c) 章的規定外和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準，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其所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3)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淨額；

(c)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準，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相同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則其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除非：

(1) 該等現金為在子基金推出前和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以及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用作投資前所持有的，或

(2) 該等現金為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未必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3) 該等現金為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款額，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 (c) 項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d) 代表子基金持有的任何單一實體（除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外）所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當與本公司下代表所有其他子基金的持倉及該實體的其他普通股持倉合計，不可超逾該實體已發行普通股的票面總值的 10%；

(e) 子基金所投資的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不可超逾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 15%；

(f) 儘管 (a)、(b)、(d) 及 (e) 項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的規定；

(2) 直接或間接由股份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的任何整體費用及收費增加，須在本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單位信託守則》第 5.10(b) 條所規定的財務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g) 儘管 (a)、(b) 及 (d) 項另有規定，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不多於 30% 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除非某追蹤指數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經證監會批準，可超逾該限額；

(h) 除 (g) 項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全部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如獲證監會批準，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追蹤指數子基金可超逾 (g) 項的 30% 限額及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任何數目的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i) 除非獲得證監會批準外，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j) 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1) 獲證監會按《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或 8.10 章認可；或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i)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ii)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單位信託守則》第 8.10 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 (i) 就上述 (a)、(b) 及 (d) 款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的上市證券；或 (ii) 就以下 (k) 款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述 (e) 款，以及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本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k) 子基金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1) 如該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該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及

(2)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子基金的章程內披露，否則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

但就上述 (1) 及 (2) 而言：

(i) 每項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若該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的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單位信託守則》第 8.7 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而該計劃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如《單位信託守則》中所定義）並無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上述 (j) 款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 (k)(1) 及 (k)(2) 款所列的規定；

(ii) 相關計劃與作出投資的計劃本身受經理人或與經理人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述 (a)、(b)、(d) 及(e) 款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3) 凡投資於任何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

(4) 經理人或代表子基金或經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經理人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計劃，並可能被證監會授權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2) 相關附錄必須說明：

(i) 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視為一個單一實體；

(iii)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的年度報告必須包括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投資組合；及

(iv)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相關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和收費總額必須明確披露；

(3) 除非獲得證監會批準外，如果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股份持有人或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該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經理人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4) 儘管上述 (k)(iii) 款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 (k) 款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m) 如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 70%，投資於可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u>貨幣市場基金</u>

對於每個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章獲證監會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的子基金，相關子基金需遵守以下投資限制：

(1) 在符合以下規定的前提下，子基金或只能投資於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最多 10% 的貨幣市場基金，這些基金是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章由證監會授權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要求大致相當的方式進行監管，並為證監會所接受。

(2)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 120 天。子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

就本文目的而言：

a.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衡量子基金中所有相關證券到期的平均時間長度，透過加權以反映每種工具的相對持有量；並用於衡量子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變化的敏感度；及

b. 「加權平均有效期」是指子基金持有的每種證券之剩餘壽命的加權平均數；並用於衡量信貸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

但在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時，一般不允許在浮動證券或浮動利率證券中使用利率重設來縮短證券的到期日，但在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時可以允許使用。

(3) 儘管有上述規定，子基金持有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和存款的總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除非：

a. 若該實體是一家具規模的財務機構，且總額不超過該實體的股本和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該限額可提高到 25%；或

b. 若是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則最多可投資 30%；或

c. 就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或等值的子基金基礎貨幣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而無法以其他方式進行分散投資。

(4) 儘管有上述「投資限制」一節的 (b) 和 (c) 款，子基金透過工具和存款對同一集團內的實體的投資總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20%，但以下情況除外：

a. 就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或等值的子基金基礎貨幣現金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而無法以其他方式分散投資；及

b. 若該實體是一家具規模的財務機構，且總額不超過該實體的股本和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該限額可提高到 25%；

(5) 儘管有下文所述的借款限額，子基金可借入其總資產淨值的 10%，但只能是為了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費用而臨時借入；

(6) 子基金持有的資產抵押證券形式的投資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5%；

(7)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7.32 至 7.38 章的規定，子基金可以在遵守以下要求的情況下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逆向回購交易：

(1) 子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收到的金額，累計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2) 在逆向回購協議中提供給同一交易對手方的總金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3) 收到的抵押品只能是現金、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在逆向回購交易的情況下，還可能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獲得有利評價的政府證券；以及

(4)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不得違反本分節「貨幣市場基金」下的投資限制和要求；

(8) 子基金只能將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目的；

(9) 子基金的貨幣風險應得到適當的管理，因非基礎貨幣的投資而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應得到適當的對沖；

(10) 子基金必須持有其總資產淨值的至少 7.5% 為日常流動資產，以及其總資產淨值的至少 15% 為每周流動資產。

就本文目的而言：

a. 每日流動資產是指 (i) 現金；(ii) 在一個營業日內可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無論是屆滿還是通過行使活期功能）；以及 (iii) 在一個營業日內因待售組合證券而應收和無條件到期的金額；和

b. 每周流動資產是指 (i) 現金；(ii) 在五個營業日內可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無論是屆滿還是通過行使活期功能）；以及 (iii) 在等待出售組合證券的五個營業日內應收和無條件到期的金額；以及

(11) 子基金提供穩定或恆定的資產淨值，或採用攤餘成本會計方法對其資產進行估值，證監會只能根據具體情況予以考慮。

投資限制

子基金不得：

(a)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倘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超過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或經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超過該等證券的 5%）；

(b)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建築物）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認購權，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和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s) 的權益，而若投資於該類股份和 REITs，其須遵守上文「投資限制」一節中 (a)、(b)、(d)、(e) 和 (k) 項所規定的投資限制和約束。為免生疑問，第 7.1、7.1A 及 7.2 章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單位信託守則》第 7.3 及 7.11 章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

(c) 如果子基金因此需要交付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 10% 的證券，則進行賣空（為此，賣空的證券必須在允許賣空的市場上積極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禁止進行無抵押證券賣空，賣空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進行）。

(d) 借出某子基金的資產或以有關資產批出貸款，惟倘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符合適用投資限制）可能構成貸款則除外；

(e) 除《單位信託守則》第 7.3 章另有規定外，及除符合《單位信託守則》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外，

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

(f) 就子基金承擔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股份持有人的責任僅限於其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或

(g) 運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於購買任何於當時未繳款或部分繳款的投資，並該等投資的未繳款將受到催繳，除非該催繳可以由構成子基金一部分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且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不屬於為遵照《單位信託守則》第 7.29 及 7.30 章作分開存放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的數額。

*附註：*上述投資限制適用於各子基金，惟與各追蹤指數子基金有關的以下內容除外：獲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通常受限制以致集體投資計劃不可將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單一實體的證券。鑑於各追蹤指數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相關指數的性質，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6(h) 章，追蹤指數子基金可持有超過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 10% 的任何單一實體的成分證券投資，如果該成分證券佔指數權重的 10% 以上，且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持有的任何該等成分證券不超過其各自在指數中的權重，除非作為指數構成變化的結果超出權重，且該超額只是過渡性和臨時性的。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第 8.6(h)(i) 和 (ii) 章的限制（如上所述）不適用於追蹤指數子基金：

(a) 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分證券在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b) 有關策略在相關附錄內予以清楚披露；

(c) 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d) 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在該指數所佔的比重及該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e) 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根據上述觀點 (d) 釐定的限額必須在相關附錄中披露；

(f) 追蹤指數子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該追蹤指數子基金依據上述 (d) 項自行施加的上限。假如在有關報告期間出現未有遵守該上限的情況，必須適時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並在未有遵守上限情況所涉及期間編製的報告內，陳述相關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向投資者發出有關通知。

證券融資交易

如有關附錄有所訂明，子基金可從事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證券融資交易」），但必須符合股份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子基金從事證券融資交易須符合以下規定：

(a)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 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

(b)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c) 子基金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抵押品（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此外，有關安排的細節如下：

(a) 該等交易的各交易對手方將是由經理人批準的獨立交易對手方，其信貸評級須為 BBB- 或以上（由穆迪或標準普爾評定，或由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或為證監會許可的公司或為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註冊機構。

(b) 相關保管人根據經理人的指示將接受抵押品，抵押品可以是符合下述「抵押品」要求的現金或非現金資產：

(c) 就回購交易而言，經理人擬出售證券，以獲得與提供給交易對手方的證券之市場價值相等的金額，但要進行適當的扣減。在回購交易中獲得的金額將用於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費用，但不會再進行投資;

(d) 可用於這些交易的子基金資產的最高和預期水平將載於相關附錄；及

(e) 若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是透過相關保管人或相關保管人或經理人的關連人士安排，該等交易須按公平原則進行，並按現有的最佳條款執行，而相關實體有權保留其就該等安排按商業基礎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供自己使用和受益。

借貸

在始終遵守文書和《單位信託守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允許以每個子基金的資產借款，最多不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為此，背對背的貸款不算作借款。若經理人有此決定，子基金的允許借貸水平可能是相關附錄中載明的較低百分率。本公司可為子基金的帳戶借入任何貨幣，並將該子基金的資產抵押或質押，以便為該子基金帳戶的借款及其利息和費用提供擔保，用於以下目的：

(a) 在允許的情況下協助增設或發行或贖回股份或支付營運開支；

(b) 令經理人能夠代表該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c) 撥作經理人可能不時同意的除了增強子基金的表現以外的其他合適用途。

金融衍生工具

在始終遵守文書和《單位信託守則》的規定的前提下，經理人可以代表子基金進行任何與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交易，以達到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目的。

若相關附錄有所訂明，子基金可以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若符合以下所有條件，金融衍生工具會被視為為對沖目的而取得：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c) 其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與被對沖的投資相反的持倉；及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應呈高度的負向關係。在需要時並適當考慮費用、支出和成本的情況下，應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使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的市場條件下達到其對沖目標。

若相關附錄有所訂明，受限於子基金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50%（除非子基金得到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8 或 8.9 章另行批準），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為免生疑問：

(a) 在計算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交易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b)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布的要求和指導意見（可能不時更新）計算；及

(c) 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款所述的 50% 限額。

除《單位信託守則》第 7.26 和 7.28 章的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該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如《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的有關條文所載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子基金須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並應遵守以下的條文：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受的其他資產類別。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單位信託守則》第 7.1、7.1A、7.1B 及 7.4 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6(e) 章；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個別情況下證監會可接受的其他實體；

(c) 除上文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中第 (a) 及 (b) 款另有規定外，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該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交易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經理人、相關保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例如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經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用於擔保子基金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應排除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亦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擔保：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交易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經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擔保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上述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政策也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以上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抵押品

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通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高流通量和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且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為免生疑問，在擬定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

-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單位信託守則》第 7.1、7.1A、7.1B、7.4、7.5、7.11、7.11A、7.11B 及 7.14 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或發行人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經理人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相關保管人持有；

- 強制執行－相關保管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現金抵押品－為子基金帳戶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應符合以下要求以及證監會可能不時施加的所有其他限制和約束：

  (i) 除非在相關附錄另行訂明，並在事先咨詢證監會，及在遵從法律和法規的情況下，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受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是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和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一種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至少必須考慮到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和流通情況。

  (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2(f) 章和 (n) 章的規定；

  (i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i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產權負擔－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一般不應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 (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除上述規定外，以下是經理人採用的抵押品政策和標準摘要：

- 合資格的抵押品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政府債券、超國家債券、公司債券、債務證券、股票、基金和貨幣市場工具；

- 抵押品必須是高品質，具有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在信用評估過程中，須考慮到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具非投資級信貸評級的證券不符合用作抵押品的資格。並無關於交易對手方原籍國的標準；

- 所收到的抵押品不套用屆滿期限制；

- 在正常和特殊的流動性條件下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便能夠充分評估所收到的抵押品的流動

性風險；

- 抵押品的發行人必須是獨立於交易對手方的實體，並得到經理人的批準，包括政府、超國家機構、政府機構、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政策性銀行或政府擔保的實體，其最低信貸評級為 BBB-或以上（由穆迪或標準普爾評定，或由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或為證監會許可的公司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

- 抵押品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價值；

- 抵押品必須可由相關保管人隨時執行，並可進行淨額結算或抵銷；

- 扣減政策考慮了市場波動性、抵押資產和基礎協議之間的外匯波動、抵押資產的流動性和信貸風險，以及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就各合資格的證券類型而言）。扣減的設定應涵蓋交易結束前抵押資產市價的最大預期跌幅（在保守的清算範圍內）。現金抵押品將不會被扣減。

- 抵押品將在國家、市場和發行人方面實現充分的多樣化，對特定發行人設定最大風險敞口；

- 預計抵押品與交易對手方的表現不會展現出高度相關性；及

- 現金抵押品一般不會用作再投資用途，除非經理人另有決定並通知投資者。

若子基金收取抵押品，子基金須按照《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E 的規定在子基金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所持有抵押品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性質的資料、提供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方的身分、按資產類別/性質及信貸評級分類（如適用））以抵押品擔保/承保的計劃價值（以百分率顯示）。

倘有違反上述任何子基金的限制或約束，經理人的首要目標將為在適當考慮子基金股份持有人的利益後於合理期間內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務求糾正該違反情況。

每位保管人將合理謹慎地確保遵守文書所載的投資和借貸限制，以及子基金獲得認許的條件。

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法規，外國投資者可以透過某些已從中國證監會獲得合格境外投資者 (QFI) 資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或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內地證券市場。

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中國證監會發布了新措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及其執行規則（以下統稱「**新 QFI 辦法**」），當中，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將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合二為一。截至本附錄出刊日期為止，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受到 (i) 人民銀行及外管局共同頒布並於 2020 年 6 月 6 日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ii) 新 QFI 辦法；及 (iii) 相關機構所頒布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統稱為「**QFI 規例**」）的管限。

經理人根據 QFI 規例已獲得 QFI 資格。自 2020 年 11 月 1日 起，新 QFI 辦法生效，經理人可根據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選擇使用可兌換的外幣或人民幣進行投資。

所有在中國內地的子基金資產（包括中國境內現金存款及其他投資）都將由中國內地分保管人持有。經理人（作為 QFI 持有人）已與子基金聯名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立證券帳戶。經理人（作為 QFI 持有人）已與子基金聯名在中國內地分保管人處開立並維持一個人民幣現金專用帳戶。中國內地分保管人則應按照適用規例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設立現金結算帳戶以進行交易結算。

透過境外投資機制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根據人民銀行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發出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 [2016] 第 3 號》，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投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境外投資機制**」），惟須遵守中國內地當局（即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布的其他規則及規例。該等規則及規例可不時修訂，並且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發出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 外管局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及

- 有關當局頒布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規例，擬直接投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進行，結算代理人須負責向有關當局辦理有關備案及開戶。並無額度限制。

在資金匯款方面，境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可將人民幣或外幣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用於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投資。投資者於完成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備案後 9 個月內匯入的投資本金最少須達其擬投資規模的 50%，否則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辦理更新備案。在匯出資金方面，倘子基金將資金自中國內地匯出，匯出人民幣和外匯資金的比例（「**貨幣比例**」）應與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時原有的貨幣比例保持基本一致，上下偏差不超過 10%。

透過債券通下的北向通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債券通是於 2017 年 7 月推出的全新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債券通」），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立。

債券通受中國內地機關所頒布的規則及規例規管。該等規則及規例可不時修訂，並且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發布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 [2017] 第 1 號」）；

-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2017年6月22日發布的「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準入備案業務指引」；及

- 有關當局頒布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將獲準透過債券通的北向通（「北向通」）投資於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通將不設投資額度。

在北向通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 CFETS 或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申請註冊的註冊代理人。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代理（現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為與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代理（現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設綜合代名人賬戶。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其將以代名人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債券）的名稱註冊。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相關管理人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在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每個估值點，根據文書條款，透過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並扣除相關子基金的負債而計算。

如子基金有多於一個股份類別，為釐定某類別的資產淨值，子基金的賬冊內將另設一個類別賬戶。相等於發行相關類別各股份的收益的款項將於相關類別賬戶入賬。

下文載列相關子基金所持多種證券的估值方法概要：

(a) 在任何市場上報價、上市、交易或交易的證券，除非經理人（與相關保管人協商後）確定某種其他方法更合適，否則應參考官方收市價進行估值，或如果該收市價不可用，則參考市場最後收市價進行估值。經理人在有關情況下可能考慮提供公平標準的市場上最後交易價格，但前提是 (i) 如果某一證券在一個以上的市場上報價或上市，經理人須採用其認為為該證券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上所報的價格；(ii) 如果該市場的價格在相關時間無法獲取，證券的價值須由經理人為此目的而指定的在該投資領域進行交易的公司或機構證明，或者，如果相關保管人如此要求，而該市場的價格在超過經理人、相關保管人和/或相關保管人指定適用於子基金的的任何代表之間可能協定的時間內無法獲得，則由經理人在諮詢相關保管人後證明；(iii) 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如果證券是債務工具，可能是也可能不是相關指數的成分，則該證券的價值須根據相關指數的估價政策（即公允價值）確定，而經理人在與相關保管人協商後，對該報價證券的估值擁有最終決定權，並有權使用指數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 (iv) 任何計息證券的應計利息須考慮在內，除非該利息已包括在報價或上市價格中；及 (iv) 經理人、相關管理人或其代表可接受由計算代理人、經紀、相關保管人或其代表或經理人認為有資格提供該等報價的任何專業人士、公司或協會提供的任何市場報價或證明，作為子基金任何資產價值或其成本價格或出售價格的充分證據；及 (v) 經理人、相關管理人或其代表可依賴任何市場及其任何委員會和官員的既定慣例和裁決，在決定何謂良好交收及任何類似事宜時，不時進行子基金任何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交易；及 (vi) 經理人和相關管理人有權使用和依賴他們可能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來源的電子價格資訊，儘管這樣使用的價格不是最後的交易價格（視情況而定）；

(b) 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的各項權益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每股或每單位現有最新的資產淨值，或倘無有關資產淨值，則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現有最新的買盤或賣盤價格；

(c) 期貨合約將根據文書中所載的公式進行估值；

(d) 除 (b) 款所規定者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市、報價或進行一般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其初始價值，金額相等於代表相關子基金購買該投資所支銷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開支），惟經理人可隨時在與相關保管人協商後，在相關保管人可能要求的時間或間隔內委聘相關保管人認可為有資格評估有關投資的專業人士（倘相關保管人同意，可為經理人）進行定期重估；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項目將按其面值（連應計利息）進行估值，惟經理人諮詢保管人後認為應作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則除外；及

(f) 儘管如上文所述，倘經理人經考慮相關情況後，在諮詢相關保管人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該調整以更恰當地公平反映任何投資的價值，則可就投資調整其價值或批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貨幣兌換將按相關管理人或其代表或經理人不時釐定的匯率進行（在經理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與相關保管人協商後）。

未在認可市場上市或報價的子基金所投資的掉期價值將在每個交易日通過參考電子定價系統（例如彭博）或掉期交易對手方確定，在此情況下，該交易對手方將充當計算代理。掉期的價值將根據該掉期的市值計算（不包括與該掉期的進入或談判有關的任何費用、佣金和其他費用，以及初始保證金或存款）。如果價值由掉期交易對手方確定，經理人將每天對該估值進行獨立驗證。此外，相關管理人將根據其內部政策和掉期條款對掉期價值進行獨立驗證。

上文為文書內有關相關子基金多項資產估值方法的主要條文概要。

經理人或會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必需的調整，以使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有關調整將以子基金採納的估值或會計基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者為限。任何該等調整都將在財務報告中披露，包括用於核對通過應用本公司估值規則而得出的價值的調節說明。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經理人可在與相關保管人協商後，宣布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或任何類別股份在任何時期的資產淨值，而在該段時期內：

(a) 存在任何事務狀況阻止相關子基金正常出售及/或購買投資；

(b) 經理人認為，存在並非能夠以合理可行方式變現大部分任何持有或為子基金簽訂擁有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之情況，或無法以不會嚴重損害相關子基金股份持有人利益的行動；

(c) 經理人認為，由於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價格；

(d) 通常用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無法運作，或經理人認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當時組成子基金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價值；

(e) 在變現或支付相關子基金的大部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時，或在認購或贖回相關類別的股份時，將涉及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入或匯出被延遲或經理人認為不能迅速或按正常匯率進行。

(f)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爆發導致或以上各項所產生而導致本公司、本公司任何代表的業務營運或經理人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事宜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

(g) 存在任何阻止正常處置掉期相關的任何名義投資的情況；或

(h) 如屬獲證監會授權作為聯接基金的子基金，則釐定主基金的資產淨值（定義見「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和借款」一節的「投資限制」小節）被暫停。

任何暫停決定將於宣布後隨即生效，其後亦不會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經理人並無責任重新調整相關追蹤手指數子基金的倉位，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而使暫停終止：(i) 經理人宣布結束暫停；及 (ii) 首個交易日出現以下情況：(1) 導致暫停的情況已不再存在；及 (2) 並無存在批準暫停決定的其他情況。

經理人在宣布任何該等暫停後應立即知會證監會，並在暫停後及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公司網站 www.bosera.com.hk（其內容及本章程所提述的其他網站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及/或本公司決定的其他刊物發布停牌通知。

在相關子基金暫停釐定其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將不會增設、發行、轉換或贖回股份。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參與證券商可在已宣布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的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本公司須即時通知及要求相關保管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參與證券商退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不計利息）。如果本公司在該等暫停結束前沒有收到任何此類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視情況而定）的撤回通知，則本公司應根據運作指引和/或文書的規定，將該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視情況而定）視為在該暫停結束後立即收到。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任何股份持有人都可以在宣布停牌後和停牌終止前的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在停牌前提交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本公司應及時通知相關保管人。如果本公司和相關保管人在中止前沒有收到撤回任何此等申請的通知，本公司應根據文書的規定，在中止終止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就該申請發行、轉換或贖回該非上市類別的股份。

費用及開支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內有效而適用於子基金投資的不同費用及開支水平載列如下。如果適用於某一子基金的任何費用和開支水平與下文不同，該等費用和開支將在相關附錄中全部列出。

投資者應注意，某些費用和開支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而某些其他費用和開支只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僅就上市類別股份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參與證券商在增設和贖回（如適用）上市類別股份時應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在首次發售期和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詳見相關附錄[1]
過戶費（如適用）	詳見相關附錄（如適用）[2]
取消申請費用	詳見相關附錄[3]
延期費	詳見相關附錄[4]
印花稅	無
相關保管人或經理人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按適用者

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與證券商客戶就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如適用）應付的費用（在首次發售期和上市後均適用）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及收費[5]	由相關參與證券商釐定的金額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應付的費用（上市後）	
經紀佣金	按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交易價格的 0.0027%[6]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格的 0.00015%[7]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	交易價格的 0.00565%[8]
印花稅	無

1 *參與證券商為相關保管人及/或過戶處的利益應付交易費用予相關保管人。參與證券商就每筆記帳式存款或記帳式提款交易應付服務代理費予服務代理。參與證券商可將相關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轉嫁給相關投資者。*

2 *相關過戶處可就更新有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紀錄收取費用。參與證券商可將相關過戶費轉嫁給相關投資者（如適用）。*

3 *取消申請費用乃就撤回或未能成功進行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應付予相關保管人的費用。*

4 *延期費乃本公司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批準參與證券商延期結算而應付予相關保管人的費用。*

5 *參與證券商可酌情增加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要求索取。*

6 *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27%，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7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015%，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8 *交易費用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565%，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詳見相關附錄

僅就非上市類別股份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應付以下費用和收費：

認購費

根據文書，經理人有權就發行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非上市類別股份收取認購費，最高為有關股份認購款的 5%。

除應付每股份認購價外，須另支付認購費。經理人可全權酌情（就某子基金而言或某特定類別而言）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認購費款項。

贖回費用

根據文書，經理人有權就贖回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非上市類別股份收取贖回費用，最高為有關股份贖回收益的 5%。

贖回費用自贖回的每股非上市類別股份應付股份持有人的贖回收益中扣除。經理人可全權酌情（就某子基金而言或某特定類別而言）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贖回費用。

轉換費

根據文書，經理人有權就轉換任何非上市類別股份收取不高於現有類別（定義見下文）股份轉換所致申請應付的贖回收益的 5% 的轉換費。

除非經理人另有決定，否則轉換費自現有類別的贖回兌現的金額中扣除，並由經理人保留或支付給經理人。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普遍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轉換費款項。

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

管理費

文書規定經理人有權就其管理的各子基金的各類別股份收取管理費，最高金額為每年收取相等於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3%。一個類別的管理費的任何增加，(i) 如增加至其上限，將須在向相關保管人和相關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方可實施；及 (ii) 如增加至高於上限，則須獲相關類別的股份持有人以（文書界定的）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批準。管理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到期支付。

各子基金或類別的現行管理費百分比載於相關附錄。經理人可自本公司收取的管理費中，向本公司任何分銷商或子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重新分配給予子分銷商的分銷費金額。

保管人費用

文書規定，保管人有權就其作為保管人的各子基金的各類別股份收取保管人費用，最高金額為每年收取相等於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2%。附錄所述任何每月最低收費受限於而且不可超逾上文訂明的保管人費用最高限額。子基金某類別股份的保管人費用的任何增加，(i) 如增加至其上限，將須在向本公司和相關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方可實施；及 (ii) 如增加至高於上限，則須獲相關類別的股份持有人以（文書界定的）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批準。保管人費用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到期支付。

各子基金或類別目前的的保管人費用百分率載於有關附錄。

董事的薪酬及費用

根據文書，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的服務獲取酬金，最高金額為每名董事每年 30,000 美元，如須支付，該等酬金須參照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公平分配（如適用）。

本公司可支付董事因出席董事會議、股份持有人大會、股份持有人或任何子基金或股份持有人類別的單獨會議或行使其權力和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而適當地產生的任何旅費、住宿費和其他費用。

估計經常性開支

任何新成立的子基金（或其類別）的估計經常性開支（即相關子基金（或其類別）的估計經常性開支的總和，以其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以及任何現有子基金（或其類別）的實際經常性開支（即相關子基金（或其類別）的實際經常性開支的總和，以其實際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載於相關產品資料概要。如果子基金乃新成立，經理人將對持續收費作出最佳估計，並不斷審查該等估計。子基金的成立成本也可能包括在子基金應付的經常性開支計算中。在文書、《單位信託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和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可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經常性開支。這些包括子基金承擔的所有類型的費用，無論是在其運作中產生的還是任何一方的報酬。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估計或實際的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的估計或實際追蹤誤差。若在子基金的附錄中有所披露，該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和支出可能由經理人承擔。

經紀費率

子基金應承擔與透過其經紀人賬戶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費用和經紀佣金。有關經紀費率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相關附錄。

推廣開支

子基金將不會負責支付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人所產生的開支，而該等市場推廣代理人向其投資於子基金的客戶收取的任何費用將不會由計劃財產中支付（以全部或部分方式）。

其他支出

各子基金將承擔與管理子基金有關的一切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佣金、佣金、兌換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就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借貸而應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及開支、（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指數使用許可費用、有關維持任何上市類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地位及維持本公司及子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被認可的費用、就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所產生的費用及就修訂本文書所產生的費用、相關保管人、經理人或相關過戶處或其任何服務供應商代表子基金合理產生的任何開銷或實付開支、召開股份持有人會議、編製、印刷及分派與子基金有關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通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公布股份價格的開支。

不應向並非持牌或並無註冊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項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代幣化費用（適用於類別T股份）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代幣化服務商有權就子基金的代幣化安排及維護、運營代幣化基礎設施和平台收取費用。此外，區塊鏈網絡通常以網絡原生數字資產的形式徵收交易費。

代幣化費用已計入子基金相關代幣化類別的管理費中。

設立費用

成立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成本列載於相關附錄內。

請投資者注意題為「估值及會計風險」的風險因素。

增加費用

就各子基金而言，相關附錄內所述當前應付予經理人及相關保管人的費用於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批準的較短期限內）通知後可能上調，惟以上文所載的最高費率為限。倘費用增加至超過在本章程所載的最高費率，該等增加須獲證監會批準。

風險因素

對任何子基金的投資都伴隨各種風險。各項有關風險可能影響股份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無法保證子基金可達到其投資目標。投資者應根據本身的整體財務狀況以及以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出發，仔細評估投資相關子基金的優點及風險。下文所載風險因素乃經理人及其董事相信目前適用並與各子基金相關的風險。閣下應參考相關附錄中列出的各子基金特有的額外風險因素。

一般投資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得到實現。儘管經理人有意落實旨在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的策略，以及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盡量減低追蹤誤差的策略，惟無法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此外，交易誤差乃任何投資過程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如何審慎行事及就該誤差制定特別程序加以預防，亦將難以避免。倘相關指數價值下降，則 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損失於子基金（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較高比例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 閣下是否有能力承擔投資於相關子基金的風險。

市場風險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著各子基金持有的證券、掉期和/及期貨合約的市值變動而變化。股份價格及其收入可升可跌。無法保證投資者將會獲得利潤或避免損失（不論金額大小）。各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基於其持有證券、掉期和/及期貨合約的資本升值及收入（扣除已產生開支）而成。子基金的回報可能隨有關資本升值或收入變動而波動。此外，追蹤指數子基金可能出現大致上與相關指數一致的波動及下滑。子基金的投資風險與投資者直接投資相關證券、掉期和/及期貨合約所面對的風險相同。該等風險包括，例如利率風險（在利率不斷上升之下面對組合價值下跌的風險）；收入風險（在利率不斷下跌之下面對組合收入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證券，或就跟蹤指數子基金而言，構成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的相關發行人違約的風險）。

資產類別的風險

儘管經理人負責持續監督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但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掉期和/或期貨合約類型的回報（直接或間接）可能低於或超過其他證券、掉期和/或期貨合約市場或其他資產投資的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市場比較，不同種類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往往會經歷漲跌週期。

企業可能破產的風險

全球市場可能面對極高波動性及企業破產風險加劇。子基金所投資的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或（僅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的一隻或多隻成分股出現無力償債或其他企業倒閉的情況，可能對指數（如有）以及相關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閣下可能因投資於任何子基金而蒙受損失。

管理風險

各子基金都面臨管理風險。該風險指經理人的策略在執行時受到多項限制，未必能產生預期結果。此外，經理人就組成子基金的證券、掉期和/及期貨合約可全權酌情行使股份持有人權利。無法保證行使有關酌情權將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單一國家/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因其策略集中於單一地理區域或國家（如中國內地）或行業，或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追蹤單一地理區域或國家（如中國內地）或行業表現而面臨集中風險。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指數可能由數量有限的證券組成。相較於基礎廣泛的基金（例如全球性股票基金）而言，子基金可能面對更高的波動性，因為其更容易受到該特定地理區域、國家或行業不利情況所帶來的指數或證券的價值波動所影響。當追蹤指數子基金的指數追蹤特定地區或國家或行業，或指數的成分股數量較少，或子基金的主動策略集中於單一地理區域或國家或行業時，相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將在其附錄中列出。詳情請參閱各子基金的附錄。

證券風險

投資各子基金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方風險）。持倉價值可升可跌。全球市場可能極為波動及不穩，導致風險高於常規水平（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方風險）。

交易對手方風險

交易對手方風險涉及交易對手方或第三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並按照市場慣例結算交易的風險。子基金可能通過投資面臨交易對手方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面臨任何保管人或保管人使用的任何存款處（現金或其他計劃財產由保管人或其他存管人持有的地方）的信貸風險。在保管人或其他存管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子基金將視為保管人或其他存管人的一般債權人，視乎相關子基金的現金持有量而定。然而，子基金的證券由保管人或其他存管人在獨立帳戶中保管，在保管人或其他存管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應受到保護。

保管人或會因信貸相關或其他事件（例如無力償債或違約）而未能履行其責任。在此等情況下，有關子基金或需解除若干交易，並可能在尋求追回有關子基金資產的法庭程序方面遇到若干年的延誤或遇到困難。

股票風險

子基金對股本證券的投資（在允許的情況下）可能比投資於短期和長期債務證券的基金提供更高的回報率。然而，由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多項難以預測的因素，故投資股本證券所涉及風險亦較高。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下滑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涉及的基本風險指其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突然及顯著下跌的風險。

投資估價困難的風險

代表子基金買入的證券隨後可能因與證券發行人有關的事件、市場和經濟狀況以及監管部門的制裁而變得缺乏流動性。在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價值不明確的情況下（例如當證券交易的二級市場變得缺乏流動性時），經理人可與相關保管人協商後，根據本文書採用估值方法來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允價值。

損失資金的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的投資必定成功。此外，交易誤差乃任何投資過程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如何審慎行事及就該誤差制定特別程序加以預防，亦可能難以避免。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有關的保管協議及管理協議，保管人及經理人（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有權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就其（或彼等）因適當履行各自的職責而可能面臨的或可能產生的（除法律規定的任何彌償保證權利外）任何訴訟、費用、索償、損害、開支或責任獲得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惟其（或彼等）本身的任何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所致的情況除外。保管人或經理人對彌償保證權利的任何依賴會減少子基金的資產及股份的價值。

未必作出分派股息的風險

子基金或某一類別是否會就其股份作出分派，須視乎經理人的分派政策（如有關附錄所述），亦主要視乎就構成指數的證券或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所宣布及支付的股息。此外，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可用於支付該子基金的成本和費用。就該等證券的分派將取決於經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相關目標實體的財務狀況及分派政策。目前無法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紅。

從子基金的資本作出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作出分派的風險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以資本作出分派。經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子基金的資本/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各子基金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

因此，各子基金可能實際上是從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經理人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準（如有規定），以及給予股份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提早終止的風險

子基金可在本文書所載明的若干情況下提前終止，並在下文標題為「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一節中加以概述。相關子基金一經終止，本公司將根據本文書向股份持有人分派從變現組成相關子基金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款項淨額（如有）。倘子基金被終止，投資者可能會遭受損失，因為任何此類分派的金額可能多於或少於股份持有人的投資資本。

贖回影響的風險

倘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上市類別股份或股份持有人要求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則可能無法於要求該贖回時將相關子基金的投資變現，或經理人僅可於經理人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的價格時變現，導致對投資者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當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股份持有人要求大量贖回股份時，參與證券商或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要求贖回超過當時已發行的相關子基金股份總資產淨值 10%（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較高百分率）的權利可能會被延遲，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期限可能會被延長。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經理人亦可於任何期間的整個或任何部分時間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借款風險

本公司可出於各種原因（例如為方便贖回或為子基金帳戶獲取投資）為子基金帳戶借款（除非附錄中另有規定，否則最多為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增加子基金對諸如利率上升、經濟衰退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的風險。概無法保證子基金能夠以有利的條款進行借貸，或相關子基金的債務能夠在任何時候獲得或能夠由相關子基金進行再融資。

政府干預及限制的風險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如施加交易限制、禁止沽空或暫停沽空若干股票。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和莊家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可預測的影響，包括增加或減少股價對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影響追蹤指數子基金追蹤相關指數的能力。此外，上述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情緒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某個指數（如有）表現及相關子基金的表現。

無權控制子基金運作的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子基金的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依賴經理人的風險

股份持有人必須在執行投資策略時依賴經理人，而子基金的表現亦會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層人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術。倘經理人或其任何主要人員離職，以及經理人的業務經營受到任何嚴重干擾，或於極端情況下出現經理人無力償債，保管人可能無法迅速覓得或根本無法覓得具備必要技能及資格的繼任經理人，且亦可能無法按類似條款委任新經理人，或新經理人可能並不具備類似質素。

外匯風險

如果子基金的資產一般（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證券、掉期或期貨合約，以及如果子基金的大部分收入和收益是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的，則基礎貨幣相對於相關外國貨幣的匯率的任何波動將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不論其相關組合的表現如何。倘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是以港幣為基礎確定，則若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子基金，若國外市場的當地貨幣對港幣貶值，即使子基金持倉的當地貨幣價值上升，投資者也可能虧損。

外國證券風險

投資於非香港公司的證券涉及與投資於香港公司通常沒關連的特殊風險和考慮。這些因素包括會計、披露、審計和財務報告標準的差異，徵收或沒收稅款的可能性，投資或外匯管制規例的不利變化，對子基金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的匯出施加限制，可能影響外國當地投資的政局不穩定，以及對國際資本流動的潛在限制。非香港公司受到的政府監管可能比香港公司少。此外，個別外國經濟體在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和收支狀況等方面可能與香港經濟存在有利或不利的差異。

部分海外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也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部分國家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或將收入、資本或出售證券的收益匯回本國。子基金在這些國家的投資可能會產生較高的成本。子基金進行投資的市場的高度波動和潛在的結算困難也可能導致在這些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相關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這些限制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在這些國家的投資能力，延遲子基金的投資或資本回流，以及（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影響子基金追蹤指數表現的能力。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

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可能面臨法律風險、操作風險、交易對手方的流動性風險和抵押品的保管風險，以及以下風險：

- *證券借出交易* — 證券借出交易涉及借用人可能無法及時歸還借出的證券，而抵押品的價值可能跌至低於所借出證券的價值的風險。
- *銷售及回購交易* — 接受抵押品存放的交易對手方失責，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抵押品時受到延誤，或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市場波動而使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在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品而蒙受損失。
- *逆向回購交易* — 若接受現金存放的交易對手方失責，因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現金時受到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市場波動而使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在交易對手方的現金而蒙受損失。

抵押品和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有別於或可能高於直接投資於證券和其他傳統投資的風險。一般而言，金融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合約，其價值取決於或源於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並可能涉及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貨幣匯率、商品和相關指數。任何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均可以使用交易所買賣和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與股本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市價變化更為敏感，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價可能會迅速下跌，也可能會迅速上升。與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相比，投資於任何此等子基金的投資者所面臨的價值波動程度更高。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如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因為此類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場不受監管。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型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用不同估值方法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利率和指數之間不完全相關的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亦包括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因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大大超過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無法保證子基金使用的任何衍生工具策略將會成功。

抵押品的管理和抵押品的再投資都存在風險。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收到的任何抵押品價值（如有）可能會受到市場事件影響。如果抵押資產為上市證券，該等證券的上市地位可能被暫停或撤銷，或該等證券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可能被暫停，而在暫停或撤銷期間，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來變現相關的抵押資產。如果抵押資產為債務證券，該些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相關抵押資產發行人或債務人的信用度。如果該等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無力償債，抵押資產的價值將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對該等交易對手方的敞口抵押不足。如果子基金將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其將面臨投資風險，包括本金的潛在損失。

子基金使用的投資技術，包括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如期貨合約和掉期，可能被認為是進取的。與投資或沽空包含在相關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證券相比，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更大的損失或更少的收益。投資於這些金融衍生工具通常可能面臨市場風險，導致其價格波動大於直接投資於證券，並可能增加子基金的波動性。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使各子基金面臨額外風險，如交易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增

加的日常關聯性風險。當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時，相關參考資產的價值與金融衍生工具之間可能存在不完全的相關性，這可能會妨礙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

就使用掉期而言，如果相關指數的價值在交易日內出現劇烈波動，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下降，子基金與其掉期交易對手方之間的掉期協議條款可能允許掉期交易對手方立即關閉與子基金的交易。在此等情況下，各子基金可能無法簽訂另一份掉期協議或投資於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符合子基金投資目標的預期風險。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與掉期交易對手方的對沖安排有關的經紀佣金及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進而提高掉期費用。掉期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並可能因此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導致追蹤誤差增加。

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任何融資、借貸或其他成本也可能造成降低子基金回報的效果。此外，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面臨以下風險：

- 掉期。掉期主要是與全球主要金融機構簽訂的，期限可能從一天到一年以上不等。在標準的掉期交易中，雙方同意交換在特定的預先釐定的參考或相關證券或工具上獲得或實現的回報（或回報率的差異）。雙方交換或互換的總回報，是根據名義金額或投資於代表特定指數的一籃子證券的特定美元金額的回報或價值變化來計算。總回報掉期要承受交易對手方風險，這與掉期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和掉期本身的流動性風險有關。

- 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是指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以訂立合約時協議的價格購買或出售某一特定證券或指數的現金價值的合約。此等合約毋須交付實際的證券。反之，在合約到期時，通過交換現金進行結算，金額相當於合約價格與到期時證券或指數的收市價之間的差額，扣除之前支付的變動保證金。期貨合約投資涉及特定風險，如高波動性、槓桿率、年期和保證金風險。期貨合約的相關方（如結算經紀、執行經紀、參與證券商和期貨交易所）在極端的市場情況下，可以風險管理目的為由採取某些強制性措施。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風險

各子基金可投資於涉及對手方的期貨合約和/或掉期，目的是試圖增加對相關指數的風險敞口，而毋須實際購買該等證券或投資。使用這些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與證券相關的風險不同。例如，各子基金面臨的風險是，掉期交易對手方可能不願意或無法及時付款以履行其合約責任，或未能歸還受與掉期交易對手方協議約束的持倉。如果掉期交易對手方破產或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支付責任，可能無法收取其有權收取的全部金額。此外，各子基金可能與數量有限的交易方簽訂掉期協議，這可能增加子基金面臨的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各子基金均無特別限制其與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方的交易對手方風險，各子基金均可能有單一交易對手方。此外，無合適的對手方願意與各子基金進行或繼續進行交易的風險亦存在，因此，各子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除非經理人認為交易的另一方可信，否則子基金將不會訂立涉及掉期交易對手方的任何協議。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持有的部分證券，包括金融衍生工具，可能難以出售或缺乏流通性，特別是在市場動盪時期。缺乏流動性的證券也可能難以估值。證券或金融工具的市場可能被若干事件擾亂，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危機、自然災害、新的立法或監管變化。缺乏流動性的證券也可能難以估值。如果子基金被逼在不利的時間或以低於經理人對證券真實市場價值的判斷的價格出售缺乏流動性的證券，每個子基金可能被逼在虧損的情況下出售證券。此等情況可能使各子基金無法限制損失、實現收益或實現其投資目標，從而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於追蹤指數子基金的相關風險

被動投資風險

追蹤指數子基金並非主動管理型。因此，追蹤指數子基金可能會受到與相關指數有關的細分市場下跌的影響。即使在下跌的市場中，經理人也不會試圖採取防禦性倉位，除非在極端的市場情況下，經理人將採取臨時防禦性倉位以保護追蹤指數子基金。倘指數下跌，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投資。每只追蹤指數子基

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含或代表相關指數的證券、掉期和/或期貨合約，而不考慮其投資價值，但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範圍除外。投資者應注意，鑑於追蹤指數子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經理人無權酌情決定針對市場變動而採取對策，意味著指數預期下跌將令追蹤指數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也相應下跌，而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全部投資。

代表性抽樣風險

在代表性抽樣策略下，追蹤指數子基金並不持有其指數中的所有證券，並可投資於未包含在其指數中的證券，惟該樣本須密切反映經理人認為將有助於追蹤指數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指數的整體特徵。追蹤指數子基金所持有證券的比重，亦可能相對於其指數中的證券過重或過輕。因此，追蹤指數子基金可能會出現較大的追蹤誤差。

追蹤誤差風險

追蹤指數子基金的回報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偏離指數。例如，追蹤指數子基金的費用和開支、任何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市場的流動性、追蹤指數子基金的資產與構成其指數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之間的回報不完全相關、無法對追蹤指數子基金所持有的證券或期貨合約進行重新調整以應對投資組合的高周轉、指數成分股的變化、證券或期貨合約價格約整、因子基金規模有限而無法獲得所需數量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指數和監管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影響經理人實現與相關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能力。追蹤指數子基金應付的費用、稅款和開支水平將隨資產淨值的變化而波動。雖然各追蹤指數子基金的若干普通費用的金額可以預計，但追蹤指數子基金及其資產淨值的增長率均無法預測。上述因素可能導致追蹤指數子基金的回報偏離其指數的表現。經理人將監察及尋求管理該等風險以減低追蹤誤差。不能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準確或完全複製，以達到相關指數的表現。

與指數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追蹤指數子基金）

波動風險

追蹤指數子基金的股份於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表現應非常貼近相關指數表現。如果相關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追蹤該指數的追蹤指數子基金的股價將相應地變化或下跌。

使用指數的許可可能被終止的風險

經理人被指數供應商授予許可，以使用每個指數來創建基於該指數的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並使用該指數中的某些商標和任何版權。倘使用許可協議被終止，追蹤指數子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目標。許可協議的初始期限可能是有限的，此後只能在短期內續約。不能保證相關的使用許可協議將被永久續約。有關終止使用許可協議理由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各追蹤指數子基金附錄中的「指數許可協議」一節。儘管經理人將尋求物色替代指數，但若不再編製或公布相關指數，且沒有與該指數相同或大致相似的計算公式的替代指數，則追蹤指數子基金亦可能遭終止。

編製指數的風險

各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由相關的指數供應商釐定及編製，而不考慮相關的指數跟蹤子基金的表現。各追蹤指數子基金並非由相關的指數供應商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各指數供應商概無向任何追蹤指數子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是否適宜於一般情況下投資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特別投資於任何追蹤指數子基金。各指數供應商於釐定、編製或計算相關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經理人或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投資者的需要。無法保證指數供應商將準確地編製相關指數，或指數將得以準確地釐定、組成或計算，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的回報與相關指數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指數供應商可隨時更改或修改指數之計算及編製過程及基準，以及任何其相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而毋須給予通知。因此，目前無法保證指數供應商的行動將不會損害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經理人或投資者的利益。

指數成分可能變動的風險

構成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將隨著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退市，或隨著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到期或被

贖回，或隨著新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被納入指數，或指數供應商改變指數的方法而發生變化。倘出現此情況，經理人將對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證券的比重或成分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對追蹤指數子基金股份的投資一般會反映相關指數因成分股變化而產生的表現，而不一定是投資於股份時的組成方式。然而，無法保證追蹤指數子基金將於任何指定時間均可準確反映相關指數成分（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一節）。

與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交易、費用和成本安排的差異有關的風險

各子基金均為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同時發售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安排各有不同，根據市況，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能較非上市類別股份有優勢，或反之亦然。由於適用於每類股份的費用（如管理費）和成本不同，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也可能不同。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不同的成本機制適用於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對於上市類別股份，有關增設和贖回申請的交易費和稅項及費用由申請或贖回該類股份的參與證券商及/或經理人支付。二級市場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將不承擔該交易費用和稅項及費用（但為免生疑問，可能會承擔其他費用，如「費用和開支」一節所述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另一方面，認購和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可能需要分別支付認購費和贖回費用，這些費用將由認購或贖回的投資者支付予經理人。此外，經理人可全權決定在某些情況下，除了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增加或扣減其認為代表子基金慣常產生的交易費用或開支的適當撥備的認購調整津貼或贖回調整津貼（視情況而定），而該等額外金額將支付予相關保管人，並成為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有關認購調整津貼和贖回調整津貼的進一步資訊，請參考附表 2。

任何或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導致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關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安排

與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在二級市場買賣股份不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只能按每個交易日結束時的最新資產淨值，以相關的認購價和贖回價（視情況而定）認購和贖回。因此，上市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會有日內交易機會，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則沒有這種機會。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倘市場繼續惡化，上市類別股分的持有人可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內在二級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法這樣做。

關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安排

反之，二級市場投資者一般不能使用非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使用的贖回工具。在受壓的市場況下，參與證券商可以為其本身或代表任何一級市場投資者，在一級市場以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上市類別股份，但二級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已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這種情況下，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股份持有人相較於非上市類別股份持有人處於明顯的不利地位，因為後者將可以按資產淨值從相關子基金贖回，而前者則不能。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其他風險，亦請參考下文「與市場交易有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與市場交易有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缺乏活躍市場及流通性的風險

儘管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供買賣，惟無法保證該等股份將可形成或維持活躍市場。此外，倘相關證券、掉期或期貨合約的交易市場有限或倘差價偏闊，則可能對上市類別股份的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出售其上市類別股份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投資者需要於上市類別股份並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出售股份（假設能夠出售股份），則所收取的股份價格（假設投資能夠出售股份）很可能低於倘存在活躍市場取得的價格。

上市類別股份沒有交易市場的風險

儘管上市類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已有一名或多名市場莊家獲委任，惟上市類別股份可能並無流通活躍的買賣市場，或該市場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無法保證上市類別股份的買賣或定價模式類似於由投資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暫停交易風險

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上市類別股份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內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而投資者亦無法出售上市類別股份。倘香港聯交所決定暫停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屬恰當，並符合維持公平有序的市場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則可隨時暫停買賣基金股份。倘股份暫停買賣，則認購及贖回股份亦會暫停。

上市類別股份或以並非資產淨值的價格成交的風險

上市類別股份可在香港聯交所以高於或低於最近期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各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完結時計算，並隨相關子基金所持證券的市值變化而波動。上市類別股份的買賣價於交易時段內因應市場供求（而非資產淨值）狀況持續波動。上市類別股份的買賣價可能大幅偏離資產淨值，於市場波動期間尤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以較資產淨值有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基於上市類別股份可以資產淨值按申請股份數目增設及贖回，經理人相信較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不大可能長時間持續。

雖然增設/贖回特點旨在讓上市類別股份於正常情況下將能以接近下次計算的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惟鑑於買賣時機以及市場供求等原因，預期買賣價不會與上市類別股份應佔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完全關聯。此外，在增設及贖回有干擾（例如因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或存在極端市場波動時，均可能導致買賣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特別是，倘投資者在市價較資產淨值有溢價時購入上市類別股份，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有折讓時出售，則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

經理人無法預測股份會否以低於、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股份須以資產淨值按申請股份數增設及贖回（與許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基金通常按較其資產淨值以顯著折讓及於某些時候以溢價買賣），因此經理人認為股份的資產淨值不應持續出現日常較大折讓或溢價的情況。倘經理人暫停增設及/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則經理人預期上市類別股份的二級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或會出現較大折讓或溢價。

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成本風險

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上市類別股份時將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佣金），而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上市類別股份時支付的金額可能多於每股資產淨值，且於香港聯交所出售上市類別股份時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每股資產淨值。此外，二級市場的投資者亦將產生買賣差價成本，即投資者願就上市類別股份支付的價格（買盤價）及願出售上市類別股份的價格（賣盤價）的差額。頻繁買賣可能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尤其是對預計定期作小額投資的投資者，投資上市類別股份未必合適。

增設和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限制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與向香港公眾發售的一般零售投資基金不同（一般而言，單位或股份可直接向經理人購買及贖回）。子基金的上市類股份只可由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通過已在參與證券商處開立帳戶的股票經紀人代表投資者）直接按申請股份數目增設和贖回。其他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只可通過參與證券商提出申請（如果該投資者是散戶，則通過已在參與證券商處開立帳戶的股票經紀人），按申請股份數目增設或贖回上市類股份，參與證券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拒絕接受投資者增設或贖回上市類股份的申請。另外，投資者也可以通過中介人（如股票經紀人）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上市類別的股份來實現其價值，但其有可能會在香港聯交所暫停交易。請參閱標題為「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的一節，以瞭解有關增設和贖回申請可能被拒絕的情況。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當相關子基金不接受認購或贖回股份的指令時，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可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相對子基金接受認購及贖回指示的日子，股份可以於上述日子在二級市場以更顯著的溢價或折讓買賣。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

儘管要求經理人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便至少有一個市場莊家為每個子基金的股份或每個子基金於各櫃台買賣的股份維持市場（視情況而定），但可能出現諸如撤銷相關做市批準或註冊或經理人無法控制的其他變化等情況，導致子基金突然失去市場莊家。潛在市場莊家亦對於建立以人民幣計值或以人民幣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市場的意欲可能較低。此外，倘人民幣的供應受到任何干擾，可能會對市場莊家為人民幣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提供流通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應當注意，如果子基金沒有市場莊家，或在有多櫃台的情況下，如果子基金的任何櫃台沒有市場莊家，上市類別股份的市場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經理人將尋求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各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市場莊家須於終止市場莊家職責前發出不少於三 (3) 個月的通知，藉以降低此風險。有可能一隻子基金或一隻子基金的一個櫃台僅有一名香港聯交所市場莊家，經理人亦可能無法在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的市場莊家。亦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依賴參與證券商的風險

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就提供此項服務收費。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的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指數不予編製或公布等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此外，倘發生若干其他事件阻延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或無法出售相關子基金的證券、掉期或期貨合約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倘參與證券商委任代理人或代表（其為香港結算的參與者）履行若干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的職能，若該委任被終止且參與證券商未能委任其他代理人或代表，或該代理人或代表不再是系統參與者，該參與證券商的股份增設或變現也可能受到影響。由於在任何指定時間內參與證券商的數目均有限，甚至於任何指定時間可能僅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須承受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風險。

交易時差風險（如適用）

由於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可能在上市類股份未定價時開市，因此，當投資者可能無法購買或出售上市類股份時，構成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值可能發生變化。此外，由於交易時間的差異，證券、掉期或期貨合約的價格可能在交易日的部分時間內無法獲取，這可能導致股份的交易價格偏離每股資產淨值。在買賣期貨合約時，期貨合約和相關指數成分股或相關證券的交易時間可能存在時差。相關指數成分股或證券的價值與期貨合約之間可能存在不完全的相關性，這可能使子基金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股份可能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香港聯交所就證券（包括上市類別股份）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實施若干規定。投資者無法獲保證任何子基金將持續符合維持上市類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必要規定，亦無法保證香港聯交所將不會更改上市規定。若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從香港聯交所除牌，股份持有人將可選擇參照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其上市類別股份。倘相關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許，則經理人將遵守《單位信託守則》所規定的該等程序，包括通知股份持有人、撤回認許及終止（如適用）。如果證監會因任何原因撤銷對子基金的授權，則該上市類別股份可能也必須除牌。

與成交價偏低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低成交價風險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由市場供求決定，或會跌至極低的名義水平。在此情況下，最低價格變動（或稱「最低上落價位」）的百分比影響可能會擴大。因此，絕對價格的小幅變動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價出現顯著的百分比變動，並可能加劇二級市場買賣的波動性。

買賣差價擴闊風險

倘若股份的成交價處於較低名義水平，市場莊家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所報的買賣差價或會擴闊。於二級市場

購買股份的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可能遠高於當時每股應佔資產淨值，而出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該價值。這可能對投資者按期望價格或時間買賣股份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莊家未能履行莊家責任的風險

倘若股份成交價處於極低名義水平，市場莊家在履行其莊家責任時或會面臨營運、存貨管理或風險管理方面更嚴格的限制。在不利市況下，市場莊家可能無法或不願按預期規模、頻率或差價提供報價。倘若市場莊家減少莊家活動、停止作價買賣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履行其莊家責任，股份的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買賣股份的難度或會增加，股份的市價可能變得更為波動，並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更大幅度的偏離。

以每股 0.01（按任何適用貨幣計價）買賣的風險

股份成交價或會觸及每股 0.01 （按任何適用貨幣計價）的價格下限。倘若股份的市價觸及價格下限，股份實際上可能以香港聯交所允許的最低價格變動進行買賣。在此情況下，二級市場成交價反映相關子基金資產價值小幅變動的能力可能有限，股份的買賣效率亦會降低。以如此低的價格水平進行買賣可能對市場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增加價格大幅波動的風險。

成交價與資產淨值出現大幅偏離的風險

低成交價可能導致最低上落價位的百分比影響被放大及買賣差價顯著擴闊。因此，股份成交價可能與每股資產淨值出現大幅偏離。投資者於二級市場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考最新可得資產淨值、指示性資產淨值、成交價及買賣報價差價。

與監管有關的風險

證監會撤回認可的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單位信託守則》下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表示推介或認許計劃，亦非保證計劃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這認可並非指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並非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對於追蹤指數子基金，如果相關指數不再被認為是可接受的，證監會保留撤回本公司或追蹤指數子基金的授權的權利，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倘經理人不欲本公司或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則經理人可向股份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表示有意尋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的任何認可或須受到若干條件限制，而有關條件可能遭證監會撤回或修改。倘因撤回或修訂該等條件而導致繼續經營本公司或子基金不合法、不可行或不明智，則本公司或子基金（如適用）將被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子基金須遵守影響其或其投資限制的監管限制或法律變更，或須就此改變子基金奉行的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上述法律變更可能對市場氣氛造成影響，繼而影響指數或組成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證券以至相關子基金的表現。無法預計因某些法律變更而產生的影響對子基金正面或負面。但在最壞情況下，股份持有人可能損失其於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

稅項風險

視乎各股份持有人本身的獨特情況，投資子基金可能會對股份持有人構成稅務影響。準投資者須就投資股份可能對其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及律師。該等稅務影響就不同投資者而言可能有區別。

與《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有關的風險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規定，除非本公司各預扣代表提供符合 FATCA 的證明，並取得及報告直接或間接擁有相關子基金權益的若干美國人的姓名、地址和納稅人識別號碼，以及與任何此類權益有關的若干其他資料，否則將對支付給若干外國金融機構（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若干款項（包括美國

發行人的證券利息和股息）徵收 30% 的預扣稅。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已公布有關分階段實行 FATCA 的規例及其他指引。美國財政部和香港已經根據模式 2 的安排達成了一項政府間協議。儘管本公司和各子基金擬盡力滿足任何對其實施的有關責任，以避免繳付 FATCA 預扣稅，但無法保證本公司和各子基金能夠全面履行該等責任。倘任何子基金因 FATCA 而須繳納預扣稅，則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以致此子基金及其股份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能否遵守 FATCA 將取決於各股份持有人有否向本公司及其代理提供子本公司要求的有關該股份持有人或其直接和間接擁有人的資料。截至本章程的日期，所有上市類別股份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註冊為參與外國金融機構。

有關 FATCA 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稅項」一節「FATCA」分節。

所有有意投資人士及股份持有人應就 FATCA 對其於子基金的投資的潛在影響及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通過中介人持有股份的股份持有人也應確認這些中介人的 FATCA 合規狀況。

法律及合規的風險

本地及/或國際法例或規例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或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法例差異，可能令保管人或經理人難於強制執行就子基金訂立的合法協議。各保管人及經理人保留權利採取行動限制或阻止任何法例或其詮釋修訂所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包括更改子基金的投資或重組子基金。

估值及會計風險

經理人在編製各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時擬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內所述方式計算資產淨值未必一定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而攤銷子基金設立費用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經理人已衡量不遵照有關準則的影響，並認為將不會對各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經理人或會對年度財務報告作必需的調整，以使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有關調整將以子基金採納認購及贖回的基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者為限。任何有關調整將會於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包括對賬）。

受牽連的風險

該文書允許本公司在不同的子基金中發行股份。文書所規定的方式是本公司下的同一子基金內負債將歸屬本公司屬下不同子基金（就產生負債的子基金，該負債將歸屬該特定子基金）。結欠有關負債的債權人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並無任何直接追索權（如本公司並無向該人士授予抵押權益）。保管人從計劃財產中獲得補償和彌償的權利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股份持有人被迫承擔與其他子基金有關的責任。

交叉責任風險

本公司下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為記賬目的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負債分開記錄，而按文書規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應分開記賬。概不保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有關負債的限制，及不保證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將不會被用作結清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與代幣化類別股份相關的風險

代幣化類別股份交易將涉及依賴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使用區塊鏈技術，且面臨以下風險：

區塊鏈技術風險

區塊鏈技術相對較新，存在各種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的威脅或風險。儘管區塊鏈透過加密技術進行保護，惟該等保護措施仍可能遭到破壞（例如，區塊鏈系統可能容易受到一般網絡攻擊及網絡釣魚攻擊），從而導致未經授權更改區塊鏈，並可能擾亂子基金的運作。

此外，區塊鏈網絡可能會出現「分叉」（即「分裂」），這將導致存在兩個或以上版本的區塊鏈網絡並行運作，並複製相同的代幣，但每個版本的原生資產缺乏互換性，可能會就用戶和其他參與者互相競爭。當

子基金使用的其中一個區塊鏈網絡出現分叉時，經理人在諮詢保管人及代幣化服務商後，將以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行事，並全權酌情決定因而產生的區塊鏈網絡中何者將繼續用於子基金的代幣化股份，何者將停止使用。

利用區塊鏈技術亦存在未被發現而與系統相關的技術漏洞之風險。此外，可能會出現抑制區塊鏈存取或使用的新技術或服務。區塊鏈技術亦可能永遠無法達到提供可識別經濟利益的規模。

代幣安全風險

倘投資者在數碼錢包（定義見下文）中持有代幣，則投資者的私用秘鑰遺失或被盜將危及該投資者的數碼錢包，使投資人面臨代幣被挪用或無法存取與錢包相關的代幣之風險。在代幣丟失或被盜的情況下，投資者可獲得全額補償，因經理人對智慧合約擁有控制權，並可強制將丟失或被盜的代幣轉移至安全地址。

網絡安全風險

數碼平台包含代幣化股份的完整交易記錄，且所使用的區塊鏈上的若干資料可供公眾查閱。因此，個人身份資料以外的若干資料可能透過能夠在區塊鏈上顯示活動的工具公開存取。個人身份資料由保管人及合資格分銷商（視情況而定）分開存置，且不對外公開。

儘管經理人及區塊鏈供應商各自已制定足夠的政策及措施以應對網絡安全風險，惟有關政策及措施仍無法提供絕對安全性。用於未經授權存取數據及資料的技術經常變化，且可能長期難以察覺。從第三方取得的硬件或軟件亦可能存在設計或製造上的瑕疵或其他問題，可能會出乎意料地危害資訊安全。在數據安全洩露的情況下，若此類個人身份資料被公開，可能被用於識別股份持有人的身份及其在子基金中的投資記錄。

延誤風險

交易處理的延誤可能發生在相關代幣化股份所使用的區塊鏈上。例如，當網絡上的電腦無法就區塊鏈上的交易達成共識時，則可能會發生延誤。在延誤期間，將無法在區塊鏈上記錄股份交易，這可能導致鏈上和鏈下記錄之間的差異，從而影響投資者認購或贖回相關股票的能力。倘發生延誤風險，則投資者可選擇認購子基金的其他類別股份。延誤風險可能對代幣化股份的認購及贖回過程造成不利影響，且投資者收取代幣化股份或贖回所得款項可能會受到延誤。

依賴服務供應商

經理人及子基金依賴各方人士（包括合資格分銷商）透過使用區塊鏈及區塊鏈相關技術促進相關股份的管理及發售，並維持相關營運基礎設施（例如軟件、系統及智能合約技術）。倘任何有關人士停止提供相關服務，則有關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風險

由於區塊鏈技術的使用相對較新，故香港有關區塊鏈的法規正在不斷演變及有待發展，可能在短時間內大幅改變，並可能對子基金在相關代幣化股份的管理及發售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應用現有法律的潛在挑戰

與傳統基金及其分銷方式相比，代幣化股份的處理及記錄方式有所不同。根據現行法律，這可能導致代幣化股份相關問題的解決方式變得更為複雜和困難。

智能合約及技術風險

用於代幣化的智能合約可能包含編碼錯誤、漏稅或缺陷，可能導致代幣遺失、未經授權操作或系統故障。智能合約的升級機制可能帶來新的缺陷或造成暫時的服務中斷。依賴外部智能合約或協定可能會帶來額外的安全風險。代幣標準可能有固有的限制或缺陷，可能會影響代幣操作。

運營基礎設施風險

傳統基金管理系統與區塊鏈基礎設施之間的整合可能面臨營運中斷。代幣的鑄造及銷毀機制依賴多方人士及多個系統，帶來操作的複雜性及潛在弱點。系統升級或區塊鏈基礎設施的維護可能導致服務暫時中斷。

復原及業務持續風險

服務供應商未能提供服務可能影響代幣操作及管理。在區塊鏈特定情況下，業務持續性計劃可能被證明並不充分。

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作為分銷商）相關的風險

可能提呈發售子基金代幣化股份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乃相對新近設立。使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能令投資者承受（其中包括）平台營運者的交易對手方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而對子基金代幣化股份的需求可能因而有限，且該等平台可能對存入該等平台的款項的提取施加限額或限制（如最低提取金額及每日提取限額）。此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亦是網絡罪犯的慣常目標。請同時參閱上文「網絡安全風險」。

綜合賬戶中持有的代幣遺失的風險

投資者的代幣目前以其合資格分銷商的名義由代幣保管人持有，其中代幣的實益所有權記錄由合資格分銷商存置，並反映在投資者於合資格分銷商的交易和保管賬戶中。代幣保管人可能將代幣存放在綜合賬戶中，而非為每名合資格分銷商所存置單獨的獨立賬戶。因此，合資格分銷商的代幣可能會與代幣保管人持有的其他合資格分銷商的代幣混合。倘因盜竊、網絡攻擊、遺失或損壞而導致綜合賬戶中持有的代幣遺失，則合資格分銷商可能需要與在綜合賬戶中持有代幣的其他合資格分銷商按比例共同分擔差額。因此，倘代幣遺失，則投資者可能需要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差額。

與代幣化類別和非代幣化類別股份之間的交易和費用安排的差異有關的風險

代幣化類別股份和非代幣化類別股份的交易安排各有不同，適用於合資格分銷商（對於代幣化類別股份）和分銷商（如適用，對於非代幣化類別股份）的交易程序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合資格分銷商或分銷商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由於適用於每類股份的費用（如管理費和代幣化費用）不同，代幣化類別股份和非代幣化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也可能不同。

任何或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導致代幣化類別股份和非代幣化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非代幣化類別股份的交易安排

投資者可以按照相關非代幣化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代幣化類別的股份。申請人可透過經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非代幣化類別的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更早的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代幣化類別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經理人可不時允許股東將其持有的任何子基金的非代幣化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另一子基金的非代幣化類別的股份，或轉換為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並經證監會授權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非代幣化股份、單位或權益。

代幣化類別股份的交易安排

投資者僅可透過合資格分銷商以代幣形式按資產淨值認購或贖回代幣化類別的股份。

不允許將代幣化類別股份轉換為子基金或其他子基金的其他類別股份，反之亦然。

本公司及子基金管理層人員

董事

以下為本公司的董事：

連少冬

連女士是經理人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持牌負責人。連女士於 2012 年 5 月加入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產品部主管和市場銷售部主管。自 2016 年起，連女士獲任命為經理人的副行政總裁、本基金持牌負責人和董事。

在加入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前，連女士於 2008 年至 2012 年擔任大成國際資產管理公司的行政總裁。2004 年至 2008 年，她亦曾在星展唯高達（香港）公司擔任中國業務總監。在此之前，連女士於 2000 年作為第一批員工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初，她從 1993 年開始在荷蘭銀行（亞洲）擔任交易員和首席代表。

連女士目前是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會長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

連女士在中共廣東省委黨校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曾鵬

曾先生是經理人的董事及首席投資官。曾先生于 2012 年加入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任首席投資官兼權益投研一體化總監、權益投資四部總經理、境外投資部總經理、社保投資經理及基金經理。在此之前，曾先生曾於 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間任職於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研究員及行業專家。於 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期間，他任職於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

曾先生於 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讀於上海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獲授學士學位；並於 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1 月繼續在該校國民經濟學專業深造，獲授碩士學位。

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為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經理人於 2010 年 3 月在香港成立，由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 55% 和 45% 的普通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理人獲準持牌經營第 1 類（證券買賣）、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CE 編號為 AVR135。經理人的牌照受制於以下條件：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經理人只可進行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業務。

根據該文書，經理人負責管理本公司和各子基金的資產。經理人還負責與相關保管人一起維護本公司和各子基金的財務報告和記錄，以及與本公司和各子基金有關的某些其他行政事項。

經理人可就特定子基金委任投資經理人或投資代表（任何該等委任的詳情載於有關附錄），惟須經證監會批準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份持有人（如適用）。如果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被委託給第三方投資經理或投資代表，經理人將對該等代表的能力進行持續監督和定期監察，以確保經理人對投資者的責任不被削弱，儘管經理人的投資管理角色可能被分包給第三方，但經理人的責任和義務可能不會被委託。

經理人之董事

經理人的董事如下：

吳慧峰

吳先生為經理人的董事。1996 年至 2023 年，他於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高級管理人員並管理財務部門。吳先生於 2023 年加入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時職位為該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吳先生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連少冬

連女士是經理人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持牌負責人。連女士於 2012 年 5 月加入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產品部主管和市場銷售部主管。自 2016 年起，連女士獲任命為經理人的副行政總裁、本基金持牌負責人和董事。

在加入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前，連女士於 2008 年至 2012 年擔任大成國際資產管理公司的行政總裁。2004 年至 2008 年，她亦曾在星展唯高達（香港）公司擔任中國業務總監。在此之前，連女士於 2000 年作為第一批員工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後，她從 1993 年開始在荷蘭銀行（亞洲）擔任交易員和首席代表。

連女士目前是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會長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

連女士在中共廣東省委黨校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曾鵬

曾先生是經理人的董事及首席投資官。曾先生于2012年加入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任首席投資官兼權益投研一體化總監、權益投資四部總經理、境外投資部總經理、社保投資經理及基金經理。在此之前，曾先生曾於2005年3月至2009年3月期間任職於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研究員及行業專家。於2009年3月至2012年9月期間，他任職於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

曾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讀於上海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獲授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9月至2005年1月繼續在該校國民經濟學專業深造，獲授碩士學位。

歐志明

歐先生為經理人的董事。歐先生於 2002 年加入廣發證券深圳業務總部任機構客戶經理。自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他於廣發證券總部任風險控制崗從事風險管理工作。他於 2004 年 7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法律合規部高級經理、副總監、總監、督察長。現任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資訊官、董事會秘書，兼任招商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歐先生在華中科技大學獲得經濟學及法學雙學士學位和投資經濟碩士學位。

周怡

周女士為經理人的董事。2010 年 7 月起，她加入招商銀行，曾任總行金融市場部風控經理、資產管理部外幣理財團隊負責人。自2018 年，她加入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負責美元短期債券策略及美元與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管理工作。周女士於2021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級基金投資經理。

她於牛津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周女士在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和工程學及管理學雙學士學位。周女士是註冊金融分析師 (CFA)。

保管人

本公司可委任不同人士為不同子基金的保管人，但每個子基金在任何時候都應至少有一名保管人，直至子基金按照文書規定終止。各保管人應成為本公司的保管人，履行董事（並在適用情況下與經理人/或保管人協商）所釐定本公司保管人必須履行的任何監管責任，該責任不涉及一個或多個特定子基金，或不能專門分配給一個或多個特定子基金。保管人應集體對此等事項（「**集體事項**」）負責。對於可專門分配給特定子基金的監管責任，該子基金的保管人將承擔責任。

釐定某一事項是否屬於集體事項的程序如下：

(A) 董事可釐定集體事項的一般清單，並不時通知保管人及經理人；及

(B) 經理人及各保管人可向董事提出一般或具體事項，供董事釐定。董事如認為有必要，應與經理人或保管人磋商，以釐定此等事項是否屬於集體事項。董事應及時將其決定通知經理人及保管人。

有關各子基金的保管人的資料載於有關附錄。

管理人

本公司可為不同的子基金委任不同的人作為管理人。有關各子基金的管理人的資料載於有關附錄。

過戶處

本公司可為不同的子基金委任不同的人作為過戶處。有關各子基金的過戶處的資料載於有關附錄。

服務代理或轉換代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如果子基金增設和贖回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的實物，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可根據轉換機構協議的條款擔任轉換代理。在其他情況下，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則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或轉換代理透過香港結算就有關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提供若干服務。

參與證券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利益或代表閣下（作為其客戶）作出增設及贖回申請。不同的子基金可能有不同的參與證券商。各子基金的最新參與證券商名單可在 www.bosera.com.hk（該網站及本章程中提及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市場莊家（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市場莊家為獲得香港聯交所允許的經紀或證券商，負責在二級市場為基金上市類別股份建立市場，其責任包括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存在較闊差價時，向潛在賣方提供買入價及向潛在買方提供賣出價。市場莊家會在有需要時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莊家規定，在二級市場提供流通性，以提高上市類別股份的買賣效率。

在符合適用的監管要求的前提下，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使每個可用櫃台在任何時候都有至少一個上市類別股份的市場莊家。倘香港聯交所撤回其對現有市場莊家的允許，則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上市類別股份的各個可用櫃台至少有另一名市場莊家來提高上市類別股份買賣效率。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上市類別股份各個可用櫃台的至少一名市場莊家於終止市場莊家職責前發出不少於三 (3) 個月的事先通知。

各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各櫃台的最新市場莊家名單可於 www.hkex.com.hk 和 www.bosera.com.hk（該網站及本章程中提及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有關該等網站所載資料的重要提示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上市代理人（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除非有關附錄另有訂明，否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理人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各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代理人，負責有關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事宜。上市代理人是一家持牌公司，持有（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牌照，中央編號為 AGH102。

合資格分銷商

就子基金代幣化股份而言，投資者僅可透過合資格分銷商申請認購及贖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程附表 3「代幣化類別股份交易」一節「認購類別 T 股份」及「贖回類別 T 股份」分節。

核數師

董事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經理人各保管人。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經理人、副經理人（如有）及各保管人可不時就任何與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獨立分開的集體投資計劃擔任經

理、副投資經理、投資代表、受託人或保管人或其他身份並且保留任何與此有關的利潤或利益。

此外：

(a) 經相關保管人事先書面同意後，經理人、副經理人（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子基金的代理人可為子基金購買和出售投資或作為主事人與任何子基金交易。

(b) 各保管人、經理人、副經理人（如有）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之間或與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而該等股份持有人、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有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c) 各保管人或經理人或副經理人（如有）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股份的擁有人並且享有（若非作為保管人或經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本應享有的相同權利持有、沽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d) 各保管人、經理人、副經理人（如有）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本身或彼等的其他客戶購買、持有和買賣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儘管子基金可能持有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e) 相關保管人、經理人、、副經理人（如有）任何投資代表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為子基金進行任何借款或存款安排，條件是該人士須按不高於（就借款而言）或不低於（就存款而言）與類似地位的機構以相同貨幣進行類似類型、規模和期限的交易的有效費率或款額收取或支付（以適用者為準）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公平商定的利率或費用。任何有關存款應按符合股份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保存。任何該等存款都須以符合股份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來維持。

(f) 相關保管人、經理人、副經理人（如有）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均毋須就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所得或來自該等交易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彼此交代或向任何子基金或股份持有人交代。

因此，相關保管人、經理人、副經理人（如有）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在進行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與子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在該種情況下，上述人士在任何時候均須考慮到其對有關子基金及股份持有人的責任，並將努力確保上述衝突獲公平解決。

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經理人、其授權代表、副經理人（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按照正常市場慣例，以代理身份與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於該等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率。倘經紀除經紀執行事務之外並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則該經紀通常將收取的經紀佣金將低於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收費水平。若經理人或副經理人（如有）將子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子基金所投資的該計劃的經理必須寬免其有權就股份或單位的購入為本身收取的任何初步或首次收費，而且有關子基金所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支付予經理人、其受委人（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可增加。

經理人、其受委人（包括投資代表（如有））、副經理人（如有）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不應保留為任何子基金出售或購買或貸出投資而（直接或間接地）從第三方收到的任何現金佣金、回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章程或文書另行規定者除外），上述收到的任何回佣或付款或利益應歸入有關子基金的賬戶。

經理人、其受委人（包括投資代表（如有））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以從透過其開展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收取及有權保留對相關子基金整體明顯有利，並且可透過向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而有助於改善相關子基金或經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表現（如《單位信託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和諮詢服務、經濟和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測量）、市場分析、資料及報價服務、上述商品及服務附帶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和保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出版物（亦即非金錢利益），惟交易執行的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準則一致，並且經紀費率不得超過慣常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率，而獲得非金錢安排並非與有關經紀或證券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生疑，該等商品及服務不包括差旅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僱員薪金或直接現金付款。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詳請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各保管人向本公司和相關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視為獨家服務，只要各保管人根據本託管協議提供的服務不受影響，各保管人可自由向他人提供類似的服務，並為其自身使用和利益保留所有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各保管人不應視為受到通知的影響或有任何責任向任何子基金披露。各保管人在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其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履行其在託管協議下的職責之外的業務過程中注意到的任何事實或事情，不應視為受到影響，也沒有責任向任何次級基金披露。

由於各保管人、經理人、副經理人（如有）、過戶處、轉換代理或服務代理（視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的業務廣泛，亦可能導致利益衝突。上述各方可能在該等衝突出現時進行交易，且毋須交代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惟須受本文書和相關協議的條款規限）。然而，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條款進行，並符合股份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只要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及以下條文屬《單位信託守則》的適用規定，則經理人或副經理人（如有）（倘與與經理人有關連的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交易）、投資代表、副經理人（如有）、各保管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須確保其遵守下列責任：

(a) 有關交易必須按公平條款進行；

(b) 須以妥善審慎方式選擇經紀或證券商，並確保彼等在有關情況下具有合適資格；

(c) 執行交易時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d) 就交易支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證券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就該規模及性質的交易而應付的當前市場費率；

(e) 經理人必須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責任；及

(f) 有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財務年終是每年的 12 月 31 日。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 (4) 個月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僅以英語版在本公司的網站刊登。另須編製截至每年 6 月 30 日的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須於該日期起計兩 (2) 個月內在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登。財務報告一經本公司網站刊登，投資者將會於相關時限內獲得通知。

各子基金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僅備有英文版。誠如下文「通知」所述，可聯絡經理人免費索取印刷本。

財務報告提供各子基金的資產詳情及經理人於回顧期間內的交易報表（包括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任何成分證券的名單（如有），列明於截至相關期間結束時佔相關指數比重超過 10% 的成分證券及其各自的比重，顯示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已遵循所採納的任何限制）。財務報告亦將提供在相關期間內各子基金和實際相關指數的表現比較，以及《單位信託守則》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文書

本公司於 2022 年 7 月 14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章程載於 2022 年 7 月 14 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文書內（並可能不時地進一步修訂、修改或補充）。所有股份持有人享有該文書規定的利益，受其條文約束，並視為已知悉該文書的規定。

對經理人的彌償保證

根據管理協議，經理人不會就下列各項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責任：

(a) 為任何子基金進行投資交易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

(b) 任何保管人；

(c) 任何管理人（如有）；

(d) 任何參與證券商、市場莊家或上市代理人；

(e) 不時保管或擁有本公司資產的任何一方；或

(f) 任何結算或交收系統。

管理協議及文書的任何條文並無規定 (i) 免除經理人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義務所產生對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香港法例就其職責而對股份持有人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ii) 就經理人違反該等責任而由股份持有人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

根據文書，本公司同意，向經理人及董事、經理人的高級人員及僱員彌償及持續彌償由於經理人以本公司經理人身份行事而招致或被提出的任何及所有負債、責任、損失、損害、訴訟及支出（各稱為「損失」）。然而，有關彌償保證不包括尋求依賴該賠償的人士的疏忽、故意違約或者欺詐而導致的損失且不包括經理人根據管理協議而承擔的費用。

當經理人就管理協議或文書的條文或就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經理人認為將或可能使其產生開支或負債的公司或股份持有人行動而出席、提起或抗辯任何行動或訴訟時，經理人有權從相關子基金中獲得本公司的彌償保證，以賠償與經理人出席、提起或抗辯任何行動或訴訟有關的任何成本或開支。

管理協議中並無排除或限制經理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文書或管理協議的條文不得被解釋為 (i) 免除經理人根據香港法例對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就經理人違反有關責任而由股份持有人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或 (ii) 減少或免除經理人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效力。

對保管人的彌償保證

文書或託管協議的條文不得被解釋為 (i) 根據香港法律或因欺詐或疏忽，免除保管人對相關子基金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就保管人違反有關責任而由相關子基金股份持有人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 或 (ii) 減少或免除保管人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效力。

保管協議中並無排除或限制保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有關保管人就相關子基金對本公司的責任，以及保管人在相關託管協議下可獲得的賠償的資訊，也請參考各附錄。

文書的修訂

在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可根據本文書的規定對文書進行修訂。

不得對本文書進行任何更改，除非：

(a) 股份持有人透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本文書）批準該更改；或

(b) 各保管人以書面形式證明，其認為建議的修改：(i) 為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要求所必需的；(ii) 不會嚴重損害股份持有人的利益，亦不會大幅免除董事、經理人、保管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的責任，且不會增加由計劃財產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或 (iii) 是糾正明顯錯誤所必需的，

惟對於 (b) 項，倘文書的修改僅影響到一個或多個子基金，則僅須受影響的子基金保管人的證明已足夠。

所有其他更改項目倘屬重大變更，除非經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或證監會批準，否則不得作出任何修改。本公司須就本文書的任何更改及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整體作出的更改，向股份持有人提供書面通知。

股份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敬請參閱本文書的條款，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股份持有人會議

可委任受委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份持有人會議並代其投票。倘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形式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任何股份持有人會議出任其代表，惟獲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文件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其類別。每名據此授權的人士即使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個別身份以股數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的註冊股份持有人。

投票權

股份持有人會議可由董事或佔至少 10% 已發行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召開，就提議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的會議而言，須提前不少於 21 個日曆日通知，就提議普通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的會議而言，須提前 14 個日曆日通知。

此等會議可用作修改文書的條款，包括隨時撤換經理人或終止子基金。修訂文書該等條款須經由持有已發行股份至少 25% 的股份持有人審議，並由所投票數的 75% 或以上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需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須由持有已發行股份至少 10% 的股份持有人審議，並由所投票數的 50% 以上簡單大多數贊成方可通過。如果在指定的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會議的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須延期至其後不少於 15 天的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主席可能指定的地點舉行。在該延會上，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股份持有人將構成法定人數。任何延會的通知須按原會議的相同方式發出，該通知須說明出席延會的股份持有人（不論其人數和所持股份數）將構成法定人數。

文書中規定，若只有某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響，則應由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分開舉行會議。

董事的罷免及退任

倘某一人士發生以下情況，則該人士不再為董事：

(a) 不再為董事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香港法律第 32 章）被禁止擔任董事；

(b) 破產或與該人士的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

(c)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d) 以不少於 28 天的書面辭任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e) 未經董事同意，超過 6 個月擅自缺席於該期間舉行的董事會議；

(f) 倘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中訂明的任何期限或通知期限屆滿或倘有關協議根據其條款被即時終止；或

(g) 透過普通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罷免董事職務。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於罷免董事的會議上作出罷免董事或委任一名人士替代被罷免的董事的決議時，須發出特別通知。

經理人的罷免及退任

根據本文書和管理協議，經理人在下文第 (i) 項的情況下必須退任，而在下文第 (ii) 或 (iii) 項的情況下則須由董事書面通知罷免：

(i) 不再符合資格擔任經理人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擔任經理人或證監會撤回其對經理人的批準；

(ii) 進入清算、破產或由指定接管人接管其資產狀況；

(iii) 董事以書面陳述充分理由，表示更換經理人符合股份持有人的利益。

經理人有權在根據管理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由本公司認為具備適當資格並獲證監會批準的其他人士代替下退任，但該人士須訂立與管理協議相若的管理協議。

倘經理人退任或罷免或其委任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本公司須委任另一間根據法律及法規（定義見管理協議）符合資格的法團，擔任經證監會批準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以於任何退任或罷免通知期屆滿或之前代替該退任或被罷免的經理人。

除非經證監會批準委任新經理人，否則經理人不得退任。

保管人的罷免及退任

根據本文書和各保管協議，保管人在下文第 (i) 項的情況下必須退任，而在下文第 (ii) 及 (iii) 項的情況下則須以書面通知罷免：

(i) 不再符合資格擔任保管人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擔任保管人或證監會撤回其對保管人的批準；

(ii) 進入清算、破產或已獲委任接管人接管其資產；或

(iii) 董事以書面陳述充分理由，表示更換保管人符合相關子基金股份持有人的利益。

如保管人退任或被免職或其任命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本公司須委任另一間根據法律及規例符合資格的公司擔任相關子基金和本公司的保管人。該保管人須獲證監會批準成為保管人以在該等退任或免職的通知期屆滿時或屆滿前取代將退任或免職的保管人。保管人的退任應在新保管人就任時生效。

除非經證監會批準委任新保管人，否則保管人不得退任。

推遲贖回

倘收到贖回股份（包括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要求，總量佔逾當時已發行的子基金股份總資產淨值的 10%（或證監會允許經理人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或較低百分率），本公司可按比例減少所有尋求在相關交易日贖回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包括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要求，並只進行累計達到當時已發行的相關子基金股份總資產淨值的 10%（或經證監會允許經理人可能釐定的更高百分率）的足夠贖回。未贖回但本應贖回的股份，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優先於任何其他已收到贖回要求的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如若有關子基金本身的延期要求超過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的股份資產淨值總額 10%（或證監會允許經理人就該子基金在釐定的更高或更低的百分率），按上市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比例分配。股份將按（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贖回價值或（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交易日的贖回價格進行贖回。

強制贖回

若董事們有理由懷疑任何類別的股份是由違反下述限制的任何個人直接或受益人擁有：

(a) 屬於未經授權的美國人士；

(b) 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構或該等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任何法律或規定；

(c) 在董事認為可能導致子基金就該等股份、本公司、董事、任何服務提供者和/或其他股份持有人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或遭受任何其他金錢損失的情況下，子基金、本公司、董事、任何服務提供者和/或其他股份持有人可能不會產生或遭受任何金錢損失；或

(d) 違反本章程中有關該類別股份的任何規定，

則董事可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其在通知日期的 30 天內將該等股份轉讓給不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人士，或採取彼等合理地認為是法律和法規要求的其他行動。倘獲發根據文書發出的通知的任何股份持有人並未於該通知的 30 天內按上述規定轉讓該等股份，或向董事證明該等股份的持有沒有違反任何此類限制（董事的判斷應為最終且具約束力），則在 30 天期限屆滿時，其應視為在通知到期時提出了對相關股份的贖回要求。

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

在不影響本公司或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可據此終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的情況下，倘發生下列情況，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本公司、子基金或某類別股份：

(a) 就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而言，自相關子基金的股份首次發行日期起計 1 年或於其後任何日期，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 10,000,000 美元或該子基金基礎貨幣的等值；

(b) 僅就某一類別而言，子基金的有關類別並無股份持有人；

(c) 就本公司而言，自首個子基金的股份首次發行日期起計 1 年或於其後任何日期，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少於 10,000,000 美元或子基金基礎貨幣的等值；

(d) 已通過的法律使其不合法，或董事合理認為繼續運作相關子基金或本公司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宜；

(e) 如屬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指數（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不再可用作基準指數；

(f) 如屬上市類別股份或只有上市類別股份的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由經理人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g) 如屬上市類別股份或只有上市類別股份的子基金，在任何時候，上市類別股份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

(h) 如屬上市股份類別或只有上市股份類別的子基金，在任何時候，相關上市類別股份不再有任何市場莊家。

董事應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方式及內容就終止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視情況而定）向本公

司、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發出合理通知，並通過有關通知釐定有關終止生效的日期，惟倘終止本公司或子基金，則將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本公司或子基金毋須獲得股份持有人批準。

投資者應注意，基於上市類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性質，適用於同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倘若本公司、子基金或某一特定類別的股份被終止，股份持有人將被告知適用於其持有的相關類別股份的相關終止程序。

自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終止之日起：

(a)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

(b) 經理人應按董事的指示將相關子基金當時包含的所有資產變現；

(c) 向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相關子基金的權益比例分派變現相關子基金產生的所有現金款項淨額及可供分派的所有現金款項淨額，惟相關保管人有權保留其持有作為相關子基金一部分的任何款項，以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相關保管人或代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相關保管人就或因終止相關子基金而合理產生的一切成本、費用、開支、申索及要求作出悉數撥備；及

(d) 倘終止時保管人所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收益或其他款項可在該等款項成為應付起計滿 12 個曆月後繳存予法院，惟經理人和相關保管人有權從中扣除其作出有關付款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每次分派須以董事合理酌情決定的方式作出，惟就作出每次分派而言，僅會在出示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的有關證據及於提交合理要求的有關付款要求表格後方會作出。

清盤

根據本章程相關附錄所載特定子基金適用的任何其他條文，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時參與子基金所包含的財產的權利，應與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於子基金的權益比例相稱。

倘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而於償付在清盤中經證明的債務後留有餘數，則清盤人：

(a) 可在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規定認許以及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認許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在股份持有人之間作出分派，並可為此目的，為將會如此分派的財產訂立清盤人認為公平的價值；及

(b) 可決定如何在股份持有人或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該分派。

分派政策

經理人將在考慮到子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和成本後，為各子基金採取其認為合適的分派政策。就各子基金而言，此分派政策（包括此等分派的貨幣）將在相關附錄中列出。分派將始終取決於相關子基金持有的證券的支付，而這又取決於經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分派政策。目前無法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紅。

如相關附錄有所訂明，經理人可酌情 (i) 從資本中作出分派，或 (ii) 從總收入中作出分派，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從子基金或類別的資本中扣除/支付，導致相關子基金或類別支付分派的可分配收入增加，因此，相關子基金或類別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或類別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上從子基金或類別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時減少。請參閱上文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中「從資本中作出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風險」。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以一個合理費用向經理人索取其副本：

(a) 文書；

(b) 管理協議；

(c) 保管協議；

(d) 參與協議；

(e) 本公司和各子基金（如有）最近期的經審計年度報告和未經審計半年度報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適用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然而，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9(2) 條和《上市法團及其他人士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披露利益）的指引》，向證監會提出了第 3 類申請，要求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因此，上市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並無責任披露彼等在本公司或子基金中的權益。

反洗黑錢規例

經理人、本公司、管理人、過戶處及參與證券商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並遵守經理人、本公司、管理人、過戶處及各子基金或相關參與證券商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而經理人、本公司、管理人、過戶處或相關參與證券商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或會隨時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身份及申請任何股份的款項來源。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可委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代理人維持其反洗黑錢程序。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經理人、過戶處、管理人、相關保管人或相關參與證券商在下列情況下可能不需要進行詳細的核查：

(a)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的賬戶支付款項；或

(b) 透過認可中介人提出申請。

此等豁免僅適用於獲相關保管人及經理人認可位於具備足夠反洗黑錢規例國家內的金融機構或中介人。

延遲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可能會導致延遲或拒絕申請或扣留贖回收益。基於反洗錢和/或反恐怖分子融資的目的，經理人可以強制贖回任何股份持有人持有的股份。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經理人可為打擊洗黑錢和恐怖主義融資的目的，與其關聯公司分享與股份持有人有關的資料。

遵守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各股份持有人 (i) 必須在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要求下，提供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合理要求及接受並為公司或子基金所需的任何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以 (a) 防止預扣稅（包括但不限於 FATCA 要求的任何預扣稅）或有資格在公司或子基金從其或通過其接收付款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得降低的稅率或預扣稅或備用預扣稅的豁免和/或 (b) 履行 IRS 法典和根據 IRS 法典頒布的美國財政部條例規定的報告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當局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義務；(ii) 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替換此類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並且 (iii) 將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規定的任何報告責任，包括未來可能立法實施的報告責任。

向當局披露資料的權力

根據香港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經理人、本公司或其任何授權人（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可能被要求向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主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和稅務局）報告或披露與股份持有人有關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司法管轄區、出生日期、稅務居住地、稅務識別號碼（如有），以及與股份持有人持股、帳戶餘額/價值和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收益有關的若干資料，以使子基金能夠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相關主管當局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 AEOI（定義見下文）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和要求）、法規或 FATCA 協議）。

流動性風險管理

經理人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識別、監察和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助於遵守該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責任。該等政策與經理人的流動性管理工具相結合，亦尋求實現對股份持有人的公平對待，並在出現大額贖回時保障剩餘股份持有人的利益。

經理人的流動性政策考慮到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密程度、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以及各子基金的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旨在確保所有投資者的公平待遇和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各子基金持有的投資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適合贖回政策，並將促進遵守各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由經理人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的細節，以管理各子基金在正常和特殊市場狀況下的流動性風險。

作為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經理人可在所有尋求在有關交易日贖回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包括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中按比例減少有關子基金的贖回要求，並只進行足夠的贖回，累計達到當時已發行的相關子基金股份總資產淨值的 10%（或證監會允許經理人就子基金釐定的更高百分率）（受「推遲贖回」標題下的條件限制）。

指數許可協議（僅適用於追蹤指數子基金）

有關各指數的詳情，請參考相關附錄。

指數的重大更改（僅適用於追蹤指數子基金）

倘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指數接受度的事件，均應諮詢證監會。與指數有關的重大事件將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的股份持有人。該等事件可能包括編製或計算指數的方式/規則的變動，或指數目標或特點變動。

指數取代（僅適用於追蹤指數子基金）

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準，及經理人認為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股份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經理人保留權利根據《單位信託守則》及文書的條文以另一隻指數取代現行指數。可能發生更換指數的任何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b) 使用指數的許可被終止；

(c) 出現取代現有指數的新指數；

(d) 出現被視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將被視作較現有指數對股份持有人更有利的新指數；

(e) 組成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變得難以投資；

(f) 指數供應商將提高使用許可的收費至經理人認為過高的水平；

(g) 經理人認為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和可用性）惡化；

(h) 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出現大幅修改，使經理人認為指數不再適合；及

(i) 並無可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術。

倘相關指數出現變動，或包括因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等任何其他原因，經理人即可更改追蹤指數子基金的名稱。以下任何變動將會通知投資者：(i) 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使用指數的方法及/或 (ii) 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的名稱。

互聯網上可供查閱的資料

經理人將以中文及英文（除非另有規定）在以下網站 www.bosera.com.hk（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準）及（如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發布有關各子基金的重要資訊及資料（包括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有關相關指數的資料），包括：

(a) 本章程及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投資者應注意，就有向香港投資者提供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子基金而言，同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均會分別提供獨立的產品資料概要；

(b) 最新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告和未經審計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

(c) 任何有關子基金可能會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動，例如對本章程（包括各產品資料概要）或任何對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d) 經理人就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布及通知，包括有關子基金及（如適用）相關指數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股份、暫停計算其資產淨值、更改其費用及（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暫停及恢復其股份交易；

(e) （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以相關基礎貨幣及子基金的每種交易貨幣計算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每 15 秒更新一次）；

(f) 各子基金以相關基礎貨幣計算的最後資產淨值，以及各子基金以相關基礎貨幣和（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各交易貨幣計算的最後每股資產淨值（在各交易日每天更新）；

(g) 各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

(h) （就各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各子基金的每日追蹤偏離度、每日平均追蹤偏離度和追蹤誤差。

(i) 各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訂明）。

(j) （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各子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和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以及

(k) 就可分派股息的子基金而言，12 個月滾動期的分派組成（即從 (i) 可分派收入淨額和 (ii) 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如有）。

上文所述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以子基金每種交易貨幣計算）僅供說明及參考。此等資料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

適用於博時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 的上市類別股份：

(i) 以港幣計算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該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並以人民幣計算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乘以由 ICE Data Indices 於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港幣兌人民幣匯率計算得出。以港幣計算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

(ii) 以港幣計算的最後每股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並以人民幣計算的官方最新每股資產淨值，乘以預設匯率（即並非實時匯率）計算，而假定匯率為彭博於同一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所報的境外人民幣匯率（「CNH」）。

適用於博時美元貨幣市場 ETF 的上市類別股份：

(i) 以港幣及人民幣計算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該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並以美元計算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乘以由 ICE Data Indices 於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港幣兌美元或人民幣兌美元（視情況而定）匯率計算。以港幣及人民幣計算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

(ii) 以港幣及人民幣計算的最新每股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並用以美元計算的官方最新每股資產淨值，乘以假定匯率（即並非實時匯率）計算，該假定匯率為彭博於同一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所報的美元匯率。

就各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有關指數的實時更新資料可透過其他財經數據供應商索取。投資者應透過經理人網站 www.bosera.com.hk 及指數供應商網站（其內容及本章程所提述的其他網站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有關指數的其他及最新經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指數方式的描述、指數成分的任何變動、編製及計算指數方式的任何變動）。有關該等網站所載資料的重要提示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通知

所有傳送至本公司、經理人及保管人的通知及通信都應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寄往以下地址：

本公司
博時全球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怡和大廈 4109 室
康樂廣場 1 號
中環
香港

經理人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怡和大廈 4109 室
康樂廣場 1 號
中環
香港

各保管人的地址載於有關附錄。

網站資料

股份純粹按本章程所載資料提呈發售。本章程對可取得其他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的所有提述，僅擬協助閣下獲得有關所示目標事項的其他資料，而該資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本公司、經理人或任何保管人一概不承擔就確保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如有）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的任何責任，且本公司、經理人及任何保管人亦不就任何人士對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的使用或依賴承擔任何責任，惟就經理人而言，本公司網站 www.bosera.com.hk 所載者（其內容及本章程所提述的其他網站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除外。該等網站所載信息和材料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關審閱。務請 閣下以適當水平審慎評估該資料的價值。

查詢與投訴

投資者如對本公司或子基金有任何投訴或查詢，可聯繫經理人投訴主任：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109 室

經理人客戶服務電線：+852 2537 6658

根據投訴或查詢的主題，這些投訴或查詢將由經理人直接處理，或轉介給有關方面以作進一步跟進。經理人將盡快回覆和處理投資者的投訴和查詢。經理人的聯繫方式載於上一段。

稅項

以下稅務詮釋概要均屬一般性質，僅作參考之用，並非旨在盡列與閣下決定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該摘要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也無意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準投資者應就其根據香港相關法律及其所適用的相關司法權區購買、擁有、贖回、轉讓或處置股份的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包括稅務後果和任何外匯管制要求。這些後果，包括對投資者的稅收減免的可用性和價值，將因投資者的國籍、居住地、住所或註冊地所在國的法律和慣例以及他們的個人情況而異。以下有關稅務的陳述是基於經理人收到的有關香港、中國內地現行法律和慣例以及 FATCA 和相關法律在本章程日期的意見。與稅務相關的法律、規則和慣例可予變更及修改（而該等變更可以追溯基準作出）。因此，概不保證下列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仍然適用。此外，稅法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無法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對下述稅務處理採取相反的立場。

香港的稅務

本公司和子基金的稅務

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畫，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利潤根據《稅務條例》第 26A(1A) (a) 條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轉讓香港股票時須支付香港印花稅。「香港股票」指轉讓時須於香港登記的「股票」。股份符合「香港證券」之定義，因為股份持有人登記冊將在香港保存。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減免令，向本公司及/或子基金轉讓香港股份以換取股份的發行，或從本公司及/或子基金轉讓香港股份以換取股份的贖回，均獲豁免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及子基金毋須就發行或贖回股份支付香港印花稅。

股份持有人的稅收

利得稅

如果股份持有人不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或就香港利得稅而言，子基金的股份由股份持有人作為資本資產持有，則出售、處置或贖回子基金的股份所產生的收益應不會受徵稅。對於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股份持有人來說，如果有關收益產生於或得自該等貿易、專業或業務，並得自香港，而股份對股份持有人來說並非資本資產，則該等收益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就公司而言，目前的稅率為 16.5%，而就個人及非法人業務而言，則為 15%）。

在香港，股息和利息沒有預扣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慣例，本公司或子基金作出的分派，一般而言，股份持有人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本章程刊發的日期）。

印花稅

就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根據《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於香港聯交所就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印花稅條例》附表 8 第 1 部）進行的股份或單位交易所涉及的任何合約票據或轉讓文書，將毋須支付印花稅。因此，任何子基金（屬於《印花稅條例》附表 8 第 1 部分定義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轉讓將不需要繳納印花稅，股份持有人也無需繳納印花稅。

股份持有人應該就他們的具體稅務狀況聽取其專業顧問的建議。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稅務修訂條例》」）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該條例及其後的修訂是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標準》（「AEOI」）的法律框架。AEOI 包括《主管當局

協定》範本和《共同匯報標準》。此外，香港稅務局於 2016 年 9 月 9 日為金融機構發布指引，並不時更新和修訂，為該等機構提供遵守《共同匯報標準》義務的指導。AEOI 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須取得在金融機構持有金融賬戶的海外稅務居民的若干所需資料及文件，並向稅務局申報所需資料以便進行自動交換。一般而言，只有在賬戶持有人屬與香港簽訂有效的多邊主管當局協定或雙邊協定的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情況下，才會申報及自動交換其資料；然而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取得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資料及/或文件，該等居民就香港的共同匯報標準而言並非須予申報司法管轄區居民。

本公司須遵守《稅務修訂條例》的規定，意思是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須收取並向稅務局提供與股份持有人有關的所需資料。《稅務修訂條例》規定，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須：(i) 向稅務局登記本公司為「須申報的金融機構」，以公司備存須呈報的財務賬目為限；(ii) 就其賬戶持有人（即股份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釐定有關金融賬戶根據《稅務修訂條例》是否視作「須予申報賬戶」；及 (iii) 向稅務局匯報有關上述須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每年須向各自的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構交換所需的資料。概括而言，AEOI 要求香港金融機構應申報下列各項：(i) 在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爲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 (ii) 由屬有關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稅務修訂條例》，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地點、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民狀況、稅務識別號碼（若有）、賬戶號碼、有於本公司權益的賬戶結餘/價值，及自本公司收到的若干收入或出售或變現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然後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構交換。

股份持有人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即表示知悉股份持有人可能須向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或文件，以便本公司可遵守《稅務修訂條例》。股份持有人的資料（及與股份持有人有關而屬被動非金融實體（定義見《稅務修訂條例》）的控權人士（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份持有人或其他自然人士）的資料）可能由稅務局交換予相關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構。

每名股份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 AEOI 對其在子基金的現有或建議進行的投資產生的行政及實體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稅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制

以下內容是基於經理人對中國現行的稅收法律、法規和慣例的理解和某些方面。本信託基金無法保證閣下在本章程的日期或投資時之課稅情況於日後繼續適用。

在中國，目前的監管環境下，境外投資者可通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滬深港通和債券通計畫投資於中國 A 股、債券等若干金融工具。

隨著 2020 年 11 月 1 日新的 QFII/RQFII 計劃實施，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投資於更多元化的金融工具，包括某些金融衍生工具產品等。此後，QFII/RQFII 也允許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交易所進行商品期貨、商品期權和股票期權等投資。

根據現行的中國稅收制度，就中國 A 股、債券和其他金融工具的境外投資通常要繳納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增值稅和印花稅。

一般中國稅務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對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境外企業也視為中國的稅務居民企業。

「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搆。

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搆、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機構或場所」是指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機構、場所，包括管理機構、營業機構、辦事機構；工廠、農場、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提供勞務的場所；從事建築、安裝、裝配、修理、勘探等工程作業的場所；其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機構、場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法規，非居民企業委託營業代理人經常代其簽訂合同，或者儲存、交付貨物等，該營業代理人視為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標準的企業所得稅率為 25%。

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根據現行的中國稅法、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有任何具體的豁免或減免，否則將對來自股息、利息和其他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被動收入總額實施 10% 的單邊優惠稅率。

本公司連同經理人以會導致子基金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地點的方式經營，儘管這不能得到保證。然而，中國稅務機關有可能不同意這種評估，或中國稅法的變化或會影響子基金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地位。

如果子基金在中國沒有實際管理機構、機構或場所，子基金通常會視為稅務居民企業。

一般而言，除非根據中國的稅收法規或相關的稅務協定/稅務安排減免，否則 QFIIs/RQFIIs 將對其出售中國被投資信託基金的股份所獲得的股息、利息和資本收益的總收入以預扣方式繳納 10% 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在中國內地，增值稅納稅人被劃分為一般納稅人和小規模納稅人。他們適用於不同的增值稅計算方法及不同的增值稅稅率。

作為海外實體，本公司和子基金須按一般納稅人在中國交易金融產品（包括交易股份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及來源於中國境內的不同利息收入所產生的收益應按 6% 繳納增值稅。根據財稅 [2016] 36 號通知（「36 號通知」），存款利息收入不需要繳納增值稅。來自政府債券和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豁免繳納增值稅。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獲豁免增值稅的規定如下。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境外納稅人不再適用包括城市建設維護稅（「UMCT」）、教育費附加稅（「ES」）及地方教育費附稅（「LES」）在內的增值稅附加稅。

印花稅

中國的印花稅法從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根據印花稅法，在中國簽訂或接收若干文件須導致要徵收印花稅。就出售中國 A 股及 B 股的合約而言，現時對賣家（而非買家）徵收的該印花稅稅率為 0.1%。倘證券交易不涉及轉讓價格，應按完成轉讓登記時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印花稅基數；倘沒有收市價，則應按證券的面值計算印花稅基數。

出售或購買中國國內債券投資不屬於印花稅應稅範圍，不需要繳納中國印花稅。

<u>通過 QFII/RQFII 投資 A 股</u>

資本收益

根據財稅 [2014] 79 號通知（「79 號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在中國未有設立機構或場所之 QFII 及 RQFII 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於中國所得的收入與該機構沒有實際聯繫的 QFII 及 RQFII 將就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 A 股）所得的資本收益暫時獲豁免以預扣形式繳付企業所得稅。然而，目前還不能確定這種臨時豁免會持續多久，以及是否會被廢除並重新追溯徵收稅項。

根據財稅 [2016] 36 號和財稅 [2016] 70 號通知，QFII/RQFII 對其委託中國境內公司在中國境內進行證券交易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稅。

股息

除非根據稅務協定或稅務安排予以減免，境外投資者通過 QFII/RQFII 從中國 A 股所得股息需要繳納 10% 預扣稅。根據現行的中國稅收法規，中國 A 股上市公司必須預扣並向中國稅務當局繳納該稅收。

中國股權投資的股息不需要繳納增值稅。

<u>通過滬深港通投資 A 股</u>

資本收益

根據財稅 [2014] 81 號通知（「81 號通知」）和財稅 [2016] 127 號通知（「127 號通知」），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計劃買賣 A 股的收益，暫時獲豁免繳納中國的預扣稅。然而，目前還不能確定這種臨時豁免會持續多久，以及是否會被廢除並重新追溯徵收稅項。

在 2016 年以來的增值稅改革試點期間，來自香港市場的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計劃買賣中國 A 股的收益免徵增值稅。然而，目前還不能確定這種增值稅豁免會持續多久，以及是否會被廢除並重新追溯徵收稅項。

股息

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深港通從中國 A 股獲得的股息應繳納 10% 的預扣稅，而這些股息不需要繳納增值稅。

通過債券通和 QFII/RQFII 投資中國債券

利息

根據財稅 [2021] 34 號通知，海外投資者通過境外機構投資者（包括 QFII/RQFII 或債券通管道）從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利息收入，在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條件是該等債券利息並非由海外投資者在中國的機構或場所取得，或與該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然而，不確定這種臨時豁免在到期後是否會進一步延長。

資本收益

在中國，沒有具體的稅收規則對交易債務工具所產生的資本收益給予企業所得稅豁免。實際上，境外投資者獲得的此類收益更有可能視為源自中國內地以外的收入，毋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上述內容與中國人民銀行 2017 年 11 月頒布的《境外商業類機構投資者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業務流程》相輔相成，該流程指出，境外投資者通過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境內債券市場投資取得的資本收益，自 2016 年起在增值稅改革試點期間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然而，目前還不能確定這種豁免會持續多久，以及是否會被廢除並重新追溯徵收稅項。

如無上述豁免，海外投資者通過持有或交易中國債券獲得的利息或資本收益將按 10% 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協定或稅務安排予以減免。

投資於新的資產類別

在中國，新的 QFII 計劃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並有重大變化，包括合併以前的 QFII 和 RQFII 計劃以及擴大 QFII 的投資範圍等。

然而，在新的 QFII/RQFII 計劃實施後，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豁免政策可能不會涵蓋所有來自新的允許資產類別的收入。因此，根據市場連接產品的結構，來自新資產類別和其他多元化金融工具（如掉期、金融衍生工具）的收入，可能不會由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豁免待遇完全涵蓋。這有待於監管和稅務部門釐清。新的資產類別是指在新的 QFII 計劃下擴大的投資範圍。

還應注意的是，中國稅務機關實際徵收的中國稅款可能不同，並可能不時變動。存在該等規則變動，而進行追溯徵稅的可能性。目前中國的稅收法律、法規和慣例也存在著風險和不確定性，且該等變化或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中國投資的稅收高於當前預期。因此，經理人作出的任何稅收撥備可能過高或不足以滿足最終的中國繳稅義務。相應地，股份持有人可能因最終繳稅義務、撥備水平以及其認購及/或贖回其子基金股份的時間的不同，受益或受損。

投資者應就其在子基金的投資的課稅狀況尋求自己的稅務建議。

FATCA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聘僱法》」）於 2010 年 3 月經簽署並成為美國法律，其中載明通常稱為《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的若干條文。廣義而言，FATCA 條文載列於已修訂的《1986 年國內稅收法典》（「《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條，就海外金融機構（各為「海外金融機構」）獲

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的利息及股息及來自出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制定了申報制度。上述所有付款或須按 30% 稅率繳付預扣稅，除非該等款項的接收人符合若干旨在讓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識別在該等款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美國人士（按《稅收法典》規定的涵義）（「美國人士」）的規定。為避免就上述款項繳付預扣稅，位處未有就施行「FATCA」簽訂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的司法管轄區的海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經紀、保管人及投資基金），須與美國國稅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才可被視作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識別所有屬美國人士及由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若干實體的投資者，並每年向美國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亦一般規定，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就支付予不向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不同意向美國國稅局作出 FATCA 申報及披露的投資者（稱為「不合規賬戶持有人」）的若干款項，扣除和預扣 30% 稅款，並可能須要結束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另外，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就支付予本身是海外金融機構但未有跟美國國稅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視為不遵從 FATCA 的投資者的款項作出扣除和預扣。

FATCA 預扣稅一般適用於 (i) 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後作出的源自美國收入付款，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及利息，及 (ii)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產生源自美國收入的財產的所得總收益付款。該 30% 的預扣稅亦自不早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於其他歸屬於源自美國收入的付款（亦稱「海外轉付款項」），惟有關海外轉付款項的美國稅務規則目前仍待制訂。扣繳義務人（可能包括參與 FFI）一般須就 2014 年 6 月 30 日後支付的若干可預扣款項開始扣繳預扣稅。已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就 2014 年曆年的相關財務戶口（如指定美國人士所持有的戶口）資料的第一個匯報限期為 2015 年 3 月 31 日。

美國已與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簽訂第 2 模式 IGA（「香港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修訂了前述規定，但整體規定須向國稅局披露類似的資料。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包括本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將無須對支付不合規賬戶持有人的款項徵收 30% FATCA 預扣或結束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前提是會向國稅局提供有關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如有需要））。否則，30% 預扣稅仍會適用於源自美國的相關款項。

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預計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香港海外金融機構一般不會被要求預扣向不合規賬戶持有人（即持有人不同意向國稅局作出 FATCA 報告和披露的某些賬戶）支付的稅款或關閉該等不合規賬戶（前提是根據香港跨政府協定的條款向國稅局提供該等不合規賬戶持有人的資料），但可能被要求預扣向不遵守規定的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稅款。

即使香港和美國現在已經簽署了香港跨政府協議，但若本公司未能符合適用的規定而且被確定為不符合 FATCA 的要求，或若香港政府被發現違反經議定的跨政府協議的條款，預扣稅仍會適用於 FATCA 範圍內的可預扣付款。

在本章程刊發日期，各子基金已在美國國稅局註冊。為保障股份持有人及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經理人擬盡力符合根據 FATCA 施加的要求。因此，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子基金（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有可能鬚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條款向國稅局或地方當局（以適用者為準）申報任何股份持有人（包括若干未能提供證明其 FATCA 狀況所需的資料和檔，或屬於不符合 FATCA 的金融機構或屬於 FATCA 條文及規定訂明的其他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的持有或投資回報資料。子基金還可能被要求強制贖回及/或扣留支付給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和檔以確定其身份的股份持有人，或不符合規定的海外金融機構或屬於 FATCA 條款和法規中規定的其他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的款項. 任何該等強制贖回及/或預扣將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而董事或經理人將以真誠及根據合理理由行使有關強制贖回及/或預扣的酌情權。任何情況下，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原則，以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律第 486 章）和所有其他適用的法規和規則所規定的要求，不時地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

儘管各子基金擬盡力滿足任何對其實施的有關責任，以避免繳付 FATCA 預扣稅，但無法保證各子基金能夠全面履行該等責任。倘子基金因 FATCA 而須繳付預扣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子基金及其股份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ATCA 條文是複雜的，其應用至今仍未可確定。上述說明部分依據法規、官方指引、香港跨政府協議及範式跨政府協議提供，都可能更改或以實質不同形式實行。本部分的內容並不構成或不擬構成稅務意見，股份持有人不應依賴本部份所載任何資料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股份持有人應就 FATCA 規定，有關其個人情況的可能影響及有關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及專業顧問。特別是透過仲介機構持有股份的股份持有人應確認該等仲介機構是否符合 FATCA 規定，以確保他們的投資回報不會被徵收上述預扣稅。

中國內地 FATCA

2014 年 6 月 26 日，中國與美國達成實質協議，通過 IGA 模型 1 實施《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由於中國是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之一，這是通過信息共享協議實現整體稅收合規的重大進展。但是直至目前，中國與美國還未就此進行正式的相互公告，這意味著該協議對中國仍然無效。因此，在中國現階段沒有關於 FATCA 的當地實施規則或指導。

附表 1 –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

本附表 1 僅包含與上市類別股份有關的披露。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本附表中提及的「股份」和「股份持有人」解釋為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或該等股份的股份持有人。除下文定義的詞彙外，本附表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詞彙具有本章程主要部分賦予彼等的相同涵義。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認購、轉換和贖回的資料，請參閱附表 2。

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

於首次發售期間，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上市類別股份（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增設申請和/或在每個交易日為本身或客戶按照運作指引操作。

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訂明，提出股份增設申請的最遲日期為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下午 4:00 （香港時間），或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縮短的任何一天，由經理人決定的其他時間。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否則相關參與證券商必須在不遲於上市日期火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和經理人提交增設申請（同時向相關保管人提交副本），以便在首次發售期間處理。

倘本公司、經理人和相關保管人在附錄訂明的截止日期後收到增設申請，則該增設申請將被結轉，並視為在上市日期開市時收到，該日期將是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增設申請必須以申請股份數目提出，即相關附錄中訂明的股份數量。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其客戶）可以在每個交易日以發行價申請股份。

有關增設申請的操作程序，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從上市日期開始，一直持續到相關上市類別股份被終止。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購買或出售上市類別股份：

(a) 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及出售股份；或

(b) 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增設及贖回股份。

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及出售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均可在香港聯交所開放的任何時間，通過股票經紀人等中介人，或通過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如同買賣普通上市股份般在二級市場以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如相關附錄中「主要資料」一節所述）或其完整倍數購買和出售上市類別股份。

然而，請注意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均須支付經紀佣金和其他費用，並將按市價進行，而市價可能於當日內有所變動，並可能受二級市場對上市類別股份的市場供求、流通量及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影響而有別於每股資產淨值。因此，股份於二級市場的市價或高於或低於股份每股資產淨值。

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了解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及出售上市類別股份的進一步資料。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上市類別股份將繼續在一級市場上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股份數目或其倍數分別以發行價及贖回價值增設和贖回。如相關附錄中有所訂明，經理人可能會允許以實物形式增設或以實物形式贖回。申請股份數目和結算貨幣見相關附錄。

如欲於交易日進行交易，相關參與證券商須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和經理人提交申請（並向及相關保管人提交副本）。倘申請於非交易日接獲，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該申請須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交易日應作為該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於通常情況下或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並可向其客戶收取該參與證券商釐定有關的一項或多項費用。

以現金認購上市類別股份的現金交收，應在有關交易日的運作指引中商定的時間前完成，除非經理人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同意接受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的延遲交收。

贖回股份的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收，應在交易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完成（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訂明），除非經理人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同意接受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的延遲交收。

儘管有任何股份的多櫃台交易（如適用），所有的交收都只用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

上市後，所有上市類別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內。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為股份所有權的憑據。若參與證券商的任何客戶從二級市場買入股份，則客戶於股份的實益權益，應透過該客戶設於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或任何其他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確立。

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

新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及上市日期載於新子基金的附錄。

首次發售期旨在令參與證券商能夠按照文書及運作指引為其本身或客戶認購上市類別股份。期內，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的股份於上市日期買賣。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經理人須促使於首次發行日期增設股份以進行結算。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客戶設立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者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並可不時更改。子基金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亦可能因市場相關事件而改變。因此，投資者如有意讓相關參與證券商代其認購股份，務請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了解要求。

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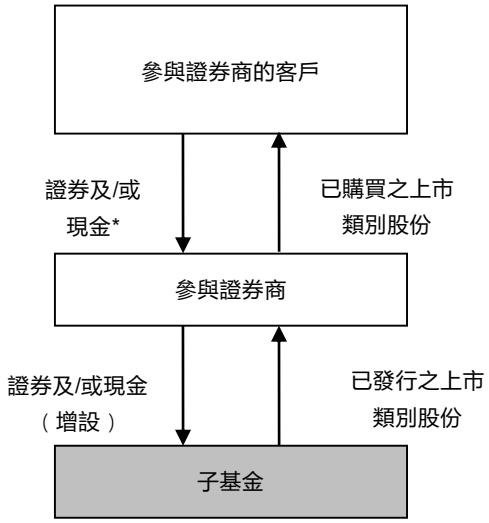
「上市後」階段從上市日期開始，一直持續到相關子基金（或相關上市類別股份）被終止。

所有投資者均可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其客戶）可在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和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的圖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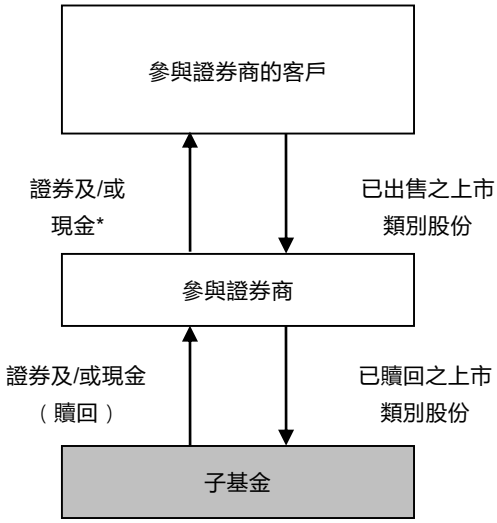
下圖解說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或贖回及購買或出售：

(a) 在一級市場增設和購買上市類別股份 – 首次發售期和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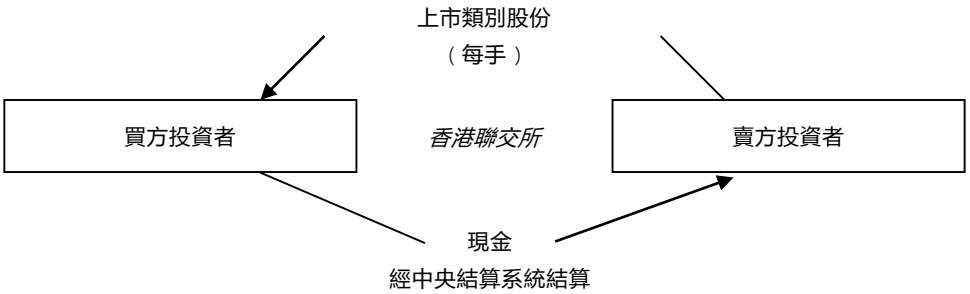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增設貨幣以外的貨幣交收。*

(b) 在一級市場贖回和出售上市類別股份 — 上市後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贖回貨幣以外的貨幣交收。*

(c) 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入或出售上市類別股份 — 上市後



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式*	股份最低數量（或其倍數）	管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現金增設（以相關附錄中指定的貨幣計算）	申請股份數目（詳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施加的經紀佣金和/或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費用
實物增設	申請股份數目（詳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證券組合 現金部分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施加的經紀佣金和/或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費用

上市後

購入及出售股份的方式*	股份最低數量（或其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透過經紀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以現金購買及出售	每手數目（詳見相關附錄）	於香港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香港聯交所之股份市價 經紀佣金（以個別經紀釐定的貨幣計算） 交易徵費 交易費用 稅項及費用
現金增設和贖回	申請股份數目（詳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以相關附錄中指定的貨幣計算）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施加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費用

實物增設和贖回	申請股份數目（詳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證券組合 現金部分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施加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費用

* *參與證券商針對各子基金可使用的增設方法，不論是實物和/或現金，均載於相關附錄。*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支付認購款項的貨幣在相關附錄中訂明。*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投資於子基金

有兩種方法可以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以及出售上市類別股份以變現對子基金的投資。

第一種方法是透過參與證券商（即已就相關子基金簽訂參與協議的持牌證券商）在一級市場上以發行價增設上市類別股份或以贖回價值直接向子基金贖回上市類別股份。如果一個子基金有多櫃台，所有股份的增設和贖回必須以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進行。鑑於透過參與證券商於一級市場增設或贖回股份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股份數目），此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並可就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載於本節。

第二種方法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上市類別股份，此方法較適合散戶投資者。上市類別股份於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較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或折讓。

本章程本節描述第一種投資方法，並應與參與協議及本文書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與第二種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股份

任何增設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必須通過參與證券商以相關附錄中「主要資料」一節所述的申請股份數目（除有關首次發售期間的申請外，經理人可接受並非其整倍數的申請股份數目）提出。投資者不能直接從子基金獲取上市類別股份。僅參與證券商可向本公司及經理人提交增設申請（並向相關保管人提交副本）。

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將持續透過參與證券商發售，而參與證券商可於任何營業日按照運作指引為其本身或閣下（作為其客戶）在任何交易日向本公司及經理人提交增設申請（並向相關保管人提交申請副本）。

各初始參與證券商已向經理人表明，於一般情況下將會接受及提交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惟通常須符合以下條件：(i) 相關初始參與證券商與其客戶彼此同意其處理該等要求的收費；(ii) 完成其信納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iii) 經理人並無反對相關初始參與證券商代表其客戶增設股份的申請（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式」分節有關經理人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例子）；及 (iv) 相關初始參與證券商與其客戶彼此同意執行該等增設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參與證券商本著誠信原則有權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任何增設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內：(i) 增設或發行相關類別股份，(ii) 贖回相關類別股份，及/或 (iii)

釐定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b) 出現任何交易限制事件，例如發生市場混亂事件、涉嫌市場不當行為或 (i) 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中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 (ii) 就非追蹤指數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暫停交易；

(c) 倘接受增設要求或與該增設要求有關的任何證券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要求、參與證券商為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所需的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要求；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不可能處理增設要求；或

(e)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爆發導致或以上各項所產生而導致參與證券商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內。

潛在投資者提出增設要求時有關規定

參與證券商就各子基金可採用的增設方法和貨幣，無論是實物（即增設股份以換取證券轉讓）還是現金，或者（如果經理人允許）同時採用實物和現金，均載於相關附錄。參與證券商可全權決定要求其客戶提出的增設請求以特定方法進行。然而，經理人保留其權利，要求以特定的方法進行增設申請。具體而言，經理人有權 (a) 接受相當於或超過該證券在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市場價值的現金，以代替接受該證券作為增設申請的一部分；或 (b) 在以下情況下，按其確定的條款接受現金抵押品：(i) 該證券可能無法交付或沒有足夠的數量交付給與增設申請有關的相關保管人；或 (ii) 參與證券商受法規或其他限制，不能投資或從事該證券的交易。

參與證券商可於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時收取費用及收費，此舉將增加投資成本。建議投資者與參與證券商查核相關費用及收費。儘管經理人有責任緊密監察各子基金的運作，但本公司、經理人或任何保管人均無權強迫參與證券商向本公司、經理人或相關保管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不得要求參與證券商接受從客戶接獲的任何該等增設要求。此外，任何保管人或本公司均無法確保參與證券商能有效套利。

參與證券商亦可就其客戶遞交任何增設要求時設定時限，並要求任何該等客戶完成相關的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該等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本公司及經理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並向相關保管人提交申請副本）。建議投資者與參與證券商查核相關時限及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股份數目為相關附錄中訂明的上市類別股份的數目。就上市類別股份提交的增設申請，如非按申請股份數目將不被接受。各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額為一股申請股份。

增設程式

參與證券商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增設相關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可不時向本公司及經理人遞交相關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並向相關保管人提交副本）。

倘增設申請於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須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交易日應作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相關交易日的現行上市後交易截止時間在相關附錄中訂明，或在香港聯交所、認可期貨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一天，由經理人與相關保管人協商後釐定的其他時間。如欲有效，增設申請必須：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文書、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發出；

(b) 註明增設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如適用）；及

(c) 包括參與協議和運作指引（如有）中要求的關於增設上市類股份的證明，以及本公司可能認為必要的證明和律師意見（如有），以確保遵守關於增設股份的適用證券法和其他法律，這是增設申請的

主題。

在特殊情況下，經理人本著誠信原則有權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內：(i) 增設或發行相關類別股份，(ii) 贖回相關類別股份，及/或 (iii) 釐定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b) 經理人認為接受增設申請將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c) 倘經理人認為，接受增設申請將對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構成追蹤相關指數子基金的指數成分）的主要上市地的相關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d) 出現任何交易限制事件，例如發生市場混亂事件、涉嫌市場不當行為或 (i) 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中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 (ii) 就非追蹤指數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暫停交易；

(e) 接受增設申請將會使本公司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本公司或經理人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

(f) 本公司或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不可能處理增設申請；或

(g)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爆發導致或以上各項所產生而導致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代表處理相關子基金增設申請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內；或

(h) 相關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受的情況，本公司會根據運作指引將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相關保管人關於本公司拒絕接受該增設申請的決定。倘可增設的股份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參與證券商及於運作指引所載的相關增設申請將獲優先處理。

經理人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其客戶增設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及屬於額外權利。即使參與證券商已接受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經理人仍可於本章程所述情況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增設申請。

當經理人接受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時，須指示相關保管人及過戶處 (i) 為子基金的帳戶，按申請股份數目增設上市類別股份，以換取現金及/或證券的轉讓（由參與證券商酌情決定，但須經理人同意）；及 (ii) 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向參與證券商發行上市類別股份。

發行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將按相關交易日的當前發行價發行，惟可在該發行價中加入代表稅項及費用的適當規定的金額（如有）。有關如何計算發行價，請參閱「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當參與證券商在相關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本公司須促使該子基金在相關首次發售日期增設及發行該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

股份以相關附錄中訂明的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價（除非董事另有釐定），本公司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股份。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股份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受增設申請的交易日的相關交收日內執行，惟僅就估值而言，股份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相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視為增設及發行，且登記冊將於相關交收日或緊隨交收日後的交易日予以更新（若結算期獲延長）。倘增設申請於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須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交易日應作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

過戶處若於任何時候認為本文書所載條文、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所載列有關發行股份的規定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股份納入（或準許將被納入）登記冊。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轉換代理或服務代理（視情況而定）、過戶處和/或相關保管人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在任何一天改變其收取的交易費率（但在同一子基金的不同參與證券商之間不得改變）。交易費須由申請該等股份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從該等增設申請而應付予參與證券商的任何現金款項中抵扣，受益人為相關保管人、過戶處及/或服務代理或轉換代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增設股份而言，本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或促使支付額外金額，旨在向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a) 子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如適用）為該等股份發行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b) 若子基金收購相同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如適用），將使用的價格為子基金在該次發行股份時收到的現金數額。

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給相關投資者。

本公司或經理人因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股份的發行價，亦不得由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增設申請一旦提交，未得本公司同意，不可撤銷或撤回。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取消就增設申請而增設和發行的股份：(a)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在首次發行日或相關交收日（視情況而定）前尚未歸屬，或未出示本公司信納的擁有權證據和轉讓文書；或 (b) 相關保管人或其代表在首次發行日或相關交收日（視情況而定）的規定時間之前，沒有以已結算資金形式收到 (i) 與相關增設申請有關的任何應付現金款項和 (ii) 任何稅項和費用、與增設股份有關的附帶費用和應付交易費，，惟本公司可酌情 (i) 延長結算期（不論是對整個增設申請還是對某一特定證券），這種延長須符合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細則（包括支付延期費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費用），並符合運作指引的規定；或 (ii) 在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和/或現金已歸屬子基金的範圍內，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細則（包括延長未結算證券、期貨合約或現金的結算期的條款），部分結算增設申請。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以瞭解就此類延期可能需要支付的延期費用的進一步詳情。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若於運作指引指定的時間前，認定無法投資任何因增設申請而來的現金款項，亦可取消任何股份的任何增設指示。

若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任何股份的任何增設指示，或倘參與證券商（經本公司同意）另行撤回增設申請（惟本文書所述的若干情況除外，例如當經理人宣布暫停增設股份），本公司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證券或任何現金，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轉交至參與證券商（不計利息），而就所有目的而言，相關上市類別股份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證券商並不會有權就有關取消增設而針對本公司、經理人、任何保管人、過戶處及/或轉換代理或服務代理（視情況而定）提出權利或索償，惟：

(a) 相關保管人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b) 本公司可代表子基金，酌情決定要求參與證券商為子基金就每股被註銷股份向本公司支付取消補償，金額（如有）相等於每股該等股份的發行價，倘參與證券商已於該等股份註銷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股份發行價，超過原應適用於每股股份贖回價值的金額，並連同子基金因該等註銷而招致的費用、開支及損失；

(c) 該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增設申請須視作從未提出），且一經繳付，將由本公司、相關保管人、過戶處及/或轉換代理或服務代理（視情況而定）為本身的利益保留（進一步詳情請參

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d) 註銷該等股份不會導致計劃財產須重新展開先前估值或其先前估值無效。

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任何贖回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以申請股份數目或其整數倍數提出。投資者不能直接從子基金贖回上市類別股份。僅參與證券商可向本公司及經理人提交贖回申請（並向相關保管人提交副本）。

參與證券商可向本公司及經理人遞交贖回申請（並向及相關保管人提交副本）後，根據運作指引於任何交易日代表其本身或代表其客戶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各初始參與證券商已向經理人表明，於一般情況下將會接受及提交來自其客戶的贖回要求，惟通常須符合以下條件：(i) 相關初始參與證券商與其客戶彼此同意其處理該等要求的收費；(ii) 完成任何適用而又達滿意程度的「了解你的客戶」程序及要求；(iii) 經理人並無反對相關初始參與證券商代表其客戶贖回股份的申請（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分節有關經理人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例子）；及 (iv) 相關初始參與證券商與其客戶彼此同意執行該等贖回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參與證券商本著誠信原則保留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內：(i) 增設或發行相關類別股份，(ii) 贖回相關類別股份，及/或 (iii) 釐定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b) 出現任何交易限制事件，例如發生市場混亂事件、涉嫌市場不當行為或 (i) 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中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 (ii) 就非追蹤指數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暫停交易；

(c) 接受贖回要求將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參與證券商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不可能處理贖回要求；或

(e)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爆發導致或以上各項所產生而導致參與證券商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內。

與潛在投資者提出贖回要求有關的規定

參與證券商就各子基金可採用的贖回方法和貨幣，無論是實物（即贖回股份以換取證券轉讓）還是僅現金，均載於相關附錄。參與證券商可自行決定要求其客戶提出的贖回請求以特定方法進行。然而，經理人保留其權利，要求以特定的方法進行贖回申請。具體而言，在以下情況下，經理人有權指示相關保管人向參與證券商交付與贖回申請有關的任何證券的現金等價物：(a) 該證券可能無法交付，或可供交付的數量不足；或 (b) 參與證券商受到法規或其他方面的限制，不能對該證券進行投資或從事交易。

參與證券商於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時可收取費用及收費，並將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建議 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查核相關費用及收費。儘管經理人有責任緊密監察各子基金的運作，但經理人或任何保管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經理人或相關保管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不得要求參與證券商接受從客戶接獲的任何該等贖回要求。此外，本公司或經理人無法確保參與證券商能有效套利。

參與證券商亦可就其客戶遞交任何贖回要求時設定時限，並要求任何該等客戶完成相關的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該等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本公司及經理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並向相關保管人提交申請副本）。建議 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查核相關時限及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股份數目為相關附錄中訂明的上市類別股份的數目。就上市類別股份提交的贖回申請，如非按申請股份數目將不被接受。各子基金的最低贖回額為一股申請股份。

贖回程序

參與證券商收到客戶的贖回申請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可不時向本公司及經理人遞交相關子基金的贖回申請（並向相關保管人提交申請副本）。

若並非於交易日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贖回申請，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才收到，而該下一個交易日即為該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相關交易日的現行上市後交易截止時間載於相關附錄，或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縮短的任何一天，由經理人與相關保管人協商後釐定的其他時間。

如欲有效，贖回申請必須：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文書、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發出；

(b) 註明贖回申請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如適用）；及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如有）就贖回股份要求的證明書，連同本公司可能另行認為屬必須的該等證明書及律師意見（如有），以確保贖回股份申請遵守適用於與贖回股份有關的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經理人本著誠信原則有權拒絕接受任何贖回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內：(i) 增設或發行相關類別股份，(ii) 贖回相關類別股份，及/或 (iii) 釐定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b) 經理人認為接受贖回申請將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c) 出現任何交易限制事件，例如發生市場混亂事件、涉嫌市場不當行為或 (i) 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中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 (ii) 就非追蹤指數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暫停交易事件；

(d) 本公司接受贖回申請將會使本公司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本公司或經理人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

(e) 本公司或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不可能處理贖回申請；或

(f)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爆發導致或以上各項所產生而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代表處理相關子基金贖回申請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內；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受的情況，本公司會根據運作指引將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相關保管人關於本公司拒絕接受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經理人拒絕接受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從客戶接獲的贖回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及屬於額外權利。儘管參與證券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經理人仍可於本章程所述情況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贖回申請。

經理人若接受來自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則須按照運作指引及本文書執行下列各項：(i) 贖回及註銷相關股份；及 (ii) 要求相關保管人轉交證券及/現金至參與證券商。

倘參與證券商代表其客戶遞交贖回申請，則參與證券商屆時將證券及/或現金轉賬至相關客戶。

股份贖回

任何已獲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於交收日執行，惟須已收到由參與證券商簽署妥當的贖回申請（獲本公司信納），而本公司亦須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相關證明書（如有）（或為本公司所接受條款的彌償保證）的正本（而非傳真本），代表獲註銷的股份，以及參與證券商須支付的任何款項的全數款額（包括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支付的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費用）。

僅就估值目的而言，上市類別股份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點後視作已贖回及註銷。該等股份的股份持有人的名稱將於相關交收日就已贖回及註銷的該等股份從登記冊上刪除。

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訂明，否則要求贖回和註銷的股份的贖回價值為子基金在相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整至最接近小數點的 4 個位（0.00005 或以上五入，小於 0.00005 則四捨）。任何以約整方式調整所得利益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就估值而言，相關的估值點須為視作已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點。

若遞交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時並無延誤，亦無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情況，則由收到正式贖回申請到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為止，不可超過一個曆月。

本公司在收到參與證券商就贖回申請提出的延期交收要求後，可酌情延長交收期（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收到有效贖回申請後的一個月），其條款和條件（包括支付延期費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其他費用）由經理人和管理人根據運作指引酌情決定。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以瞭解就此類延期可能需要支付的延期費用的進一步詳情。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轉換代理或服務代理（視情況而定）、過戶處及/或相關保管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費率（惟就同一子基金而言並非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不同費率）。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從該等贖回申請而應付予參與證券商的任何款項中抵扣），受益人為相關保管人、過戶處及/或轉換代理或服務代理（視情況而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上市類別股份的現金贖回而言，儘管有上述關於根據資產淨值贖回和註銷股份的規定，參與證券商可能被要求支付一筆額外款項，以補償或償還子基金因下述情況而產生的差額：

(a) 為贖回該等股份而對子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b) 出售相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將會使用的價格，猶如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乃由子基金出售，從而在贖回該等股份時須從子基金中套現以支付的現金金額。

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給相關投資者。

本公司如考慮要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費用作適當撥備時（如有），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經理人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部分。

如果子基金以實物形式贖回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轉換代理可就每項被接受的贖回申請收取股份註銷費。

取消贖回申請

贖回申請一旦發出，未得本公司同意，不可撤銷或撤回。

任何贖回申請不得以證券轉讓和/或折現為現金款額，除非贖回申請涉及的股份已於交收日的有關時間前或本公司當時為一般贖回申請在本文書和/或運作指引中規定的其他最後期限前已免除任何產權負擔方式交付予本公司以供贖回。

倘擬贖回的股份沒有按照上述規定交付給本公司以供贖回，或未免除任何產權負擔（文書中設想的若干情況除外，例如經理人宣布暫停贖回股份），則：

(a) 相關保管人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b) 本公司可代表相關子基金，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就各被註銷的上市類別股份向本公司支付取消補償，金額（如有）相等於各該等股份的贖回價值低於原應適用於該等股份的發行價的差價（如有），該發行價為在參與證券商已於經理人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實際日期按照本文書的規定提出增設申請的情況下，加上經理人合理地決定可代表子基金因該註銷而招致的收費、費用及其他損失金額；

(c) 該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贖回申請須視作從未提出），且一經繳付，將由本公司、相關保管人、過戶處及/或服務代理或服務代理（視情況而定）為本身的利益保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d)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計劃財產須重新展開先前估值或使先前估值無效。

暫停增設及贖回

於下列情況，經理人（在諮詢相關保管人後及倘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於諮詢參與證券商後並經考慮股份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酌情決定暫停增設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類別股份及/或（倘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時間超過一個曆月，則視乎所有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要求）就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付款及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轉讓：

(a) 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內；

(b) 於下述市場關閉或該等市場的官方結算和交收存管機構（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內：(i) 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作為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的指數成分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主要上市市場，或 (ii) 就非追蹤指數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投資的主要部分的上市市場；

(c) 於下述市場買賣受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內：(i) 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作為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的指數成分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主要上市市場，或 (ii) 就非追蹤指數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投資的主要部分的上市市場；

(d) 經理人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交收或結算（視情況而定）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內；

(e) 因存在任何事務狀況期間，導致經理人認為無法在正常情況下或不損害相關子基金的股份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交付或購買（如適用）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出售當時組成相關子基金的投資；

(f) 在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的指數未被編製或公布的任何期間；

(g) 通常用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出現任何故障期間，或經理人認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當時組成相關子基金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價值；

(h) 於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或發生載於主要章程中「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任何情況；

(i) 在掉期（如適用）因任何原因不能調整或重置的任何期間內；

(j)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爆發導致或以上各項所產生而導致本公司、經理人、相關保管人、管理人或任何本公司代表處理相關子基金增設或贖回運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內；

(k) （僅就增設股份而言）倘若根據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以該等股份的發行收益進行投資，導致本公司集體持有或可能集體持有總數佔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 10% 以上，而證監會未同意根據

《單位信託守則》豁免這項禁令；或

(l) 在子基金被證監會授權為聯接基金並投資於主基金的情況下—

(i) 於主基金的主要上市地所在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內；

(ii) 於主基金的主要上市地所在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內；

(iii) 於主基金在相關市場上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或

(iv) 在暫停釐定主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此外，倘本公司的子基金合計持有任何單一發行實體發行的普通股超過 10% 的限額，則經理人的首要目標是將在適當顧及股份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以補救該違反情況。

經理人在暫停後應知會證監會，並在暫停後及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本公司網站 www.bosera.com.hk（其內容及本章程所提述的其他網站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本公司決定的其他刊物發布停牌通知。

本公司考慮在暫停期間內收到的任何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並未以其他方式撤回），猶如於緊接暫停終止後收到。分派任何收益的期限將從該暫停交易結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開始。

參與證券商可在已宣布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的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本公司須即時通知及要求相關保管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參與證券商退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出現者為止：(a) 經理人宣布暫停結束時；及 (b) 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 導致暫停的情況已不再存在；及 (ii) 批準暫停的其他條件並不存在。

推遲贖回和強制贖回

請參閱主章程中「法定及一般資料」下標題為「推遲贖回」和「強制贖回」的分節，以瞭解在什麼情況下經理人可以推遲在任何交易日收到的贖回申請以及在什麼情況下董事可以強制贖回股份。

股份所有權證明

上市類別股份將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股份只以記名方式持有，即不會發出股份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登記持有人），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為參與人士持有該等股份。此外，經本公司、經理人和各保管人確認，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並不享有股份的任何專有權益。擁有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投資者，乃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乎情況而定）記錄所示的實益擁有人。

轉讓上市類別股份

本文書規定，股份持有人可以在遵守文書規定的前提下轉讓股份。

由於所有上市類別股份將被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有權使用由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標準轉讓表格或以董事不時批準的其他格式書面文據（倘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以其他簽立方式）轉讓其持有的上市類別股份。轉讓人仍將視為轉讓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作為轉讓股份的持有人而載入股份持有人登記冊。每份轉讓文書必須只與一個子基金有關。倘所有上市類別股份均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的股份持有人，代表經香港結算準許納入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股份，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把當前的股份分配至其賬戶。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

上市類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目的，是讓投資者能夠在二級市場上購買和出售股份，通常是通過經紀人或證券商，其數量會少於在一級市場上認購和/或贖回股份。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的市價未必反映每股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任何股份交易均須支付慣常的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的轉讓稅項。無法保證上市類別股份一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將會保持上市地位。

經理人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便至少有一個市場莊家為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維持市場。如果子基金採用了多櫃台，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使每個可用的櫃台至少有一個市場莊家，儘管讓等市場莊家可能屬同一個實體。廣義而言，市場莊家的責任包括提供流通量，於香港聯交所提供買盤及賣盤報價。鑑於市場莊家角色的性質，經理人或會向市場莊家提供已向參與證券商提供的投資組合組成資料。

上市類別股份可透過市場莊家購入及售出。然而，無法擔保或保證做莊的市價。市場莊家在維持上市類別股份的市場時，或會因其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價格差異而賺取或損失金錢，這情況某程度上取決於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相關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入和賣出價格差異。市場莊家可保留其為本身利益而賺取的任何盈利，而毋須向相關子基金上報其盈利。

倘閣下擬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上市類別股份，應聯絡閣下的經紀。

博時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博時港元貨幣市場 ETF、博時美元貨幣市場 ETF、博時 20 年以上美國國債 ETF及博時國新港股通央企紅利指數ETF的上市類別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受為合資格證券，自博時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博時港元貨幣市場 ETF、博時美元貨幣市場 ETF、博時 20 年以上美國國債 ETF及博時國新港股通央企紅利指數ETF的上市類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銀河博時MSCI中國東盟經濟互聯指數 ETF 的上市類別股份上市及買賣。在遵守香港結算收納規定的前提下，銀河博時MSCI中國東盟經濟互聯指數 ETF 的上市類別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受為合資格證券，可在銀河博時MSCI中國東盟經濟互聯指數 ETF 的上市類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倘上市類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全面暫停，則該等上市類別股份將不會有二級市場交易。

上市類別股份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刊發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準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於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任何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提出上市申請。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前，參與證券商將不能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多櫃台

經理人可安排上市類別股份可於香港聯交所旗下的多櫃台二級市場買賣。儘管有多櫃台安排，但在一級市場增設新的上市類別股份和贖回上市類別股份可能只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結算。

在所有櫃枱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均屬於同一類別，所有櫃台的上市類別股份的所有股份持有人均受到平等對待。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買入及賣出在同一個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或分別於一個櫃台買入及於另一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相應交易貨幣的交易服務。跨櫃台的買入及賣出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不同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維持密切關係，其價格須視乎每個櫃台的市場供求及流通性等因素而定。

投資者如對多櫃台（包括跨櫃台買賣）的費用、時機、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應注意相關附錄中的標題為「雙櫃台」或「多櫃台」（如適用）一節以及與多櫃台安排有關的風險因素。

同時亦請參閱相關附錄中的「人證港幣交易通」（如適用）的分節，以瞭解有關二級市場交易的其他披露。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在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內，有關增設申請的發行價將為每股固定金額，或（僅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以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表示）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天的收市水平的百分率，約整至最接近小數點後的四個位（0.00005 或以上為五入，而少於 0.00005 則為四捨），或由經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款額。各子基金在首次發售期間的發行價將在相關附錄中列出。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否則在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透過增設申請而增設及發行的上市類別股份的發行價，將為相關子基金在相關估值點應佔上市類別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的上市類別股份總數，並約整至最接近小數點的 4 個位（0.00005 或以上五入，小於 0.00005 則四捨）。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否則在交易日的贖回價值將為相關子基金於有關估值點應佔上市類別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總數，並約整至最接近小數點的 4 個位（0.00005 或以上五入，小於 0.00005 則四捨）。

任何以約整方式調整所得利益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股份的最新資產淨值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bosera.com.hk（其內容及本章程所提述的其他網站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在經理人決定的其他出版物上發布。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概無計入稅項及費用、交易費或參與證券商應繳付的費用。

附表 2 – 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本附表 2 僅包含與非上市類股票有關的披露。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本附表中提及的「股份」和「股份持有人」須解釋為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除下文定義的詞彙外，本附表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詞彙具有本章程主要部分賦予彼等的相同涵義。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行

於首次發售期內，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將根據相關附錄所載按首次認購價的每股固定價格向投資者提呈發售。每股固定價格由經理人全權酌情決定。

倘相關附錄中有所訂明，如於首次發售期內任何時間，相關保管人從非上市類別股份認購收到的總額達到可供認購總額的上限（如相關附錄所訂明），經理人有權（但沒有義務）在相關首次發售期完結前停止繼續認購相關類別股份。

倘相關附錄中有所訂明，如在相關的首次發售期間籌集到的認購總額低於最低金額（如相關附錄所訂明），或經理人認為發行在商業上並不切實可行，經理人可以決定不發行任何非上市類別的股份。在該情況下，申請人就認購所支付的款項，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隨即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電匯，或經理人和相關保管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開支後）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非上市類別股份將於緊隨首次發售期完結後的營業日或經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營業日發行。非上市類別股份將於緊隨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買賣。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後續發行

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非上市類別股份將於各交易日按相關認購價可供發行。

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否則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該非上市類別股份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股價格，並將調整至小數點後 4 個位（0.00005 或以上五入，0.00005 以下四捨），或由經理人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字。任何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認購價將以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經理人有權對申請發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款項徵收認購費。經理人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對不同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徵收的認購費金額加以區分，對不同申請人徵收的認購費金額加以區分，及/或按經理人認為合適的基礎或規模允許個人獲得認購費折扣。為免生疑問，經理人將對同一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所有申請人收取相同的認購費率。經理人可保留該等認購費的利益，或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已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支付予認可中介人或經理人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人士。認購費的詳情載於章程中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

經理人可要求申請人在認購所得款項的認購價及任何認購費以外，再支付其合理地認為是合適的款項作為 (a) 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估計買賣差價，(b) 特殊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或登記費，或 (c) 在投資相當於申請款項和發行有關股份或交付或發行有關證書或向本公司匯款時通常產生的其他費用（「認購調整津貼」）。任何該等認購調整津貼將支付予本公司，並構成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申請程序

除非本附表就指定類別另行規定，否則申請人如要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應填妥認購申請表，並將申請表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經董事或經理人同意）交回給管理人。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須承擔管理人未能收到表格的風險。因此，申請人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管理人確認收妥申請表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過戶處或任何保管人概不會就因沒有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的任何申請表格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由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申請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任何損失向申請人負責。

除非本附表或相關附錄就指定類別另行訂明，否則在相關首次發售期間，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必須在相關首次發售期間的最後一天下午 12 時 30 分（香港時間）前送交管理人。於首次發售期後，申請文件必須於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收交管理人。於任何交易日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後遞交的申請要求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每名申請人在其申請獲接受後將獲發買賣單據，確定所認購的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詳情，但不會獲發證書。

申請人可以透過由經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的截止時間可能較早。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倘若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則經理人及管理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理人）將被登記成為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股份持有人。經理人及管理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股份持有人，且概不會就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就認購、持有及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經理人將以全面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分銷商。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未獲發牌或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經理人可酌情接受或拒絕任何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倘申請被拒絕，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並扣除開支後）將以支票透過郵寄或電匯或經理人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退還，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在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任何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均不獲處理（詳情請參閱主要章程中「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有關暫停發行和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請亦參考下文標題為「暫停發行、認購和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一節。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須以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除非本附表或相關附錄中就指定類別另有訂明，以已結算資金支付的認購款項應在以下日子後的 3 個營業日內收到：(i) 在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或 (ii) 如在首次發售期間申請非上市類別的股份，則為相關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天或由經理人決定的其他期限。付款詳情載於認購申請表格。

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的認購款項將不獲受理。

董事可行使其酌情權，接受逾期支付的認購款項，參照相關子基金相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暫時分配非上市類別的股份，並按經理人認為適當的利率，對該等逾期款項收取利息，直至收到全部款項。然而，倘於董事確定的期限內仍未支付認購款項，則董事可酌情決定視有關申請為無效且已被撤銷。一經註銷，相關的非上市類別股份將視為從未發行，申請人無權向本公司索償，任何損失將由申請人承擔，但條件是：(i) 相關子基金先前的估值不得因註銷該等股份而重新啟動或失效；(ii) 本公司可要求申請人就註銷的每股股份向相關子基金支付相關交易日的認購價超出註銷日期適用的贖回價的金額（如有）；及 (iii) 本公司有權就處理申請及其後註銷所涉及的行政費用向申請人收取註銷費。

可接受以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付款。倘收到以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的款項，其將被兌換成相關類別貨幣，而兌換的收益（在扣除該兌換的成本後）將用於認購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非上市類別的股份。貨幣兌換可能會有延遲。兌換認購資金所產生的銀行費用（如有）由相關申請人承擔，並相應地從認購款項中扣除。

最低投資規定

有關子基金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初始投資額、最低後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請參考相

關附錄。經理人可全權酌情豁免或同意相關附錄中所述的較低的最低投資規定（無論是一般情況或是任何特定情況）。

一般

所有持有的非上市投資類別股份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不會發出證書。名列各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持有人名冊即為股份的所有權證明。因此，股份持有人應留意，倘若其註冊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確保通知過戶處。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訂明，碎股的發行可約整至小數點後 4 個位。相當於一股碎股的認購款項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聯名股份持有人最多可由 4 人登記組成。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贖回

贖回程序

除非本附表就指定類別另行訂明，否則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如有意贖回彼等之子基金股份，可向管理人遞交贖回要求，以便在任何交易日贖回股份。

除非本附表就指定類別另行訂明，否則任何贖回要求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由管理人收悉。投資者如有意透過分銷商（或其代理人）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應按該分銷商（或其代理人）訂明的方式向分銷商（或其代理人）遞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或其代理人）或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提早接收贖回要求的截止時間。就投資者透過分銷商（或其代理人）持有其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而言，有意贖回該等股份的投資者須確保分銷商（或其代理人）作為登記股份持有人於交易截止時間前遞交相關贖回要求。於任何交易日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後遞交的贖回要求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除非本附表就指定類別另行訂明，否則贖回請求可以傳真或其他由董事不時決定的電子方式（經董事或經理人同意）發送。贖回申請必須注明：(i) 子基金的名稱，(ii) 要贖回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相關類別和價值或數量，(iii) 登記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和 (iv) 贖回收益的支付指示。

除非管理人另有要求，否則毋須提交任何贖回要求的正本。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申請表格的股份持有人，須承擔管理人未能收到表格的風險。因此，股份持有人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管理人確認收妥贖回要求。本公司、經理人、過戶處或任何保管人概不會就因沒有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的任何贖回要求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由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要求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任何損失向股份持有人負責。

股份持有人可部分贖回所持有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惟該等贖回不得導致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非上市類別股份少於相關附錄所規定的該類別股份的最低持有量。倘出於任何原因，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非上市類別股份少於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量，經理人可發出通知，要求該股份持有人就其持有的該非上市類別的所有股份提交贖回請求，或將該要求視為就該股份持有人持有的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所有股份而提出。如部分贖回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總值低於相關附錄所列有關該類別的股份最低贖回額（如有），則有關部分贖回要求將不獲受理。

所有贖回要求必須由股份持有人股份持有人簽署，或就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由獲授權代表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簽署該要求的一名或多名聯名股份持有人（如該授權已書面通知過戶處）簽署，或如無該通知，則由所有聯名股份持有人簽署。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非有關附錄另行訂明，否則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子基金的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股股份價格，有關價格將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 4 個位（0.00005 及以上五入，0.00005 以下四捨），或由經理人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字。任何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贖回價將以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本公司有權從贖回價中扣除其認為代表以下方面的適當津貼：(a) 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估計買賣差價；(b) 特殊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或登記費；或 (c) 出售構成相關子基金計劃財產的證券或向本公司匯款時通常產生的其他費用（「贖回調整津貼」）。任何此等贖回調整津

貼將由本公司代表相關子基金保留，並將構成相關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劃財產的一部分。

經理人可選擇對要贖回的非上市類別股份收取贖回費用，如主要章程中「費用和開支」一節中所述。經理人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決定於任何日子，就將向每名股份持有人收取的贖回費用在股份持有人之間收取不同金額（惟不得超出文書設定的限額）。

股份持有人在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時應得的金額為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用和贖回調整津貼。贖回費用將撥歸經理人所有。

除非本附表就指定類別另行訂明，否則股份持有人應注意，贖回所得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直至 (a) 管理人已收取股份持有人正式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正本（倘管理人要求該正本）和所有其他證明文件（如有需要）及 (b) 股份持有人（或各聯名股份持有人）的簽署已核實及接受並獲相關保管人信納；以及 (c) 管理人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程予已經完成。

在遵照上文所述及除經理人另行同意外，倘若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以相關子基金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支付至股份持有人在贖回要求中指定的銀行賬戶，風險和費用由贖回股份持有人承擔，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的 7 個營業日內（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訂明），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在相關交易日或（如果較晚）收到適當記錄的贖回要求後的一個曆月內，除非相關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要求的限制（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有關法律或監管要求的詳情將載於相關附錄內，而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出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與支付該贖回所得款項有關的任何銀行和其他行政費用以及貨幣兌換產生的費用（如有），將由贖回股份持有人承擔並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在經理人事先同意下，可安排以贖回的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以外的任何主要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支付款項將僅會轉入股份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本基金概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付款。

文書規定，贖回可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以*實物形式*全部或部分作出。然而，除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外，本公司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行使有關酌情權。於任何情況下，僅當要求贖回的股份持有人同意時，贖回方會以實物形式全部或部分作出。

暫停贖回

經理人在諮詢相關保管人後，考慮到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股份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有權在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或延遲支付所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的贖回所得款項（詳情請參閱主章程中「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請也參閱下文標題為「暫停發行、認購和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一節。

在特殊情況下，經理人本著誠信原則亦有權拒絕接受任何贖回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內：(i) 增設或發行相關類別股份，(ii) 贖回相關類別股份，及/或 (iii) 釐定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b) 經理人認為接受贖回申請將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c) 出現任何交易限制事件，例如發生市場混亂事件、涉嫌市場不當行為或 (i) 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中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 (ii) 就非追蹤指數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暫停交易；

(d) 接受贖回申請將會使本公司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本公司或經理人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

(e) 本公司或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不可能處理贖回申請；或

(f)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爆發導致或以上各項所產生而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代表處理相關子基金贖回申請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內；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受的情況，本公司將知會相關股份持有人及相關保管人關於本公司拒絕接受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推遲贖回和強制贖回

請參閱主章程中「法定及一般資料」下標題為「推遲贖回」和「強制贖回」的分節，以瞭解在什麼情況下經理人可以推遲在任何交易日收到的贖回申請以及在什麼情況下董事可以強制贖回股份。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讓

本文書規定，股份持有人可以在遵守文書規定的前提下轉讓股份。除非本附表就指定類別另行訂明，否則投資者有權透過董事可能不時批準的書面文件來轉讓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人仍將視為轉讓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作為轉讓股份的持有人而載入股份持有人登記冊。每份轉讓文書必須只與一個子基金有關。

一般

碎股的贖回可約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相當於一股碎股的贖回款項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換

如相關附錄有所訂明及除本附表所指明的若干類別外，經理人可不時批準股份持有人將其任何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現有類別」）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另一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或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且已獲證監會批準的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中的非上市類別股份、單位或權益（「新類別」）。任何轉換均根據上文「非上市類別股份贖回」一節中的贖回程序，將相關股份持有人持有的現有類別的股份贖回，並根據上文「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認購」一節規定的認購程序，將贖回所得款項重新投資於該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或根據該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視情況而定）的相關發售文件規定，將贖回款項重新投資於該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倘若轉換部分所持非上市類別股份後導致股份持有人持有少於就新類別（如有）和/或現有類別訂明的最低持有量，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獲接受。

根據文書，經理人有權就轉換非上市類別股份收取轉換費，費率最高為被轉換的現有類別股份的每股贖回價或就被轉換的現有類別股份應付的贖回所得款項又或新類別的每股股份、單位或權益的認購價的 5%。除非經理人另有決定，否則轉換費將由經理人保留或支付予經理人，供其自己絕對使用和受益。

倘管理人在某一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轉換要求，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a) 現有類別的股份的贖回將於該交易日按贖回價進行（「轉換贖回日」），惟須符合下文 (c) 款的規定；

(b) 倘現有類別及新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現有類別的贖回所得款項（扣減任何轉換費後）將兌換為新類別的計值貨幣；及

(c) 所得金額將用於在新類別的相關交易日（「轉換認購日」）按相關認購價認購新類別的股份、單位或權益。轉換認購日與轉換贖回日相同（如現有類別的相關交易日不是新類別的交易日，則轉換贖回日將是緊隨其後的屬於新類別交易日的交易日），但本公司須在經理人確定的期限內收到新類別相關貨幣的結算資金。如果在適用的期限內沒有收到結算資金，除非經理人另有決定，否則轉換認購日將是管理人在新類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以相關貨幣計值的清算資金的日子。

在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經理人可暫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換（詳情參閱主章程中「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不能通過參與證券商或其他方面在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進行轉換。

暫停發行、認購和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

於下列情況下，經理人（經諮詢相關保管人並考慮股份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酌情決定暫停發行和/或贖回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類別股份的發行和/或贖回和/或（倘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時間超過一個曆月，則視乎所有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就任何贖回申請延期任何付款及轉讓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

(a) 於下述市場關閉或該等市場的正式結算和交收存管機構（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內：(i) 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作為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的指數成分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主要上市市場，或 (ii) 就非追蹤指數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投資的主要部分的上市市場；

(b) 於下述市場買賣受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內：(i) 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作為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的指數成分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主要上市市場，或 (ii) 就非追蹤指數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投資的主要部分的上市市場；

(c) 於任何期間經理人認為證券/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的交收或結算受到干擾；

(d) 因存在任何事務狀況期間，導致經理人認為無法在正常情況下或不損害相關子基金股份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交付或購買（如適用）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出售當時組成相關子基金的投資；

(e) 在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的指數未編制或公布的任何期間；

(f) 通常用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出現任何無法運作，或經理人認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當時組成相關子基金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價值期間；

(g) 於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或發生載於主章程中「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任何情況；

(h) 在掉期（如適用）因任何原因而不能調整或重置的任何期間內；

(i)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爆發導致或以上各項所產生而導致本公司、經理人、相關保管人、管理人或本公司或經濟人的任何代表處理有關相關子基金的申請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內；

(j) （僅就發行股份而言）倘若因根據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發行該等股份的發行收益進行投資，導致本公司集體持有或可能集體持有總數佔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的普通股的 10% 以上，而證監會並無同意根據《單位信託守則》豁免這項禁令；或

(k) 在子基金被證監會授權為聯接基金並投資於主基金的情況下—

(1) 於主基金的主要上市地所在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內；

(2) 於主基金的主要上市地所在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內；

(3) 於主基金在相關市場上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或

(4) 在暫停釐定主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此外，倘本公司的子基金合計持有任何單一發行實體發行的普通股超過 10% 的限額，則經理人的首要目標是將在適當顧及股份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以補救該違反情況。

經理人在暫停後應知會證監會，並在暫停後及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本公司網站 www.bosera.com.hk（其內容及本章程所提述的其他網站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本公司決定的其他刊物發布停牌通知。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任何股份持有人都可以在宣布暫停交易後和暫停交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在該暫停交易通知前提交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且本公司須就此及時通知相關保管人。如果經理人和相關保管人在暫停交易結束前沒有收到撤回任何該申請的通知，則本公司須根據文書的條文，在暫停交易結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就該申請發行、轉換或贖回該等非上市類別股份。

本公司須考慮在暫停期間內收到（而並未以其他方式撤回）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猶如於緊接暫停交易結束後收到。分派任何收益的期限將從該暫停交易結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開始。

暫停須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出現者為止：(a) 經理人宣布暫停結束時；及 (b) 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 導致暫停的情況已不再存在；及 (ii) 批準暫停的其他條件並不存在。

附表 3 – 代幣化類別股份交易

倘相關附錄中指明，則代幣化類別股份可以類別 T 股份的形式提呈發售。

目前，所有投資者（包括零售和機構投資者）只能通過合資格分銷商認購或贖回類別 T 股份。

HBS (Hong Kong) Limited（「**HBS**」）已獲委任為子基金代幣化服務商及數碼平台營運商（「**代幣化服務商**」）。代幣化服務商利用其集團公司 HashKey（「**HashKey Group**」）內代幣化職能，將類別 T 股份代幣化為數字資產。HBS已採納分佈式分類賬技術（由以太坊智能合約上的公共且無許可的 Layer2 網絡 HashKey Chain 組成，該網絡由HashKey Group開發）（「**區塊鏈網絡**」）創造一個數碼平台（「**數碼平台**」），在此平台上：

1. 類別 T 股份的直接股份持有人實益所有權（包括可作為終端投資者代名人的合資格分銷商）將以數字代幣（「**代幣**」）的形式記錄及表示，藉此一個代幣代表一股代幣化類別 T 股份；及

2. 與認購及贖回類別 T 股份相關的交易資料（例如：認購及/或贖回金額及股份，以及認購金額的支付記錄等）將由代幣化服務商上載，以供與相關保管人對賬。

為免生疑問，類別 T 股份的設立方式與子基金其他類別股份的設立方式相同，且除本附表另行規定者外，代幣化股份應與非代幣化股份具有完全相同的權利。

目前，散戶投資者僅可透過合資格分銷商以代幣形式認購或贖回類別 T 股份。合資格分銷商將作為相關終端投資者就相關類別 T 股份的代名人行事。在此情況下，數碼平台使用的區塊鏈可作為記錄合資格分銷商股份所有權的分類賬，而合資格分銷商將匯集終端投資者的資產投資於類別 T 股份。終端投資者對代幣化股份的所有權以簿記形式記錄在相關保管人擁有及存置的鏈外登記冊上。 鑄造完成後，代幣將由代幣保管人在合資格分銷商的數碼錢包中保管，以代表其終端投資者接收、持有及管理與代幣相關的權益。合資格分銷商將透過其名義帳戶向終端投資者提供相關的更新資訊。

合資格分銷商可運營及維護與數碼平台分離但兼容的應用程式、平台或系統。終端投資者可透過合資格分銷商運營的有關應用程式、平台或系統，以代幣形式認購或贖回類別 T 股份。

即使已外判代幣化服務商，經理人作為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產品供應商，仍須對所採用的代幣化安排的管理及運營的健全性以及所有權的記錄保存承擔最終責任。經理人將確保妥善保存代幣持有人對子基金類別 T 股份所有權的記錄，及代幣化安排在運營上與所涉及的服務供應商兼容。

使用區塊鏈

上節所述代幣化過程涉及區塊鏈技術的使用。區塊鏈是一種分佈式分類賬，記錄雙方之間的交易，該等交易與加密技術的使用有關。區塊鏈中代表一筆交易的每個條目被稱為一個「區塊」，每個區塊包含前一個塊的資料，從而將區塊連接而形成「鏈」。區塊鏈上的交易由網絡上接收、宣傳、驗證及執行交易的電腦進行驗證及認證。因此，區塊鏈交易不可逆轉，當中任何既定區塊均不能在未經改變所有後續區塊的情況下進行追溯性更改。

使用區塊鏈技術來保存投資基金的記錄及以便進行交易屬相對新穎，仍在不斷演進中。

相關保管人（作為過戶處）通過經整合的記錄保存系統保存類別 T 股份直接所有權的正式記錄，該系統在子基金層面上以簿記形式（即直接股份持有人的鏈下登記冊，包括可能作為終端投資者代名人的合資格分銷商）記錄，而經理人及代幣化服務商則在分銷商層面在數碼平台上的相關區塊鏈上存置類別 T 股份的數字憑證，以同時作為備份記錄。各合資格分銷商擁有並為其終端投資者存置 (i) 類別 T 股份的鏈下所有權記錄；(ii) 經理人，相關保管人或代幣化服務商無權查看的與申購和贖回相關的交易記錄。

數碼平台是一個無許可的系統，在該系統中，以代幣形式記錄的股份所有權由經理人及代幣化服務商單方面控制。這與缺乏存取管制及其他限制的傳統無許可系統形成對比，在後者中數字資產以去中心化的方式發行，並無任何實體控制。為在公共區塊鏈上創建和維護該許可結構，代幣化服務商在智能合約層面上實行簽署批准及「白名單」。代幣只有在獲得經理人及相關保管人的批准後才能鑄造或銷毀。代幣化服務商為各區塊鏈錢包註冊並將其與存置在鏈下註冊處中（即一個不向公眾開放的獨立數據庫，用於滿足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的相關個人身份資料串連。許可只授予已註冊的錢包，有時被稱為「白名單」，藉以僅限獲預先批准的參與者始可

進行類別 T 股份及代幣交易。智能合約作為操作框架的一部分部署，以強制執行遵守代幣化服務商的政策及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對一級市場代幣化股份交易的限制及管制」。通過該方式，數碼平台憑藉額外且適當的控制措施，可以防止不知名人士或不知名區塊鏈錢包之間的交易，即使區塊鏈基礎設施本身仍屬無許可亦然。

儘管使用分佈式分類賬技術（類別 T 股份（以代幣為代表）的交易資料記錄在鏈上），惟交收終局性（即交易被視為最終交收的點）在鏈下，當中類別 T 股份認購的現金交收在鏈下進行，而類別 T 股份（由代幣代表）以記名方式發行，記錄在由保管人（作為過戶處）在鏈下存置，並由經理人獨立驗證的股份持有人名冊中，這構成股份所有權的正式記錄。類別 T 股份的直接所有權記錄由相關保管人完全掌控。

相關保管人（作為過戶處）及代幣化服務商將至少每天對入賬記錄與區塊鏈交易進行對賬。對賬涉及存置直接股份持有人的配對入賬記錄（即類別 T 股份數量），以及區塊鏈網絡上代表類別 T 股份的代幣記錄（即代幣數量），該等記錄涉及正在流通的代幣化股份，以及直接股份持有人及代幣在任何既定時間對類別 T 股份的所有權。倘直接股份持有人名冊與區塊鏈網絡上的記錄存在差異，區塊鏈網絡上記錄的任何變更將參考前者的記錄。經理人將根據顯示各白名單地址持有的代幣數量的報告，對直接股份持有人的入賬記錄進行獨立驗證。

經與經理人計相關保管人（作為過戶處）協商後，代幣化服務商維持控制，以糾正區塊鏈網路上的錯誤或未經授權交易，方式為增加額外指示以糾正錯誤或未經授權交易（即儘管區塊鏈將附上正確的交易歷史，惟區塊鏈上先前進行的交易將不予刪除）。本公司發行的股份為記名形式，而非不記名形式。以代幣形式記錄股份所有權不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

區塊鏈網絡可能會出現網絡「分叉」（即「分裂」），這將導致存在兩個或以上版本的區塊鏈網絡並行運作，但每個版本的原生資產缺乏互換性，可能會就用戶和其他參與者互相競爭。倘數碼平台使用的其中一個區塊鏈網絡出現分叉，經理人在諮詢保管人及代幣化服務商後，將全權酌情決定因而產生的區塊鏈網絡中何者將繼續使用，何者將停止使用。

類別 T 股份的投資者必須在其合資格分銷商擁有一個投資賬戶（請參閱下文所界定的「投資賬戶」）。

與代幣化的持續成本相關的費用和開支，包括驗證區塊鏈交易、代幣的鍛造或銷毀的礦工費、代幣轉讓費和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提呈發售類別 T 股份以及使用區塊鏈技術方面的費用（包括以任何區塊鏈的原生數字資產形式支付的費用）（統稱為「**代幣化費用**」），並將由子基金承擔。有關代幣化及代幣化股份提呈發售相關費用及開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審查和審計

經理人對代幣化服務商進行年度績效審查和盡職調查更新，以監控其為管理和減輕網絡安全風險、數據隱私、系統中斷和恢復而採取的措施。代幣化服務商亦已委聘第三方執行智能合約審計，以確保最高標準的網絡安全穩健性。智能合約審計將在數碼平台上每次出現重大公佈或變動後進行。

業務連續性計劃

已就與分佈式分類賬技術有關的事件採取以下業務連續性安排和措施：

- 倘代幣保管人發生意外，用於接收、持有和管理與代幣相關權利的數碼錢包的所有私用秘鑰均備份在氣隔硬件設備中，以便復原數碼錢包。

- 倘鏈上及鏈下登記冊之間存在差異，則以鏈下登記冊為準。代幣化服務商將在與經理人計相關保管人（作為過戶處）協商後，通過添加額外的指令糾正任何錯誤或未經授權交易，從而糾正鏈上登記冊，使其與鏈下登記冊保持一致。

- 在節點（構成區塊鏈基礎設施的設備）或測序器（負責確定交易順序的區塊鏈協議組件）出現故障的情況下，將設置一些冗餘的跨雲節點，以便在任何雲服務供應商中斷時在其他地方提供備份

- 在分叉或網絡分裂的情況下，經理人及代幣化服務商將評估分叉的影響，確定採用以供進行持續運營的鏈。數碼平台可以與以太坊虛拟机兼容的區塊鏈快速整合。

- 在出現拒絕服務（即系統、網絡或服務因攻擊或中斷而無法向其擬定用戶提供）的情況下，網絡攻擊或

數據中心未能提供服務：

- 經理人的 IT 系統配置在兩個數據中心，各自均設有防火牆機制。數據庫每天進行備份。IT 系統的災難還原演練會每年定期進行，並及時更新災難還原和防火牆計劃。IT 系統亦配備額外伺服器服務、24/7 資源監控、基於地區的雲備份、網絡防火牆及 DDOS 保護。

- 在系統中斷的情況下，經理人的 IT 系統可在具容器化高可用性下進行部署

- 當一個數據中心出現停電或系統軟硬件故障時，服務可自動切換到另一個數據中心的災難還原系統。

- 為應對系統故障導致的服務中斷，代幣化服務商每日進行數據庫備份。其資訊科技系統還配備了冗餘伺服器服務、24/7 資源監控、基於地區的雲備份、網路防火牆及 DDOS 保護、主機入侵檢測以及環境隔離等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並限制外部對通訊埠的訪問。

若現有的代幣化服務商終止服務或無法繼續提供代幣化服務，經理人將盡快委任另一家經評估符合資格且具備支持鏈上基金代幣化基礎設施能力的服務供應商。若決定並實施更換，經理人將與現有的代幣化服務商協商，旨在設計具有互操作性的代幣化基金基礎設施，確保代幣化資產、智能合約及相關數據能平穩遷移至新的服務供應商，將對投資者的影響降至最低。所有與子基金相關的關鍵鏈上及鏈下數據均將得到安全備份，包括每日更新的交易記錄、代幣所有權及其他重要資訊，以確保業務的連續性。

認購類別 T 股份

投資者可以通過合資格分銷商（例如，通過合資格分銷商的門戶網站或應用程式介面或其他方式(視情況而定)）提交認購申請，以代幣的形式認購類別 T 股份。在此過程中，代幣投資者將需要向其合資格分銷商開立一個投資賬戶（「**投資賬戶**」），以反映該等投資者實益擁有的代幣紀錄。合資格分銷商將：

(a) 作為其終端投資者的代名人，在代幣保管人處持有適當的數碼錢包，以接收、持有及管理與代幣相關的權利；及

(b) 為其終端投資者持有法定貨幣交收賬戶，用於存放、匯出及接收（如適用）代幣的認購款項和贖回所得款項（「**交收賬戶**」）。

投資者可在首次發售期間以代幣形式按初始發售價認購類別 T 股份，而於各交易日則按經理人的公司網站及合資格分銷商的數碼平台每日在香港公佈的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認購。價格於列示時將不包括認購時可能應付的任何認購費用。

認購類別 T 股份的申請必須在不遲於交易截止日期前（通過合資格分銷商）轉發給保管人（作為過戶處）並由其接收。申請人應與其合資格分銷商確認有關截止時間。在該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被視為已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並將相應地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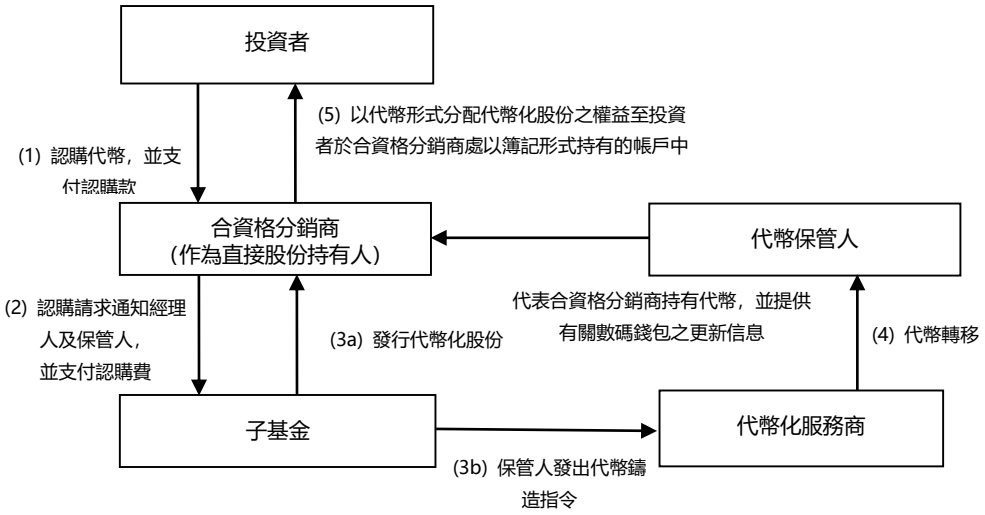
認購款項應通過投資者在合資格分銷商開立的投資賬戶支付。申請人認購的代幣化股份的應付認購款項應（通過合資格分銷商）按照相關附錄中就非上市類別指明的時間表收取。

在確認認購獲接納後，數碼平台將通知經理人及相關保管人進行審查。一旦獲批，數碼平台將自動啟動代幣化流程，直至代表已認購類別 T 股份的代幣被鑄造為止。已鑄造的代幣其後將轉移至代幣保管人的地址。

接納認購的確認書將不遲於相關交易日後的兩個營業日上載至數碼平台（投資者可通過合資格分銷商的門戶網站或應用程式介面或其他方式（視情況而定）登入該平台），並確認申請人的代幣化股份申請是否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除非本附表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本章程附表 2「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分節所述有關股份認購的程序將適用於直接及/或以代幣形式認購類別 T 股份。

以下說明認購類別 T 股份及鑄造相應代幣的過程



贖回類別 T 股份

投資者可以通過其各自的合資格分銷商（例如，通過合資格分銷商的門戶網站或應用程式介面或其他方式（視情況而定））提交贖回申請的方式，以代幣的形式贖回類別 T 股份，該分銷商代表相關數碼錢包內的投資者作為代名人持有相關代幣。

就於特定交易日將予處理的任何贖回而言，類別 T 股份的贖回申請必須在不遲於相關交易截止日期之前（通過合資格分銷商）轉發給代幣化服務商並由其接收。投資者應與其合資格分銷商確認相關截止時間。在該時間後收到的贖回申請將被視為已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並將相應地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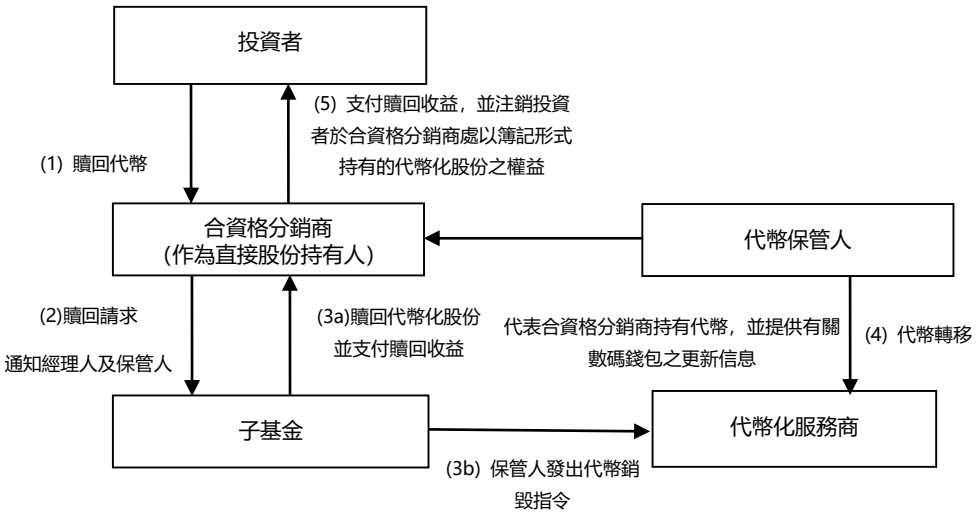
在確認贖回後，代表投資者所贖回之類別 T 股份的代幣將從合資格分銷商的數碼錢包中移除，數碼平台將自動進行代幣化流程，直至代表投資者贖回的類別 T 股份數目的代幣被銷毀為止。投資者對該等代幣化股份的權益亦將相應被註銷。

接納贖回的確認書將不遲於相關交易日後的兩個營業日上載至數碼平台（投資者可通過合資格分銷商的門戶網站或應用程式介面或其他方式（視情況而定）登入該平台），並確認申請人的贖回申請是否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然後，相關贖回所得款項將按照相關附錄中就非上市類別指明的時間表，以相關類別 T 股份的貨幣支付予相關合資格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的賬戶，其後，贖回所得款項通常將在有關合資格分銷商收到該等贖回所得款項後的一個營業日內，轉入相應投資者於其合資格分銷商的投資賬戶。並以投資者與其合資格分銷商之間的轉賬安排為準。在極端市場情況下，投資者贖回所得款項可能會延遲支付，但無論如何，贖回所得款項將在相關保管人（作為過戶處）收到正式存檔的贖回申請當日起的一個曆月內支付。

除非本附表另有更明確規定，否則本章程附表 2「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贖回」分節中所述的股份贖回程序將適用於直接及/或以代幣形式贖回類別 T 股份。

以下說明代幣化股份的贖回及相應代幣的銷毀流程。



類別 T 股份的轉換

子基金的類別 T 股份不得轉換為該子基金或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其他類別股份，反之亦然。

對一級市場代幣化股份交易的限制及管制

白名單

通過數碼平台的管理門戶功能，代幣化服務商可控制直接股份持有人的白名單狀態。代幣遵循 ERC-1404 標準，該標準允許代幣化服務商對代幣轉移施加限制。只有通過反洗錢及了解客戶檢查的直接股份持有人才會被添加到白名單中，只有白名單上的直接股份持有人才能收到代幣。白名單地址分為兩種：(i)合資格分銷商的數碼錢包地址及（ii）終端投資者的數碼錢包地址。數碼平台使用的智能合約僅允許在合資格分銷商的白名單地址及終端投資者的數碼錢包地址之間轉移代幣，但限制在兩名終端投資者的數碼錢包地址之間轉移代幣。此外，所有涉及鑄造及銷毀代幣的交易均必須獲經理人及相關保管人批准，以確保不會發生未經授權的轉移。

代幣鑄造及銷毀的雙重批准

此外，所有涉及代幣鑄造及銷毀的交易必須獲得經理人及相關保管人的批准，確保不會發生未獲授權的轉讓。倘若有代幣遺失或遭竊，由於經理人控制智能合約，可強制將遺失或遭竊的代幣轉移至安全地址，投資者可以完全取回遺失或遭竊的代幣。

對二級市場代幣化股份交易及點對點轉讓的限制

雖然可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提呈發售代幣形式的類別 T 股份，但目前不得就有關股份進行點對點交易或在任何二級市場上進行交易。

第二部分 — 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本基金章程第二部分載有與在本公司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每隻子基金（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相關的具體資料。其由經理人不時更新。有關各子基金的資料載於獨立附錄。

本第二部分各附錄所展示的資料應與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所展示的資料一併閱讀。倘本第二部分任何附錄的資料與第一部分所展示的資料有出入，概以第二部分相關附錄中的資料為準。然而，其僅適用於相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

各附錄所用且未在本第二部分界定的詞彙，與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各附錄所提及的「子基金」指作為該附錄主題之相關子基金。就各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各附錄所提及的「指數」指相關詳情載於該附錄的相關指數。

附錄 1：博時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

本產品乃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者須注意，此子基金包含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請參閱閣下意向持股的相關章節。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此子基金的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本附錄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分派政策	經理人有權決定子基金是否進行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次數和分派的金額。概無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作出分派時將派付的金額。股息可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派發，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刻減少。 所有股份將僅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收取分派^。
基礎貨幣	人民幣 (RMB)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子基金第一份年度報告將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財政年度發布，第一份未經審計的半年報將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結束的半年度發布）
網址	http://www.bosera.com.hk/zh-HK/products/fund/detail/RMBMMETF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如相關股份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該等股份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分派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股份持有人就有關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並考慮下文「人民幣分派風險」項下風險因素。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緊貼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人民幣 100 元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03192 – 港幣櫃台 83192 – 人民幣櫃台
股份簡稱	A 博時人民幣 – 港幣櫃台 A 博時人民幣–R – 人民幣櫃台
ISIN 編號	HK0000962909（所有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 股
交易貨幣	港幣 (HKD) – 港幣櫃台 人民幣 (RMB) – 人民幣櫃台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15%
保管人費用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05%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人民幣）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	最少 100 股股份（或其倍數）或經理人可能釐定並獲保管人批準的其他股份數目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市場莊家	有關各子基金的最新市場莊家名單，請參考上述本公司網站。
參與證券商	有關各子基金的最新參與證券商名單，請參考上述本公司網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發售的非上市類別股份	類別 A 人民幣股份 類別 C 人民幣股份 類別 N 人民幣股份 類別 I 人民幣股份 類別 S 人民幣股份
最低初始投資額	類別 A 人民幣：1 人民幣 類別 C 人民幣：0.1 人民幣 類別 N 人民幣：0.1 人民幣 類別 I 人民幣：100,000 人民幣 類別 S 人民幣：1 人民幣
最低後續投資額	類別 A 人民幣：0.1 人民幣 類別 C 人民幣：0.1 人民幣 類別 N 人民幣：0.1 人民幣 類別 I 人民幣：0.1 人民幣 類別 S 人民幣：0.1 人民幣

首次發售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就某一類別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的認購價	類別 A 人民幣：10 人民幣 類別 C 人民幣：10 人民幣 類別 N 人民幣：10 人民幣 類別 I 人民幣：10 人民幣 類別 S 人民幣：10 人民幣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
管理費	類別 A 人民幣：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15% 類別 C 人民幣：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35% 類別 N 人民幣：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60% 類別 I 人民幣：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10% 類別 S 人民幣：無
保管人費用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05%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人民幣）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相似和差異之處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一致。請參閱「投資目標」和「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一致。請參閱本章程中「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各費用情況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增設（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就非上市股票類別而言）和贖回的金額各不相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雖然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頻密程度、「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和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但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和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股份而言）的適用交易程序和時間可能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和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和時間。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的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 二級市場的投資者可以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開放的任何時間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的股份。投資者可按市場價格買入或賣出上市類別股份； - 在交易日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後收到的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目前，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的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買入或賣出非上市類別股份。申請人可以透過由經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的截止時間可能較早。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 在交易日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後收到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交易安排，詳情請分別參閱「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交易頻密程度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一致–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一致–在適用的交易日下午 1:00 左右（香港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各費用情況不同。 這兩類股份均須支付管理費和保管人費用。 在二級市場投資上市類別股份，需要支付與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有關的費用（如服務代理費、交易成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投資於非上市類別的股份可能需要支付認購費和轉換費（如適用），但不須支付贖回費。 請分別參閱本章程及附錄第一部分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每類股份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股份可按市價買入和賣出，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按資產淨值買入和賣出），以及成本（例如在一級市場增設和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費和稅項及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應付費用），印花稅，各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不盡相同。因此，不同類別的股份表現會有所不同。 每一類別股份都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保管人確實允許各類別股份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別股有一個資產淨值）。 有關風險因素，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中有關風險因素一節之下的「與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交易、費用和成本安排的差異有關的風險」。

終止	基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之下「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和優質的貨幣市場投資。子基金旨在實現與人民幣現行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尋求通過全部或絕大部分（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金融機構和企業發行的人民幣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來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非人民幣計價的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經理人將把非人民幣計價的投資對沖為人民幣，以管理任何重大的貨幣風險。

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在評估一種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至少必須考慮到該工具的信貸質素和流動情況。優質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商業票據、存款證、短期票據和商業本票。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固定和浮動利率債券。

子基金將只投資於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固定收益證券。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等級的定義是根據以下固定收益證券的初始屆滿期來計算：

- 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如惠譽、穆迪和標準普爾）評為 BBB- / Baa3 或以上或被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A+ 或以上的長期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對於評等歧異的信貸評級，應適用最高的評級。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並無計劃投資於在投資時剩餘屆滿期較長的固定收益證券。當子基金投資於已獲長期信貸評級，但在子基金購入時剩餘屆滿期較短的固定收益證券時，將考慮長期信貸評級（受下文規定的子基金投資組合之剩餘屆滿期、加權平均屆滿期和加權平均有效期的限制）；及

- 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如惠譽、穆迪和標準普爾）評為 F3 / P-3 / A-3 或以上的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或被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1 或以上。對於評等歧異的信貸評級，應適用最高的評級。

對於投資等級的固定收益證券，經理人將根據定量和定性的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率、經營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行業前景、公司的競爭地位和公司管治等，持續評估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風險，以確保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經理人將根據（其中包括）兌現時間、外部流動性分類、清算期限、每日交易量、價格波動和該等工具的買賣差價來評估該等工具的流動性。只有具有足夠流動性的工具方會被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子基金在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的投資總額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0%。子基金將把少於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內地以外的新興市場。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70% 投資於中國在岸的固定收益證券，如政府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可轉讓存款證等。該等投資可通過債券通、經理人的 RQFII 身份或境外投資機制（定義見本章程正文）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上述信貸評級並不適用於中國內地政府債券和政策性銀行債券。中國內地政府債券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發行人（即中國內地政府、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以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的信貸評級均獲標準普爾評為 A+，穆迪評為 A1。

子基金持有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和存款的總價值不會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惟下列情況例外：(i) 若該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逾該實體股本和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該限額可提高至 25%；或 (ii) 若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可將總資產淨值不逾 30% 可投資於一同發行的證券；或 (iii) 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或按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 120 天。子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

子基金亦不可投資於任何可轉換債券或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或任何城投債。

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證券借出交易和借款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最多可借進其最新總資產淨值的 10% 款項，以應對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費用。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可進行不超逾其資產淨值 10% 的銷售及回購交易，以應對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子基金在此類交易下收取的現金款項合共不得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銷售及回購交易是指子基金出售證券（如債券）以換取現金，同時同意在預定的未來日期以預定的價格向交易對手方回購證券的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在經濟上類似於擔保借款，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方會收到證券作為其借給子基金的現金的抵押品。

就銷售及回購交易而言，經理人將選擇經經理人批準的獨立對手方，其信貸評級須為 BBB- 或以上（由穆迪或標準普爾評定，或由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或為證監會許可的公司或為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註冊機構。任何產生的增收將於扣除運營此類交易的各方收取其費用後記入子基金的帳戶。

經理人擬出售證券，以獲得與提供給交易對手方的證券之市場價值相等的金額，但要進行適當的扣減。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獲得的金額將用於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費用，但不會再進行投資。

子基金可進行逆向回購交易（即子基金從買賣和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以預先確定的價格回售這些證券），但在逆向回購協議中提供給同一交易對手方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除上述披露外，子基金目前並不打算進行任何證券借出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若經理人計劃進行該等種類的交易，則須自證監會取得事先批準（如適用）及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1 個月的事先通知。

其他投資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該等貨幣市場基金需屬《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受到監管而且獲得證監會接受的貨幣市場基金，包括中國內地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投資的任何中國內地的貨幣市場基金，其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 天。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例如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此類資產抵押證券將在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或美國等地區發行，並將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

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為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包括利率掉期和貨幣掉期）。

離岸人民幣市場

甚麼原因引致人民幣國際化？

人民幣是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屬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並受中國內地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款限制所規限。自 2005 年 7 月起，中國內地政府開始實施基於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作調整的浮

動管理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單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添靈活。

過去二十年內，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令中國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及貿易國。隨著中國經濟日益與世界其他地方接軌，其貨幣－人民幣自然在貿易及投資活動上被更廣泛使用。

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

中國內地一直逐步採取措施以增加在其境外使用人民幣，包括近年在香港及鄰近地區推行多個試點計劃。例如，香港的銀行於 2004 年率先獲準提供人民幣存款、匯兌、匯款及信用卡服務予個人客戶。2007 年有關計劃進一步放寬，當局容許中國內地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截至2025年12月底，香港有141家銀行從事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約達人民幣9,601億元，而於2009年則只有約人民幣63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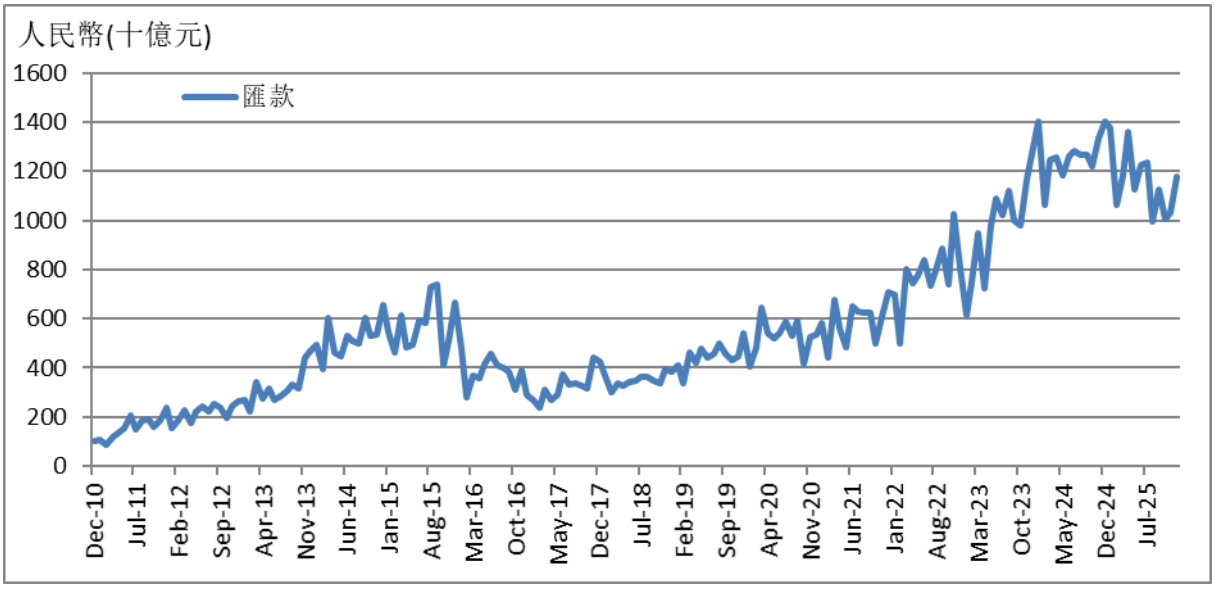
圖 1 香港的人民幣存款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國際化的步伐自 2009 年中國內地有關當局容許香港/澳門與上海/四個廣東省城市之間，以及東盟與雲南/廣西之間的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起已經加快。於 2017 年 12 月，有關安排擴展至中國內地 20 個省市及海外所有國家/地區。2025年12月，在香港以人民幣結算的跨境貿易額約達人民幣 11,774.1億元。

圖 2 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匯款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岸相對離岸人民幣市場

當中國內地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中國內地以外的離岸人民幣市場逐漸發展，並自 2009 年起開始快速擴張。中國內地以外的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通常被稱為「離岸人民幣」，代號為「CNH」，與「在岸人民幣」或「CNY」有所區別。

在岸及離岸人民幣實為同一種貨幣，但在不同的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地運作，彼此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故在岸及離岸人民幣以不同的匯率買賣，及彼此之間未必以同一方向變動。由於對離岸人民幣有殷切需求，離岸人民幣相對在岸人民幣一般都有溢價，雖然或偶爾出現折讓。在岸及離岸人民幣的相對強度可能會大幅改變，而該改變亦可能會在極短期間內發生。

縱然離岸人民幣市場於過去兩年內呈現顯著增長，惟市場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對於負面因素或市場不明朗因素相對敏感。舉例而言，離岸人民幣兌美元價值於 2011 年 9 月最後一星期股票市場出現大幅拋售時一度下跌 2%。一般而言，由於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流通量相對薄弱，因此較在岸人民幣市場更為波動。

一直以來都有討論關於將兩個人民幣市場整合的可能性，但相信這將屬於政治決定而非純粹由經濟所帶動。普遍預期在岸及離岸人民幣市場在未來數年會保持兩個獨立但密切相關的市場。

近期措施

2010 年公布更多放寬經營離岸人民幣業務的措施。2010 年 7 月 19 日，宣布取消銀行同業間的人民幣資金往來轉賬的限制，以及批準香港公司以外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上限。一個月後，中國內地當局向外國的中央銀行、香港及澳門的人民幣結算行以及參與人民幣境外結算計劃的其他外國銀行部分開放中國內地的銀行同業間的債券市場。

2011 年 3 月採納的全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明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於 2011 年 8 月，中國內地副總理李克強於訪港期間宣布更多新的舉措，例如容許透過 RQFII 計劃投資於中國內地股票市場，以及在中國內地推出以香港股票作為相關成分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此外，中國內地政府已批準中國內地首家非金融性公司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中國債券及股票自 2018 年起納入國際指數。自此，人民幣資產越來越有吸引力。2019 年，人民幣佔全球外匯儲備的份額創新高，超過澳元及加元。

人民幣國際化是一個長遠目標

鑑於中國內地的經濟規模及影響力日漸增加，人民幣有潛力成為與美元和歐元處於同等地位的國際貨幣。但中國內地首先必須加快其金融市場發展，及逐步使人民幣可以透過資本賬戶進行全面兌換。雖然人民幣國際化將帶來多種好處，例如增加政治上的影響力和減低匯率風險，但同時亦帶來人民幣匯率波動性上升等風險。

人民幣國際化將會是一個漫長和漸進的過程。美元花了數十年的時間才取代英鎊成為主導的儲備貨幣。人民幣在未來幾年中增強重要性也需要時間。人民幣在短時間內將無法挑戰美元的主要儲備貨幣地位。

特有風險因素

購買子基金的股份不等於將資金存放在銀行或存款公司。子基金概不保證本金，經理人沒有義務按發售價值贖回股份。子基金沒有固定的資產淨值。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經理人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視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購買子基金的股份不等於將資金存放在銀行或存款公司。子基金概不保證償還本金，經理人沒有義務按發售價值贖回股份。子基金沒有固定的資產淨值。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正常的市場波動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所固有的其他風險。

子基金概不能保證投資會出現任何升值。子基金亦不保證本金的償還。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經理人對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型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經理人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複製。相反，子基金的投資將基於經理人對市場條件和國際投資趨勢及環境的看法。由於經理人對子基金的投資選擇及/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表現遜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儘管經理人有意落實旨在達致投資目標的策略，惟無法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經理人可能無法成功選擇最佳表現的工具或投資技術。因此，投資者須承受風險，其於子基金投資的最終金額無法獲賠或可能會損失全部基金或全部初始投資。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國內地，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這些市場的風險較高（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政治風險、監管風險、法律和稅收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和經濟風險），而且波動性較大。此乃由於（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市場波動較大、交投量較低、政治經濟不穩定、結算風險（包括結算程序產生的風險）、市場關閉風險高以及政府對境外投資的限制較一般已發展市場為多等。一些新興市場的證券可能受到政府徵收的經紀稅或證券轉讓稅的影響，這將增加投資成本，並可能在出售時減少該證券的已實現收益或增加損失。

有關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短期固定收益工具風險

由於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屆滿期較短的短期固定收益工具，子基金投資的週轉率可能相對較高，因購買或出售短期固定收益工具而產生的交易成本也可能增加，進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子基金的相關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於臨近屆滿期時更加缺乏流動性。因此，其可能更難以在市場上達成公平值。

信貸/交易對手方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須承受發行人和擔保人（如适用）的信貸風險，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按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而子基金的價值會受其相關投資的信貸狀況影響。如果子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工具（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發生違約或信貸評級下調，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變得更加困難，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而蒙受重大損失。由於發行人或擔保人可能在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註冊成立，因此不受香港法律管限，子基金在向發行人或擔保人行使權利時亦可能遇到困難或延誤。

固定收益工具是以無抵押的方式發售，沒有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發行人資產的清盤收益只有在所有有抵押債權得到充分滿足後才會支付給固定收益工具的持有人。因此，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完全承擔其交易對手方的信貸/無力償還風險。

波動性和流動性風險

大中華區市場（特別是中國內地和台灣）的固定收益證券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可能會有較高的波動性和較低的流動性。在這些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此類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顯著的交易成本。

利率風險

子基金於固定收益工具的投資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會隨利率變化反向變動。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工具的市值趨向下降。一般來說，長期固定收益工具比短期固定收益工具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更高。任何利率的上升都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由於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務（例如中國內地市場），子基金須額外承受政策風險，因為新興市場國家/地區的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的變化可能對該國家/地區的資本市場產生影響，並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中債券的定價，這可能反過來對子基金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信貸評級風險

由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存有局限性，並不保證證券和/或發行人和/或擔保人在任何時候都具有信用。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就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投資而言，中國內地的信用評估體系和中國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採用的方法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發出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出的信貸評級直接進行比較。

信貸評級下調的風險

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或其他重大事件，例如影響發行人或擔保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也可能使子基金面臨更大的流動性風險，因子基金可能更難以合理的價格或根本無法處理其持有的債券，這將對子基金的價值和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經理人可能也無法處理被降級的固定收益工具。

估值風險

子基金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及主觀判斷，且未必在所有時候均能獲得獨立的定價資訊。若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需要調整，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事件影響。例如，在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的情況下，相關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可能迅速下降，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結算風險

就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而言，子基金也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和交易方違約有關的風險。若交易對手方未能交付證券，交易可能被取消，這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任何通過交易所市場進行的交易也可能會受到結算延遲影響。請參閱下文「與中國在岸債券相關的風險–結算風險」以瞭解詳情。

主權債務義務

透過投資於政府機構的債務，子基金將面臨不同國家和地區政治、社會和經濟變化的直接或間接後果。在不利的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此類債務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某國家/地區的政治變化可能會影響其政府及時償還或規定償還其債務的意願。該國家/地區的經濟狀況，與其他狀況一樣，反映在其通脹率、外債數額和國內生產總值上，也將影響該政府履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

政府及時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很可能受到發行人的收支平衡，包括出口表現，以及獲得國際信貸和投資的影響。若某國家/地區的出口以相關債務貨幣以外的貨幣償還，該國家/地區以相關債務貨幣償還債務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若某國家/地區出現貿易逆差，該國家/地區將需要依賴外國政府、超國家機構或私人商業銀行的持續貸款、外國政府的援助以及外國投資的流入。概不確定某特定的國家/地區是否可獲得這些形式的外部資本，而外部資本的撤出可能對該國家/地區償其債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償還債務的成本可能受到全球利率變化的影響，因為這些債務的大部分利率是根據全球利率定期調整的。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包括政府機構和超國家機構的債務，這些債務是有限制或沒有既定的二級市場。二級市場流動性降低可能會對市場價格和子基金在必要時處置特定工具以滿足流動性要求或應對特定經濟事件（如發行人的信用度惡化）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類債務的二級市場流動性降低，也可能使獲得準確的市場報價以確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更加困難。許多主權債務的市場報價通常只能從數量有限的經銷商處獲得，而且不一定代表這些經銷商的出價或實際銷售的價格。

在發生違約的情況下，主權債務的持有人能採取的法律追索途徑可能有限。例如，與私人債務不同，政府機構某些債務違約的補救措施，在某些情況下必須在違約方所身處的法院進行。因此，法律追索權可能會被大大削弱。適用於主權債務發行人的破產法、延期償付法和其他類似的法律可能與適用於私人債務發行人的法律有很大不同。政治背景，例如表現為主權債務義務的發行人是否願意履行債務義務的條款，是相當重要的。

此外，對超國家機構債務的投資還面臨著額外的風險，即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政府可能無法向某個特定的超國家機構提供所需的資本捐助，因此，該超國家機構可能無法履行其債務責任。

公司債務義務

對公司和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務投資，面臨著某一發行人可能不履行償還這些債務或其他責任的風險。此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可能出現不利的變化，這可能會導致該發行人及其債務的信貸評級下降，即可能低於投資等級。這種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化或信貸評級的下降可能導致發行人債務的價格波動加劇，並對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使任何此類債務更難出售。

<u>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u>

銀行存款須承受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也可能將存款存入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 (NRA) 和離岸戶口 (OSA)，即在中國內地銀行離岸分行的離岸存款。子基金的存款可能不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護，或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價值可能不包括子基金的全部存款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可能會因此而蒙受損失。

<u>與中國在岸債券相關的風險</u>

中國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的子基金須承受特殊風險。控制主權債務償還的中國政府實體未必能夠或願意按照債務條款償還已到期的本金和/或利息。中國政府實體是否願意或能夠如期償還到期本金和利息，除其他因素外，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其現金流向情況、其外匯儲備程度、於到期還款日期是否有充分的外匯、債務負擔相對於其整體經濟的比例、政府機構對國際貨幣基金的政策及政府機構可能受到的政治局限。中國政府實體亦可能依賴從外國政府、多邊代理機構及其他海外機構取得的預期墊款，以減低其債務本金及利息欠款。這些政府、代理機構及其他機構提供上述墊款的承諾，可能以政府機構實行經濟改革和/或有經濟表現及如期履行債務人還債責任為條件。未能實行上述改革、達到上述經濟表現水平或於到期時償還本金或利息，均可能導致上述第三方取消向中國政府機構貸出資金的承諾，以致進一步削弱該債務人按時還債的能力或意願。因此，政府機構可能對其主權債務違約。中國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可能被要求參與該債務重組及向政府機構提供進一步貸款。至本章程刊發之日為止，並沒有因中國政府實體違責而據以進行可全部或部分追回主權債務的破產程序。子基金向違責的主權國進行追索的途徑有限。

此外，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降低也可能影響其主權債務證券的流動性，使其更難出售。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將更容易受到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影響。若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而蒙受巨大損失。

結算風險

中國內地結算程序的發展程度及可靠性相對較低，可能涉及子基金在收到銷售付款之前交付證券或轉讓證券的所有權。若證券公司未能履行其職責，子基金可能面臨重大損失的風險。若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就子基金已交付的證券付款，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其欠子基金的合同義務，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重大損

失。另一方面，在某些市場上，在登記證券轉讓時可能會出現重大的結算延遲。若子基金錯失投資機會，或子基金因此無法獲得或處置證券，此類延遲可能導致子基金產生巨大損失。

就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而言，子基金也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和交易方違約有關的風險。所有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進行結算的交易都是以交付與支付為基礎。若交易對手方在交付證券方面出現違約，交易可能會被取消，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子基金可透過交易所市場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所有的債券交易均將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進行結算。如果交易對手方不履行付款或交割義務，交易可能會被延遲，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也可能集中於某一市場或地區，包括大中華區。因此，子基金可能比採取更多元化策略的廣泛基礎基金更易波動。子基金的價值或更易受到影響人民幣貨幣市場或其投資集中的市場或地區之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風險

RQFII 系統風險

監管 RQFII 在中國內地的投資以及資本匯出中國內地的規則相對較新，因此其應用和解釋相對未經檢驗，而且無法確定中國相關部門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如何應用這些規則。RQFII 制度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子基金還面臨著中國內地相關在岸保管人和經紀人的信貸風險，任何此類中國內地保管人或經紀人的違約都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RQFII 監管/身份風險

中國證監會和外管局可能在任何時候對中國的外國投資法規進行修改，這些修改可能對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無法保證經理人的 RQFII 身份不會被暫停或撤銷。該事件可能阻礙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在岸工具的能力，進而影響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相關規則的變化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這可能影響子基金通過RQFII制度在中國內地收購證券的能力。

概無法保證經理人的 RQFII 身份不會被暫停、撤銷或失效。因其可能影響子基金投資策略的實施，導致子基金的重大損失。

匯回風險

概無法保證中國內地有關通過 RQFII 投資的資金回流的規則和條例不會改變，也無法保證將來不會施加匯回限制。任何對投資資本和淨利潤匯回的新限制可能會影響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

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由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某些固定收益債券的交易量低，使市場波動和可能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在該市場上交易的某些固定收益債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子基金面臨著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子基金可能產生巨大的交易和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子基金還面臨與結算程序和對手方違約有關的風險。與子基金達成交易的交易對手方可能會違背其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按價值付款來結算交易的責任。

對於通過境外投資機制進行的投資，必須通過在岸結算代理、離岸託管代理、註冊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進行相關備案、向中國人民銀行登記和開戶。因此，子基金要承受這些第三方違約或錯誤的風險。

透過境外投資機制投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也面臨監管風險。這些制度的相關規則和法規可能會被修訂，而有關修訂可能具追溯效力。若中國內地有關部門暫停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戶或交易，子基金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大陸稅務機關對外國機構投資者通過境外投資機制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所得稅和其他應繳稅類的處理並沒有具體指導。通過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子基金可能面臨被徵收中國內地稅款的風險。中國內地的現行稅收法律、法規、條例和慣例和/或對其的現行解釋或理解有可能在未來被修訂，而有關修訂可能具追溯效力。子基金可能會受到在本附錄日期或在進行、估價或處置相關投資時未預計到的額外稅收影響。任何這些變化都可能減少子基金相關投資的收入和/或價值。

債券通風險

債券通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會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若通過債券通的交易被暫停，子基金投資於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將不得不增加對 RQFII 制度或境外投資機制的依賴，其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點心」債券的風險

「點心」債券為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點心」債券市場仍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出現波動及流通性不足的情況。倘若有關監管機構頒布任何新規則，以限制或局限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措人民幣的能力及/或取消或暫停離岸人民幣 (CNH) 市場自由化，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有關新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因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借款風險

子基金可能因各種原因而借款，例如為方便贖回或為子基金的帳戶獲取投資。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增加子基金面對諸如利率上升、經濟衰退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的風險。概無法保證子基金能夠以有利的條款進行借貸，或子基金的債務能夠在任何時候獲得或能夠由子基金進行再融資。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其須受中國內地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的規限。這些政府政策和限制可能會發生變化，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匯率在未來不會對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產生較大波動。

以非人民幣為投資基礎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並概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幣）不會貶值。

人民幣的任何貶值都會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在計算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如適用）和進行任何涉及人民幣的貨幣轉換時，經理人可能會採用 CNH 匯率（即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雖然離岸人民幣 (CNH) 和在岸人民幣 (CNY) 乃相同貨幣，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CNH 及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離岸人民幣（「CNH」）市場風險」。

在特殊情況下，基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或上市類別股份的一級市場贖回）和/或分紅可能會被推遲。

沒有人民幣帳戶的投資者應注意，分派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可能蒙受匯兌虧損，並產生與將分派款項從人民幣轉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以收取其分派有關的費用及開支。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非上市類別股份或以人民幣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如果其資產和負債主要是以港幣或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算，應考慮到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帶來的潛在損失風險。此外，港幣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港幣買賣股份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分派。因此，外匯風險也將適用於港幣交易股

份的投資者。概不保證人民幣對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會升值，也不保證人民幣的實力不會減弱。在該情況下，投資者可能（若資產以人民幣計算）得益，但當資金由人民幣兌換回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卻會蒙受損失。

離岸人民幣（「CNH」）市場風險

在岸人民幣（「CNY」）為中國內地唯一官方貨幣，用於中國內地所有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金融交易。香港乃首個允許於中國境外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自 2010 年 6 月起，離岸人民幣（「CNH」）正式買賣，並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人民銀行聯合監管。雖然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均指人民幣，但卻在不同及分開的市場上買賣。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地運作，且彼此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儘管 CNH 為 CNY 的代表，但兩者未必具有相同匯率。導致這情況是由於兩者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運作，造成各自獨立的供求狀況，以致產生獨立但相關的貨幣市場。CNH 及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有意通過投資子基金加大對 CNY 風險的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然而，現時中國境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規模有限。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無獲得人民銀行提供直接的人民幣資金支持。人民幣結算行只能獲得人民銀行提供的境內資金支持（以人民銀行規定的年度及季度額度為限），為參與銀行提供種類有限的交易平倉服務，包括為涉及跨境貿易結算的企業提供兌換服務而產生的未平倉交易。人民幣結算行並無責任為參與銀行因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產生的任何未平倉交易平倉，而參與銀行將需要自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以為該未平倉交易平倉。儘管預期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及規模將持續增長，但其增長仍會受到許多因中國內地外匯法律及法規而帶來的限制。概不保證未來不會頒行新的中國內地規例，或香港銀行與人民銀行之間的相關清算協議將不會被終止或被修改，這將對離岸人民幣的供應造成限制。倘經理人需要於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則無法保證經理人能夠以滿意條款獲取，甚至根本無法獲取任何條款。在特殊情況下，贖回的支付（非上市類別股份或上市類別股份的一級市場贖回）和/或以人民幣支付的分派可能會被推遲。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這些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也請參考本章程第一部分中「風險因素」一節中的「外匯風險」。

與子基金有關的市場交易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股份的人民幣買賣及結算風險

概不保證在香港進行人民幣證券交易和結算的系統不會出現問題，也無法保證不會出現其他後勤問題。人民幣交易股票的交易和人民幣結算可能無法按設想實行。投資者應注意，並非所有經紀均準備就緒，能夠處理以人民幣買賣股份的交易及人民幣結算，故投資者或無法透過部分經紀買賣人民幣交易股份。投資者如擬進行雙櫃台買賣或跨櫃台買賣，應事先向其經紀查證，並全面了解相關經紀所能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未必提供跨櫃台買賣或雙櫃台買賣服務。

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不能應用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港交所推出的「交易通」目前並不提供予買賣固定收益交易所交易基金。因此，如投資者沒有足夠的人民幣，則需要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或只能通過港幣櫃台購買股份。

人民幣分派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即使股份持有人持有在港幣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相關股份持有人也僅可收取人民幣而非港幣的分派。倘相關股份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則股份持有人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該派息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股份持有人應向彼等的經紀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

股份流動性風險

由於人民幣櫃台股份是以人民幣交易，該等上市類別股份的流動性可能低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證券（包括其他 ETF），原因是中國內地以外的人民幣 (CNH) 供應相對有限，以及對人民幣現金的需求水平和投資者在交易以人民幣計價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產品方面普遍存在較大障礙。

雙櫃台風險

因市場流通量、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及人民幣與港幣間的匯率（境內及境外兩個市場），可能出現港幣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和人民幣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兩者顯著偏離的風險。港幣或人民幣買賣股份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將不會等同於股份成交價乘以當前匯率。因此，當投資者出售或購入港幣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時，可能少收或多付倘相關上市類別股份以人民幣買賣的人民幣等值金額，反之亦然。

由於子基金的資產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以人民幣計算，因此在港幣櫃台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貨幣匯兌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分派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投資者在將該等股息從人民幣轉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並產生與匯兌相關的費用及開支。

<u>中國內地有關的風險</u>

中國內地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風險

中國內地經濟正處於由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傾向市場導向經濟的階段，與大部分發達國家在不少方面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儘管中國內地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在不同程度上由中國內地政府擁有，但近年來，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了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中國內地經濟發展之市場動力及高度管理自主權。在過去的 20 年間，中國內地的經濟經歷了顯著的增長，惟增幅在地域及不同經濟行業上分布不均。經濟增長亦伴隨著長時間高通脹。中國內地政府已不時實施多項措施，以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增長率。

中國內地政府已推行二十多年經濟改革，以達致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內地經濟。該等改革已促成顯著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目前無法保證中國內地政府將繼續推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如繼續推行）該等政策將繼續成功。該等經濟政策之任何有關調整或修訂可能對中國內地證券市場以及子基金之相關證券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內地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訂措施以控制中國內地經濟增長，這亦可能對子基金之資本增長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政治變化、社會不穩定和不利的外交發展可能導致中國內地政府施加更多限制，影響中國政府債券和政策性銀行債券的市場。

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也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這些都可能對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風險

中國內地的法律體系是以書面法律和法規為基礎。儘管中國內地政府努力完善商業法律和法規，但許多法律和法規仍處於試驗階段，這些法律和法規的實施仍不明確。監管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法律框架，其發展程度可能不如發達國家般完善。此外，隨著中國內地法律體制的發展，概不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其詮釋或其執行的改變將不會對其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證券市場有影響之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在演變中，並由於公布的案例及司法詮釋有限及其無約束力之性質，該等法規之詮釋及效力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潛在的市場波動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內地的在岸中國債券交易正不斷發展。中國內地市場的市場波動和

潛在的結算困難也可能導致在這些市場上交易的境內債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會計及報告準則的風險

適用於中國內地公司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擁有發展成熟金融市場的國家之準則及慣例。例如，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作出資料披露的規定存在差異。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請注意中國內地的稅務規則、法規和慣例有可能發生變化，稅收也有可能被追溯徵收。鑒於本章程第一部分中「中國內地稅收」一節所提及的現行稅收待遇，根據專業和獨立的稅務建議，子基金 (i) 在收到來自中國內地證券的利息時，如果沒有在源頭扣繳預扣所得稅（「WHT」），將對該等收入作出 10% 的相關撥備（如果已經在源頭扣繳 WHT，則不會作出撥備），以及 (ii) 不會對出售固定收益或其他貨幣市場工具所得的未實現和已實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的稅務撥備。如果國家稅務總局徵收實際稅款，以支付反映未作撥備的稅務責任，或任何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存在任何差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為子基金最終必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或該差額的金額（視情況而定）。在這種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只影響相關時間的已發行股份，而當時的股份持有人和後續股份持有人將處於不利的情況，因為這些股份持有人將通過子基金承擔比在子基金投資時更高的稅務責任。另一方面，如果實際稅負低於所做的任何準備，以致稅負撥備金額出現超額，在國家稅務總局就此做出裁決、決定或指導之前已經贖回其股票的投資者將處於不利的狀況，因為他們將承擔經理人超額撥備的損失。在這種情況下，如果稅收撥備和實際稅負之間的差額可以作為子基金的資產返還給子基金的賬戶，使當時的股份持有人和後續股份持有人可能會受益。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任何超額撥備金返回子基金賬戶之前已經贖回其在子基金的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將無權或無權要求該超額撥備金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的情況，這取決於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機關的最終規則以及他們認購及/或贖回其股份的時間。在上述免稅的任何未來決議或稅法或政策的進一步變化後，經理人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對稅收撥備政策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稅收」一下「中國內地稅收」以瞭解有關子基金的中國內地稅收考慮的資料。

<u>操作及結算風險</u>

子基金須承受可能因經理人的投資管理人員違反營運政策或經理人的通訊及交易系統出現技術故障而產生的營運風險。雖然經理人已制定了內部控制制度、操作指南和應急程序，以減少此類操作風險的機會，但不能保證經理人無法控制的事件（如未經授權的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不會發生。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國內地），其也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有關的風險。在交易結算或轉讓登記方面的任何重大延誤都可能影響確定子基金投資組合價值的能力，並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u>與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有關的風險</u>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的監管。投資於這些相關基金將涉及額外費用。此外，概不能保證相關基金一直有足夠的流動性來滿足子基金的贖回要求。子基金概不能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會成功或其投資目標會實現。

在子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其他基金的情況下，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儘管所有初始費用以及（如果相關基金由經理人管理）相關基金的所有管理費和表現費將予以豁免）。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避免及公平解決此類衝突。

<u>金融衍生工具風險</u>

子基金可能為對沖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在不利情況下，其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變得無效和/或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與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因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大大超逾子基金投資於金

融衍生工具的金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詳情請參考本章程第一部分中「風險因素」一節中的「抵押品和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與銷售及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若接受抵押品存放的交易對手方失責，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抵押品時受到延誤，或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市場波動而使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在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品而蒙受損失。

與逆向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若接受現金存放的交易對手方失責，因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現金時受到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市場波動而使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在交易對手方的現金而蒙受損失。

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結束。

上市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首次發售期旨在令參與證券商能夠按照文書及運作指引為其本身或客戶認購上市類別股份。期內，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的上市類別股份於上市日期買賣。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首次發售期增設申請的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 100 元。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經理人須促使增設上市類別股份以於首次發行日期進行結算。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客戶設立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者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上市類別投資者如有意讓相關參與證券商代其認購上市類別股份，務請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了解其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

上市類別股份將自上市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目前，上市後現金增設及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經與保管人磋商後）於香港聯交所縮短交易時間後的任何日子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增設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可透過現金增設申請（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方式進行。根據運作指引，認購上市類別股份的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規定的時間內進行。

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的上市類別股份於上市後的發行價為於相關估值點時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總數，並下捨尾數把數字調低為小數點後 4 位。

請投資者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1 中題為「發售期」的部分。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經理人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開始 •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申請股份數目	•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時（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 • 參與證券商可就於上市日期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提出增設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股份數目	• 於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開始，惟經理人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 2022 年 11 月 29 日的日期 • 每個交易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至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類別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和買賣（二級市場）

以港幣及人民幣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已發行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類別股份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刊發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準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於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上市類別股份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1「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幣及人民幣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於 2022 年 11 月 15 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前，參與證券商將不能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雙櫃台

經理人已安排子基金股份可於香港聯交所旗下二級市場的雙櫃台進行買賣。股份以人民幣計價。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供投資者進行二級市場買賣。根據現行「單股多櫃台」結算安排，在港幣櫃台及人民幣櫃台執行的交易將在同一個港幣櫃台共同結算，該櫃台指定為「主要結算櫃台」，在該櫃台可按其貨幣代碼及獲分配的持倉號碼區分港幣及人民幣的股票持倉。然而，港幣及人民幣的資金頭寸不會相互抵銷，而會單獨維持及結算。股份於各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股份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待遇。該等櫃台將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和不同的股份簡稱，但將使用同一個 ISIN 號碼進行交易及結算，如上述「主要資料」一節所述。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買入及賣出在同一個櫃台買賣的股份，或分別於一個櫃台買入及於另一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幣及人民幣交易服務。跨櫃台的買入及賣出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各櫃台買賣的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維持密切關係，其價格須視乎每個櫃台的市場供求及流通性等因素而定。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包括跨櫃台買賣）的費用、時機、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留意上文所載「雙櫃台風險」的風險因素。

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可直接贖回（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收益可以現金支付（以人民幣計）。任何被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會按照運作指引及文書所載以現金支付及/或轉讓證券（視情況而定）進行。

交易日的贖回價值為於相關估值點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總數，並下捨尾數把數字調低為小數點後 4 位。

非上市類別股份認購和贖回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非上市類別股份：

- 類別 A 人民幣
- 類別 C 人民幣
- 類別 N 人民幣
- 類別 I 人民幣
- 類別 S 人民幣

**類別 S 股份可供以下類別的投資者認購：*

- *其相關投資者可能會被重複收取費用的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基金中的基金（可能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或重新包裝的票據；以及*
- *在認購時，經理人或其關聯方的現任雇員直接提交交易指令而不通過任何經銷管道。*

經理人將決定其是否有資格認購類別 S 股份，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類別 S 股份的認購申請。

經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股份。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結束。

初始認購價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初始認購價如下：

- 類別 A 人民幣：每股人民幣 10 元
- 類別 C 人民幣：每股人民幣 10 元
- 類別 N 人民幣：每股人民幣 10 元
- 類別 I 人民幣：每股人民幣 10 元
- 類別 S 人民幣：每股人民幣 10 元

經理人可在任何時候決定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前終止一個類別的認購，而毋需事先或另行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以下資料和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2。以下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的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
清算資金的最後期限	相關交易日的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
估值點	相關交易日的下午 1 時（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給贖回的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格及贖回價格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價格及贖回價格（此處指類別 A 人民幣、類別 C 人民幣、類別 N 人民幣、類別 I 人民幣和類別 S 人民幣）對應類別股份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股價格，並下捨尾數把數字調低為小數點後 4 位。任何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支付認購款項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款項應在以下限期前收到：(i) 就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而言，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或 (ii)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在首次發售期間的申請而言，於本附錄規定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間的最後一天，或在經理人確定的其他期間內。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經理人另行同意外，倘若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以相關子基金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支付至股份持有人在贖回要求中指定的銀行帳戶，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的 3 個營業日內，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在相關交易日或（如果較晚）收到適當記錄的贖回要求後的一個曆月內，除非相關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要求的限制（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證監會預先批準該延長支付時限情況，且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出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規定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投資規定如下：

	類別 A 人民幣	**類別 C 人民幣**	**類別 N 人民幣**	**類別 I 人民幣**	**類別 S 人民幣**
最低初始投資額	人民幣 1 元	人民幣 0.1 元	人民幣 0.1 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	人民幣 0.1 元	人民幣 0.1 元	人民幣 0.1 元	人民幣 0.1 元	人民幣 0.1 元
最低持有額	人民幣 1 元	人民幣 0.1 元	人民幣 0.1 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贖回額	人民幣 0.1 元	人民幣 0.1 元	人民幣 0.1 元	人民幣 0.1 元	人民幣 0.1 元

經理人保留豁免任何類別股份的最低初始投資額、最低後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要求的權利。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不能通過參與證券商或其他方式在非上市類別股份及上市類別股份之間進行轉換。子基金不同類別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轉換可由經理人允許。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股份轉換」一節。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能進行轉換。

分派政策

經理人可酌情宣布和向股份持有人發放淨股息。概不保證分派的支付或支付的頻密程度。經理人將在任何分派前刊發公告，相關分派金額僅以人民幣派出。分派可從資本和收入中提取，由經理人決定。經理人也可酌情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則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銷/撥付，導致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各股份持有人將以人民幣收取分派。股份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分派由人民幣轉換至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股份持有人應向其經紀查詢有關派息的安排。

股份的分派付款比率將視乎經理人或保管人控制以外的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目前無法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紅。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的做法，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時減少。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中「風險因素」一節中的「抵押品和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過去 12 個月就股份應付分派（如有）的組成資料（即支付的相對金額及股息佔 (i) 可分配淨收入及 (ii) 資本的佔比），可向經理人索取，並會於經理人的網站 www.bosera.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公布。經證監會事先批準及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經理人可修訂其有關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分派政策。

子基金保管人、管理人及過戶處

本公司已根據保管協議（「保管協議」）委任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為子基金的保管人、管理人及過戶處。如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述，保管人亦為本公司的保管人，履行董事（並在適用情況下與經理人/或保管人協商）確定的本公司保管人必須履行的任何監管義務，該等義務不涉及一個或多個特定子基金，或不能專門分配給一個或多個特定子基金。保管人和本公司其他保管人應集體對這些事項負責。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於 1972 年在香港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註冊為一家信託公司，同時也是一家持牌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 (TCSP 牌照號碼：TC004338)。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是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規定的持牌銀行 (CE No.AAF294)。

根據《保管協議》，保管人須在遵守文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下負責保管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資產。

保管人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保管人的關連人士）以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聯合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及/或次保管人的身份，持有子基金的特定資產，並可授權其次保管人在保管人不提出書面反對下進一步委任代名人、代理人及/或受委人。

保管人必須就構成本公司及子基金計劃財產的資產，對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的行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但一般情況下，保管人不應對任何中央證券存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無力償清、清盤或破產負責。保管人應對其代名人、代理人和受委人的行為及不作為負責，其作為保管人之關連人士，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乃保管人之作為或不作為。為與非保管人之關連人士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履行有關的義務，保管人應 (i) 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的態度挑選、委任和持續監察其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以及 (ii) 信納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為合適合資格和有能力提供相關服務。

保管人將繼續作為子基金和本公司的保管人，直到其退休或被免職。保管人可能退休或被免職的情況載於《保管協議》。如任何子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授權的，保管人的任何改變都要得到證監會的事先批準，且保管人將繼續作為子基金和本公司的保管人，直到任命新的主要保管人。將根據證監會的規定正式通知股份持有人任何此類變化。

送交保管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形式發出及送交以下地址：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 6 樓
德輔道中 45 號
中環
香港

對保管人的彌償保證

根據保管協議，本公司同意對保管人及其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和次保管人因保管人在保管協議下的職責而遭受或發生的所有責任進行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與保管協議有關的行為或不作為而發生的責任。

保管協議的條文不得被解釋為 (i) 根據香港法律或因欺詐或疏忽，免除保管人對子基金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就保管人違反有關責任而由子基金股份持有人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或 (ii) 減少或免除保管人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效力。

保管協議中並無排除或限制保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對保管人的彌償保證」一節。

費用及開支

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

過戶處費用

過戶處有權就其作為子基金過戶處的身份就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提供的過戶服務收取年費人民幣 4,000 元。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參與證券商在增設和贖回（如適用）上市類別股份時應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在首次發售期和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每項申請最多為 4,000 元人民幣[10]，每項記賬存入及提取交易最多為 1,000 港元[10]
取消申請費用	每項申請最多10,000 元人民幣[11]

[10] *參與證券商為相關保管人及/或過戶處的利益應付交易費用 4,000 元人民幣予相關保管人。參與證券商就每筆記帳式存款或記帳式提款交易應付服務代理費 1,000 港元予服務代理。參與證券商可將相關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轉嫁給相關投資者。*

[11] *取消申請費用乃就撤回或未能成功進行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應付予相關保管人的費用。*

延期費	每項申請最多 10,000 元人民幣[12]
印花稅	無
相關保管人或經理人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按適用者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就上市類別股份收取管理費，金額每年為上市類別股份應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15%#，該費用按日累算，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該費用從子基金歸屬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中扣除支付，並每月以人民幣支付。

保管人費用

就上市類別股份向保管人支付的保管人費用為每年上市類別股份應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5%#。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股份持有人應付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類別 A 人民幣，類別 C 人民幣及類別 I 人民幣	類別 N 人民幣	類別 S 人民幣
認購費#	不高於認購金額的 1%	不高於認購金額的 0.60%	無
轉移費（即轉換費）#	每一轉換股份收取最高為股份贖回價的 1%*	每一轉換股份收取最高為股份贖回價的 1%*	無
贖回費#	無		

* 轉移費將從贖回收益中扣除並由經理人保留。這是在適用的贖回費以外須支付的費用（如有）。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價值百分比）**				
	類別 A 人民幣	類別 C 人民幣	類別 N 人民幣	類別 I 人民幣	類別 S 人民幣
管理費#	每年 0.15%	每年 0.35%	每年 0.60%	每年 0.10%	無
表現費	無				
保管人費用#	每年 0.05%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股份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應付費用的詳情和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

有關參與證券商（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投資者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和開支，以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的費

[12] *延期費乃本公司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批準參與證券商延期結算而應付予相關保管人的費用。*

用，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和開支」一節。

設立費用

成立本公司及首只子基金（即博時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的成本約為 50 萬港元，包括本基金章程的初步編製、成立費用、尋求和獲得證監會的上市和授權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步的法律和印刷費用，包括（倘經理人認為合適的話）確定股票代號的任何額外費用。該等成本將由博時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 承擔（除非經理人另行決定），並將在博時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 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經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和相關保管人後確定的其他期限）內攤還。

當本公司日後設立其他子基金時，經理人或會決定將未攤銷的本公司設立費用（如有）或其中部分撥至其後設立的子基金。

附錄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附錄 2：博時港元貨幣市場 ETF

本產品乃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者須注意，此子基金包含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對於非上市類別股份，子基金提供代幣化類別股份及非代幣化類別股份。請參閱閣下意向持股的相關章節。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此子基金的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本附錄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分派政策	經理人有權決定子基金是否進行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次數和分派的金額。概無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作出分派時將派付的金額。股息可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派發，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刻減少。 所有股份將僅以基礎貨幣（港幣）收取分派。
基礎貨幣	港幣 (HKD)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子基金第一份年度報告將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財政年度發布，第一份未經審計的半年報將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結束的半年度發布）
網址	http://www.bosera.com.hk/en-US/products/list/hk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期	2023 年 2 月 13 日（緊貼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23 年 2 月 14 日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100 港元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03152
股份簡稱	A 博時港幣
ISIN 編號	HK0000962917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 股
交易貨幣	港幣 (HKD)
交易截止時間	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15%

保管人費用	每年 0.05%，每月最低收費為 5,000 港元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港幣）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	最少 100 股股份（或其倍數）或經理人可能釐定並獲保管人批準的其他股份數目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市場莊家	有關各子基金的最新市場莊家名單，請參考上述本公司網站。
參與證券商	有關各子基金的最新參與證券商名單，請參考上述本公司網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發售的非上市類別股份	類別 A 港元股份 類別 C 港元股份 類別 N 港元股份 類別 F 港元股份 類別 I 港元股份 類別 S 港元股份 類別 T 港元股份
最低初始投資額	類別 A 港元：1 港元 類別 C 港元：0.1 港元 類別 N 港元：0.1 港元 類別 F 港元：0.1 港元 類別 I 港元：1,000,000 港元 類別 S 港元：1 港元 類別 T 港元：1 港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	類別 A 港元：0.1 港元 類別 C 港元：0.1 港元 類別 N 港元：0.1 港元 類別 F 港元：0.1 港元 類別 I 港元：0.1 港元 類別 S 港元：0.1 港元 類別 T 港元：0.1 港元

首次發售期	2023 年 2 月 9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就某一類別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的認購價	類別 A 港元：10 港元 類別 C 港元：10 港元 類別 N 港元：10 港元 類別 F 港元：10 港元 類別 I 港元：10 港元 類別 S 港元：10 港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類別 A 港元：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15% 類別 C 港元：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35% 類別 N 港元：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60% 類別 F 港元：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60% 類別 I 港元：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10% 類別 S 港元：無 類別 T 港元：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20%
保管人費用	每年 0.05%，每月最低收費為 5,000 港元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港幣）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相似和差異之處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一致。請參閱「投資目標」和「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一致。請參閱本章程中「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安排情況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增設（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就非上市股票類別而言）和贖回的金額各不相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雖然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頻密程度、「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和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但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和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股份而言）的適用交易程序和時間可能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和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和時間。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 二級市場的投資者可以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開放的任何時間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的股份。投資者可按市場價格買入或賣出上市類別股份； - 在交易日中午 12 時（香港時間）後收到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目前，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的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買入或賣出非上市類別股份。申請人可以透過由經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的截止時間可能較早。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 在交易日中午 12 時（香港時間）後收到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交易安排，詳情請分別參閱「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交易頻密程度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一致–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一致–在適用的交易日下午 1:00 左右（香港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各費用情況不同。 這兩類股份均須支付管理費和保管人費用。 在二級市場投資上市類別股份，需要支付與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有關的費用（如服務代理費、交易成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投資於非上市類別的股份可能需要支付認購費和轉換費（如適用），但不須支付贖回費。 請分別參閱本章程及附錄第一部分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每類股份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股份可按市價買入和賣出，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按資產淨值買入和賣出），以及成本（例如在一級市場增設和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費和稅項及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應付費用），印花稅，各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不盡相同。因此，不同類別的股份表現會有所不同。 每一類別股份都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保管人確實允許各類別股份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別股有一個資產淨值）。

	有關風險因素，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中有關風險因素一節之下的「與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交易、費用和成本安排的差異有關的風險」。
終止	基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之下「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

同屬非上市類別股份之代幣化類別股份與非代幣化類別股份的主要相似和差異之處

投資目標	代幣化類別股份和非代幣化類別股份均一致。請參閱「投資目標」和「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代幣化類別股份和非代幣化類別股份均一致。請參閱本章程中「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代幣化類別股份和非代幣化類別股份的各交易安排情況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代幣化和非代幣化類別股份的最低認購和贖回的金額可能不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雖然代幣化類別股份和非代幣化類別股份的交易頻密程度、「交易日」的定義以及認購和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但適用於合資格分銷商（就代幣化類別股份而言）和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代幣化類別股份而言）的交易程序可能不同。投資者應向合資格分銷商和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和時間。 就代幣化類別股份而言： - 目前，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的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僅可透過合資格分銷商以代幣形式按資產淨值認購或贖回代幣化類別的股份。 - 不允許將代幣化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子基金或其他子基金的其他類別的股份，反之亦然。 - 在交易日中午 12 時（香港時間）後收到代幣化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就非代幣化類別股份而言： - 目前，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的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以按照相關非代幣化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代幣化類別的股份。申請人可透過經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非代幣化類別的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的截止時間可能較早。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代幣化類別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 經理人可不時允許股東將其持有的任何子基金的非代幣化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另一子基金的非代幣化類別的股份，或轉換為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並經證監會授權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非代幣化股份、單位或權益。

	- 在交易日中午 12 時（香港時間）後收到非代幣化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有關代幣化類別股份及非代幣化類別股份交易安排，詳情請分別參閱「代幣化類別股份交易」及「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交易頻密程度	代幣化類別股份和非代幣化類別股份均一致－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代幣化類別股份和非代幣化類別股份均一致－在適用的交易日下午 1:00 左右（香港時間）。
費用結構	代幣化類別股份和非代幣化類別股份的各費用情況不同。 這兩類股份均須支付管理費和保管人費用，並可能須支付認購費，但不須支付贖回費。 投資於代幣化類別股份須支付代幣化費用，該費用已包含在代幣化類別股份的管理費中，但不須支付轉換費。 投資於非代幣化類別股份可能須支付轉換費（如適用）。 請分別參閱本章程及附錄第一部分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每類股份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各代幣化類別股份和非代幣化類別股份不盡相同。因此，不同類別的股份表現會有所不同。 每一類別股份都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保管人確實允許各類別股份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別股有一個資產淨值）。 有關風險因素，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中有關風險因素一節之下的「與代幣化類別和非代幣化類別股份之間的交易和費用安排的差異有關的風險」。
終止	代幣化類別股份和非代幣化類別股份均一致。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之下「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和優質的貨幣市場投資。子基金旨在實現與港幣現行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子基金通過把所有資產主要投資於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金融機構和企業發行的港元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來實現其投資目標。

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在評估一種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至少必須考慮到該工具的信貸質素和流動情況。優質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商業票據、存款證、短期票據和商業本票。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固定和浮動利率債券。

子基金將只投資於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固定收益證券。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等級的定義是根據以下固定收益證券的初始屆滿期來計算：

- 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如惠譽、穆迪和標準普爾）評為 BBB-/Baa3 或以上的長期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對於評等歧異的信貸評級，應適用最高的評級。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並無計劃投資於在投資時剩餘屆滿期較長的固定收益證券。當子基金投資於已獲長期信貸評級，但在子基金購入時剩餘屆滿期較短的固定收益證券時，將考慮長期信貸評級（受下文規定的子基金投資組合之剩餘屆滿期、加權平均屆滿期和加權平均有效期的限制）；及

- 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如惠譽、穆迪和標準普爾）評為 F3/P-3/A-3 或以上的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對於評等歧異的信貸評級，應適用最高的評級。

對於投資等級的固定收益證券，經理人將根據定量和定性的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率、經營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行業前景、公司的競爭地位和公司管治等，持續評估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風險，以確保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經理人將根據（其中包括）兌現時間、外部流動性分類、清算期限、每日交易量、價格波動和該等工具的買賣差價來評估該等工具的流動性。只有具有足夠流動性的工具方會被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子基金可將合共不逾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大中華區（由中國內地離岸市場、香港、澳門及台灣組成）發行的港元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將把少於 20 %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內地以外的新興市場所發行的港元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持有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和存款的總價值不會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惟下列情況例外：(i) 若該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逾該實體股本和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該限額可提高至 25%；或 (ii) 若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可將總資產淨值不逾 30% 可投資於一同發行的證券；或 (iii) 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或按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 120 天。子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

子基金亦不可投資於任何可轉換債券或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或任何城投債。

<u>銷售及回購交易、借款和其他投資</u>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最多可借進其最新總資產淨值的 10% 款項，以應對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費用。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可進行不超逾其資產淨值 10% 的銷售及回購交易，以應對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子基金在此類交易下收取的現金款項合共不得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銷售及回購交易是指子基金出售證券（如債券）以換取現金，同時同意在預定的未來日期以預定的價格向交易對手方回購證券的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在經濟上類似於擔保借款，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方會收到證券作為其借給子基金的現金的抵押品。

就銷售及回購交易而言，經理人將選擇經經理人批準的獨立對手方，其信貸評級須為 BBB- 或以上（由穆迪或標準普爾評定，或由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或為證監會許可的公司或為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註冊機構。任何產生的增收將於扣除運營此類交易的各方收取其費用後記入子基金的帳戶。

經理人擬出售證券，以獲得與提供給交易對手方的證券之市場價值相等的金額，但要進行適當的扣減。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獲得的金額將用於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費用，但不會再進行投資。

除上述披露外，子基金不會進行證券借出或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為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包括利率掉期和貨幣掉期）。

特有風險因素

購買子基金的股份不等於將資金存放在銀行或存款公司。子基金概不保證本金，經理人沒有義務按發售價值贖回股份。子基金沒有固定的資產淨值。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經理人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視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購買子基金的股份不等於將資金存放在銀行或存款公司。子基金概不保證償還本金，經理人沒有義務按發售價值贖回股份。子基金沒有固定的資產淨值。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正常的市場波動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所固有的其他風險。

子基金概不能保證投資會出現任何升值。子基金亦不保證本金的償還。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經理人對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型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經理人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複製。相反，子基金的投資將基於經理人對市場條件和國際投資趨勢及環境的看法。由於經理人對子基金的投資選擇及/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表現遜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儘管經理人有意落實旨在達致投資目標的策略，惟無法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經理人可能無法成功選擇最佳表現的工具或投資技術。因此，投資者須承受風險，其於子基金投資的最終金額無法獲賠或可能會損失全部基金或全部初始投資。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國內地，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這些市場的風險較高（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政治風險、監管風險、法律和稅收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和經濟風險），而且波動性較大。此乃由於（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市場波動較大、交投量較低、政治經濟不穩定、結算風險（包括結算程序產生的風險）、市場關閉風險高以及政府對境外投資的限制較一般已發展市場為多等。一些新興市場的證券可能受到政府徵收的經紀稅或證券轉讓稅的影響，這將增加投資成本，並可能在出售時減少該證券的已實現收益或增加損失。

有關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短期固定收益工具風險

由於子基金把所有資產投資於港元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投資的週轉率可能相對較高，因購入或出售短期固定收益工具而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上升，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子基金的相關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於臨近屆滿期時更加缺乏流動性。因此，其可能更難以在市場上達成公平值。

信貸/交易對手方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須承受發行人和擔保人（如适用）的信貸風險，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按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而子基金的價值會受其相關投資的信貸狀況影響。如果子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工具（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發生違約或信貸評級下調，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變得更加困難，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而蒙受重大損失。由於發行人或擔保人可能在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註冊成立，因此不受香港法律管限，子基金在向發行人或擔保人行使權利時亦可能遇到困難或延誤。

固定收益工具是以無抵押的方式發售，沒有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發行人資產的清盤收益只有在所有有抵押債權得到充分滿足後才會支付給固定收益工具的持有人。因此，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完全承擔其交易對手方的信貸/無力償還風險。

波動性和流動性風險

大中華區市場（特別是中國內地和台灣）的固定收益證券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可能會有較高的波動性和較低的流動性。在這些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此類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顯著的交易成本。

利率風險

子基金於固定收益工具的投資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會隨利率變化反向變動。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工具的市值趨向下降。一般來說，長期固定收益工具比短期固定收益工具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更高。任何利率的上升都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由於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務（例如中國內地市場），子基金須額外承受政策風險，因為新興市場國家/地區的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的變化可能對該國家/地區的資本市場產生影響，並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中債券的定價，這可能反過來對子基金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信貸評級風險

由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存有局限性，並不保證證券和/或發行人和/或擔保人在任何時候都具有信用。

信貸評級下調的風險

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或其他重大事件，例如影響發行人或擔保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也可能使子基金面臨更大的流動性風險，因子基金可能更難以合理的價格或根本無法處理其持有的債券，這將對子基金的價值和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經理人可能也無法處理被降級的固定收益工具。

估值風險

子基金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及主觀判斷，且未必在所有時候均能獲得獨立的定價資訊。若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需要調整，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事件影響。例如，在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的情況下，相關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可能迅速下降，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主權債務義務

透過投資於政府機構的債務，子基金將面臨不同國家和地區政治、社會和經濟變化的直接或間接後果。在不利的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此類債務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某國家/地區的政治變化可能會影響其政府及時償還或規定償還其債務的意願。該國家/地區的經濟狀況，與其他狀況一樣，反映在其通脹率、外債數額和國內生產總值上，也將影響該政府履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

政府及時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很可能受到發行人的收支平衡，包括出口表現，以及獲得國際信貸和投資的影響。若某國家/地區的出口以相關債務貨幣以外的貨幣償還，該國家/地區以相關債務貨幣償還債務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若某國家/地區出現貿易逆差，該國家/地區將需要依賴外國政府、超國家機構或私人商業銀行的持續貸款、外國政府的援助以及外國投資的流入。概不確定某特定的國家/地區是否可獲得這些形式的外部資本，而外部資本的撤出可能對該國家/地區償其債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償還債務的成本可能受到全球利率變化的影響，因為這些債務的大部分利率是根據全球利率定期調整的。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包括政府機構和超國家機構的債務，這些債務是有限制或沒有既定的二級市場。二級市場流動性降低可能會對市場價格和子基金在必要時處置特定工具以滿足流動性要求或應對特定經濟

事件（如發行人的信用度惡化）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類債務的二級市場流動性降低，也可能使獲得準確的市場報價以確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更加困難。許多主權債務的市場報價通常只能從數量有限的經銷商處獲得，而且不一定代表這些經銷商的出價或實際銷售的價格。

在發生違約的情況下，主權債務的持有人能採取的法律追索途徑可能有限。例如，與私人債務不同，政府機構某些債務違約的補救措施，在某些情況下必須在違約方所身處的法院進行。因此，法律追索權可能會被大大削弱。適用於主權債務發行人的破產法、延期償付法和其他類似的法律可能與適用於私人債務發行人的法律有很大不同。政治背景，例如表現為主權債務義務的發行人是否願意履行債務義務的條款，是相當重要的。

此外，對超國家機構債務的投資還面臨著額外的風險，即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政府可能無法向某個特定的超國家機構提供所需的資本捐助，因此，該超國家機構可能無法履行其債務責任。

公司債務義務

對公司和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務投資，面臨著某一發行人可能不履行償還這些債務或其他責任的風險。此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可能出現不利的變化，這可能會導致該發行人及其債務的信貸評級下降，即可能低於投資等級。這種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化或信貸評級的下降可能導致發行人債務的價格波動加劇，並對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使任何此類債務更難出售。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銀行存款須承受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也可能將存款存入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 (NRA) 和離岸戶口 (OSA)，即在中國內地銀行離岸分行的離岸存款。子基金的存款可能不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護，或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價值可能不包括子基金的全部存款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可能會因此而蒙受損失。

集中風險

子基金將把所有資產投資於港幣計價的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也可能集中於某一市場或地區，包括大中華區。因此，子基金可能比採取更多元化策略的廣泛基礎基金更易波動。子基金的價值或更易受到影響港元貨幣市場或其投資集中的市場或地區之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借款風險

子基金可能出於各種原因而借款，例如為方便贖回或支付運營費用。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增加子基金面對諸如利率上升、經濟衰退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的風險。概無法保證子基金能夠以有利的條款進行借貸，或子基金的債務能夠在任何時候獲得或能夠由子基金進行再融資。

與子基金有關的市場交易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概不保證在香港進行港幣計價證券交易和結算的系統不會出現問題，也無法保證不會出現其他後勤問題。港幣交易股票的交易和結算可能無法按設想實行。

中國內地有關的風險

中國內地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風險

中國內地經濟正處於由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傾向市場導向經濟的階段，與大部分發達國家在不少方面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儘管中國內地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在不同程度上由中國內地政府擁有，但近年來，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了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中國內地經濟發展之市場動力及高度管理自主權。在過去的 20 年間，中國內地的經濟經歷了顯著的增長，惟增幅在地域及不同經濟行業上分布不均。經濟增長亦伴隨著長時間高通脹。中國內地政府已不時實施多項措

施，以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增長率。

中國內地政府已推行二十多年經濟改革，以達致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內地經濟。該等改革已促成顯著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目前無法保證中國內地政府將繼續推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如繼續推行）該等政策將繼續成功。該等經濟政策之任何有關調整或修訂可能對中國內地證券市場以及子基金之相關證券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內地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訂措施以控制中國內地經濟增長，這亦可能對子基金之資本增長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政治變化、社會不穩定和不利的外交發展可能導致中國內地政府施加更多限制，影響中國政府債券和政策性銀行債券的市場。

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也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這些都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風險

中國內地的法律體系是以書面法律和法規為基礎。儘管中國內地政府努力完善商業法律和法規，但許多法律和法規仍處於試驗階段，這些法律和法規的實施仍不明確。監管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法律框架，其發展程度可能不如發達國家般完善。此外，隨著中國內地法律體制的發展，概不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其詮釋或其執行的改變將不會對其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證券市場有影響之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在演變中，並由於公布的案例及司法詮釋有限及其無約束力之性質，該等法規之詮釋及效力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會計及報告準則的風險

適用於中國內地公司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擁有發展成熟金融市場的國家之準則及慣例。例如，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作出資料披露的規定存在差異。

<u>操作及結算風險</u>

子基金須承受可能因經理人的投資管理人員違反營運政策或經理人的通訊及交易系統出現技術故障而產生的營運風險。雖然經理人已制定了內部控制制度、操作指南和應急程序，以減少此類操作風險的機會，但不能保證經理人無法控制的事件（如未經授權的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不會發生。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國內地），其也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有關的風險。在交易結算或轉讓登記方面的任何重大延誤都可能影響確定子基金投資組合價值的能力，並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u>金融衍生工具風險</u>

子基金可能為對沖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在不利情況下，其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變得無效和/或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與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因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大大超逾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詳情請參考本章程第一部分中「風險因素」一節中的「抵押品和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u>與銷售及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u>

若接受抵押品存放的交易對手方失責，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抵押品時受到延誤，或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市場波動而使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在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品而蒙受損失。

<u>與代幣化類別股份有關的風險</u>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中的「與代幣化類別股份相關的風險」及「代幣化類別股份與非

代幣化類別股份在交易安排及收費安排上的差異所涉及的風險」，以獲取更多詳情。

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 2023 年 2 月 9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3 年 2 月 10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結束。

上市日期為 2023 年 2 月 14 日。

首次發售期旨在令參與證券商能夠按照文書及運作指引為其本身或客戶認購上市類別股份。期內，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的上市類別股份於上市日期買賣。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經理人須促使增設上市類別股份以於首次發行日期進行結算。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客戶設立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者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上市類別投資者如有意讓相關參與證券商代其認購上市類別股份，務請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了解其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

上市類別股份將自上市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目前，上市後現金增設及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經與保管人磋商後）於香港聯交所縮短交易時間後的任何日子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增設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可透過現金增設申請（以港幣為單位）的方式進行。根據運作指引，認購上市類別股份的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規定的時間內進行。

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的上市類別股份於上市後的發行價為於相關估值點時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總數，並下捨尾數把數字調低為小數點後 4 位。

請投資者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1 中題為「發售期」的部分。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經理人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開始 •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申請股份數目	 • 2023 年 2 月 9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 • 參與證券商可就於上市日期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提出增設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3 年 2 月 10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於 2023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開始
•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股份數目	• 每個交易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至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類別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和買賣（二級市場）

以港幣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已發行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類別股份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刊發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準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於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上市類別股份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1「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幣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於 2023 年 2 月 14 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前，參與證券商將不能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可直接贖回（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收益可以現金支付（以港幣計）。任何被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會按照運作指引及文書所載以現金支付及/或轉讓證券（視情況而定）進行。

交易日的贖回價值為於相關估值點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總數，並下捨尾數把數字調低為小數點後 4 位。

非上市類別股份認購和贖回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非上市類別股份：

- 類別 A 港元
- 類別 C 港元
- 類別 N 港元
- 類別 F 港元
- 類別 I 港元
- 類別 S 港元
- 類別 T 港元

*類別 S 股份可供以下類別的投資者認購：

· 其相關投資者可能會被重複收取費用的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基金中的基金（可能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或重新包裝的票據；以及

· 在認購時，經理人或其關聯方的現任雇員直接提交交易指令而不通過任何經銷管道。

經理人將決定其是否有資格認購類別 S 股份，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類別 S 股份的認購申請。

** 類別 T 股份可供投資者透過經理人指定的合資格分銷商認購。

經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股份。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23 年 2 月 9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3 年 2 月 10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結束。

初始認購價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初始認購價如下：

- 類別 A 港元：每股 10 港元
- 類別 C 港元：每股 10 港元
- 類別 N 港元：每股 10 港元
- 類別 F 港元：每股 10 港元
- 類別 I 港元：每股 10 港元
- 類別 S 港元：每股 10 港元

經理人可在任何時候決定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前終止一個類別的認購，而毋需事先或另行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以下資料和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2。以下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的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
清算資金的最後期限	相關交易日的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
估值點	相關交易日的下午 1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給贖回的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格及贖回價格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價格及贖回價格（此處指類別 A 港元、類別 C 港元、類別 N 港元、類別 F 港元、類別 I 港元、類別 S 港元及類別 T 港元）對應類別股份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股價格，並下捨尾數把數字調低為小數點後 4 位。任何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支付認購款項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款項應在以下限期前收到：(i) 就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而言，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或 (ii)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在首次發售期間的申請而言，於本附錄規定的非上市類別股份

的首次發售期間的最後一天，或在經理人確定的其他期間內。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經理人另行同意外，倘若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以相關子基金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支付至股份持有人在贖回要求中指定的銀行帳戶，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的 3 個營業日內，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在相關交易日或（如果較晚）收到適當記錄的贖回要求後的一個曆月內，除非相關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要求的限制（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證監會預先批準該延長支付時限情況，且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出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規定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投資規定如下：

	類別 A 港元	**類別 C 港元**	**類別 N 港元**	**類別 F 港元**	**類別 I 港元**	**類別 S 港元**	**類別 T 港元**
最低初始投資額	1 港元	0.1 港元	0.1 港元	0.1 港元	1,000,000 港元	1 港元	1 港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	0.1 港元	0.1 港元	0.1 港元	0.1 港元	0.1 港元	0.1 港元	0.1 港元
最低持有額	1 港元	0.1 港元	0.1 港元	0.1 港元	1,000,000 港元	1 港元	1 港元
最低贖回額	0.1 港元	0.1 港元	0.1 港元	0.1 港元	100,000 港元	0.1 港元	0.1 港元

經理人保留豁免任何類別股份的最低初始投資額、最低後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要求的權利。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不能通過參與證券商或其他方式在非上市類別股份及上市類別股份之間進行轉換。子基金不同類別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轉換可由經理人允許。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股份轉換」一節。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能進行轉換。

子基金的類別 T 股份不得轉換為該子基金或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其他類別股份，反之亦然。

分派政策

經理人可酌情宣布和向股份持有人發放淨股息。概不保證分派的支付或支付的頻密程度。經理人將於作出任何分派前刊發公告，相關分派金額僅以港幣派出。分派可從資本和收入中提取，由經理人決定。經理人也可酌情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則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銷/撥付，導致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各股份持有人將以港幣收取分派。股份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分派由港幣轉換至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股份持有人應向其經紀查詢有關派息的安排。

股份的分派付款比率將視乎經理人或保管人控制以外的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目前無法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紅。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的做法，可能導致每

股股份資產淨值即時減少。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中「風險因素」一節中的「抵押品和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過去 12 個月就股份應付分派（如有）的組成資料（即支付的相對金額及股息佔 (i) 可分配淨收入及 (ii) 資本的佔比），可向經理人索取，並會於經理人的網站 www.bosera.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公布。在取得證監會事先批準，並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經理人可就從子基金資本作出分派，對子基金的分派政策作出修訂。

子基金保管人、管理人及過戶處

本公司已根據《保管協議》（「《保管協議》」）及基金管理協議（「基金管理協議」）委任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為子基金的保管人、管理人及過戶處。如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述，保管人亦為本公司的保管人，履行董事（並在適用情況下與經理人/或保管人協商）確定的本公司保管人必須履行的任何監管義務，該等義務不涉及一個或多個特定子基金，或不能專門分配給一個或多個特定子基金。保管人和本公司其他保管人應集體對這些事項負責。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於 1972 年在香港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註冊為一家信託公司，同時也是一家持牌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 (TCSP 牌照號碼：TC004338)。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是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規定的持牌銀行 (CE No.AAF294)。

根據《保管協議》，保管人須在遵守文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下負責保管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資產。

保管人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保管人的關連人士）以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聯合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及/或次保管人的身份，持有子基金的特定資產，並可授權其次保管人在保管人不提出書面反對下進一步委任代名人、代理人及/或受委人。

保管人必須就構成本公司及子基金計劃財產的資產，對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的行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但一般情況下，保管人不應對任何中央證券存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無力償清、清盤或破產負責。保管人應對其代名人、代理人和受委人的行為及不作為負責，其作為保管人之關連人士，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乃保管人之作為或不作為。為與非保管人之關連人士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履行有關的義務，保管人應 (i) 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的態度挑選、委任和持續監察其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以及 (ii) 信納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為合適合資格和有能力提供相關服務。

保管人將繼續作為子基金和本公司的保管人，直到其退休或被免職。保管人可能退休或被免職的情況載於《保管協議》。如任何子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授權的，保管人的任何改變都要得到證監會的事先批準，且保管人將繼續作為子基金和本公司的保管人，直到任命新的主要保管人。將根據證監會的規定正式通知股份持有人任何此類變化。

送交保管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形式發出及送交以下地址：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 6 樓
德輔道中 45 號
中環
香港

對保管人的彌償保證

根據《保管協議》，本公司同意對保管人及其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和次保管人因保管人在《保管協議》下的職責而遭受或發生的所有責任進行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與《保管協議》有關的行為或不作為而發生的責任。

文書或《保管協議》的條文不得被解釋為 (i) 根據香港法律或因欺詐、故意不當行為或疏忽，免除保管人

對子基金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就保管人違反有關責任而由子基金股份持有人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或 (ii) 減少或免除保管人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效力。

《保管協議》中並無排除或限制保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子基金的代幣保管人

Hash Blockchain Limited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以及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營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惟須符合多項發牌條件，包括遵守證監會發佈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經不時修訂）的規定。

子基金的代幣將由 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 設立及維持的獨立客戶賬戶持有，而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 (i) 是Hash Blockchain Limited 的「有聯繫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65條項下116），(ii)在香港註冊成立；(iii)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持有牌照編號為 TC006486 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iv)是Hash Blockchain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幣保管人獲授權為客戶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代幣保管人專為Hash Blockchain Limited保管客戶資產，確保客戶獲得高度保障。

子基金代幣化服務商及數碼平台營運商

本公司已就子基金的代幣化安排委任Hash Blockchain Limited的關聯實體HBS（Hong Kong）Limited，作為代幣化服務商及數碼平台營運商。代幣化服務商及數碼平台營運商負責代幣化子基金類別 T 股份，尤其是：

(a) 提供及維護相關的代幣化基礎設施、智能合約及數碼平台，經經理人及相關保管人批准後，代幣的鑄造及銷毀將在該平台上自動啟動；

(b) 核對鏈下簿記交易記錄與區塊鏈交易記錄，並保存區塊鏈交易記錄；

(c) 維護控制措施，以糾正區塊鏈網絡上的錯誤或未經授權的交易；

(d) 將用於持有代幣的數碼錢包地址列入白名單；以及

(e) 在數碼平台上於相關區塊鏈上維護類別 T 股份的數字表示。

合資格分銷商

本公司已就子基金委任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為合資格分銷商。

費用及開支

<u>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u>

過戶處費用

過戶處有權就其作為子基金過戶處的身份就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提供的過戶服務收取年費 4,000 美元。

<u>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u>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參與證券商在增設和贖回（如適用）上市類別股份時應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在首次發售期和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每項申請最多為 4,000 港元[13]，每項記賬存入及提取交易最多為 1,000 港元[13]
取消申請費用	每項申請最多為 10,000 港元[14]
延期費	每項申請最多為 10,000 港元[15]
印花稅	無
相關保管人或經理人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按適用者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就上市類別股份收取管理費，金額每年為上市類別股份應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15%#，該費用按日累算，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該費用從子基金歸屬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中扣除支付，並每月以港幣支付。

保管人費用

就上市類別股份向保管人支付的保管人費用為每年上市類別股份應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5%#，每月最低收費為5,000港元。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股份持有人應付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類別 A、類別 C 及類別 I	類別 N	類別 F	類別 S	類別 T
認購費#	不高於認購金額的 1%	不高於認購金額的 0.60%	不高於認購金額的 0.60%	無	不高於認購金額的 1%
轉移費（即轉換費）#	每一轉換股份收取最高為股份贖回價的 1%*	每一轉換股份收取最高為股份贖回價的 1%*	每一轉換股份收取最高為股份贖回價的 1%*	無	不適用（就類別 T 股份而言，不得進行轉換）
贖回費#	無				

[13] *參與證券商為相關保管人及/或過戶處的利益應付交易費用最多為 4,000 港元予相關保管人。參與證券商就每筆記帳式存款或記帳式提款交易應付服務代理費 1,000 港元予服務代理。參與證券商可將相關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轉嫁給相關投資者。*

[14] *取消申請費用乃就撤回或未能成功進行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應付予相關保管人的費用。*

[15] *延期費乃本公司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批準參與證券商延期結算而應付予相關保管人的費用。*

* 轉移費將從贖回收益中扣除並由經理人保留。這是在適用的贖回費以外須支付的費用（如有）。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相關類別股份資產淨值百分比）**						
	類別 A 港元	類別 C 港元	類別 N 港元	類別 F 港元	類別 I 港元	類別 S 港元	類別 T 港元
管理費#	每年 0.15%	每年 0.35%	每年 0.60%	每年 0.60%	每年 0.10%	無	每年 0.20%**
表現費	無						
保管人費用		每年 0.05%，每月最低收費為 5,000 港元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股份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應付費用的詳情和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

** 代幣化費用包含在子基金類別T股份的管理費中。

有關參與證券商（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投資者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和開支，以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的費用，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和開支」一節。

設立費用

成立本公司博時港元貨幣市場 ETF 的成本包括本上市文件的編製、成立費用、尋求和獲得證監會的上市和授權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步的法律和印刷費用，包括（倘經理人認為合適的話）確定股票代號的任何額外費用。該等成本將由博時港元貨幣市場 ETF 承擔（除非經理人另行決定），並將在博時港元貨幣市場 ETF 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經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後確定的其他期限）內攤還。該等費用估計為 500,000 港元。

附錄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附錄 3：博時美元貨幣市場 ETF

本產品乃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者須注意，此子基金包含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對於非上市類別股份，子基金提供代幣化類別股份及非代幣化類別股份。請參閱閣下意向持股的相關章節。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此子基金的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本附錄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分派政策	經理人有權決定子基金是否進行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次數和分派的金額。概無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作出分派時將派付的金額。股息可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派發，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刻減少。 所有股份將僅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
基礎貨幣	美元 (USD)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子基金第一份年度報告將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財政年度發布，第一份未經審計的半年報將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結束的半年度發布）
網址	http://www.bosera.com.hk/zh-HK/products/list/hk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如相關股份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則該股份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美元轉換為港幣或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股份持有人務請與其經紀查核有關收取股息的安排，並考慮下文所載「美元分派風險」的風險因素。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緊貼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23 年 7 月 27 日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1000 美元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03196 – 港幣櫃台 83196 – 人民幣櫃台 09196 – 美元櫃台
股份簡稱	A 博時美元 – 港幣櫃台 A 博時美元–R – 人民幣櫃台 A 博時美元–U – 美元櫃台

ISIN 編號	HK0000939758（所有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 股
交易貨幣	港幣 (HKD) – 港幣櫃台 人民幣 (RMB) – 人民幣櫃台 美元 (USD) – 美元櫃台
交易截止時間	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15%
保管人費用及行政費	目前，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資產淨值的 0.075%，每月最低收費為 4,500 美元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美元）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	最少 100 股股份（或其倍數）或經理人可能釐定並獲保管人批準的其他股份數目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市場莊家	有關各子基金的最新市場莊家名單，請參考上述本公司網站。
參與證券商	有關各子基金的最新參與證券商名單，請參考上述本公司網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發售的非上市類別股份	類別 A 美元股份 類別 C 美元股份 類別 I 美元股份 類別 S 美元股份 類別 T 美元股份
最低初始投資額	類別 A 美元：1 美元 類別 C 美元：0.1 美元 類別 I 美元：100,000 美元 類別 S 美元：1 美元 類別 T 美元：1 美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	類別 A 美元：0.1 美元 類別 C 美元：0.1 美元 類別 I 美元：0.1 美元 類別 S 美元：0.1 美元

	類別 T 美元：0.1 美元
首次發售期	2023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就某一類別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的認購價	類別 A 美元：10 美元 類別 C 美元：10 美元 類別 I 美元：10 美元 類別 S 美元：10 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類別 A 美元：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15% 類別 C 美元：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35% 類別 I 美元：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10% 類別 S 美元：無 類別 T 美元：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20%
代幣化費用	類別 A 美元、類別 C 美元、類別 I 美元及類別 S 美元：不適用 類別 T 美元：計入類別 T 美元的管理費中
保管人費用及行政費	目前，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資產淨值的 0.075%，每月最低收費為 4,500 美元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美元）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相似和差異之處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一致。請參閱「投資目標」和「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一致。請參閱本章程中「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各費用情況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增設（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就非上市股票類別而言）和贖回的金額各不相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雖然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頻密程度、「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和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但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和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股份而言）的適用交易程序和時間可能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和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和時間。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二級市場的投資者可以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開放的任何時間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的股份。投資者可按市場價格買入或賣出上市類別股份； 在交易日中午 12 時（香港時間）後收到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目前，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的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買入或賣出非上市類別股份。申請人可以透過由經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的截止時間可能較早。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在交易日中午 12 時（香港時間）後收到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交易安排，詳情請分別參閱「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交易頻密程度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一致–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一致–在適用的交易日下午 1:00 左右（香港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各費用情況不同。 這兩類股份均須支付各自的管理費、保管人費用及行政費。 在二級市場投資上市類別股份，需要支付與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有關的費用（如服務代理費、交易成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投資於非上市類別的股份可能需要支付認購費和轉換費（如適用），但不須支付贖回費。 請分別參閱本章程及附錄第一部分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每類股份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股份可按市價買入和賣出，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按資產淨值買入和賣出），以及成本（例如在一級市場增設和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費和稅項及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應付費用），印花稅，各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不盡相同。因此，不同類別的股份表現會有所不同。 每一類別股份都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保管人確實允許各類別股份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別股有一個資產淨值）。 有關風險因素，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中有關風險因素一節之下的「與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交易、費用和成本安排的差

	異有關的風險」。
終止	基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之下「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

同屬非上市類別股份之代幣化類別股份與非代幣化類別股份的主要相似和差異之處

投資目標	代幣化類別股份和非代幣化類別股份均一致。請參閱「投資目標」和「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代幣化類別股份和非代幣化類別股份均一致。請參閱本章程中「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代幣化類別股份和非代幣化類別股份的交易安排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代幣化和非代幣化類別股份的最低認購和贖回的金額可能不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雖然代幣化類別股份和非代幣化類別股份的交易頻密程度、「交易日」的定義以及認購和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但適用於合資格分銷商（就代幣化類別股份而言）和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代幣化類別股份而言）的交易程序可能不同。投資者應向合資格分銷商和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和時間。 就代幣化類別股份而言： - 目前，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的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僅可透過合資格分銷商以代幣形式按資產淨值認購或贖回代幣化類別的股份。 - 不允許將代幣化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子基金或其他子基金的其他類別的股份，反之亦然。 - 在交易日中午 12 時（香港時間）後收到代幣化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就非代幣化類別股份而言： - 目前，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的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以按照相關非代幣化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代幣化類別的股份。申請人可透過經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非代幣化類別的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的截止時間可能較早。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代幣化類別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 經理人可不時允許股東將其持有的任何子基金的非代幣化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另一子基金的非代幣化類別的股份，或轉換為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並經證監會授權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非代幣化股份、單位或權益。 - 在交易日中午 12 時（香港時間）後收到非代幣化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有關代幣化類別股份及非代幣化類別股份交易安排，詳情請分別

	參閱「代幣化類別股份交易」及「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交易頻密程度	代幣化類別股份和非代幣化類別股份均一致－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代幣化類別股份和非代幣化類別股份均一致－在適用的交易日下午 1:00 左右（香港時間）。
費用結構	代幣化類別股份和非代幣化類別股份的各費用情況不同。 這兩類股份均須支付管理費和保管人費用，並可能須支付認購費，但不須支付贖回費。 投資於代幣化類別股份須支付代幣化費用，該費用已包含在代幣化類別股份的管理費中，但不須支付轉換費。 投資於非代幣化類別股份可能須支付轉換費（如適用）。 請分別參閱本章程及附錄第一部分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每類股份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各代幣化類別股份和非代幣化類別股份不盡相同。因此，不同類別的股份表現會有所不同。 每一類別股份都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保管人確實允許各類別股份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別股有一個資產淨值）。 有關風險因素，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中有關風險因素一節之下的「與代幣化類別和非代幣化類別股份之間的交易和費用安排的差異有關的風險」。
終止	代幣化類別股份和非代幣化類別股份均一致。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之下「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和優質的貨幣市場投資。子基金旨在實現與美元現行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子基金通過主要投資（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於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金融機構和企業發行的美元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來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非美元計價的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經理人將把非美元計價的投資對沖為美元，以管理任何重大的貨幣風險。

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在評估一種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至少必須考慮到該工具的信貸質素和流動情況。優質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商業票據、存款證、短期票據和商業本票。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固定和浮動利率債券。

子基金將只投資於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固定收益證券。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等級的定義是根據以下固定收益證券的初始屆滿期來計算：

- 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如惠譽、穆迪和標準普爾）評為 BBB-/Baa3 或以上或被中國內地信貸

評級機構評為 AA+ 或以上的長期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對於評等歧異的信貸評級，應適用最高的評級。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並無計劃投資於在投資時剩餘屆滿期較長的固定收益證券。當子基金投資於已獲長期信貸評級，但在子基金購入時剩餘屆滿期較短的固定收益證券時，將考慮長期信貸評級（受下文規定的子基金投資組合之剩餘屆滿期、加權平均屆滿期和加權平均有效期的限制）；及

- 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如惠譽、穆迪和標準普爾）評為 F3 / P-3 / A-3 或以上的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或被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1 或以上。對於評等歧異的信貸評級，應適用最高的評級。

對於投資等級的固定收益證券，經理人將根據定量和定性的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率、經營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行業前景、公司的競爭地位和公司管治等，持續評估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風險，以確保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經理人將根據（其中包括）兌現時間、外部流動性分類、清算期限、每日交易量、價格波動和該等工具的買賣差價來評估該等工具的流動性。只有具有足夠流動性的工具方會被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優質貨幣市場工具或短期存款的發行國並沒有特定的地域分配。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包括美國、新加坡、歐盟和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子基金在大中華區的投資總額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0%。子基金將把少於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內地以外的新興市場。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資產淨值的 15% 投資於中國在岸的固定收益證券，如政府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可轉讓存款證等。該等投資可通過債券通、經理人的 QFI 資格或境外投資機制（定義見本章程正文）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子基金持有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和存款的總價值不會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惟下列情況例外：(i) 若該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逾該實體股本和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該限額可提高至 25%；或 (ii) 若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可將總資產淨值不逾 30% 可投資於一同發行的證券；或 (iii) 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或按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 120 天。子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

子基金亦不可投資於任何可轉換債券或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或任何城投債。

<u>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和借款</u>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最多可借進其最新總資產淨值的 10% 款項，以應對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費用。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可進行不超逾其資產淨值 10% 的銷售及回購交易，以應對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子基金在此類交易下收取的現金款項合共不得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銷售及回購交易是指子基金出售證券（如債券）以換取現金，同時同意在預定的未來日期以預定的價格向交易對手方回購證券的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在經濟上類似於擔保借款，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方會收到證券作為其借給子基金的現金的抵押品。

就銷售及回購交易而言，經理人將選擇經經理人批準的獨立對手方，其信貸評級須為 BBB- 或以上（由穆迪或標準普爾評定，或由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或為證監會許可的公司或為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註冊機構。任何產生的增收將於扣除運營此類交易的各方收取其費用後記入子基金的帳戶。

經理人擬出售證券，以獲得與提供給交易對手方的證券之市場價值相等的金額，但要進行適當的扣減。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獲得的金額將用於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費用，但不會再進行投資。

子基金可進行逆向回購交易（即子基金從買賣和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以預先確

定的價格回售這些證券），但在逆向回購協議中提供給同一交易對手方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除上述披露外，子基金目前並不打算進行任何證券借出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其他投資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該等貨幣市場基金需屬《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受到監管而且獲得證監會接受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例如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此類資產抵押證券將在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或美國等地區發行，並將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

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為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包括利率掉期和貨幣掉期）。

特有風險因素

購買子基金的股份不等於將資金存放在銀行或存款公司。子基金概不保證本金，經理人沒有義務按發售價值贖回股份。子基金沒有固定的資產淨值。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經理人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視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購買子基金的股份不等於將資金存放在銀行或存款公司。子基金概不保證償還本金，經理人沒有義務按發售價值贖回股份。子基金沒有固定的資產淨值。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正常的市場波動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所固有的其他風險。

子基金概不能保證投資會出現任何升值。子基金亦不保證本金的償還。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經理人對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型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經理人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複製。相反，子基金的投資將基於經理人對市場條件和國際投資趨勢及環境的看法。由於經理人對子基金的投資選擇及/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表現遜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儘管經理人有意落實旨在達致投資目標的策略，惟無法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經理人可能無法成功選擇最佳表現的工具或投資技術。因此，投資者須承受風險，其於子基金投資的最終金額無法獲賠或可能會損失全部基金或全部初始投資。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國內地，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這些市場的風險較高（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政治風險、監管風險、法律和稅收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和經濟風險），而且波動性較大。此乃由於（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市場波動較大、交投量較低、政治經濟不穩定、結算風險（包括結算程序產生的風險）、市場關閉風險高以及政府對境外投資的限制較一般已發展市場為多等。一些新興市場的證券可能受到政府徵收的經紀稅或證券轉讓稅的影響，這將增加投資成本，並可能在出售時減少該證券的已實現收益或增加損失。

有關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短期固定收益工具風險

由於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屆滿期較短的短期固定收益工具，子基金投資的週轉率可能相對較高，因購買或出售短期固定收益工具而產生的交易成本也可能增加，進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子基金的相關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於臨近屆滿期時更加缺乏流動性。因此，其可能更難以在市場上達成公平值。

信貸/交易對手方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須承受發行人和擔保人（如適用）的信貸風險，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按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而子基金的價值會受其相關投資的信貸狀況影響。如果子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工具（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發生違約或信貸評級下調，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變得更加困難，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而蒙受重大損失。由於發行人或擔保人可能在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註冊成立，因此不受香港法律管限，子基金在向發行人或擔保人行使權利時亦可能遇到困難或延誤。

固定收益工具是以無抵押的方式發售，沒有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發行人資產的清盤收益只有在所有有抵押債權得到充分滿足後才會支付給固定收益工具的持有人。因此，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完全承擔其交易對手方的信貸/無力償還風險。

波動性和流動性風險

大中華區市場（特別是中國內地和台灣）的固定收益證券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可能會有較高的波動性和較低的流動性。在這些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此類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顯著的交易成本。

利率風險

子基金於固定收益工具的投資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會隨利率變化反向變動。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工具的市值趨向下降。一般來說，長期固定收益工具比短期固定收益工具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更高。任何利率的上升都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由於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務（例如中國內地市場），子基金須額外承受政策風險，因為新興市場國家/地區的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的變化可能對該國家/地區的資本市場產生影響，並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中債券的定價，這可能反過來對子基金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信貸評級風險

由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存有局限性，並不保證證券和/或發行人或擔保人在任何時候都具有信用。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就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投資而言，中國內地的信用評估體系和中國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採用的方法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發出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出的信貸評級直接進行比較。

信貸評級下調的風險

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或其他重大事件，例如影響發行人或擔保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也可能使子基金面臨更大的流動性風險，因子基金可能更難以合理的價格或根本無法處理其持有的債券，這將對子基金的價值和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經理人可能也無法處理被降級的固定收益工具。

估值風險

子基金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及主觀判斷，且未必在所有時候均能獲得獨立的定價資訊。若證實該等估

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需要調整，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事件影響。例如，在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的情況下，相關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可能迅速下降，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結算風險

就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而言，子基金也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和交易方違約有關的風險。若交易對手方未能交付證券，交易可能被取消，這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任何通過交易所市場進行的交易也可能會受到結算延遲影響。請參閱下文「與中國在岸債券相關的風險–結算風險」以瞭解詳情。

主權債務義務

透過投資於政府機構的債務，子基金將面臨不同國家和地區政治、社會和經濟變化的直接或間接後果。在不利的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此類債務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某國家/地區的政治變化可能會影響其政府及時償還或規定償還其債務的意願。該國家/地區的經濟狀況，與其他狀況一樣，反映在其通脹率、外債數額和國內生產總值上，也將影響該政府履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

政府及時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很可能受到發行人的收支平衡，包括出口表現，以及獲得國際信貸和投資的影響。若某國家/地區的出口以相關債務貨幣以外的貨幣償還，該國家/地區以相關債務貨幣償還債務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若某國家/地區出現貿易逆差，該國家/地區將需要依賴外國政府、超國家機構或私人商業銀行的持續貸款、外國政府的援助以及外國投資的流入。概不確定某特定的國家/地區是否可獲得這些形式的外部資本，而外部資本的撤出可能對該國家/地區償其債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償還債務的成本可能受到全球利率變化的影響，因為這些債務的大部分利率是根據全球利率定期調整的。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包括政府機構和超國家機構的債務，這些債務是有限制或沒有既定的二級市場。二級市場流動性降低可能會對市場價格和子基金在必要時處置特定工具以滿足流動性要求或應對特定經濟事件（如發行人的信用度惡化）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類債務的二級市場流動性降低，也可能使獲得準確的市場報價以確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更加困難。許多主權債務的市場報價通常只能從數量有限的經銷商處獲得，而且不一定代表這些經銷商的出價或實際銷售的價格。

在發生違約的情況下，主權債務的持有人能採取的法律追索途徑可能有限。例如，與私人債務不同，政府機構某些債務違約的補救措施，在某些情況下必須在違約方所身處的法院進行。因此，法律追索權可能會被大大削弱。適用於主權債務發行人的破產法、延期償付法和其他類似的法律可能與適用於私人債務發行人的法律有很大不同。政治背景，例如表現為主權債務義務的發行人是否願意履行債務義務的條款，是相當重要的。

此外，對超國家機構債務的投資還面臨著額外的風險，即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政府可能無法向某個特定的超國家機構提供所需的資本捐助，因此，該超國家機構可能無法履行其債務責任。

公司債務義務

對公司和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務投資，面臨著某一發行人可能不履行償還這些債務或其他責任的風險。此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可能出現不利的變化，這可能會導致該發行人及其債務的信貸評級下降，即可能低於投資等級。這種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化或信貸評級的下降可能導致發行人債務的價格波動加劇，並對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使任何此類債務更難出售。

<u>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u>

銀行存款須承受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也可能將存款存入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 (NRA) 和離岸戶口 (OSA)，即在中國內地銀行離岸分行的離岸存款。子基金的存款可能不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護，或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價值可能不包括子基金的全部存款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

可能會因此而蒙受損失。

與中國在岸債券相關的風險

中國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的子基金須承受特殊風險。控制主權債務償還的中國政府實體未必能夠或願意按照債務條款償還已到期的本金和/或利息。中國政府實體是否願意或能夠如期償還到期本金和利息，除其他因素外，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其現金流向情況、其外匯儲備程度、於到期還款日期是否有充分的外匯、債務負擔相對於其整體經濟的比例、政府機構對國際貨幣基金的政策及政府機構可能受到的政治局限。中國政府實體亦可能依賴從外國政府、多邊代理機構及其他海外機構取得的預期墊款，以減低其債務本金及利息欠款。這些政府、代理機構及其他機構提供上述墊款的承諾，可能以政府機構實行經濟改革和/或有經濟表現及如期履行債務人還債責任為條件。未能實行上述改革、達到上述經濟表現水平或於到期時償還本金或利息，均可能導致上述第三方取消向中國政府機構貸出資金的承諾，以致進一步削弱該債務人按時還債的能力或意願。因此，政府機構可能對其主權債務違約。中國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可能被要求參與該債務重組及向政府機構提供進一步貸款。至本章程刊發之日為止，並沒有因中國政府實體違責而據以進行可全部或部分追回主權債務的破產程序。子基金向違責的主權國進行追索的途徑有限。

此外，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降低也可能影響其主權債務證券的流動性，使其更難出售。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將更容易受到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影響。若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而蒙受巨大損失。

結算風險

中國內地結算程序的發展程度及可靠性相對較低，可能涉及子基金在收到銷售付款之前交付證券或轉讓證券的所有權。若證券公司未能履行其職責，子基金可能面臨重大損失的風險。若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就子基金已交付的證券付款，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其欠子基金的合同義務，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重大損失。另一方面，在某些市場上，在登記證券轉讓時可能會出現重大的結算延遲。若子基金錯失投資機會，或子基金因此無法獲得或處置證券，此類延遲可能導致子基金產生巨大損失。

就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而言，子基金也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和交易方違約有關的風險。所有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進行結算的交易都是以交付與支付為基礎。若交易對手方在交付證券方面出現違約，交易可能會被取消，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子基金可透過交易所市場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所有的債券交易均將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進行結算。如果交易對手方不履行付款或交割義務，交易可能會被延遲，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的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也可能集中於某一市場或地區，包括大中華區。因此，子基金可能比採取更多元化策略的廣泛基礎基金更易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美元貨幣市場或其投資集中的市場或地區之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不利影響。

合格境外投資者 (QFI) 風險

QFI 系統風險

監管 QFI 在中國內地的投資以及資本匯出中國內地的規則相對較新，因此其應用和解釋相對未經檢驗，而且無法確定中國相關部門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如何應用這些規則。QFI 制度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子基金還面臨著中國內地相關在岸保管人和經紀人的信貸風險，任何此類中國內地保管人或經紀人的違約都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QFI 監管/身份風險

中國證監會和外管局可能在任何時候對中國的外國投資法規進行修改，這些修改可能對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概不保證經理人的 QFI 資格不會被暫停或撤銷。該事件可能阻礙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在岸工具的能力，進而影響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相關規則的變化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這可能影響子基金通過 QFI 制度在中國內地收購證券的能力。

概無法保證經理人的 QFI 身份不會被暫停、撤銷或失效。因其可能影響子基金投資策略的實施，導致子基金的重大損失。

匯回風險

概無法保證中國內地有關通過 QFI 投資的資金回流的規則和條例不會改變，也無法保證將來不會施加匯回限制。任何對投資資本和淨利潤匯回的新限制可能會影響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

<u>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u>

由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某些固定收益債券的交易量低，使市場波動和可能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在該市場上交易的某些固定收益債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子基金面臨著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子基金可能產生巨大的交易和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子基金還面臨與結算程序和對手方違約有關的風險。與子基金達成交易的交易對手方可能會違背其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按價值付款來結算交易的責任。

對於通過境外投資機制進行的投資，必須通過在岸結算代理、離岸託管代理、註冊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進行相關備案、向中國人民銀行登記和開戶。因此，子基金要承受這些第三方違約或錯誤的風險。

透過境外投資機制投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也面臨監管風險。這些制度的相關規則和法規可能會被修訂，而有關修訂可能具追溯效力。若中國內地有關部門暫停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戶或交易，子基金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大陸稅務機關對外國機構投資者通過境外投資機制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所得稅和其他應繳稅類的處理並沒有具體指導。通過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子基金可能面臨被徵收中國內地稅款的風險。中國內地的現行稅收法律、法規、條例和慣例和/或對其的現行解釋或理解有可能在未來被修訂，而有關修訂可能具追溯效力。子基金可能會受到在本附錄日期或在進行、估價或處置相關投資時未預計到的額外稅收影響。任何這些變化都可能減少子基金相關投資的收入和/或價值。

<u>債券通風險</u>

債券通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會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若通過債券通的交易被暫停，子基金投資於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將不得不增加對 QFI 制度或境外投資機制的依賴，其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u>「點心」債券的風險</u>

「點心」債券為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點心」債券市場仍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出現波動及流通性不足的情況。倘若有關監管機構頒布任何新規則，以限制或局限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措人民幣的能力及/或取消或暫停離岸人民幣 (CNH) 市場自由化，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有關新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因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u>人民幣貨幣風險</u>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其須受中國內地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的規限。這些政府政策和限制可能會發生變化，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匯率在未來不會對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產生較大波動。

以非人民幣為投資基礎貨幣、投資以人民幣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並概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幣）不會貶值。

人民幣的任何貶值都會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在進行涉及人民幣的任何匯率轉換時，經理人可能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雖然離岸人民幣 (CNH) 和在岸人民幣 (CNY) 乃相同貨幣，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CNH 及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由於外匯管制和適用於人民幣的限制，贖回款項的支付（上市類別股份的一級市場贖回）可能會延遲。

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非上市類別股份或以美元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如果其資產和負債主要是以港幣或人民幣或美元以外的貨幣計算，應考慮到該等貨幣與美元之間的價值波動所帶來的潛在損失風險。此外，以港幣及/或人民幣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以港幣及/或人民幣買賣的股份將僅以美元支付分派。因此，以港幣及/或人民幣買賣股份的投資者亦面臨外匯風險。概不保證美元兌港幣或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亦無法保證美元的強勢不會減弱。在該情況下，投資者可能（若資產以美元計算）獲利，但當資金由美元兌換回港幣或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卻會蒙受損失。

歐元區風險

鑒於市場持續關注歐元區內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在該地區的投資可能面臨較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和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如主權國家的信貸評級下降或歐盟成員退出歐元區，都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這些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也請參考本章程第一部分中「風險因素」一節中的「外匯風險」。

與子基金有關的市場交易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股份的人民幣買賣及結算風險

概不保證在香港進行人民幣證券交易和結算的系統不會出現問題，也無法保證不會出現其他後勤問題。人民幣交易股票的交易和人民幣結算可能無法按設想實行。人民幣櫃台的股份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以人民幣計值證券。投資者應注意，並非所有經紀均準備就緒，能夠處理以人民幣買賣股份的交易及人民幣結算，故投資者或無法透過部分經紀買賣人民幣交易股份。投資者如擬進行多櫃台買賣或跨櫃台買賣，應事先向其經紀查證，並全面了解相關經紀所能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未必提供跨櫃台買賣或多櫃台買賣服務。

*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不能應用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港交所推出的「交易通」目前並不提供予買賣固定收益交易所交易基金。因此，如投資者沒有足夠的人民幣，則需要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或只能通過美元或港幣櫃台購買股份。

美元分派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即使股份持有人持有在港幣及/或人民幣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相關股份持有人也僅可收取美元而非港幣及/或人民幣的分派。如相關股份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則該股份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美元轉換為港幣或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股份持有人應向彼等的經紀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

股份流動性風險

由於人民幣櫃台股份是以人民幣交易，該等上市類別股份的流動性可能低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證券（包括其他 ETF），原因是中國內地以外的人民幣 (CNH) 供應相對有限，以及對人民幣現金的需求水平和投資者在交易以人民幣計價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產品方面普遍存在較大障礙。

多櫃台風險

因市場流通量、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及匯率波動（境內及境外兩個市場），可能出現於香港聯交所一個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與於香港聯交所另一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市價，兩者顯著偏離的風險。上市類別股份在每個櫃台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將不會等同於股份成交價乘以當前匯率。因此，當投資者在一個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時，可能會較以另一櫃台貨幣計算買賣相關上市類別股份的等值金額少收或多付款項。無法保證各櫃台的上市類別股份價格將會等同。

由於子基金的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以美元計算，因此在人民幣櫃台或港幣櫃台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貨幣匯兌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分派僅以美元作出。因此，投資者在將該等股息從美元轉換為人民幣或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並產生與匯兌相關的費用及開支。

<u>中國內地有關的風險</u>

中國內地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風險

中國內地經濟正處於由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傾向市場導向經濟的階段，與大部分發達國家在不少方面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儘管中國內地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在不同程度上由中國內地政府擁有，但近年來，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了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中國內地經濟發展之市場動力及高度管理自主權。在過去的 20 年間，中國內地的經濟經歷了顯著的增長，惟增幅在地域及不同經濟行業上分布不均。經濟增長亦伴隨著長時間高通脹。中國內地政府已不時實施多項措施，以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增長率。

中國內地政府已推行二十多年經濟改革，以達致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內地經濟。該等改革已促成顯著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目前無法保證中國內地政府將繼續推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如繼續推行）該等政策將繼續成功。該等經濟政策之任何有關調整或修訂可能對中國內地證券市場以及子基金之相關證券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內地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訂措施以控制中國內地經濟增長，這亦可能對子基金之資本增長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政治變化、社會不穩定和不利的外交發展可能導致中國內地政府施加更多限制，影響中國政府債券和政策性銀行債券的市場。

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也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這些都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風險

中國內地的法律體系是以書面法律和法規為基礎。儘管中國內地政府努力完善商業法律和法規，但許多法律和法規仍處於試驗階段，這些法律和法規的實施仍不明確。監管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法律框架，其發展程度可能不如發達國家般完善。此外，隨著中國內地法律體制的發展，概不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其詮釋或其執行的改變將不會對其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證券市場有影響之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在演變中，並由於公布的案例及司法詮釋有限及其無約束力之性質，該等法規之詮釋及效力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潛在的市場波動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內地的在岸中國債券交易正不斷發展。中國內地市場的市場波動和潛在的結算困難也可能導致在這些市場上交易的境內債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會計及報告準則的風險

適用於中國內地公司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擁有發展成熟金融市場的國家之準則及慣例。例如，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作出資料披露的規定存在差異。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請注意中國內地的稅務規則、法規和慣例有可能發生變化，稅收也有可能被追溯徵收。鑒於本章程第一部分中「中國內地稅收」一節所提及的現行稅收待遇，根據專業和獨立的稅務建議，子基金 (i) 在收到來自中國內地證券的利息時，如果沒有在源頭扣繳預扣所得稅（「WHT」），將對該等收入作出 10% 的相關撥備（如果已經在源頭扣繳 WHT，則不會作出撥備），以及 (ii) 不會對出售固定收益或其他貨幣市場工具所得的未實現和已實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的稅務撥備。如果國家稅務總局徵收實際稅款，以支付反映未作撥備的稅務責任，或任何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存在任何差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為子基金最終必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或該差額的金額（視情況而定）。在這種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只影響相關時間的已發行股份，而當時的股份持有人和後續股份持有人將處於不利的情況，因為這些股份持有人將通過子基金承擔比在子基金投資時更高的稅務責任。另一方面，如果實際稅負低於所做的任何準備，以致稅負撥備金額出現超額，在國家稅務總局就此做出裁決、決定或指導之前已經贖回其股票的投資者將處於不利的狀況，因為他們將承擔經理人超額撥備的損失。在這種情況下，如果稅收撥備和實際稅負之間的差額可以作為子基金的資產返還給子基金的賬戶，使當時的股份持有人和後續股份持有人可能會受益。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任何超額撥備金返回子基金賬戶之前已經贖回其在子基金的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將無權或無權要求該超額撥備金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的情況，這取決於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機關的最終規則以及他們認購及/或贖回其股份的時間。在上述免稅的任何未來決議或稅法或政策的進一步變化後，經理人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對稅收撥備政策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稅收」一下「中國內地稅收」以瞭解有關子基金的中國內地稅收考慮的資料。

<u>操作及結算風險</u>

子基金須承受可能因經理人的投資管理人員違反營運政策或經理人的通訊及交易系統出現技術故障而產生的營運風險。雖然經理人已制定了內部控制制度、操作指南和應急程序，以減少此類操作風險的機會，但不能保證經理人無法控制的事件（如未經授權的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不會發生。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國內地），其也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有關的風險。在交易結算或轉讓登記方面的任何重大延誤都可能影響確定子基金投資組合價值的能力，並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u>與資產抵押證券有關的風險</u>

子基金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該等證券可能流動性極低且價格容易大幅波動。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該等工具可能面臨更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其經常承受延期及提前償還的風險，以及未能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的支付責任風險，或會對證券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u>與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有關的風險</u>

子基金可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的監管。投資於這些相關基金將涉及額外費用。此外，概不能保證相關基金一直有足夠的流動性來滿足子基金的贖回要求。子基金概不能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會成功或其投資目標會實現。

在子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其他基金的情況下，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儘管所有初始費用以及（如果相關基金由經理人管理）相關基金的所有管理費和表現費將予以豁免）。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避免及公平解決此類衝突。

借款風險

子基金可能因各種原因而借款，例如為方便贖回或為子基金的帳戶獲取投資。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增加子基金面對諸如利率上升、經濟衰退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的風險。概無法保證子基金能夠以有利的條款進行借貸，或子基金的債務能夠在任何時候獲得或能夠由子基金進行再融資。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子基金可能為對沖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在不利情況下，其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變得無效和/或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與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因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大大超逾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詳情請參考本章程第一部分中「風險因素」一節中的「抵押品和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與銷售及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若接受抵押品存放的交易對手方失責，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抵押品時受到延誤，或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市場波動而使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在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品而蒙受損失。

與逆向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若接受現金存放的交易對手方失責，因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現金時受到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市場波動而使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在交易對手方的現金而蒙受損失。

有關代幣化類別股份的風險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中的「與代幣化類別股份相關的風險」及「代幣化類別與非代幣化類別股份在交易安排及收費安排上的差異所涉及的風險」，以獲取更多詳情。

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 2023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3 年 7 月 25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結束。

上市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27 日。

首次發售期旨在令參與證券商能夠按照文書及運作指引為其本身或客戶認購上市類別股份。期內，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的上市類別股份於上市日期買賣。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經理人須促使增設上市類別股份以於首次發行日期進行結算。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客戶設立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者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上市類別投資者如有意讓相關參與證券商代其認購上市類別股份，務請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了解其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

上市類別股份將自上市日期（2023 年 7 年 27 日）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目前，上市後現金增設及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經與保管人磋商後）於香港聯交所縮短交易時間後的任何日子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增設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可透過現金增設申請（以美元為單位）的方式進行。根據運作指引，認購上市類別股份的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規定的時間內進行。

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的上市類別股份於上市後的發行價為於相關估值點時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總數，並下捨尾數把數字調低為小數點後 4 位。

請投資者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1 中題為「發售期」的部分。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經理人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開始 •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申請股份數目	• 2023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 • 參與證券商可就於上市日期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提出增設申請的截止時間	• 2023 年 7 月 25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股份數目	• 於 2023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開始。 • 每個交易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至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類別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和買賣（二級市場）

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已發行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類別股份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刊發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準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於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上市類別股份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1「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預期於 2023 年 7 月 27 日 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前，參與證券商將不能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多櫃台

經理人已安排子基金股份可於香港聯交所旗下二級市場的多櫃台進行買賣。股份以美元計價。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提供三個交易櫃台（即港幣櫃台、人民幣櫃台及美元櫃台）供投資者進行二級市場買賣。根據現行「單股多櫃台」結算安排，在港幣櫃台、人民幣櫃台及美元櫃台執行的交易將在同一個港幣櫃台共同結算，該櫃台指定為「主要結算櫃台」，在該櫃台可按其貨幣代碼及獲分配的持倉號碼區分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的

股票持倉。然而，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的資金頭寸不會相互抵銷，而會單獨維持及結算。股份於各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股份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待遇。該等櫃台將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和不同的股份簡稱，但將使用同一個 ISIN 號碼進行交易及結算，如上述「主要資料」一節所述。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買入及賣出在同一個櫃台買賣的股份，或分別於一個櫃台買入及於另一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幣、人民幣及美元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換服務以支持多櫃台交易。跨櫃台的買入及賣出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各櫃台買賣的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維持密切關係，其價格須視乎每個櫃台的市場供求及流通性等因素而定。

投資者如對多櫃台（包括跨櫃台買賣）的費用、時機、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留意上文所載「多櫃台風險」的風險因素。

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可直接贖回（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收益可以現金支付（以美元計）。任何被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會按照運作指引及文書所載以現金支付及/或轉讓證券（視情況而定）進行。

交易日的贖回價值為於相關估值點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總數，並下捨尾數把數字調低為小數點後 4 位。

非上市類別股份認購和贖回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非上市類別股份：

- 類別 A 美元
- 類別 C 美元
- 類別 I 美元
- 類別 S 美元
- 類別 T 美元

**類別 S 股份可供以下類別的投資者認購：*

- *其相關投資者可能會被重複收取費用的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基金中的基金（可能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或重新包裝的票據；以及*
- *在認購時，經理人或其關聯方的現任雇員直接提交交易指令而不通過任何經銷管道。*

經理人將決定其是否有資格認購類別 S 股份，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類別 S 股份的認購申請。

***類別T 股份可供投資者透過經理人指定的合資格分銷商認購。*

經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股份。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23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3 年 7 月 25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結束。

初始認購價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初始認購價如下：

- 類別 A 美元：每股 10 美元
- 類別 C 美元：每股 10 美元
- 類別 I 美元：每股 10 美元
- 類別 S 美元：每股 10 美元

經理人可在任何時候決定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前終止一個類別的認購，而毋需事先或另行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以下資料和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2。以下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的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
清算資金的最後期限	相關交易日的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
估值點	相關交易日的下午 1 時（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給贖回的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格及贖回價格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價格及贖回價格（此處指類別 A 美元、類別 C 美元、類別 I 美元、類別 S 美元及類別 T 美元）對應類別股份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股價格，並下捨尾數把數字調低為小數點後 4 位。任何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支付認購款項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款項應在以下限期前收到：(i) 就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而言，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或 (ii)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在首次發售期間的申請而言，於本附錄規定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間的最後一天，或在經理人確定的其他期間內。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經理人另行同意外，倘若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以相關子基金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支付至股份持有人在贖回要求中指定的銀行帳戶，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的 3 個營業日內，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在相關交易日或（如果較晚）收到適當記錄的贖回要求後的一個曆月內，除非相關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要求的限制（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證監會預先批準該延長支付時限情況，且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出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規定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投資規定如下：

	類別 A 美元	**類別 C 美元**	**類別 I 美元**	**類別 S 美元**	**類別 T 美元**
最低初始投資額	1 美元	0.1 美元	100,000 美元	1 美元	1 美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	0.1 美元	0.1 美元	0.1 美元	0.1 美元	0.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1 美元	0.1 美元	100,000 美元	1 美元	1 美元
最低贖回額	0.1 美元	0.1 美元	0.1 美元	0.1 美元	0.1 美元

經理人保留豁免任何類別股份的最低初始投資額、最低後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要求的權

利。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不能通過參與證券商或其他方式在非上市類別股份及上市類別股份之間進行轉換。子基金不同類別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轉換可由經理人允許。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股份轉換」一節。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能進行轉換。

子基金的類別 T 股份不得轉換為該子基金或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其他類別股份，反之亦然。

分派政策

經理人可酌情宣布和向股份持有人發放淨股息。概不保證分派的支付或支付的頻密程度。經理人將於作出任何分派前刊發公告，相關分派金額僅以美元派出。分派可從資本和收入中提取，由經理人決定。經理人也可酌情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則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銷/撥付，導致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各股份持有人將以美元收取分派。股份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派息由美元轉換至港幣或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股份持有人應向其經紀查詢有關派息的安排。

股份的分派付款比率將視乎經理人或保管人控制以外的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目前無法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紅。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的做法，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時減少。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中「風險因素」一節中的「抵押品和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過去 12 個月就股份應付分派（如有）的組成資料（即支付的相對金額及股息佔 (i) 可分配淨收入及 (ii) 資本的佔比），可向經理人索取，並會於經理人的網站 www.bosera.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公布。經證監會事先批準及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經理人可修訂其有關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分派政策。

子基金的保管人

本公司已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子基金的保管人。如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述，保管人亦為本公司的保管人，履行董事（並在適用情況下與經理人/或保管人協商）確定的本公司保管人必須履行的任何監管義務，該等義務不涉及一個或多個特定子基金，或不能專門分配給一個或多個特定子基金。保管人和本公司其他保管人應集體對這些事項負責。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是由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與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成立的合營企業。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擁有，兩間公司均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的業務主要是為各類基金及機構客戶提供信託服務、投資會計、行政管理及過戶服務。

根據《保管協議》，保管人將擔任子基金資產的保管人，該資產將由保管人直接持有，或根據《保管協議》通過其代理人、次保管人或代表持有。

保管人必須就構成本公司及子基金計劃財產的資產，對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的行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但一般情況下，保管人不應對任何中央證券存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無力償清、清盤或破產負責。保管人應對其代名人、代理人和受委人的行為及不作為負責，其作為保管人之關連人士，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乃保管人之作為或不作為。為與非保管人之關連人士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履行有關的義務，保管人應 (i) 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的態度挑選、委任和持續監察其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以及 (ii) 信納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為合適合資格和有能力提供相關服務。

保管人將繼續作為子基金和本公司的保管人，直到其退休或被免職。保管人可能退休或被免職的情況載於《保管協議》。如任何子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授權的，保管人的任何改變都要得到證監會的事先批準，且保管人將繼續作為子基金和本公司的保管人，直到任命新的主要保管人。將根據證監會的規定正式通知股份持有人任何此類變化。

送交保管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形式發出及送交以下地址：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15 樓 1501-1507 室及 1513-1516 室
英皇道 1111 號
太古城
香港

對保管人的彌償保證

根據《保管協議》，本公司同意對保管人及其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和次保管人因保管人在保管協議下的職責而遭受或發生的所有責任進行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與《保管協議》有關的行為或不作為而發生的責任。

《保管協議》的條文不得被解釋為 (i) 根據香港法律或因欺詐、故意不當行為或疏忽，免除保管人對子基金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就保管人違反有關責任而由子基金股份持有人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或 (ii) 減少或免除保管人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效力。

《保管協議》中並無排除或限制保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對保管人的彌償保證」一節。

子基金的代幣保管人

Hash Blockchain Limited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以及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營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惟須符合多項發牌條件，包括遵守證監會發佈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經不時修訂）的規定。

子基金的代幣將由 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 設立及維持的獨立客戶賬戶持有，而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 (i) 是Hash Blockchain Limited 的「有聯繫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65條項下116），(ii)在香港註冊成立；(iii)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持有牌照編號為 TC006486 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iv)是Hash Blockchain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幣保管人獲授權為客戶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代幣保管人專為Hash Blockchain Limited保管客戶資產，確保客戶獲得高度保障。

子基金的管理人

本公司已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管理人。

子基金的過戶處

本公司已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子基金的過戶處。過戶處負責備存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該登記冊將備存於過戶處的香港註冊辦事處。

過戶處亦負責向子基金提供代理轉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單位的認購、轉換及贖回申請。

過戶處不負責編制或發行本章程，因此對本章程中所載的任何資料不承擔任何責任，惟「子基金的過戶處」一節下的描述除外；過戶處或其任何附屬關聯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股份持有人、僱員、代理人或

獲準代表對本章程中所載的任何資料均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子基金的過戶處」一節下的描述除外。

子基金代幣化服務商及數碼平台營運商

本公司已就子基金的代幣化安排委任Hash Blockchain Limited的關聯實體HBS（Hong Kong）Limited，作為代幣化服務商及數碼平台營運商。代幣化服務商及數碼平台營運商負責代幣化子基金類別T的股份，尤其是：

(a) 提供及維護相關的代幣化基礎設施、智能合約及數碼平台，經經理人及相關保管人批准後，代幣的鑄造及銷毀將在該平台上自動啟動；

(b) 核對鏈下簿記交易記錄與區塊鏈交易記錄，並保存區塊鏈交易記錄；

(c) 維護控制措施，以糾正區塊鏈網絡上的錯誤或未經授權的交易；

(d) 將用於持有代幣的數碼錢包地址列入白名單；以及

(e) 在數碼平台上於相關區塊鏈上維護類別T股份的數字表示。

合資格分銷商

本公司已就子基金委任Hash Blockchain Limited為合資格分銷商。

費用及開支

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

過戶處費用

過戶處有權就其作為子基金過戶處的身份就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提供的過戶服務收取年費6,000 美元。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參與證券商在增設和贖回（如適用）上市類別股份時應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在首次發售期和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每項申請最多為 100 美元[16]，每項記賬存入及提取交易最多為 1000 港元[16]
取消申請費用	每項申請最多為 650 美元[17]
延期費	每項申請最多為 650 美元[18]
印花稅	無
相關保管人或經理人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按適用者

[16] *參與證券商為相關保管人及/或過戶處的利益應付交易費用最多為 100 美元予相關保管人。參與證券商就每筆記帳式存款或記帳式提款交易應付服務代理費 1,000 港元予服務代理。參與證券商可將相關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轉嫁給相關投資者。*

[17] *取消申請費用乃就撤回或未能成功進行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應付予相關保管人的費用。*

[18] *延期費乃本公司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批準參與證券商延期結算而應付予相關保管人的費用。*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就上市類別股份收取管理費，金額每年為上市類別股份應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15%#，該費用按日累算，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該費用從子基金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中扣除支付，並每月以美元支付。

保管人費用及行政費

目前，就上市股份類別向保管人支付的保管人費用及行政費為：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資產淨值的 0.075%，每月最低收費為 4,500 美元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股份持有人應付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類別 A，類別 C 及類別 I	類別 S	類別 T
認購費#	不高於認購金額的 1%	無	不高於認購金額的 1%
轉移費（即轉換費）#	每一轉換股份收取最高為股份贖回價的 1%*	無	不適用（就類別 T 股份而言，不得進行轉換）
贖回費#	無		

* 轉移費將從贖回收益中扣除並由經理人保留。這是在適用的贖回費以外須支付的費用（如有）。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相關類別股份資產淨值百分比）**				
	類別 A 美元	類別 C 美元	類別 I 美元	類別 S 美元	類別 T 美元
管理費#	每年 0.15%	每年 0.35%	每年 0.10%	無	每年 0.20%**
表現費	無				
保管人費用及行政費#	目前，每年最高 0.075%，每月最低收費為 4,500 美元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股份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應付費用的詳情和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

** 代幣化費用包含在子基金類別T股份的管理費中。

有關參與證券商（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投資者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和開支，以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的費用，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和開支」一節。

設立費用

成立本公司博時美元貨幣市場 ETF 的成本包括本上市文件的編製、成立費用、尋求和獲得證監會的上市和授權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步的法律和印刷費用，包括（倘經理人認為合適的話）確定股票代號的任何額外費用。該等成本將由博時美元貨幣市場 ETF 承擔（除非經理人另行決定），並將在博時美元貨幣市場 ETF 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經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後確定的其他期限）內攤還。該等費用估計為 500,000 港元。

附錄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附錄 4：博時 20 年以上美國國債 ETF

本產品乃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者須注意，此子基金包含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請參閱閣下意向持股的相關章節。

營業日

子基金的營業日為以下日子：(a)(i) 香港聯交所開放及交易正常；及 (ii) 買賣包含在相關指數中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包含在相關子基金中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相關市場開放及正常交易，或若該等市場超過一個，由經理人指定的市場開放及交易正常；及 (b)（如適用）指數獲編製及發布，或經理人及相關保管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一日或多日。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此子基金的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本附錄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指數	ICE 美國國債 20 年期以上債券指數
指數類型	總回報
類別	子基金目前提供 3 類股份： 1. 分派股份類別（分派上市股份類別）（「**分派上市股份類別**」） 2. 累積股份類別（累積上市股份類別）（「**累積上市股份類別**」） 3. 非上市股份類別（「**非上市股份類別**」）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基礎貨幣	美元 (USD)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子基金第一份年度報告將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財政年度發布，第一份未經審計的半年報將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結束的半年度發布）
網址	http://www.bosera.com.hk/zh-HK/products/list/hk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緊貼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就分派上市股份類別及累積上市股份類別而言： 2024 年 2 月 29 日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100 美元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就分派上市股份類別而言： 09156 – 美元櫃台 03156 – 港幣櫃台 就累積上市股份類別而言： 09107 – 美元櫃台
股份簡稱	就分派上市股份類別而言： 博時 20 美债–U – 美元櫃台 博時 20 美债 – 港幣櫃台 就累積上市股份類別而言： 博時 20 美债 A-U – 美元櫃台
ISIN 編號	就分派上市股份類別而言：HK0000988698（所有櫃台） 就累積上市股份類別而言： HK0000988706 – 美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就分派上市股份類別而言： 1 股–美元櫃台 1 股–港幣櫃台 就累積上市股份類別而言： 1 股–美元櫃台
交易貨幣	就分派上市股份類別而言： 美元 (USD) 港幣 (HKD) 就累積上市股份類別而言： 美元 (USD)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的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15%
保管人費用及行政費	目前，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資產淨值的 0.10%，每月最低收費為 4,500 美元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美元）/實物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	最少 5,000 股股份（或其倍數）或經理人可能釐定並獲保管人批準的其他股份數目
分派政策	就分派上市股份類別而言： 經理人擬每月向分派上市股份持有人分派收益。分派上市股份類別的所有股份將僅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經理人可酌情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派。

	倘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股息，此舉可能會即時降低分派上市股份類別每股的資產淨值。 就累積上市股份類別而言： 累積上市股份類別將不會分派股息。收入及資本收益將進行再投資並反映在累積上市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中。 **倘相關股份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則股份持有人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該股息由美元兌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股份持有人務請與其經紀查核有關收取股息的安排，並考慮下文所載「美元分派風險」的風險因素。*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市場莊家	有關各子基金的最新市場莊家名單，請參考上述本公司網站。
參與證券商	有關各子基金的最新參與證券商名單，請參考上述本公司網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發售的非上市類別股份	類別 A 美元 類別 C 美元 類別 I 美元 類別 S 美元
最低初始投資額	類別 A 美元：1 美元 類別 C 美元：0.1 美元 類別 I 美元：100,000 美元 類別 S 美元：1 美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	類別 A 美元：0.1 美元 類別 C 美元：0.1 美元 類別 I 美元：0.1 美元 類別 S 美元：0.1 美元
首次發售期	2024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就某一類別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的認購價	類別 A 美元：10 美元 類別 C 美元：10 美元 類別 I 美元：10 美元 類別 S 美元：10 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分派政策	經理人有權決定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是否進行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次數及分派的金額。概無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作出分派時將派付的金額。股息可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派發，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刻減少。 所有股份將僅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 **倘相關股份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則股份持有人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該股息由美元兌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股份持有人務請與其經紀查核有關收取股息的安排，並考慮下文所載「美元分派風險」的風險因素。*
管理費	類別 A 美元：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20% 類別 C 美元：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40% 類別 I 美元：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15% 類別 S 美元：無
保管人費用及行政費	目前，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資產淨值的 0.10%，每月最低收費為 4,500 美元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美元）/實物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相似和差異之處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一致。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一致。請參閱本章程中「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各費用情況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增設（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就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及贖回的金額各不相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雖然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頻密程度、「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但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股份而言）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和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和時間。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中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 二級市場的投資者可以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開放的任何時間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的股份。投資者可按市場價格買入或賣出上市類別股份；

	- 在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後收到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目前，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的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買入或賣出非上市類別股份。申請人可以透過由經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的截止時間可能較早。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 在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後收到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交易安排，詳情請分別參閱「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交易頻密程度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一致–每個營業日。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各費用情況不同。 在二級市場投資上市類別股份，需要支付與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有關的費用（如服務代理費、交易成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投資於非上市類別的股份可能需要支付認購費和轉換費（如適用），但不須支付贖回費。 請分別參閱本章程及附錄第一部分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每類股份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股份可按市價買入及賣出，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按資產淨值買入及賣出）、成本（例如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費和稅項及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應付費用）以及印花稅，各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不盡相同。因此，不同類別的股份表現會有所不同。 每一類別股份都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保管人確實允許各類別股份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別股有一個資產淨值）。 有關風險因素，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中有關風險因素一節之下的「與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交易、費用和成本安排的差異有關的風險」。
終止	基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之下「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

美國國債市場概況

美國國庫證券是由美國財政部發行的債務工具，用於籌集聯邦政府運作所需的資金，並得到美國政府完全信任的支持。從歷史上看，美國國庫證券自獨立戰爭以來一直是債務融資的一部分，亦是美國政府多年來使用的主要融資工具之一。

美國國庫證券有多種類型，包括本票、票據、債券、國庫通脹保值證券 (TIPS) 及浮動利率票據 (FRN)，由美國財政部舉行拍賣出售。美國國庫證券還可以在證券到期前在二級市場上買賣。

美國國債是固定屆滿期超逾 10 年的長期證券。其以固定利率發行，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並於屆滿期按面值贖回。從歷史上看，1963 年，由證券交易商及銀行組成的財團開始對國債進行競標。1974 年，美國財政部季度中期息票再融資呈現以發行 25 年期債券為主的特徵，到 1977 年，發行 30 年期債券比發行 25 年期債券更爲常見。目前，美國財政部於每年的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拍賣原始發行的 20 年期及 30 年期債券，每年重新開放拍賣 8 次。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旨在提供緊貼指數（即 ICE 美國國債 20 年期以上債券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投資策略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經理人將主要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投資於由經理人所挑選的指數（「**指數證券**」）中具有代表性的證券樣本，該等樣本可共同反映相關指數的投資特徵。子基金可能會持有亦可能不會持有所有指數證券，並可能持有不屬於指數證券的美國國庫證券，惟該等證券的整體特點是與指數高度相關。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 直接投資於指數證券（即美國國債）。如經理人認為將有助於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不時持有不屬於指數證券且屆滿期為至少二十年以外的美國國庫證券。子基金擬將其資產淨值至少 80% 投資於剩餘屆滿期為至少 20 年的美國國庫證券，作為指數的成分證券。

子基金亦可將不超逾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根據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守則第 7.11A 條所指的合資格計劃，以用作現金管理用途。

子基金目前無意參與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及/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子基金進行任何該等類別的交易，經理人將須事先尋求證監會批準（倘需要）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份持有人。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須受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規限。儘管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載有投資及借貸限制，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但獲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經證監會釐定符合條件的計劃除外。

證券借出交易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0% 進行證券借出交易，而證券借出交易的預期水平約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經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隨時收回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出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並且符合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經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具體安排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以及證券借出及借款」一節。

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以及證券借出和借款」一節中的「抵押品」分節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全球估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保管人或保管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保管人對本公司資產的保管及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抵押品的估值一般在交易日（T 日）進行。如果抵押品的價值低於任何交易日（T 日）出借證券價值的 100%，則經理人將於交易日（T 日）要求追加抵押品，而借款人須於交易日（T+2 日）下午 4 時之前交付追加的抵押品，以補足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任何已收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均須符合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以及證券借出及借款」一節中「抵押品」分節的規定。

所有因子基金進行證券借出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後，即就作為經理人、證券借貸代理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就該等交易所提供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

後）應退還予子基金。與證券借出交易有關的成本須由借用人承擔。

儘管如此，證券借出交易仍會產生一定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請參閱下文的風險因素以瞭解更多詳情。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出於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FDI)，以實現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子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如經理人認為投資於美國國債期貨、期權或利率掉期等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出於投資及對沖目的，將不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可投資的期貨將是與指數高度相關的指數期貨，以管理子基金對指數成分股投資所承擔的風險。

子基金詳情

類別股份

子基金目前分為 3 個類別，即：

(a) 分派上市股份類別可於香港聯交所（美元及港幣櫃台）– 主板進行買賣。分派上市股份類別由經理人酌情決定向該股份類別的股份持有人進行分派（可以用資本或實際上用資本及收入進行分派）。

(b) 累積上市股份類別可於香港聯交所（僅美元櫃台）– 主板進行買賣。累積上市股份類別不會向該股份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

(c) 非上市類別股份並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將於首次發售期間按每股股份固定價格（如本附錄所述）的初始認購價向投資者發售。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由經理人酌情決定向該類別股份的股份持有人進行分派（可以用資本或實際上用資本及收入進行分派）。

特有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經理人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視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與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相關的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儘管經理人有意落實旨在盡量減低追蹤誤差的策略，惟無法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此外，交易誤差乃任何投資過程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如何審慎行事及就該誤差制定特別程序加以預防，亦將難以避免。倘指數價值下降，則投資者可能損失其於子基金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子基金亦不保證本金的償還。

集中風險/單一發行人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單一國家（即美國）及單一發行人的債券。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波動性更大，並可能較易受會對美國市場造成影響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子基金投資於美國國庫證券毋須繳納美國預扣稅、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於由美國政府作為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此類投資以指數為參考。請注意，美國政府作為主權發行人的評級或會不時發生變化。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經理人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指

數下跌預期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因此，子基金可能受到與指數有關的市場板塊下跌影響。倘指數下跌，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投資。子基金投資於納入指數或可代表指數的證券，而不論其投資價值如何，惟具代表性的任何抽樣策略則除外。經理人不會於市場下跌時嘗試以個別方式挑選證券或採用防禦性倉位。投資者應注意，鑑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經理人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意味著指數預期下跌將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也相應下跌，而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全部投資。

臨近屆滿期時債券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於臨近屆滿期時更加缺乏流動性。因此，其可能更難以在市場上達成公平值。

美國國債風險

美國國庫證券的利率、屆滿期、發行時間及其他特征可能與其他證券不同，並且可能提供的回報比起其他證券相對較低。與其他發行人類似，美國政府的財務狀況或信貸評級變化可能會影響子基金所持有美國國債的價值。

指數集中度

指數及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單個或多個發行人、單個行業或多個行業、特定司法管轄區或市場（包括新興市場）的證券。發行人財務狀況的變化、影響發行人、行業、司法管轄區或市場的特定經濟或政治局勢的變化以及總體經濟或政治局勢的變化可能對證券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並引起價格波動。該等變動可能對子基金持有的證券產生負面影響。投資風險集中的子基金價值可能比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子基金更為波動。

有關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信貸/交易對手方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須承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按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而子基金的價值會受其相關投資的信貸狀況影響。如果子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工具（或其發行人）發生違約或信貸評級下調，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變得更加困難，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而蒙受重大損失。由於發行人可能在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註冊成立，因此不受香港法律管限，子基金在向發行人行使權利時亦可能遇到困難或延誤。

固定收益工具是以無擔保的方式發售，沒有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發行人資產的清盤收益只有在所有有抵押債權得到充分滿足後才會支付給固定收益工具的持有人。因此，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完全承擔其交易對手方的信貸/無力償還風險。

收入風險

如果利率下降，子基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出現此等下降的原因是子基金持有的債務工具具有浮動利率或可變利率。

利率風險

子基金於固定收益工具的投資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會隨利率變化反向變動。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工具的市值趨向下降。由於子基金投資於美國國庫債券，子基金須額外承受政策風險，因為美國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的變化可能對美國的資本市場產生影響，並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中債券的定價，從而對子基金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利率下降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收入下降。短期固定收益投資的利率風險通常較低，而長期固定收益投資的利率風險則較高。一般來說，長期固定收益工具比短期固定收益工具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更高。任何利率的上升都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估值風險

子基金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及主觀判斷，且未必在所有時候均能獲得獨立的定價資訊。若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需要調整，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事件影響。例如，在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的情況下，相關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可能迅速下降，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及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面臨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債務證券或其他票據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可能導致該發行人違約、無力支付到期利息或本金或以其他方式未能履行其義務，或導致該發行人被視為處於此類情況。此外，子基金投資於政府（例如美國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並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此類債務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信貸評級風險

由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存有局限性，並不保證證券和/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都具有信用。

降級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日後可能會下調。在上述下調的情況下，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經理人未必能夠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債務工具。

<u>證券借出交易風險</u>

證券借出交易涉及借用人可能無法及時歸還借出的證券，而抵押品的價值可能跌至低於所借出證券的價值的風險。

<u>分派政策差異</u>

經理人將向分派上市類別股份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並可能向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但不得向累積上市類別股份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就分派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作出的分派而言，可能會導致其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累積上市股份類別中收到的所有收入及資本收益將進行再投資並反映在每股資產淨值中。不同類別的分派政策將導致不同類別之間資產淨值的差異。

<u>從子基金的資本作出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作出分派的風險</u>

就分派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經理人可酌情決定以資本作出分派。經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作出分派，而子基金的分派上市股份類別及/或非上市股份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分別從子基金該類別的資本中扣除/支付，導致子基金該類別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該類別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的上市類別股份及/或非上市類別股份中支付的分派，可能會導致子基金該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經理人可修訂其分派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準（在適用監管規定要求的范圍內），並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或適用監管規定允許的較短通知期）。

<u>金融衍生工具風險</u>

子基金可能為對沖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在不利情況下，其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變得無效和/或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與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因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大大超逾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詳情請參考本章程第一部分中「風險因素」一節中的「抵押品和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u>追蹤誤差風險</u>

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能準確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的風險。子基金僅持有代表指數概況的代表性證券樣本，並可投資於未納入指數的美國國債。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未必與指數的資產淨值完全相同。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子基金的資產與構成指數的成分證券之間並非完全關聯、子基金無法因應指數成分變動而重新調整所持證券、證券價格的四捨五入方式調整、指數及監管政策的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經理人實現與指數密切相關的能力。經理人將監察及尋求管理有關風險以減低追蹤誤差。儘管經理人會定期監察子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的對應程度（即「追蹤準確性」），惟基於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及/或市場流動性等因素，經理人不能保證子基金可達致任何特定的追蹤準確性水準及/或子基金可完全或相同地複製指數的表現。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在交易、費用及成本安排上的差異

子基金發售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安排各有不同，根據市況，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能較非上市類別股份有優勢，或反之亦然。

與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在二級市場買賣股份不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只能按每個交易日結束時的最新資產淨值，以相關的認購價及贖回價（視情況而定）認購及贖回。因此，上市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會有日內交易機會，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則沒有此機會。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倘市場繼續惡化，上市類別股分的持有人可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內在二級市場出售其基金單位，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則無法這樣做。

反之，二級市場投資者一般不能使用非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使用的贖回工具。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可以為本身或代表一級市場投資者，在一級市場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上市類別股份，但二級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已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此等情況下，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股份持有人將較非上市類別股份持有人處於明顯的不利地位，因為後者可以按資產淨值從子基金贖回，而前者則不能。

由於適用於每類股份的費用及成本不同，分派上市類別股份、累積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亦可能不同。

僅與上市類別股份有關的風險因素

美元分派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即使股份持有人持有在港幣及/或美元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相關股份持有人也僅可收取美元而非港幣的分派。倘相關股份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則股份持有人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該股息由美元兌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股份持有人應向彼等的經紀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

外匯及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但存有以港幣（除美元外）買賣的股份。二級市場投資者在二級市場上買賣股份時，可能會因港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改變而承受額外的費用或損失。

投資者務請注意，分派上市類別股份的所有股份將僅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倘相關股份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則股份持有人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該股息由美元兌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相關股份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處理分派撥付相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相關股份持有人應向其經紀查核有關派息的安排。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採用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子基金某一類別股份可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這些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代表性抽樣風險

在代表性抽樣策略下，子基金並不持有其構成指數的所有證券，並可能投資於未包含在其指數中的證券，

惟有關抽樣須密切反映指數的整體特徵，而經理人認為這將有助於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子基金持有的證券相對於構成指數的證券而言，所佔比重或會過高或過低。因此，子基金可能會出現較大的追蹤誤差。

多櫃台風險*（僅就分派上市股份類別而言）*

因市場流通量、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及匯率波動（境內及境外兩個市場），可能出現於香港聯交所一個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與於香港聯交所另一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市價，兩者顯著偏離的風險。上市類別股份在每個櫃台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將不會等同於股份成交價乘以當前匯率。因此，當投資者在一個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時，可能會較以另一櫃台貨幣計算買賣相關上市類別股份的等值金額少收或多付款項。無法保證各櫃台的上市類別股份價格將會等同。

由於子基金的資產以美元主要計值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以美元計算，因此在港幣櫃台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貨幣匯兌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分派僅以美元作出。因此，投資者在將該等股息從美元轉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並產生與匯兌相關的費用及開支。

交易時差風險

由於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可能在上市類股份未定價時開市，因此，當投資者可能無法購買或出售上市類股份時，構成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任何證券的價值可能發生變化。此外，由於交易時間的差異，於上述在香港境外成立的交易平台買賣的有關證券的市價，可能於部分或全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無法獲取，從而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偏離資產淨值。於特定交易平台買賣的股份可能須受交易區間限制，即限制交易價格漲跌幅度。而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則無此限制。故香港聯交所市場莊家的報價須根據有關指數水平不可獲取所產生的任何市場風險予以調整，因此，子基金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會較高。

交易風險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視乎股份供求情況等市場因素而定。因此，股份可能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股份時將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佣金），在香港聯交所買入股份時，投資者所支付的費用或會超出每股資產淨值，而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時，所收取的價值亦可能少於每股資產淨值。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

儘管經理人將確保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維持市場，且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會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於終止市場莊家安排前至少提前 3 個月發出事先通知，但如果相關美元交易類別或美元或港幣交易類別（視情況而定）沒有或只有一個市場莊家，則股份市場的流通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美國稅項

非美國居民從 1984 年 7 月 18 日以後發行的美國政府債務（如短期國庫券、票據及債券）中獲得的利息（「投資組合利息」債務），只要向付款人提供 W-8BEN 表格，一般可免繳美國預扣稅。經理人擬代表子基金提交 W8-BEN 表格。此外，出售用於投資的美國政府證券的資本收益一般也免征美國稅。

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 2024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4 年 2 月 27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結束。

上市日期為 2024 年 2 月 29 日。

首次發售期旨在令參與證券商能夠按照文書及運作指引為其本身或客戶認購上市類別股份。期內，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的上市類別股份於上市日期買賣。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經理人須促使增設上市類別股份以於首次發行日期進行結算。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客戶設立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者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上市類別投資者如有意讓相關參與證券商代其認購上市類別股份，務請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了解其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

上市類別股份將自上市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目前，上市後增設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經與保管人磋商後）於香港聯交所縮短交易時間後的任何日子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僅限美元）或實物提出。根據運作指引，以現金或實物認購股份的結算將於有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中規定的時間內進行。

請投資者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1 中題為「發售期」的部分。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經理人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開始 •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申請股份數目	 • 2024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 • 參與證券商可就於上市日期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提出增設申請的截止時間	 • 2024 年 2 月 27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股份數目	 • 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開始 • 每個交易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至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類別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和買賣（二級市場）

以港幣及美元買賣的分派上市股份類別的股份及以美元買賣的累積上市股份類別的股份已在香港聯交所發行和上市。

上市類別股份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刊發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準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於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上市類別股份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1「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幣買賣的累積上市股份類別及以港幣及美元買賣的分派上市股份類別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 開始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前，參與證券商將不能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多櫃台

經理人已安排子基金股份可於香港聯交所旗下二級市場的多櫃台進行買賣。股份以美元計價。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為分派上市股份類別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港幣櫃台及美元櫃台），並為累積上市股份類別在香港聯交所提供一個交易櫃台（即美元櫃台），以供投資者進行二級交易。就分派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根據現行「單股多櫃台」結算安排，在港幣櫃台及美元櫃台執行的交易將在同一個港幣櫃台共同結算，該櫃台指定為「主要結算櫃台」，在該櫃台可按其貨幣代碼及獲分配的持倉號碼區分港幣及美元的股票持倉。然而，港幣及美元的資金頭寸不會相互抵銷，而會單獨維持及結算。就累積上市股份類別而言，買賣股份將以美元結算。股份於相關股份類別的櫃台之成交價亦可能不同。於各股份類別的各個櫃台買賣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所有櫃台的所有股份持有人均享有同等待遇。該等櫃台將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和不同的股份簡稱，但將使用同一個 ISIN 號碼進行交易及結算，如上述「主要資料」一節所述。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買入及賣出在同一個櫃台買賣的股份，或於同一股份類別的一個櫃台買入而於另一櫃台賣出，但前提是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幣及美元買賣服務。跨櫃台的買入及賣出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各櫃台買賣的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維持密切關係，其價格須視乎每個櫃台的市場供求及流通性等因素而定。

投資者如對多櫃台（包括跨櫃台買賣）的費用、時機、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留意上文所載「多櫃台風險」的風險因素。

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可直接贖回（透過參與證券商）。儘管子基金就分派上市股份類別採用多櫃台安排，贖回所得款項仍僅以美元支付。

非上市類別股份認購和贖回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非上市類別股份：

- 類別 A 美元
- 類別 C 美元
- 類別 I 美元
- 類別 S 美元

**類別 S 股份可供以下類別的投資者認購：*

- *其相關投資者可能會被重複收取費用的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基金中的基金（可能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或重新包裝的票據；以及*
- *在認購時，經理人或其關聯方的現任雇員直接提交交易指令而不通過任何經銷管道。*

經理人將決定其是否有資格認購類別 S 股份，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類別 S 股份的認購申請。

經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股份。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24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4 年 2 月 27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結束。

初始認購價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初始認購價如下：

- 類別 A 美元：每股 10 美元
- 類別 C 美元：每股 10 美元
- 類別 I 美元：每股 10 美元
- 類別 S 美元：每股 10 美元

經理人可在任何時候決定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前終止一個類別的認購，而毋需事先或另行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以下資料和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2。以下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的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清算資金的最後期限	相關交易日的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給贖回的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格及贖回價格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價格及贖回價格（此處指類別 A 美元、類別 C 美元、類別 I 美元和類別 S 美元）對應類別股份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股價格，並下捨尾數把數字調低為小數點後 4 位。任何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支付認購款項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款項應在以下限期前收到：(i) 就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而言，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或 (ii)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在首次發售期間的申請而言，於本附錄規定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間的最後一天，或在經理人確定的其他期間內。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經理人另行同意外，倘若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以相關子基金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支付至股份持有人在贖回要求中指定的銀行帳戶，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的 3 個營業日內，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在相關交易日或（如果較晚）收到適當記錄的贖回要求後的一個曆月內，除非相關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要求的限制（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證監會預先批準該延長支付時限情況，且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出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規定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投資規定如下：

	類別 A 美元	**類別 C 美元**	**類別 I 美元**	**類別 S 美元**

最低初始投資額	1 美元	0.1 美元	100,000 美元	1 美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	0.1 美元	0.1 美元	0.1 美元	0.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1 美元	0.1 美元	100,000 美元	1 美元
最低贖回額	0.1 美元	0.1 美元	0.1 美元	0.1 美元

經理人保留豁免任何類別股份的最低初始投資額、最低後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要求的權利。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不能通過參與證券商或其他方式在非上市類別股份及上市類別股份之間進行轉換。子基金不同類別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轉換可由經理人允許。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股份轉換」一節。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能進行轉換。

分派政策

就分派上市股份類別而言，經理人擬至少每月向股份持有人宣布及發放淨分派。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經理人可酌情宣布及向股份持有人發放淨股息。概不保證非上市類別股份股息的支付或支付的頻密程度。

經理人將於作出任何分派前刊發公告，相關分派金額僅以美元派出。分派可從資本和收入中提取，由經理人決定。經理人也可酌情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分派上市股份類別及/或非上市股份類別（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子基金該類別的資本中支銷/撥付，導致子基金該類別的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該類別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經理人可修訂有關從資本中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準（在適用監管規定要求的范圍內），並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或適用監管規定允許的較短通知期）。

分派上市類別股份或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位股份持有人僅能以美元收取分派。沒有美元賬戶的股份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美元轉換至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股份持有人應向其經紀查詢有關派息的安排。

股份的分派付款比率將視乎經理人或保管人控制以外的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目前無法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紅。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的做法，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時減少。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中「風險因素」一節中的「抵押品和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累積上市股份類別將不會分派股息。收入及資本收益將進行再投資並反映在累積上市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中。

過去 12 個月就股份應付分派（如有）的組成資料（即支付的相對金額及股息佔 (i) 可分配淨收入及 (ii) 資本的佔比），可向經理人索取，並會於經理人的網站 www.bosera.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公布。經證監會事先批準及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經理人可修訂其有關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分派政策。

子基金的保管人

本公司已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子基金的保管人。如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述，保管人亦為本公司的保管人，履行董事（並在適用情況下與經理人/或保管人協商）確定的本公司保管人必須履行的任何監管義務，該等義務不涉及一個或多個特定子基金，或不能專門分配給一個或多個特定子基金。保管人和本公司其他保管人應集體對這些事項負責。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是由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與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成立的合營企業。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擁有，兩間公司均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的業務主要是為各類基金及機構客戶提供信託服務、投資會計、行政管理及過戶服務。

根據《保管協議》，保管人將擔任子基金資產的保管人，該資產將由保管人直接持有，或根據《保管協議》通過其代理人、次保管人或代表持有。

保管人必須就構成本公司及子基金計劃財產的資產，對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的行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但一般情況下，保管人不應對任何中央證券存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無力償清、清盤或破產負責。保管人應對其代名人、代理人和受委人的行為及不作為負責，其作為保管人之關連人士，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乃保管人之作為或不作為。為與非保管人之關連人士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履行有關的義務，保管人應 (i) 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的態度挑選、委任和持續監察其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以及 (ii) 信納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為合適合資格和有能力提供相關服務。

保管人將繼續作為子基金和本公司的保管人，直到其退休或被免職。保管人可能退休或被免職的情況載於《保管協議》。如任何子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授權的，保管人的任何改變都要得到證監會的事先批準，且保管人將繼續作為子基金和本公司的保管人，直到任命新的主要保管人。將根據證監會的規定正式通知股份持有人任何此類變化。

送交保管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形式發出及送交以下地址：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15 樓 1501-1507 室及 1513-1516 室
英皇道 1111 號
太古城
香港

對保管人的彌償保證

根據《保管協議》，本公司同意對保管人及其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和次保管人因保管人在《保管協議》下的職責而遭受或發生的所有責任進行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與《保管協議》有關的行為或不作為而發生的責任。

《保管協議》的條文不得被解釋為 (i) 根據香港法律或因欺詐、故意不當行為或疏忽，免除保管人對子基金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就保管人違反有關責任而由子基金股份持有人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或 (ii) 減少或免除保管人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效力。

《保管協議》中並無排除或限制保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對保管人的彌償保證」一節。

子基金的管理人

本公司已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管理人。

子基金的過戶處

本公司已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子基金的過戶處。過戶處負責備存股份持有人登記冊，該登記冊將備存於過戶處的香港註冊辦事處。

過戶處亦負責向子基金提供代理轉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股份的認購、轉換及贖回申請。

過戶處不負責編制或發行本章程，因此對本章程中所載的任何資料不承擔任何責任，惟「子基金的過戶處」一節下的描述除外；過戶處或其任何附屬關聯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股份持有人、僱員、代理人或

獲準代表對本章程中所載的任何資料均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子基金的過戶處」一節下的描述除外。

費用及開支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過戶處費用

過戶處有權就其作為子基金過戶處的身份就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提供的過戶服務收取年費 6,000 美元。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參與證券商在增設和贖回（如適用）上市類別股份時應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在首次發售期和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每項申請最多為 300 美元[16]，每項記賬存入及提取交易最多為 1,000 港元[16]
取消申請費用	每項申請最多為 1,300 美元[17]
延期費	每項申請最多為 1,300 美元[18]
印花稅	無
相關保管人或經理人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按適用者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就上市類別股份收取管理費，金額每年為上市類別股份應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15%#，該費用按日累算，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該費用從子基金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中扣除支付，並每月以美元支付。

保管人費用

就上市類別股份向保管人支付的保管人費用及行政費為每年上市類別股份應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10%#，每月最低收費為 4,500 美元。

經與經理人達成協議，向股份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可將保管人費用增加至最高金額。保管人亦有權自子基金的資產中報銷一切已產生的實付開支。

有關參與證券商（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投資者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和開支，以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的費用，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和開支」一節。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

[16] *交易費最高為 300 美元，由參與證券商支付予相關保管人，受益人為相關保管人及／或登記處。參與證券商須就每宗記賬存款或記賬提款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 1,000 港元的服務代理費。參與證券商可將相關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17] *就撤回失敗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言，應向相關保管人支付取消申請費用。*

[18] *本公司應參與證券商的要求，每次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參與證券商授予延期結算時，須向相關保管人支付延期費用。*

股份持有人應付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類別 A，類別 C 及類別 I	類別 S
認購費#	不高於認購金額的 1%	無
轉移費（即轉換費）#	每一轉換股份收取最高為股份贖回價的 1%	無
贖回費#	無	

* 轉換費將從贖回收益中扣除，並由經理人保留。這是在適用的贖回費以外須支付的費用（如有）。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類別 A 美元	類別 C 美元	類別 I 美元	類別 S 美元
管理費#	每年 0.20%	每年 0.40%	每年 0.15%	無
表現費	無			
保管人費用	目前，最多為每年 0.10%，每月最低收費為 4,500 美元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股份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應付費用的詳情和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

設立費用

成立博時 20 年以上美國國債 ETF 的成本包括其發售文件的編製、成立費用、尋求及獲得證監會的上市及授權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步的法律及印刷費用，包括（倘經理人認為合適的話）確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費用。該等成本將由博時 20 年以上美國國債 ETF 承擔（除非經理人另行決定），並將在博時 20 年以上美國國債 ETF 的首 5 個財政年度（或經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後確定的其他期限）內攤還。該等費用估計為 500,000 港元。

指數

本節為指數概覽。其僅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且並非為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章程發布之日，本節指數概覽屬準確且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站。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站。

有關指數的一般資料

ICE 美國國債 20 年期以上債券指數追蹤美國政府在國內市場公開發行的以美元計價的主權債務的表現。

指數方法由 ICE Data Services（「ICE」或「指數供應商」）制定，負責指數的計算及發布。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指數是一種總回報市值加權指數，通過考慮一段時間內實現的資本收益、股息及分派來反映其成分證券（包括美國國庫證券）的實際回報率。成分股及其各自的權重將每月重新調整一次。債券支付及贖回產生的現金流會保留在指數中，直到月底，然後作為重新調整的一部分被移除。因此，當月收到的債券支付及贖回產生的現金流將作為單獨的細列項目保留在指數中，直到月底，然後作為重新調整的一部分進行合併。現金在指數持有期間不賺取任何再投資收入。每月重新調整時，所有指數成分股及當月收到的息票現金頭寸都會根據市值進行合併及重新加權，因此現金實際上會再投資到下個月的指數成分股中，重新調整後不會保留任何現金頭寸。

指數以美元計值及報價。指數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推出。指指數成分股及各成分股的權重於網站 https://indices.ice.com（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公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指數包含 40 個成分證券。指數的市值約為 1.58 萬億美元。指數的基準日為 2004 年 12 月 31 日，基準日的基礎水平為 100。

指數編制方法

有關成分債券價格、時機、慣例以及指數管治及管理的資料載於《ICE 債券指數方法》，可於指數供應商的網站 https://indices.ice.com（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或向 iceindices@ice.com 提出申請。

ICE 美國國債 20 年期以上債券指數追蹤美國政府在國內市場公開發行的以美元計價的主權債務的表現。

合資格證券

成分證券為投資級別證券，截至重新調整日的屆滿期必須至少為二十年，有固定的息票時間表，調整後的未償金額至少為 3 億美元，不包括聯儲局中系統公開市場賬戶（「**SOMA**」）持有的金額。從支付息票的債券中剝離的國庫券、與通貨膨脹掛鉤的債務證券及原始發行的零息證券不納入指數；然而，支付息票成分證券的未償還金額仍然不受已剝離金額的影響或調整。有或沒有美國政府擔保的機構債務以及主要面向散戶投資者發行或銷售的證券不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

指數構建/權重

指數成分股的市值是基於未償付金額減去聯儲局 SOMA 賬戶中持有的金額進行加權的。

應計利息按次日結算計算。每月重新調整時，所有指數成分股及當月收到的息票現金頭寸都會根據市值進行合併及重新加權，因此現金實際上會再投資，重新調整後不會保留任何現金頭寸。現金在指數持有期間不賺取任何再投資收入。

指數計算

每日收盤指數值是上月末指數值跟本月累計回報率的函數：

$$IVn = IV0 \times (1 + TRRn)$$

其中：
IV_n = 第 n 天的收盤指數值
IV_0 = 上月底收盤指數值
TRR_n = 第 n 天的本月累計指數總回報率
指數的本月累計回報率 (TRRn) 等於各成分證券回報率乘以其各自月初權重的總和：

$$TRR_n = \Sigma_{i=1}^{k} Bi TRR_n \times Bi Wgt_0$$

其中：
TRR_n = 第 n 天的本月累計指數總回報率
$BiTRRn$ = 債券 i 第 n 天的本月累計總回報率
$BiWgt_0$ = 債券 i 的月初權重

任何兩個日期之間的期間回報都可以根據期初及期末的指數值得出。由於指數值代表收盤水平，期間回報將包括期末日期的市場變動，惟不包括期初日期的市場變動。因此，要獲取 6 月份的回報，應將 6 月 30 日的指數值除以 5 月 31 日的指數值：

$$TRR = IV_n / IV_0 - 1$$

其中：
TRR = 期間總回報率
IV_n = 期末日期的收盤指數值
IV_0 = 期初日期的收盤指數值

年化回報率由期間總回報率得出：

$$AnnTRR_n=(1+TRR_n)365/d-1$$

其中：
$AnnTRR_n$ = 第 n 期的年化總回報率
TRR_n = 第 n 期的期間總回報率
d = 期間 n 的實際天數

指數調整

指數每月於當月最後一個日曆日，根據截至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含該日）前獲得的資訊進行重新調整。每月重新調整時，所有指數成分股及息票的現金頭寸都會根據市值進行合併及重新加權，因此現金實際上會再投資，重新調整後不會保留任何現金頭寸。新發行的股票必須在日歷月末重新調整日或之前進行拍賣，才有資格參加下個月的重新調整。除月末重新調整日外，不對成分證券持倉進行任何變動。

指數的成分證券

閣下可從指數供應商的網站 https://indices.ice.com（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取最新的指數成分股名單、各成分股的權重、指數的最新收市水平、指數的附加資料及重要消息。

指數供應商的免責聲明

Source ICE Data Indices, LLC（「**ICE Data**」）經許可使用。ICE ® 乃 ICE Data Indices, LLC 或其關聯公司的商標。這些商標連同 ICE 美國國債 20 年期以上債券指數（「**指數**」）已授權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於博時 20 年以上美國國債 ETF（「**產品**」）中使用。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博時全球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本產品（如適用）均未得到 ICE Data Indices, LLC、其附屬公司或其第三方供應商（「**ICE Data 及其供應商**」）的保薦、認許、出售或推廣。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不對一般證券投資的可取性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特別是針對本產品、本公司或指數追蹤一般股市表現的能力。ICE Data 與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的唯一關係是某些商標、商品名稱、指數或其組成部分的許可。指數由 ICE Data 釐定、編纂及計算，與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本產品或其持有人無關。ICE Data 於釐定、編纂或計算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或本產品持有人的需要。ICE Data 不負責且未參與確定產品的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亦未參與確定或計算產品定價、銷售、購買或贖回的等式。除某些定制指數計算服務外，ICE Data 提供的所有資訊本質上均為一般性資訊，並非針對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個人、實體或團體的需求而量身定制。ICE Data 在產品的管理、營銷或買賣方面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ICE Data 不是投資顧問。將某種證券納入指數並不表示 ICE Data 推薦購買、出售或持有該證券，也不視為投資建議。

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不提供任何及所有明示及/或暗示的保證及陳述，包括任何適銷性或適用於特定目的或用途的保證，包括指數、指數數據以及其中包含、相關或衍生的任何資訊（「指數數據」）。對於指數及指數數據的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或完整性，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不承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責任。此等指數及指數數據按「原樣」提供，使用風險自負。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許可的初始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直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屆時，除非許可協議的任何一方在當前期限結束前至少 180 天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許可期限應連續續延一年。根據許可協議的規定，許可協議可以終止。

附錄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附錄 5：博時國新港股通央企紅利指數 ETF

本產品乃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者須注意，此子基金包含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請參閱閣下意向持股的相關章節。

營業日

子基金的營業日為以下日子：(a)(i) 香港聯交所開放及交易正常；及 (ii) 買賣包含在相關指數中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包含在相關子基金中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相關市場開放及正常交易，或若該等市場超過一個，由經理人指定的市場開放及交易正常；及 (b)（如適用）指數獲編製及發布，或經理人及相關保管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一日或多日。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此子基金的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本附錄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指數	中證國新港股通央企紅利指數 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13 日 成分股數量：48 指數基礎貨幣：港幣
指數類型	淨總回報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基礎貨幣	港幣 (HKD)
分派政策	關於類別 A，類別 I 及類別 S 股份：由經理人酌情每半年分派（通常為每年的三月和九月）。 關於類別 C 港元股份及類別 C 美元股份：由經理人酌情每月分派。 概無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作出分派時將派付的金額。股息可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派發，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刻減少。 分派的支付將以相關類別的相關貨幣進行。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子基金第一份年度報告將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財政年度發布，第一份未經審計的半年報將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結束的半年度發布）
網址	http://www.bosera.com.hk/zh-HK/products/list/hk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期	2024 年 7 月 9 日（緊貼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24 年 7 月 10 日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10 港元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03437 – 港幣櫃台 83437 – 人民幣櫃台 09437 – 美元櫃台
股份簡稱	博時央企紅利 – 港幣櫃台 博時央企紅利 – R – 人民幣櫃台 博時央企紅利 – U– 美元櫃台
ISIN 編號	HK0001028304（所有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股
交易貨幣	港幣 (HKD) – 港幣櫃台 人民幣 (RMB) – 人民幣櫃台 美元 (USD) – 美元櫃台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的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50%。
保管人費用及行政費	目前，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10%，每月最低收費為 30,000 港元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或實物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	最少 100,000 股股份（或其倍數）或經理人可能釐定並獲保管人批準的其他股份數目。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市場莊家	有關各子基金的最新市場莊家名單，請參考上述本公司網站。
參與證券商	有關各子基金的最新參與證券商名單，請參考上述本公司網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發售的非上市類別股份	類別 A 港元股份 類別 C 港元股份 類別 C 美元股份 類別 I 港元股份

	類別 S 港元股份
最低初始投資額	類別 A 港元：1 港元 類別 C 港元：1 港元 類別 C 美元：1 美元 類別 I 港元：1,000,000 港元 類別 S 港元：1 港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	類別 A 港元：0.1 港元 類別 C 港元：0.1 港元 類別 C 美元：0.1 美元 類別 I 港元：0.1 港元 類別 S 港元：0.1 港元
首次發售期	2024 年 7 月 4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4 年 7 月 8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就某一類別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的認購價	類別 A 港元：10 港元 類別 C 港元：10 港元 類別 C 美元：10 美元 類別 I 港元：10 港元 類別 S 港元：10 港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類別 A 港元：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80% 類別 C 港元：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1.00% 類別 A 港元：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1.00% 類別 I 港元：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50% 類別 S 港元：無
保管人費用及行政費	目前，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1%，每月最低收費為 30,000 港元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相似和差異之處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一致。請參閱「投資目標」和「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一致。請參閱本章程中「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各費用情況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增設（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就非上市股票類別而言）和贖回的金額各不相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雖然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頻密程度、「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和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但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和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股份而言）的適用交易程序和時間可能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和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和時間。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 二級市場的投資者可以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開放的任何時間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的股份。投資者可按市場價格買入或賣出上市類別股份； - 於交易日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後收到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目前，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的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買入或賣出非上市類別股份。申請人可以透過由經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的截止時間可能較早。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 於交易日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後收到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交易安排，詳情請分別參閱「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交易頻密程度：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一致–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一致–在適用的交易日下午 4 時左右（香港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各費用情況不同。 這兩類股份均須支付各自的管理費、保管人費用及行政費。 在二級市場投資上市類別股份，需要支付與該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有關的費用（如服務代理費、交易成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

	交易費等）。 投資於非上市類別的股份可能需要支付認購費和轉換費（如適用），但不須支付贖回費。 請分別參閱本章程及附錄第一部分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每類股份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股份可按市價買入和賣出，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按資產淨值買入和賣出），以及成本（例如在一級市場增設和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費和稅項及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應付費用），印花稅，各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不盡相同。因此，不同類別的股份表現會有所不同。 每一類別股份都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保管人確實允許各類別股份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別股有一個資產淨值）。 有關風險因素，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中有關風險因素一節之下的「與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股票之間的交易、費用和成本安排的差異有關的風險」。
終止	基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之下「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旨在提供緊貼指數（即中證國新港股通央企紅利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投資策略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經理人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將子基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構成指數的證券，其比重與該等成分證券在指數中所佔的比重大致相同。當某一證券不再是指數的成分股時，就會進行重新調整，其中包括出售被剔除的成分證券，並將所得款項用來投資獲納入的成分證券。經理人將不會採用具代表性的樣本策略，惟在特殊情況下除外。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由於指數某些成分證券的限制、暫停交易或供應有限，或者參照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使用全面複製策**略**並不具有成本效益），經理人也可以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投資於表現與指數密切相關、但其成分股本身可能是也可能不是指數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CIS) 成分股的代表性樣本。「集體投資計劃」是指追蹤與指數高度相關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或非上市指數追蹤基金。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能力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且子基金將不會持有超過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所發行單位的 10%。

子基金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全面複製策**略**和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進行切換，而毋須事先通知投資者，以通過盡可能緊密地追蹤指數，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投資者帶來利益。

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經理人可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權重，條件是任何成分股與指數權重的最高偏離幅度不超過3 個百分點或經理人於諮詢證監會後所釐定的其他百分點。

除了每日於經理人網站披露子基金的全部投資組合外，若子基金因指數重新調整及指數相關企業行動以外的原因而持有任何非指數成分股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經理人將於購入此等非成分證券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後，立即於經理人的網站披露其名稱及權重，並將至少每月報告一次，直至出售為止，以提高透明

度。

證券借出交易

經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借出交易，上限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約為20%。經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隨時收回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出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並且符合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經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具體安排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以及證券借出及借款」一節。

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以及證券借出和借款」一節中的「抵押品」分節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估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保管人或保管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保管人對本公司資產的保管及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抵押品的估值一般在交易日（T 日）進行。如果抵押品的價值低於任何交易日（T 日）出借證券價值的 100%，則經理人將於交易日（T 日）要求追加抵押品，而借款人須於交易日（T+1 日）下午 4 時正之前交付追加的抵押品，以補足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任何已收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均須符合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以及證券借出及借款」一節中「抵押品」分節的規定。

所有因子基金進行證券借出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後，即就作為經理人、證券借貸代理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就該等交易所提供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與證券借出交易有關的成本須由借用人承擔。

儘管如此，證券借出交易仍會產生一定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請參閱下文的風險因素以瞭解更多詳情。

其他投資

子基金亦可將不超逾其資產淨值的 5% 投資於包括根據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守則第 7.11A 條所指的合資格計劃，以用作現金管理用途。

子基金目前不會出於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目的而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子基金目前無意參與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及/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經理人於進行任何該等投資前，將事先尋求證監會批準（如需要）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份持有人。

特有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經理人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視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u>投資風險</u>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正常的市場波動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所固有的其他風險。

子基金概不能保證投資會出現任何升值。子基金亦不保證本金的償還。

<u>股票市場風險</u>

投資股本證券的回報可能高於投資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然而，由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多項難以預測的因素，故投資股本證券所涉及風險亦較高。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下跌、投資情緒的變化、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涉及的基本風險指其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突然及顯著下跌的風險。

集中風險

由於指數成分股集中於主要在中國內地運營及隸屬於國資委的香港上市公司，並可能不時集中於某些特定行業（如能源行業），子基金的投資亦可能同樣集中。與投資組合更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波動性更大。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影響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或有關行業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中國內地有關的風險

中國內地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風險

中國內地經濟正處於由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傾向市場導向經濟的階段，與大部分發達國家在不少方面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儘管中國內地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在不同程度上由中國內地政府擁有，但近年來，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了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中國內地經濟發展之市場動力及高度管理自主權。在過去的 20 年間，中國內地的經濟經歷了顯著的增長，惟增幅在地域及不同經濟行業上分布不均。經濟增長亦伴隨著長時間高通脹。中國內地政府已不時實施多項措施，以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增長率。

中國內地政府已推行二十多年經濟改革，以達致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內地經濟。該等改革已促成顯著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目前無法保證中國內地政府將繼續推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如繼續推行）該等政策將繼續成功。該等經濟政策之任何有關調整或修訂可能對中國內地證券市場以及子基金之相關證券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內地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訂措施以控制中國內地經濟增長，這亦可能對子基金之資本增長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政治變化、社會不穩定和不利的外交發展可能導致中國內地政府施加更多限制，影響中國內地的公司。

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風險

中國內地的法律體系是以書面法律和法規為基礎。儘管中國內地政府努力完善商業法律和法規，但許多法律和法規仍處於試驗階段，這些法律和法規的實施仍不明確。監管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法律框架，其發展程度可能不如發達國家般完善。此外，隨著中國內地法律體制的發展，概不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其詮釋或其執行的改變將不會對其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證券市場有影響之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在演變中，並由於公布的案例及司法詮釋有限及其無約束力之性質，該等法規之詮釋及效力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會計及報告準則的風險

適用於中國內地公司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擁有發展成熟金融市場的國家之準則及慣例。例如，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作出資料披露的規定存在差異。

中國內地稅務變動的風險

中國內地政府近年來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可能於日後有所修改或修訂。稅務法律法規的任何修改或修訂均可能影響中國內地公司及該等公司外國投資者的除稅後溢利。

新指數風險

指數屬新指數。與其他追蹤有較長運作歷史且較具規模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子基金或須承受較高風險。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並非主動管理型基金。因此，子基金可能受到與指數有關的市場板塊下跌影響。經理人不會於市場下跌時採用防禦性倉位。倘指數下跌，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投資。子基金投資於納入指數或可代表相關指數的證券，而不論其投資價值如何，惟具代表性的任何抽樣策略則除外。經理人不會於市場下跌時嘗試以個別方式挑選證券或採用防禦性倉位。投資者應注意，鑑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經理人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這意味著指數預期下跌將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也相應下跌，而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全部投資。

追蹤誤差風險

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能準確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的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由於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及/或費用和開支等因素造成。經理人將監察及尋求管理有關風險以減低追蹤誤差。概無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精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代表性抽樣風險

在代表性抽樣策略下，子基金並不持有其構成指數的所有證券，並可能投資於未包含在其指數中的證券，惟該樣本須密切反映經理人認為將有助於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指數的整體特徵。子基金持有的證券相對於構成指數的證券而言，所佔比重或會過高或過低。因此，子基金可能會出現較大的追蹤誤差。

波動風險

子基金的股份於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表現應非常貼近指數的表現。如果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追蹤該指數的子基金股價將相應地變化或下跌。

使用指數的許可可能被終止的風險

經理人獲得指數供應商授予使用許可，以使用指數來創建基於該指數的子基金，並使用指數中的若干商標和任何版權。倘許可協議被終止，子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目標。許可協議的初始期限可能是有限的，此後只能在短期內續約。無法保證許可協議將獲永久續期。有關終止許可協議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指數許可協議」一節。儘管經理人將物色替代指數，但倘不再編製或公布指數，且無法物色到算法公式與計算指數所使用者相同或大致相似之替代指數，則子基金亦可能會終止。

編製指數的風險

指數的成分證券由指數供應商釐定及編纂，而不會參照子基金的表現。子基金並非由指數供應商保薦、認許、出售或推廣。指數供應商概不就一般投資於成分證券或特別投資於子基金的可取性，向子基金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指數供應商釐定、編纂或計算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經理人或子基金投資者之需要。無法保證指數供應商必定能準確編製指數，或指數將得以準確釐定、編纂或計算，在此情況下，子基金的回報與指數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指數供應商可隨時更改或修改指數之計算及編製過程及基準，以及任何其相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素，而毋須給予通知。因此，無法保證指數供應商的行動將不會損害子基金、經理人或投資者的利益。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類別股份可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此外，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這些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指數成分可能變動的風險

當指數的成分證券被除牌、有新證券納入指數或指數供應商改變釐定指數的方法時，構成指數的成分證券將有所變動。倘出現此情況，經理人將對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證券的比重或成分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對子基金股份的投資一般會反映指數隨其成分股變動而產生的表現，而不一定反映投資於股份時指數的組成方式。然而，無法保證子基金將於任何指定時間均可準確反映相關指數的

成分（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一節）。

多櫃台風險（僅適用上市股份類別）

因市場流通量、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及匯率波動（境內及境外兩個市場），可能出現於香港聯交所一個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與於香港聯交所另一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市價，兩者顯著偏離的風險。上市類別股份在每個櫃台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將不會等同於股份成交價乘以當前匯率。因此，當投資者在一個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時，可能會較以另一櫃台貨幣計算買賣相關上市類別股份的等值金額少收或多付款項。無法保證各櫃台的上市類別股份價格將會等同。

由於子基金的資產以港幣計值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以港幣計算，因此在人民幣櫃台或美元櫃台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貨幣匯兌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分派僅以港幣作出。因此，投資者在將該等股息從港幣轉換為人民幣或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並產生與匯兌相關的費用及開支。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其須受中國內地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的規限。這些政府政策和限制可能會發生變化，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匯率在未來不會對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產生較大波動。

以非人民幣為投資基礎貨幣、投資以人民幣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並概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幣）不會貶值。

人民幣的任何貶值都會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在進行涉及人民幣的任何匯率轉換時，經理人可能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雖然離岸人民幣 (CNH) 和在岸人民幣 (CNY) 乃相同貨幣，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CNH 及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由於外匯管制和適用於人民幣的限制，贖回款項的支付（上市類別股票的一級市場贖回）可能會延遲。

與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的監管。投資於這些相關基金將涉及額外費用。此外，概不能保證相關基金一直有足夠的流動性來滿足子基金的贖回要求。子基金概不能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會成功或其投資目標會實現。

在子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關聯方管理其他基金的情況下，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儘管所有初始費用以及（如果相關基金由經理人管理）相關基金的所有管理費和表現費將予以豁免）。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避免及公平解決此類衝突。

與證券借出交易相關的風險

進行證券借出交易的子基金可能面臨法律風險、操作風險、交易對手方的流動性風險和抵押品的保管風險。尤其是，證券借出交易涉及借用人可能無法及時歸還借出的證券，而抵押品的價值可能跌至低於所借出證券價值的風險。

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 2024 年 7 月 4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4 年 7 月 8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結束。

上市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10 日。

首次發售期旨在令參與證券商能夠按照文書及運作指引為其本身或客戶認購上市類別股份。期內，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的上市類別股份於上市日期買賣。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經理人須促使增設上市類別股份以於首次發行日期進行結算。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客戶設立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者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上市類別投資者如有意讓相關參與證券商代其認購上市類別股份，務請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了解其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

上市類別股份自上市日期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即 2024 年 7 月 10 日。

現金增設及贖回申請目前的上市後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經與保管人磋商後）於香港聯交所縮短交易時間後的任何日子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增設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可透過現金增設申請（以港幣為單位）的方式進行。根據運作指引，認購上市類別股份的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規定的時間內進行。

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的上市類別股份於上市後的發行價為於相關估值點時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總數，並約整至最接近小數點的 4 個位(大於或等於0.00005的數值將被進位;小於0.00005的數值則將被捨去)。

請投資者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1 中題為「發售期」的部分。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經理人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開始 •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申請股份數目	 • 2024 年 7 月 4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 • 參與證券商可就於上市日期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提出增設申請的截止時間	 • 2024 年 7 月 8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股份數目	 • 於 202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開始。 • 每個交易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至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類別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和買賣（二級市場）

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類別股份港幣交易、人民幣交易及美元交易的上市及買賣。

上市類別股份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刊發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準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於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上市類別股份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1「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於 2024 年 7 月 10 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前，參與證券商將不能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多櫃台

經理人已安排子基金股份可於香港聯交所旗下二級市場的多櫃台進行買賣。股份以港幣計價。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提供三個交易櫃台（即港幣櫃台、人民幣櫃台及美元櫃台）供投資者進行二級市場買賣。根據現行「單股多櫃台」結算安排，在港幣櫃台、人民幣櫃台及美元櫃台執行的交易將在同一個港幣櫃台共同結算，該櫃台指定為「主要結算櫃台」，在該櫃台可按其貨幣代碼及獲分配的持倉號碼區分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的股票持倉。然而，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的資金頭寸不會相互抵銷，而會單獨維持及結算。股份於各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股份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待遇。該等櫃台將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和不同的股份簡稱，但將使用同一個 ISIN 號碼進行交易及結算，如上述「主要資料」一節所述。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買入及賣出在同一個櫃台買賣的股份，或分別於一個櫃台買入及於另一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幣、人民幣及美元交易服務。跨櫃台的買入及賣出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各櫃台買賣的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維持密切關係，其價格須視乎每個櫃台的市場供求及流通性等因素而定。

投資者如對多櫃台（包括跨櫃台買賣）的費用、時機、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留意上文所載「多櫃台風險」的風險因素。

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可直接贖回（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收益可以現金支付（以港幣計）。任何被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會按照運作指引及文書所載以現金支付及/或轉讓證券（視情況而定）進行。

交易日的贖回價值為於相關估值點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總數，並約整至最接近小數點的 4 個位（大於或等於0.00005的數值將被進位;小於0.00005的數值則將被捨去)。

非上市類別股份認購和贖回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非上市類別股份：

- 類別 A 港元
- 類別 C 港元
- 類別 C 美元
- 類別 I 港元
- 類別 S 港元

**類別 S 股份可供以下類別的投資者認購：*

- *其相關投資者可能會被重複收取費用的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基金中的基金（可能由經理人或其關聯方管理）或重新包裝的票據；以及*
- *在認購時，經理人或其關聯方的現任雇員直接提交交易指令而不通過任何經銷管道。*

經理人將決定其是否有資格認購類別 S 股份，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類別 S 股份的認購申請。

經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股份。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24 年 7 月 4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4 年 7 月 8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結束。

初始認購價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初始認購價如下：

- 類別 A 港元：每股 10 港元
- 類別 C 港元：每股 10 港元
- 類別 C 美元：每股 10 美元
- 類別 I 港元：每股 10 港元
- 類別 S 港元：每股 10 港元

經理人可在任何時候決定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前終止一個類別的認購，而毋需事先或另行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以下資料和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2。以下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的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
清算資金的最後期限	相關交易日後的營業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估值點	相關交易日的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給贖回的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格及贖回價格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價格及贖回價格（此處指類別 A 港元、類別 C 港元、類別 C 美元、類別 I 港元及類別 S 港元）對應類別股份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股價格，並下捨尾數把數字調低為小數點後 4 位。任何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支付認購款項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款項應在以下限期前收到：(i) 就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而言，於相關交易日後的營業日下午 4 時正，或 (ii)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在首次發售期間的申請而言，於本附錄規定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間的最後一天，或在經理人確定的其他期間內。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經理人另行同意外，倘若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以相關子基金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支付至股份持有人在贖回要求中指定的銀行帳戶，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的 3 個營業日內，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在相關交易日或（如果較晚）收到適當記錄的贖回要求後的一個曆月內，除非相關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要求的限制（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證監會預先批準該延長支付時限情況，且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出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規定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投資規定如下：

	類別 A 港元	**類別 C 港元**	**類別 C 美元**	**類別 I 港元**	**類別 S 港元**
最低初始投資額	1 港元	1 港元	1 美元	1,000,000 港元	1 港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	0.1 港元	0.1 港元	0.1 美元	0.1 港元	0.1 港元
最低持有額	1 港元	1 港元	1 美元	1,000,000 港元	1 港元
最低贖回額	0.1 港元	0.1 港元	0.1 美元	0.1 港元	0.1 港元

經理人保留豁免任何類別股份的最低初始投資額、最低後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要求的權利。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不能通過參與證券商或其他方式在非上市類別股份及上市類別股份之間進行轉換。子基金不同類別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轉換可由經理人允許。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股份轉換」一節。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能進行轉換。

分派政策

就類別 C 港元股份及類別 C 美元股份而言，經理人擬每月酌情派發股息。任何此類派息將以相關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支付。

就其他類別股份而言，經理人擬每半年（通常為每年三月及九月）酌情宣布及向股份持有人發放淨分派。概無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作出分派時將派付的金額。經理人將於作出任何分派前刊發公告，相關分派金額將以相關類別的相關貨幣（即美元或港元，即視情況而定）派出。分派可從資本和收入中提取，由經理人決定。經理人也可酌情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則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銷/撥付，導致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各股份持有人將以相關類別的相關貨幣收取分派。股份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分派轉換至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股份持有人應向其經紀查詢有關派息的安排。

股份的分派付款比率將視乎經理人或保管人控制以外的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

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目前無法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紅。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的做法，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時減少。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中「風險因素」一節中的「抵押品和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過去 12 個月就股份應付分派（如有）的組成資料（即支付的相對金額及股息佔 (i) 可分配淨收入及 (ii) 資本的佔比），可向經理人索取，並會於經理人的網站 www.bosera.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公布。經證監會事先批準及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經理人可修訂其有關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分派政策。

子基金的保管人

本公司已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子基金的保管人。如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述，保管人亦為本公司的保管人，履行董事（並在適用情況下與經理人 / 或保管人協商）確定的本公司保管人必須履行的任何監管義務，該等義務不涉及一個或多個特定子基金，或不能專門分配給一個或多個特定子基金。保管人和本公司其他保管人應集體對這些事項負責。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交銀信託」）於 1981 年在香港成立，是一家資金實力雄厚、信譽卓著的老牌信託公司。交銀信託作為強積金核準受托人以及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信托或公司服務提供商持牌人，在香港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香港公司注冊處監管。

根據《保管協議》，保管人將擔任子基金資產的保管人，該資產將由保管人直接持有，或根據《保管協議》通過其代理人、次保管人或代表持有。

保管人必須就構成本公司及子基金財產的資產，對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的行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但一般情況下，保管人不應對任何中央證券存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無力償清、清盤或破產負責。保管人應對其代名人、代理人和委託表人的行為及不作為負責，其作為保管人之關聯人士，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乃保管人之作為或不作為。為與非保管人之關聯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履行有關的義務，保管人應 (i) 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的態度挑選、委任和持續監察其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以及 (ii) 信納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為合適合資格和有能力提供相關服務。

保管人將繼續作為子基金和本公司的保管人，直到其退休或被免職。保管人可能退休或被免職的情況載於《保管協議》。如任何子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授權的，保管人的任何改變都要得到證監會的事先批準，且保管人將繼續作為子基金和本公司的保管人，直到任命新的主要保管人。將根據證監會的規定正式通知股份持有人任何此類變化。

送交保管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形式發出及送交以下地址：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遠東發展大廈 1 樓
德輔道中 121 號
中環
香港

對保管人的彌償保證

根據《保管協議》，本公司同意對保管人及其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和次保管人因保管人在《保管協議》下的職責而遭受或發生的所有責任進行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與《保管協議》有關的行為或不作為而發生的責任。

《保管協議》的條文不得被解釋為 (i) 根據香港法律或因欺詐、故意不當行為或疏忽，免除保管人對子基金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就保管人違反有關責任而由子基金股份持有人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或 (ii) 減少或免除保管人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

償保證的效力。

《保管協議》中並無排除或限制保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對保管人的彌償保證」一節。

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

本公司已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行政管理人。

子基金的過戶處

本公司已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子基金的過戶處。過戶處負責備存股份持有人登記冊，該登記冊將備存於過戶處的香港註冊辦事處。

過戶處亦負責向子基金提供代理轉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股份的認購、轉換及贖回申請。

過戶處不負責編制或發行本章程，因此對本章程中所載的任何資料不承擔任何責任，惟「子基金的過戶處」一節下的描述除外；過戶處或其任何附屬關聯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股份持有人、僱員、代理人或獲准代表對本章程中所載的任何資料均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子基金的過戶處」一節下的描述除外。

費用及開支

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

過戶處費用

過戶處有權就其作為子基金過戶處的身份就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提供的過戶服務收取年費 36,000 港元。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參與證券商在增設和贖回（如適用）上市類別股份時應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在首次發售期和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每項申請最多為 1,500 港元及 每項記賬存入及提取交易 1,000 港元 [16]
取消申請費用	每項申請最多為 8,000 港元
延期費	每項申請最多為 8,000 港元
印花稅	無
相關保管人或經理人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按適用者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就上市類別股份收取管理費，金額每年為上市類別股份應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50%[#]，該費用按日累算，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該費用從子基金歸屬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中扣除支付，並每月以港幣支付。

保管人費用及行政費

目前，就上市股份類別向保管人支付的保管人費用及行政費為：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10%，每月最低收費為 30,000 港元。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股份持有人應付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類別 A 、類別 C 及類別 I	類別 S
認購費#	不高於認購金額的 1%	無
轉移費（即轉換費）#	每一轉換股份收取最高為股份贖回價的 1%*	無
贖回費#	無	

* 轉移費將從贖回收益中扣除並由經理人保留。這是在適用的贖回費以外須支付的費用（如有）。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類別 A	類別 C	類別 I	類別 S
管理費#	每年 0.80%	每年 1.00%	每年 0.50%	無
表現費	無			
保管人費用及行政費#	目前，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10%，每月最低收費為 30,000 港元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股份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應付費用的詳情和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

有關參與證券商（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投資者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和開支，以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的費用，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和開支」一節。

設立費用

成立本公司博時國新港股通央企紅利指數 ETF 的成本包括本上市文件的編製、成立費用、尋求及獲得證監會的上市及授權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步的法律及印刷費用，包括（倘經理人認為合適的話）確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費用。該等成本將由博時國新港股通央企紅利指數 ETF 承擔（除非經理人另行決定），並將在博時國新港股通央企紅利指數 ETF 的前5 個財政年度（或經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後確定的其他期限）內攤還。該等費用估計為 500,000 港元。

指數

本節為指數概覽。其僅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且並非為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章程發布之日，本節指數概覽屬準確且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站。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站。

有關指數的一般資料

中證國新港股通央企紅利指數（「指數」）選取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所屬證券中股息穩定、股息率高、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可通過港股通買賣的證券作為指數成分股。該指數旨在反映隸屬於國資委、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在「港股通」中具有高股息率的證券之整體表現。

該指數按股息調整後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權計算得出。每隻成分股的權重上限為 10%，金融、房地產行業每隻成分股的權重上限為 2%。

該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即指數成分股的表現是在扣除預扣稅（如有）後將任何股息或分派進行再投資的基礎上計算得出的。指數以港幣計值及報價。指數於 2023 年 9 月 13 日推出。指數的基準日為 2016 年 12 月 30 日，基準日的基礎水平為 1000。

指數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內實時計算和發布，指數的最新收市水平以及其他與指數相關的重要新聞可在指數供應商的網站 www.csindex.com.cn/#/indices/family/detail?indexCode=931722（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上查閱。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指數的總市值約為 7,536 億港元及擁有 50 隻成分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指數的最大成分股佔指數的 10.14%。

指數編制方法

指數成分股及其各自的權重可輕鬆獲取，在指數每次重新調整後及下次重新調整前，以追溯的方式在指數供應商的網站上發布。所需資料可於指數供應商的網站 www.csindex.com.cn/#/indices/family/detail?indexCode=931722（其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合資格證券

指數範疇包括中證港股通綜合指數的成分股，當中包括根據港股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普通股證券。證券需要滿足最低流動性標準，即過去 12 個月或過去 3 個月的平均每月換手率低於 0.1% 的證券，除非在過去一年內的日均成交額超過 5,000 萬港元，否則不符合納入資格。每月換手率將按每個月的每日換手率中位數來計算。

成分股選擇

選擇成分股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1) 在合資格證券中，選擇隸屬於國資委的證券（即列入國資委公布的央企名錄的上市證券，以及國資委擁有實際控制權或為第一大股東的上市證券）進入下一環節；

(2) 在上述證券中，選取金融行業、房地產行業中在過去一年內日均總市值最高的證券，以及其他行業的全部證券，進入下一環節；

(3) 在上述步驟 (2) 選出的證券中，選出過去三年連續派息，且過去三年派息率與過去一年派息率的均值均介於 0 與 1 之間的證券（「入圍證券」）；

(4) 將入圍證券按照過去三年的平均股息率從高到低排序，選取排名前 50 的證券作為指數成分股。如果入圍證券少於 50 隻，則所有入圍證券均將選作指數成分股。

指數計算

指數按以下公式計算：

當前指數 = 當前總經調整市值 / 因子 × 基準值

其中，當前總經調整市值 = Σ（股價 × 經調整自由流通股數 × 權重因子 × 匯率）

在計算經調整自由流通股數時，成分股的總股數不包括限售股和非自由流通股。對於上市公司已公告的限售股及下列四類股份，如股東或一致行動人持股比例達到或超過 5%，則該等股份應視為非自由流通股：

(a) 創始人、家族成員及高管等長期持有的股份；

(b) 國有股；

(c) 戰略控股；及

(d) 員工持股計劃。

外匯匯率是指指數供應商不時指定的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匯率。實時外匯匯率用於計算實時指數水平。指數收盤時的外匯匯率用于計算指數的收市水平。指數計算中的人民幣匯率將採用在岸匯率（即 CNY）。

權重因子的值介于 0 和 1 之間，於每個重新調整日計算，從而使各成分股的權重按照股息調整後的自由流通市值進行加權。股利調整後自由流通市值的計算方法為，將成分股的自由流通市值乘以該成分股過去三年的平均股息率。

每隻成分股的權重上限為 10%，金融、房地產行業每隻成分股的權重上限為 2%。

指數供應商

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指數供應商」）計算並維護。

指數供應商是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於 2005 年 8 月共同出資成立的金融市場指數供應商，截至 2023 年 6 月底，管理的指數總數已超過 6000 個，涵蓋全球 16 個主要國家和地區的股票、債券、大宗商品及基金等資產類別，重點關注上海、深圳及香港市場，在國內乃至全球均具有一定影響力。

指數供應商發布的指數被全球市場參與者廣泛應用於投資分析、業績衡量、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對沖。

經理人及其關聯方均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指數調整

指數每年重新調整一次，調整自 12 月第二個週五後的下一個交易日起生效。

權重因子於每個重新調整日賦值給各成分股。

生效日期與成分股調整的日期相同。權重因子保持不變，直至下一個重新調整日。

倘發生公司異常事件，指數供應商應對指數進行必要的持續調整，以保持指數的代表性並確保其可投資性。此類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破產、退市、重組、合併、收購、分拆等。退市的證券將從成分股中剔除。倘港股通中的合資格證券出現變動，成分股亦會相應調整。

指數成分股

閣下可從指數供應商的網站www.csindex.com.cn/#/indices/family/detail?indexCode=931722（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取最新的指數成分股名單、各成分股的權重、指數的最新收市水平、指數附加資料（含資料概要、釐定指數的方法）及重要消息。

指數供應商的免責聲明

中證國新港股通央企紅利指數（「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指數」）編制及計算。指數價值及成分股名單的所有版權歸中證指數所有。中證指數會使用一切所需的措施，確保指數的準確性。然而，中證指數並不保證指數內容的即時性、完整性或準確性，且對指數的任何錯誤概不向任何人士負責（不論出於疏忽或其他原因），亦無義務向任何人士就任何錯誤給予建議。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許可的初始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起，直至 2027 年 2 月 21 日，屆時，除非許可協議的任何一

方在當前期限結束前至少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許可期限應連續續延兩年。根據許可協議的規定，許可協議可以終止。

附錄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附錄 6：銀河博時 MSCI 中國東盟經濟互聯指數 ETF

本產品乃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者須注意，此子基金包含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請參閱閣下意向持股的相關章節。

營業日

子基金的營業日為以下日子：(a)(i) 香港聯交所開放及交易正常；及 (ii) 買賣包含在相關指數中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包含在相關子基金中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相關市場開放及正常交易，或若該等市場超過一個，由經理人指定的市場開放及交易正常；及 (b)（如適用）指數獲編製及發布，或經理人及相關保管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一日或多日。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此子基金的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本附錄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數	MSCI 中國東盟經濟互聯指數 成立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成分股數量：89 指數基礎貨幣：港幣
指數類型	淨總回報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基礎貨幣	港幣 (HKD)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子基金第一份年度報告將在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財政年度發佈，第一份未經審計的半年報將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結束的半年度發佈）
網址	http://www.bosera.com.hk/zh-HK/products/list/hk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期	預期為 2026 年 1 月 27 日（緊貼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預期為 2026 年 1 月 28 日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10 港元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02805 –港幣櫃台

	82805 –人民幣櫃台 09805 –美元櫃台
股份簡稱	銀河博時東盟 –港幣櫃台 銀河博時東盟-R –人民幣櫃台 銀河博時東盟-U –美元櫃台
ISIN 編號	HK0001247144（所有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股
交易貨幣	港幣 (HKD) – 港幣櫃台 人民幣 (RMB) – 人民幣櫃台 美元 (USD) – 美元櫃台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的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50%。
保管人費用及行政費	目前：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14%，每月最低收費為最多 39,000 港元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港幣）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	最少 400,000 股股份（或其倍數）或經理人可能釐定並獲保管人批准的其他股份數目。
分派政策	經理人有權決定子基金是否進行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次數和分派的金額。概無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作出分派時將派付的金額。股息可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派發，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刻減少。 所有上市類別股份將僅以基礎貨幣（港幣）收取分派。倘相關股份持有人並無港元賬戶，則股份持有人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該等股息由港元兌換為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 股份持有人務請與其經紀查核有關分派的安排，並考慮下文題為「港元分派風險」的風險因素。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市場莊家	有關各子基金的最新市場莊家名單，請參考上述本公司網站。
參與證券商	有關各子基金的最新參與證券商名單，請參考上述本公司網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發售的非上市類別股份	類別 A 港元股份 類別 A 美元股份 類別 A 人民幣股份 類別 S 港元股份
最低初始投資額	類別 A 港元：1 港元 類別 A 美元：1 美元 類別 A 人民幣：人民幣 1 元 類別 S 港元：1 港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	類別 A 港元：0.1 港元 類別 A 美元：0.1 美元 類別 A 人民幣：人民幣 0.1 元 類別 S 港元：0.1 港元
首次發售期	2026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就某一類別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的認購價	類別 A 港元：10 港元 類別 A 美元：10 美元 類別 A 人民幣：人民幣 10 元 類別 S 港元：10 港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類別 A 港元：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1.00% 類別 A 美元：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1.00% 類別 A 人民幣：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1.00% 類別 S 港元：無
保管人費用及行政費	目前：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14%，每月最低收費為最多 39,000 港元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
分派政策	經理人有權決定子基金是否進行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次數和分派的金額。概無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作出分派時將派付的金額。股息可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派發，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刻減少。 分派將以相關類別的相關貨幣進行。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相似和差異之處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一致。請參閱「投資目標」和「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一致。請參閱本章程中「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各費用情況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增設（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就非上市股票類別而言）和贖回的金額各不相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雖然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頻密程度、「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和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但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和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的適用交易程序和時間可能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和時間。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 二級市場的投資者可以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開放的任何時間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按市場價格買入或賣出上市類別股份； - 於交易日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後收到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目前，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的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買入或賣出非上市類別股份。申請人可以透過由經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的截止時間可能較早。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 於交易日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後提交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交易安排詳情，請分別參閱「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交易頻密程度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一致—每個營業日。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各費用情況不同。 這兩類股份均須支付各自的管理費、保管人費用及行政費。 在二級市場投資上市類別股份，需要支付與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有關的費用（如服務代理費、交易成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投資於非上市類別股份可能需要支付認購費和轉換費（如適用），但不須支付贖回費。 請分別參閱本章程及附錄第一部分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每類股份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股份可按市價買入和賣出，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按資產淨值買入和賣出），以及成本（例如在一級市場增設和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費和稅項及費用及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應付費用），印花稅，各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不盡相同。因此，不同類別的股份表現會有所不同。 每一類別股份都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保管人確實允許各類別股份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類股份有其對應資產淨值）。 有關風險因素，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與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股票之間的交易、費用和成本安排的差異有關的風險」一節。
終止	基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式可能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之下「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 分節。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MSCI中國東盟經濟互聯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投資策略

為尋求達成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經理人及副經理人將結合實物代表性抽樣與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經理人及副經理人將(i)主要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方式為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至100%投資於構成相關指數的證券（「指數證券」）；及(ii)（當經理人及副經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對子基金有利，並將有助於子基金達成投資目標時）採用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輔助策略，方式為將子基金資產淨值最高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融資總回報掉期及參與票據。

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

子基金主要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方式為將其資產淨值的50%至100%投資於與相關指數高度相關的指數證券及投資組合。子基金可將其最高10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在香港聯交所及東盟股票市場上市的股本證券。子基金或許不會持有所有指數證券，且可持有並非指數證券的證券。

合成代表性抽樣子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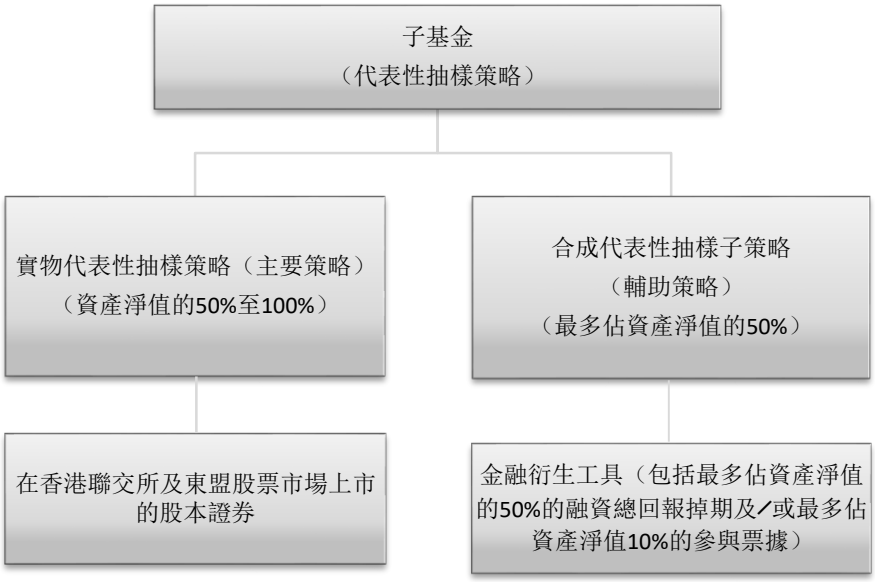
在輔助基礎上，子基金的合成代表性抽樣子策略將涉及將其最多 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其可能包括將其最高 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及／或將其最高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參與票據。經理人及副經理人僅在認為該等投資對子基金有利時，方會使用合成代表性抽樣子策略。

對於投資於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子基金將相關部分現金轉交予掉期交易對手方，而掉期交易對手方將繼而讓子基金獲取／承擔指數證券表現中的經濟收益／損失（扣除交易成本）。子基金將承擔掉期費用（包括與該等掉期訂立、平倉或維持任何對沖安排相關的經紀佣金及任何成本）。掉期費用包括所有與掉期交易相關的成本，並須由經理人、副經理人及掉期交易對手方之間根據實際市況按個別個案基準進行討論及達成共識，費用為可變差價（可為正值或負值）另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其他參考利率，反映經紀佣金及掉期交易對手方為提供表現而就相關對沖進行融資的成本。掉期費用每日累計，並在月內攤分。子基金應

付的最高平倉費用為每宗交易平倉掉期合約名義金額的 0.3%。掉期費用將於子基金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對於參與票據，若經理人及副經理人認為其在成本效應上明顯更具優勢，或在運作上更為實際可行，則子基金可投資於掛鈎東盟股票市場上市股本證券的參與票據。

子基金對指數證券的風險承擔額（無論透過直接投資或金融衍生工具）將與該等指數證券佔指數的權重（即比例）大致相同。經理人及副經理人可安排子基金偏離指數權重，但條件是任何成分股偏離指數權重



的最大程度不得超過 3%，或經理人及副經理人在諮詢證監會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證券借出交易

經理人及副經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借出交易，上限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約為20%。經理人及副經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隨時收回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出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並且符合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經理人及副經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具體安排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以及證券借出和借款」一節。

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以及證券借出和借款」一節中的「抵押品」分節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估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保管人或保管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保管人對本公司資產的保管及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抵押品的估值一般在交易日（T 日）進行。如果抵押品的價值低於任何交易日（T 日）出借證券價值的 100%，則經理人將於交易日（T 日）要求追加抵押品，而借款人須於交易日（T+1 日）下午 4 時正之前交付追加的抵押品，以補足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任何已收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均須符合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以及證券借出和借款」一節中「抵押品」分節的規定。

所有因子基金進行證券借出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後，即就作為經理人、證券借貸代理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就該等交易所提供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與證券借出交易有關的成本須由借用人承擔。

儘管如此，證券借出交易仍會產生一定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請參閱下文的風險因素以瞭解更多詳情。

其他投資

子基金亦可將不超逾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包括根據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守則第 7.11A 條所指的合資格計劃，以用作現金管理用途。

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相關指數相關性較高且根據守則所有適用規定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對上述段落提到的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不受此限。就守則第7.11A及7.11B條而言及依照該等條文，對交易所買賣基金作出的任何投資均被視為及當作集體投資計劃。

除上文所述者外，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子基金目前無意參與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及/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經理人於進行任何該等投資前，將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如需要）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份持有人。

特有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經理人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視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u>投資風險</u>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與子基金相關的風險因素而貶值。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正常的市場波動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所固有的其他風險。

子基金概不能保證投資會出現任何升值。子基金亦不保證本金的償還。

<u>股票市場風險</u>

投資股本證券的回報可能高於投資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然而，由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多項難以預測的因素，故投資股本證券所涉及風險亦較高。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下跌、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涉及的基本風險指其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突然及顯著下跌的風險。

<u>集中風險</u>

由於指數成分股集中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東盟公司，並可能不時集中於某些特定行業，子基金的投資亦可能同樣集中。與投資組合更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波動性更大。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影響中國內地、香港及東盟市場或有關行業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u>新指數風險</u>

指數屬新指數。與其他追蹤有較長運作歷史且較具規模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子基金或須承受較高風險。

<u>新興市場風險</u>

子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國內地及東盟市場，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這些市場的風險較高（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政治、社會風險、監管風險、法律和稅收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和經濟風險），而且波動性較大。此乃由於（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市場波動較大、交投量較低、政治經濟不穩定、結算風險（包括結算程式產生的風險）、市場停擺風險較高以及政府對境外投資的限制較一般於發達市場可見者為多等。一些新興市場的證券可能受到政府徵收的經紀稅或證券轉讓稅的影響，這將增加投資成本，並可能在出售時減少該證券的已變現收益或增加損失。

<u>與東南亞市場有關的風險因素</u>

子基金可主要投資於對東南亞市場（包括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越南）存在經濟暴露的香港上市公司及東南亞市場上市的股票。投資該等公司及市場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及與投資於較發達市場通常無關的特殊考慮因素，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政策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監管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高波幅的可能性，且子基金價值可能更易受到與影響該等國家的該等風險相關的不利事件影響。

部分東南亞國家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或匯回收入、資本或出售證券的所得款項。子基金在這些國家的投資可能會產生較高的成本。這些限制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在這些國家的投資能力，延誤子基金的投資或資金匯回，以及影響子基金追蹤指數表現的能力。

與中國內地有關的風險

中國內地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風險

中國內地經濟正處於由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傾向市場導向經濟的階段，與大部分發達國家在不少方面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儘管中國內地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在不同程度上由中國內地政府擁有，但近年來，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了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中國內地經濟發展之市場動力及高度管理自主權。在過去的 20 年間，中國內地的經濟經歷了顯著的增長，惟增幅在地域及不同經濟行業上分佈不均。經濟增長亦伴隨著長時間高通脹。中國內地政府已不時實施多項措施，以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增長率。

中國內地政府已推行經濟改革逾20年，以達致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內地經濟。該等改革已促成顯著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目前無法保證中國內地政府將繼續推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如繼續推行）該等政策將繼續成功。該等經濟政策之任何有關調整或修訂可能對中國內地證券市場以及子基金之相關證券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內地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訂措施以控制中國內地經濟增長，這亦可能對子基金之資本增長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政治變化、社會不穩定和不利的外交發展可能導致中國內地政府施加更多限制，影響中國內地的公司。

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風險

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是以書面法律和法規為基礎。儘管中國內地政府努力完善商業法律和法規，但許多法律和法規仍處於試驗階段，這些法律和法規的實施仍不明確。監管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法律框架，其發展程度可能不如發達國家般完善。隨著中國內地法律制度的發展，概不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其詮釋或其強制執行的改變將不會對其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證券市場有影響之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在演變中，並由於公佈的案例及司法詮釋有限及其無約束力之性質，該等法規之詮釋及強制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會計及報告準則的風險

適用於中國內地公司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金融市場發展較成熟的國家之準則及慣例。例如，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作出資料披露的規定存在差異。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可能於日後有所修改或修訂。稅務法律法規的任何修改或修訂均可能影響中國內地公司及該等公司外國投資者的除稅後溢利。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並非主動管理型基金。因此，子基金可能受到與指數有關的市場板塊下跌影響。經理人不會於市場下跌時採用防禦性倉位。倘指數下跌，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投資。子基金投資於納入相關指數或可代表相關指數的證券，而不論其投資價值如何，惟具代表性的任何抽樣策略則除外。經理人不會於市場下跌

時嘗試以個別方式挑選證券或採用防禦性倉位。投資者應注意，鑑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經理人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這意味著指數預期下跌將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也相應下跌，而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絕大部分投資。

追蹤誤差風險

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能準確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的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由於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及/或費用和開支等因素造成。經理人將監察及尋求管理有關風險以減低追蹤誤差。概無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精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代表性抽樣風險

在代表性抽樣策略下，子基金並不持有其構成指數的所有證券，並可能投資於未包含在其指數中的證券，惟該樣本須密切反映經理人認為將有助於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指數的整體特徵。子基金持有的證券相對於構成指數的證券而言，所佔比重或會過高或過低。因此，子基金可能會出現較大的追蹤誤差。

合成代表性抽樣風險

經理人尋求就所有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取得全面的抵押品保障，以減低交易對手方風險。存在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低於所抵押金額的風險及因此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任何損失將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並損害子基金以追蹤指數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

就融資掉期而言，倘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融資掉期下的責任，則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抵押品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市場事件的影響，並可能顯著偏離指數的表現，而可能導致子基金須面臨就掉期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抵押不足之情況，因此導致重大損失。

投資於參與票據可能涉及與第三方的場外交易。因此，當子基金投資於參與票據時，不僅可能面臨相關股權價值變動的風險，亦可能面臨交易對手方違約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遭受重大損失。

衍生工具風險

子基金的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將涉及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融資總回報掉期及參與票據。若掉期／參與票據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或掉期／參與票據的交易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則子基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投資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及較高波幅的影響，可能具有較大的買賣差價，並且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要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遠遠高於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中投資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導致子基金蒙受高度的重大損失風險。

投資參與票據可能涉及與第三方的場外交易。因此，當子基金投資於參與票據時，不僅可能面臨相關股票價值變動的風險，亦可能面臨交易對手方違約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遭受重大損失。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的「抵押品及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交易差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由於指數證券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可能在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尚未定價時仍開放，因此於投資者無法買賣上市類別股份之日子，子基金投資組合中指數證券的價值可能有所變動。

指數證券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時段差異亦可能提高上市類別股份成交價相對於子基金資產淨值之溢價或折讓水平。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的「交易時差風險」。

波動風險

子基金的股份於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表現應非常貼近指數的表現。如果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追蹤該指數的子基金股份價格將相應地變化或下跌。

使用指數的許可可能被終止的風險

經理人獲得指數供應商授予使用許可，以使用指數來創建基於該指數的子基金，並使用指數中的若干商標和任何版權。倘許可協議被終止，子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許可協議的初始期限可能是有限的，此後只能進行短期續約。無法保證許可協議將獲永久續期。有關終止許可協議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指數許可協議」一節。儘管經理人將物色替代指數，但倘不再編製或公佈指數，且無法物色到演算法公式與計算指數所使用者相同或大致相似之替代指數，則子基金亦可能會終止。

編製指數的風險

指數的成分證券由指數供應商釐定及編纂，而不會參照子基金的表現。子基金並非由指數供應商保薦、認許、出售或推廣。指數供應商概不就一般投資於成分證券或特別投資於子基金的可取性，向子基金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指數供應商釐定、編纂或計算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經理人或子基金投資者之需要。無法保證指數供應商必定能準確編製指數，或指數將得以準確釐定、編纂或計算，在此情況下，子基金的回報與指數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指數供應商可隨時更改或修改指數之計算及編製過程及基準，以及任何其相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素，而毋須給予通知。因此，無法保證指數供應商的行動將不會損害子基金、經理人或投資者的利益。

指數成分可能變動的風險

當指數的成分證券被除牌、有新成分證券納入指數或指數供應商改變釐定指數的方法時，構成指數的成分證券將有所變動。倘出現此情況，經理人將對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或成分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對子基金股份的投資一般會反映指數隨其成分股變動而產生的表現，而不一定反映投資於股份時指數的組成方式。然而，無法保證子基金將於任何指定時間均可準確反映相關指數的成分（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一節）。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類別股份可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這些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風險

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僅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視乎股份供求情況等市場因素而定。因此，股份可能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股份時將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佣金），在香港聯交所買入股份時，投資者所支付的費用或會超出每股資產淨值，而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時，所收取的價值亦可能少於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交易股票的交易和人民幣結算可能無法按設想實行。人民幣櫃台的股份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人民幣計值證券。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保管人均可隨時能夠進行人民幣交易股票的交易和人民幣結算。中國內地境外人民幣供應有限亦可能影響人民幣交易股票的流動性及成交價。

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不能應用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

投資者應注意，港交所推出的「交易通」目前並不提供予本子基金。因此，如投資者未持有足夠人民幣，則須透過其他渠道取得人民幣，否則將僅能透過美元或港元櫃台購買股份。

多櫃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因市場流動性、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及匯率波動（境內及境外市場），可能出現於香港聯交所一個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市價明顯偏離於香港聯交所另一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風險。上市類別股份在每個櫃台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將不會等同於股份成交價乘以當前匯率。因此，當投資者在一個櫃台買

賣上市類別股份時，可能會較以另一櫃台貨幣計算買賣相關上市類別股份的等值金額少收或多付款項。無法保證各櫃台的上市類別股份價格將會等同。

由於子基金的資產以港幣計值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基本上以港幣計算，因此在人民幣櫃台或美元櫃台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貨幣匯兌風險。

港元分派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投資者務請注意，上市類別股份將僅以基礎貨幣（港元）收取分派。倘相關股份持有人並無港元賬戶，則股份持有人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該分派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或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因此，投資者可能承受匯兌虧損。相關股份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處理分派撥付相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相關股份持有人應向其經紀查核有關分派的安排。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其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的規限。這些政府政策和限制可能會發生變化，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匯率在未來不會對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產生較大波動。

以非人民幣為投資基礎貨幣、投資以人民幣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或人民幣計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並概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幣）不會貶值。

人民幣的任何貶值都會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在進行涉及人民幣的任何貨幣兌換時，經理人可能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雖然離岸人民幣 (CNH) 和在岸人民幣 (CNY) 乃相同貨幣，但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CNH 及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由於外匯管制和適用於人民幣的限制，贖回款項的支付可能會延遲。

與中小型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一般而言，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可能較低，其價格較大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更為波動，且更容易受到不利經濟發展的影響。

與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的監管。投資於這些相關基金將涉及額外費用。此外，概不能保證相關基金一直有足夠的流動性來滿足子基金的贖回要求。子基金概不能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會成功或其投資目標會實現。

在子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副經理人或彼等的關連人士管理其他基金的情況下，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儘管所有初始費用以及（如果相關基金由經理人及副經理人管理）相關基金的所有管理費和表現費將予以豁免）。經理人及副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避免及公平解決此類衝突。

與證券借出交易相關的風險

進行證券借出交易的子基金可能面臨法律風險、操作風險、交易對手方的流動性風險和抵押品的保管風險。尤其是，證券借出交易涉及借用人可能無法及時歸還借出的證券，而抵押品的價值可能跌至低於所借出證券價值的風險。

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 2026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並於 2026 年 1 月 26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結束。

上市日期為 2026 年 1 月 28 日。

首次發售期旨在令參與證券商能夠按照文書及運作指引為其本身或客戶認購上市類別股份。期內，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的上市類別股份於上市日期買賣。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經理人須促使增設上市類別股份以於首次發行日期進行結算。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客戶設立本身的申請程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者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上市類別投資者如有意讓相關參與證券商代其認購上市類別股份，務請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瞭解其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

上市類別股份自上市日期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即 2026 年 1 月 28 日。

現金增設及贖回申請目前的上市後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經與保管人磋商後）於香港聯交所縮短交易時間後的任何日子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繳交（僅以港幣繳付）。根據運作指引，認購股份的現金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規定的時間內進行。

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的上市類別股份於上市後的發行價為於相關估值點時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總數，並約整至最接近小數點的4個位(大於或等於0.00005的數值將被進位;小於0.00005的數值則將被捨去)。

請投資者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1 中題為「發售期」一節。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經理人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開始 •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申請股份數目	• 2026年1月21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 • 參與證券商可就於上市日期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提出增設申請的截止時間	• 2026年1月26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股份數目	• 於2026年1月28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開始。 • 每個交易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至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類別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和買賣（二級市場）

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類別股份港幣交易、人民幣交易及美元交易的上市及買賣。

上市類別股份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刊發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於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上市類別股份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1「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於 2026 年 1 月 28 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前，參與證券商將不能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多櫃台

經理人已安排子基金股份可於香港聯交所旗下二級市場的多櫃台進行買賣。股份以港幣計價。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提供三個交易櫃台（即港幣櫃台、人民幣櫃台及美元櫃台）供投資者進行二級市場買賣。根據現行「單股多櫃台」結算安排，在港幣櫃台、人民幣櫃台及美元櫃台執行的交易將在同一個港幣櫃台共同結算，該櫃台指定為「主要結算櫃台」，在該櫃台可按其貨幣代碼及獲分配的持倉號碼區分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的股票持倉。然而，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的資金頭寸不會相互抵銷，而會單獨維持及結算。股份於各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各櫃台買賣的股份屬同一類別，而所有櫃台的所有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待遇。該等櫃台將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和不同的股份簡稱，但將使用同一個 ISIN 號碼進行交易及結算，如上述「主要資料」一節所述。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買入及賣出在同一個櫃台買賣的股份，或分別於一個櫃台買入及於另一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幣、人民幣及美元交易服務。跨櫃台的買入及賣出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各櫃台買賣的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維持密切關係，其價格須視乎每個櫃台的市場供求及流通性等因素而定。

投資者如對多櫃台（包括跨櫃台買賣）的費用、時機、程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留意上文所載「多櫃台風險」的風險因素。

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可直接贖回（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所得款項可以現金支付（以港幣計）。任何被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會按照運作指引及文書所載以現金支付進行。

交易日的贖回價值為於相關估值點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總數，並約整至最接近小數點的 4 個位（大於或等於0.00005的數值將被進位;小於0.00005的數值則將被捨去)。

非上市類別股份認購和贖回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非上市類別股份：

- 類別 A 港元
- 類別 A 美元
- 類別 A 人民幣
- 類別 S 港元

** 類別 S 股份可供以下類別的投資者認購：*

- *其相關投資者可能會被重複收取費用的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基金中的基金（可能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或重新包裝的票據；及*
- *在認購時，經理人、副經理人或彼等的聯屬公司的現任僱員直接提交交易指令而不通過任何經銷渠道。*

經理人將決定其是否有資格認購類別 S 股份，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類別 S 股份的認購申請。

經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股份。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26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6 年 1 月 26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結束。

初始認購價

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初始認購價如下：

- 類別 A 港元：每股 10 港元
- 類別 A 美元： 每股 10 美元
- 類別 A 人民幣：每股人民幣 10 元
- 類別 S 港元：每股 10 港元

經理人可在任何時候決定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前終止一個類別的認購，而毋需事先或另行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以下資料和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2。以下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的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
清算資金的最後期限	相關交易日後的營業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給贖回的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及贖回價

各非上市類別股份（此處指類別 A 港元、類別 A 美元、類別 A 人民幣及類別 S 港元）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按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股價格，並約整至最接近小數點的 4 個位（大於或等於 0.00005 的數值將被進位；小於 0.00005 的數值則將被捨去)。任何約整的利益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支付認購款項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款項應在以下限期前收到：(i) 就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而言，於相關交易日後的營業日下午 4 時正，或 (ii)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在首次發售期間的申請而言，於本附錄規定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間的最後一天，或在經理人確定的其他期間內。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經理人另行同意外，倘若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以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支付（風險及開支由贖回股份持有人承擔），付款時限為相關交易日後的 3 個營業日內，

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在相關交易日或（如較遲）收到文件齊備的贖回要求後的一個曆月內，除非相關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要求的限制（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該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出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規定

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投資規定如下：

	類別 A 港元	**類別 A 美元**	**類別 A 人民幣**	**類別 S 港元**
最低初始投資額	1 港元	1 美元	人民幣 1 元	1 港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	0.1 港元	0.1 美元	人民幣 0.1 元	0.1 港元
最低持有額	1 港元	1 美元	人民幣 1 元	1 港元
最低贖回額	0.1 港元	0.1 美元	人民幣 0.1 元	0.1 港元

經理人保留豁免任何類別股份的最低初始投資額、最低後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要求的權利。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非上市類別股份及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能進行轉換。子基金不同類別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轉換可由經理人允許。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股份轉換」一節。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能進行轉換。

分派政策

就所有類別而言，經理人擬酌情宣佈及向股份持有人分派股息淨額。概無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作出分派時將派付的金額。經理人將於作出任何分派前刊發公告，相關分派金額將就非上市類別股份以相關類別的相關貨幣（即美元、人民幣或港元，視情況而定）及就上市類別股份以港元派出。分派可從資本和收入中提取，並由經理人決定。經理人也可酌情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則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銷/撥付，導致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各股份持有人將以相關類別的相關貨幣（即美元、人民幣或港元（視情況而定））收取分派及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則以港元收取分派。股份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轉換至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股份持有人應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

股份的分派付款比率將視乎經理人控制以外的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提取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的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時減少。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中「風險因素」一節中的「從子基金的資本作出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作出分派的風險」。

過去 12 個月就股份應付分派（如有）的組成資料（即支付的相對金額及股息佔 (i) 可分配淨收入及 (ii) 資本的百分比），可向經理人索取，並會於網站 www.bosera.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公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經理人可修訂其有關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分派政策。

子基金的副經理人

根據經理人與中國銀河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副管理協議，經理人已將子基金投資管理的

酌情權委託予中國銀河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其為中國銀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銀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銀河證券有限公司在中國境外設立的首家全資海外附屬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2013年2月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BAI094。

經理人及副經理人已就子基金成立並將就其維持一個名為「博時銀河投資委員會」的投資委員會，並根據經理人與副經理人之間可能不時協定的職權範圍、流程、程式及指引運作，包括投資策略、投資及借貸限制及與子基金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的保管人

本公司已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子基金的保管人。如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述，保管人亦為本公司的保管人，履行董事（並在適用情況下與經理人／或保管人協商）確定的本公司保管人必須履行的任何監管義務，該等義務不涉及一個或多個特定子基金，或不能專門分配給一個或多個特定子基金。保管人和本公司其他保管人應集體對這些事項負責。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是由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與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創立的合營企業。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擁有，兩間公司均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保管人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項下第13類受規管活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的業務主要是為各類基金及機構客戶提供信託服務、投資會計、行政管理及過戶服務。

根據保管協議，保管人將擔任子基金資產的保管人，該資產將由保管人直接持有，或根據保管協議通過其代理人、次保管人或受委人持有。

保管人必須就構成本公司及子基金計劃財產的資產，對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的行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但一般情況下，保管人不應對任何中央證券存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保管人應對其代名人、代理人和受委人作為保管人之關連人士的行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乃保管人之作為或不作為。就並非保管人之關連人士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履行有關的義務而言，保管人應 (i) 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的態度挑選、委任和持續監察其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及 (ii) 信納留任的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仍具適合資格和有能力提供相關服務。

保管人將繼續作為子基金和本公司的保管人，直到其退任或被免職。保管人可能退任或被免職的情況載於保管協議。如任何子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授權的，保管人的任何改變都要得到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且保管人將繼續作為子基金和本公司的保管人，直到任命新的主要保管人為止。將根據證監會的規定正式通知股份持有人任何此類變化。

送交保管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形式發出及送交以下地址：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1111 號
15樓1501-1507室及1513-1516室

對保管人的彌償保證

根據保管協議，本公司同意對保管人及其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和次保管人因保管人在保管協議下的職責而遭受或發生的所有責任進行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與保管協議有關的行為或

不作為而發生的責任。

保管協議的條文不得被解釋為 (i) 豁免保管人根據香港法律或因欺詐、故意不當行為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責任所須對子基金股份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亦不得由子基金股份持有人為保管人就該責任提供彌償，或由子基金股份持有人承擔該責任的費用；或 (ii) 減少或免除保管人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效力。

保管協議中並無排除或限制保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對保管人的彌償保證」一節。

子基金的管理人

本公司已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管理人。

子基金的過戶處

本公司已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子基金的過戶處。過戶處負責備存股份持有人登記冊，該登記冊將備存於過戶處的香港註冊辦事處。

過戶處亦負責向子基金提供代理轉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股份的認購、轉換及贖回申請。

過戶處不負責編制或發行本章程，因此對本章程中所載的任何資料不承擔任何責任，惟「子基金的過戶處」一節下的描述除外；過戶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股份持有人、僱員、代理人或獲准代表對本章程中所載的任何資料均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子基金的過戶處」一節下的描述除外。

費用及開支

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

過戶處費用

過戶處有權就其作為子基金過戶處的身份就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提供的過戶服務收取年費19,200港元。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參與證券商在增設和贖回（如適用）上市類別股份時應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在首次發售期和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每項申請最多為 11,000 港元[16] 及 每項記賬存入及提取交易 1,000 港元[16]

[16] *參與證券商為相關保管人及／或過戶處的利益應付交易費用**最多為** 11,000港元予相關保管人。參與證券商就每筆記**賬**存**入**或記**賬**提**取**交易應付服務代理費 1,000 港元予服務代理。參與證券商可將相關交易*

取消申請費用	每項申請最多為 10,000 港元 [17]
延期費	每項申請最多為 10,000 港元 [18]
印花稅	無
相關保管人或經理人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如適用

子基金應付費用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就上市類別股份收取管理費，金額每年為上市類別股份應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50%#，該費用按日累算，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該費用從子基金歸屬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中扣除支付，並每月以港幣支付。

副經理人將從經理人的管理費中獲得補償，且子基金毋須向副經理人另行支付費用。

保管人費用及行政費

目前，就上市類別股份向保管人支付的保管人費用及行政費為：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14%，每月最低收費為最多 39,000 港元。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股份持有人應付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類別 A	類別 S
認購費#	不高於認購金額的 1%	無
轉換費#（即交換費）	每一交換股份收取最高為贖回價的 1%*	無
贖回費#	無	

* 轉換費將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並由經理人保留。這是在適用的贖回費以外須支付的費用（如有）。

子基金應付費用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類別 A	類別 S

費及服務代理費轉嫁給相關投資者。

[17] *取消申請費用乃就撤回或未能成功進行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應付予相關保管人的費用。*

[18] *延期費乃本公司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批准參與證券商延期結算而應付予相關保管人的費用。*

管理費[#]	每年 1.00%	無
表現費	無	
保管人費用及行政費[#]	目前：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14%，每月最低收費為最多 39,000 港元	

[#]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許可最高金額。有關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

有關參與證券商（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投資者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和開支，以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

成立費用

成立銀河博時MSCI中國東盟經濟互聯指數ETF的成本包括其發售文件的編製、成立費用、尋求上市和獲得證監會授權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步的法律和印刷費用，包括（倘經理人認為合適的話）確定股票代號的任何額外費用，該等費用將由銀河博時MSCI中國東盟經濟互聯指數ETF承擔（除非經理人另行決定），並在銀河博時MSCI中國東盟經濟互聯指數ETF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經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後確定的其他期限內攤還。該等費用估計為500,000港元。

指數

本節為指數概覽。其僅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且並非為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章程發佈之日，本節指數概要屬準確且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站。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站。

有關指數的一般資料

MSCI中國東盟經濟互聯指數乃自由流通市值加權，並甄選(i)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符合滬港通或深港通南向交易資格的證券，其經濟暴露度高度集中於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越南（「香港上市組成部分」），及（ii）在5個東盟國家（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及菲律賓）上市、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濟暴露度較高的大型及中型市值公司（「東盟上市組成部分」）。MSCI（「指數供應商」）根據公司收入的地域分佈估算其經濟暴露度。

香港上市組成部分及東盟上市組成部分各自當中所選各證券的權重上限為10%。若某組成部分中甄選的證券少於10隻，則10%上限將以1%為增量寬限。東盟上市組成部分在應用受限風險敞口區域上限後，允許突破證券權重上限。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即在計算指數成分股表現時，假定任何股息或分派在扣除預扣稅（如有）後均進行再投資。指數以港元計價及報價。該指數於2025年9月23日推出。

於2025年9月30日，指數有89隻成分股，成分股市值為16.202萬億港元。指數基準日為2012年11月30日，基準日基數水平設定為1000點。

指數計算方法

於各重新調整日，該指數按兩個組成部分的加權混合方式計算：

	組成部分名稱	權重
1	香港上市組成部分	65%
2	東盟上市組成部分	35%

固定權重於重新調整日實施，並可能在檢討指數期間出現浮動。

合資格範圍

香港上市組成部分通過從MSCI南下香港指數中選取證券構建而成，該指數涵蓋所有符合滬深港通計劃南向交易資格、且同時屬於MSCI中國指數或MSCI香港指數成分股的證券，以及滙豐銀行在香港上市的股票。

東盟上市組成部分通過從MSCI AC東盟指數中選取證券構建而成，該指數涵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及菲律賓的大型及中型市值代表證券。

MSCI南下香港指數及MSCI AC東盟指數均稱為母指數。

指數供應商依據MSCI經濟暴露度數據方法論估算企業經濟暴露度。合計經濟暴露度通過選定國家/地區的經濟敞口數據之和計算得出，缺失數據將被視為零值。

香港上市組成部分的證券合計經濟暴露度計算所涵蓋國家/地區：

- 新加坡
- 印尼
- 馬來西亞
- 菲律賓
- 泰國
- 越南

東盟上市組成部分的證券合計經濟暴露度計算所涵蓋國家/地區：

- 中國內地
- 香港

就香港上市組成部分而言，符合以下至少其中一項標準的證券會被選取：

(A) 經濟暴露度篩選法

證券按其合計經濟暴露度降序排列。若排名相同，MSCI南下香港指數權重較高的證券排名上升。合計經濟暴露度為零的證券不予排名。

按獲排名證券數量選出排名前50%的證券。

(B) 前5名篩選法

選取MSCI南下香港指數按權重計算的前5名證券。

就東盟上市組成部分而言，證券會按以下方式進行篩選：

證券按其合計經濟暴露度降序排列，確定該組成部分的合資格範圍。若排名相同，則MSCI AC 東盟指數權重較高的證券排名上升。合計經濟暴露度為零的證券不予排名。

按獲排名證券數量選出排名前50%的證券。

證券權重與上限設定

在組成部分層面

在遵守下文所述「證券上限」及（就東盟上市組成部分而言）「受限風險敞口區域上限」的前提下，各組成部分合資格範圍中的證券按其在母指數中的權重按比例調整權重，並重新歸一化至總和為100%：

- *證券上限*：每隻證券權重在重新調整日上限為10%。若該組成部分選入證券少於10隻，則10%上限將以1%為增量寬限。

- *受限風險敞口區域上限*：菲律賓被定義為受限風險敞口區域。在東盟上市組成部分中，經證券上限於重新調整日進行調整後，受限風險敞口區域證券權重上限為5.71%（通過2%/0.35計算得出13位小數）。於應用受限風險敞口區域上限後，證券上限獲准突破。

在指數層面

於合併兩個組成部分後，個別指數證券的實際上限為：(i)香港上市組成部分內任何個別指數證券佔6.5%；及(ii)東盟上市組成部分內任何個別指數證券佔3.5%。於應用受限風險敞口區域上限後，東盟上市組成部分內的證券上限獲准突破。

指數供應商

指數由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MSCI）編製及計算。

該指數供應商是全球投資界中關鍵決策支援工具與服務的領先供應商。憑藉逾50年的研究、數據及技術專長，指數供應商助力客戶洞察風險與回報的關鍵驅動因素，以信念構建更高效投資組合，從而推動更佳投資決策。該指數供應商打造行業領先的強化研究型解決方案，助力客戶洞察投資流程並提升其透明度。

經理人、副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指數調整

該指數每季度進行一次檢討，檢討日期為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收盤時。

一般而言，指數供應商採用MSCI經濟暴露度資料（截至指數檢討前當月末）進行指數重新調整。

指數成分股及其他資料

閣下可從網站 https://www.msci.com/constituents（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取指數成分股及其權重的最新列表，並可從網站 https://www.msci.com/equity-fact-sheet-search（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取指數的任何補充資料及其他重要消息。最新收盤指數水平可於彭博查詢。

指數代碼

彭博：NH763382指數

指數提供商免責聲明

本金融產品並非由 MSCI Inc.（「MSCI」）、其任何聯屬公司、MSCI 或 MSCI 聯屬公司的任何資料提供商或參與或涉及編製、計算、測算或創建任何 MSCI 指數的任何其他第三方（統稱「MSCI 各方」）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MSCI 指數是 MSCI 的專有財產。MSCI 和 MSCI 指數的名稱均是 MSCI 或 MSCI 聯屬公司的服務標誌，並已授權予經理人或副經理人為其特定目的使用。MSCI 各方均無對本金融產品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就投資金融產品（無論一般性或特別指本金融產品）是否明智或任何 MSCI 指數追蹤相應股票市場表現之能力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明示或暗示）。MSCI 或其聯屬公司是 MSCI 指數若干商標、服務標誌和商號的授權方，該等指數之釐定、編製及計算均由 MSCI 獨立進行，與本金融產品、本金融產品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無關。在釐定、編製和計算 MSCI 指數時，MSCI 各方均無義務考慮本金融產品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或實體的需要。MSCI 各方均不負責也並無參與釐定本金融產品的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或參與釐定或計算本金融產品贖回公式或考慮因素。此外，MSCI 各方均不就本金融產品的管理、行銷或發售向本金融產品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儘管 MSCI 將自其認為可靠的來源獲取資訊，以納入或用於計算 MSCI 指數，但 MSCI 各方均不保證或擔保任何 MSCI 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的原始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MSCI 各方均不對金融產品的發行人、金融產品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 MSCI 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時將會獲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保證。MSCI 各方均不會就 MSCI 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的任何誤差、遺漏或中斷或與其有關的任何誤差、遺漏或中斷承擔任何責任。此外，MSCI 各方均不就任何 MSCI 指數及其所含數據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且 MSCI 各方特此明確聲明，概不承擔任何就特定目的之適銷性及適用性的保證。。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規定的情況下， MSCI 各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就任何直接、間接、特殊、懲罰性、推定性或任何其他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已獲悉可能發生此類損害）。

購買、銷售或持有本金融產品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於未事前聯絡 MSCI 以決定是否須取得該公

司的批准前，不得使用或引述任何 MSCI 的商號、商標或服務標誌以保薦、認可、推銷或推廣本證券。在未經 MSCI 書面許可下，任何人士或實體不得在任何情況下聲稱與 MSCI 有任何聯屬關係。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許可的初始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直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止，屆時，除非許可協議的任何一方在當前期限結束前至少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許可期限應連續重續一年。許可協議可根據許可協議的規定以其他方式終止。

附錄日期為 2026 年 3 月